



文津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大系〇八七

◆孫繼民◎著

#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文史哲大系 87  
孫繼民著

#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天津出版社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 孫繼民著. -- 初版. -- 臺  
北市：文津，民84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87)  
ISBN 957-668-284-3(平裝)

1. 兵役 - 中國 - 唐(618-907)

591.6809

84001544

⑧7 系 大 哲 史 文

中華 民國 八十 四年 四月 初版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五八二〇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〇八四一〇號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	發行者：邱家敬	著作者：孫繼民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	------------	-----------------	--------------------	-----------------	-----------------	-----------	---------	---------	----------

ISBN 957-668-284-3

#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目錄

前言	一
第一章 行軍在唐代武裝力量體制中的地位	五
第一節 行軍屬於戰時出征的制度	五
第二節 行軍屬於唐代軍制的範疇	九
第三節 行軍是唐代野戰軍的組織形式	一五
第二章 行軍制度之前的出征制度	二九
第一節 秦漢時期的將軍統兵出征制	三〇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都督統兵出征制	四〇
第三章 唐代以前的行軍制度	四九
第一節 北周行軍制度的建立	四九
第二節 隋代行軍制度的發展	六三

第四章	唐代行軍的兵員構成	八三
第一節	作爲行軍核心兵員的府兵	八三
第二節	作爲行軍主體兵員的兵募	一〇二
第三節	作爲行軍補充兵員的蕃兵	一一一
第四節	其餘兵員	一一九
第五章	唐代的行軍統帥和軍將	一三五
第一節	行軍的統帥	一三五
第二節	行軍的軍將	一五二
第六章	唐代行軍統兵機構的僚佐	一九三
第一節	僚佐的構成	一九三
第二節	僚佐的職掌	二〇一
第三節	僚佐的來源	二〇五
第七章	唐代行軍的編成及編制	二一七
第一節	軍的編成	二一七

第二節	營的等級	二二五
第三節	隊級編制	二三一
第八章	唐代行軍的兵種及其構成	二三七
第一節	從《李靖兵法》所見兵種構成	二三七
第二節	步兵	二三七
第三節	騎兵	二四一
第四節	水軍	二五四
第九章	唐代行軍的偵察、預警、警戒	二六〇
第一節	偵察	二六九
第二節	預警	二六九
第三節	警戒	二七三
第十章	唐代行軍的一些戰術規定	二七九
第一節	戰鬥隊形的展開	二八九
第二節	用兵的原則和順序	二八九
		三〇二

第十一章	唐代行軍的後勤保障	三〇九
第一節	後勤補給的主要形式	三〇九
第二節	後勤保障的內容和數量	三一六
第三節	運輸方式與衛生勤務	三四〇
第十二章	唐代行軍制度的作用與影響	三六一
第一節	行軍制度的作用	三六一
第二節	行軍制度的影響	三六九
後記		三九〇

## 前言

軍事制度歷來是唐史研究的重要領域，但自唐人李繁著《鄴侯家傳》、杜牧著《原十六衛》起至本世紀六十年代，國內學者的研究興趣主要集中於府兵制度。根據《隋唐五代史論著目錄》統計（註一），在本世紀頭六十多年國內學者研究唐代軍事制度的成果中，有關府兵制的論著就占了其中的大部分。這種狀況固然揭示了府兵制對唐王朝歷史發展的重要作用及學者們對它的重視，同時卻也反映了唐代軍事制度研究領域中畸輕畸重的客觀事實。進入七十年代以來，隨著整個唐史研究領域不斷深入和逐步拓寬，軍事制度方面的研究也出現了一個引人注目的變化：在府兵制繼續受到重視的同時，人們的視野又逐漸轉向過去不曾涉及或很少涉及的領域，諸如兵募、團結兵、長征健兒、藩鎮兵、北衙禁軍、神策軍、募兵制度、監軍制度、防秋制度、烽堠制度等，都成爲唐史研究工作者矚目的課題；許多方面的研究和探討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如程喜霖先生對烽堠制度的研究，方積六先生對團結兵的研究，唐耕耦、張國剛先生對兵募的研究等等。可以說，十多年來的研究對唐代軍事制度的主要課題幾乎都有涉及，唐代軍事制度的研究已經擺脫了過去偏重失衡的局面。

雖然如此，我們仍不能不遺憾地看到，唐代軍事制度的某些領域至今沒有引起國內學界足夠的重視，本書將要探討的對象行軍制度就是其一。值得欣慰的是，日本學者菊池英夫先生從六十年代



起就圍繞著行軍制度展開了一系列研究，先後發表了《節度使制度確立以前「軍」制度的展開》（註二），《唐代邊防機關守捉、城、鎮等的成立過程》（註三）、《日唐軍制比較研究上的若干問題——以「行軍」制為中心》（註四）等文。國內學者近年也有人開始涉及這個課題，寧志新先生發表了《唐朝行軍總管考略》（註五）。這些研究特別是菊池英夫先生的論文無疑富於開創意義，但這並不意味唐代行軍制度的研究已經題無剩義。

多年前，筆者在就讀研究生期間，曾在唐長孺師指導下留意行軍制度這一課題，完成了碩士論文《從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前期的行軍制度》。近年來，又相繼發表了《行軍制度探源》（註六）、《關於隋代行軍制度的幾個問題》（註七）、《唐代的行軍統帥》（註八）、《關於唐代前期行軍中押官一職的探討》（註九）、《唐代行軍僚屬制度及其對藩鎮形成的影響》（註一〇）、《從一件吐魯番文書談唐代行軍制度的兩個問題》（註一一）、《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府兵的征行制度》（註一二）等文。對唐代行軍制度的若干具體問題進行了一些粗淺的探討。現在，本書欲在以往一些具體研究的基礎上，將視野進一步擴展，諸如行軍的性質、行軍制度的發展階段、行軍的從征兵員、行軍的統帥和軍將、行軍統兵機構的僚佐、行軍的兵種構成、行軍的編成編制、行軍的戰鬥隊形、行軍的後勤保障、行軍制度的影響等問題，都納入研究和探討的範圍，力求從總體上把握唐代行軍制度的全貌，得出反映客觀實際的比較全面的認識。筆者深知，由於這一課題過去研究成果相對而言較少，可資借鑒的對象不多，加之行軍制度本身很複雜，變異性較強，缺乏制度性的系統記

載，因此本書只能算是一個初步性的嘗試，其中必然難免掛一漏萬和錯謬訛誤，懇望識者不吝指正。

## 註釋：

- 註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魏晉隋唐史研究室編，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
- 註二：該文前篇見《東洋學報》四四卷二期，續篇見四五卷一期。
- 註三：《東洋史學》第二七期，一九六四年。
- 註四：日本汲古書院《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第三八七頁。
- 註五：《河北師院學報》一九九一年四期。
- 註六：《河北學刊》一九八九年四期。
- 註七：同上，一九九〇年五期。
- 註八：《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一一期，一九九一年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
- 註九：《河北學刊》一九九一年六期。
- 註一〇：同上，一九九二年六期。
- 註一一：《敦煌學輯刊》一九九一年二期。
- 註一二：《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一九九三年三秦出版社出版。



## 第一章 行軍在唐代武裝力量體制中的地位

武裝力量是「國家的正規軍隊及其他武裝組織的總稱」。這一命題的含義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武裝力量是指「武裝組織」，不指個體性的兵員而指群體性的軍事組織，是組織起來的武裝力量；第二，武裝力量是指隸屬於國家的軍事組織，具體到唐代，就是隸屬於唐王朝的軍隊，既不包括私兵，更不包括國家對立面的反政府武裝（農民起義武裝及反抗中央的地方叛軍）。唐代的行軍無疑符合以上兩點要求，是唐代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此外，唐代前期武裝力量還包括府兵、禁軍、鎮戍及軍鎮等。行軍的性質是什麼？行軍在唐王朝武裝力量體制中的地位如何？這是本章需要解決的問題所在。

### 第一節 行軍屬於戰時出征的制度

「行軍」一語，《辭源》釋義稱爲「用兵，指揮作戰」，並引《孫子·軍爭》「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和《管子·地圖》「凡兵主者，必先審知輾轅之險……然後可以行軍襲邑」爲證（註一）。《漢語大辭典》釋行軍有五義。一曰：「古代泛指用兵。《管子·小問》：『桓

公曰吾已知戰勝之器，攻取之數矣。請問行軍襲邑，舉錯而知先後，不失地利，若何？」《孫子·九地》：「不知山地、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漢賈誼《過秦論》：「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曩時之士也。」三國魏鍾會《檄蜀文》：「古之行軍，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二曰：「軍隊轉移」，並引現代詞例爲證。三曰：「行營，指軍營。唐岑參《行軍》詩之一：「我皇在行軍，兵馬日浩浩。」又《鳳翔府行軍送程使君赴成州》詩：「程侯新出守，好日發行軍。」。四曰：「謂擴充軍備」，並引清人馬建忠詞例。五曰：「巡視軍隊。《史記·高祖本紀》「漢王病創臥，張良強請漢王起行勞軍，以安士卒，毋令楚乘勝於漢。漢王出行軍，病甚，因馳入成皋」。」（註二）《辭源》所謂即《漢語大詞典》的第一種釋義，但所引《孫子》語實出於《九地篇》，所說《軍爭篇》誤。《漢語大詞典》第二種釋義即現代軍事術語行軍一詞的含義，指軍隊的轉進移動。不過具有這種含義的詞例早在春秋時期就已出現，《國語》卷一八《楚語》「國馬足以行軍」就屬於此類。上述《辭源》和《漢語大詞典》可以說基本概括了古代文獻中「行軍」一語的主要幾種含義，但卻都漏掉了對本書來說極爲重要的一種含義，即行軍作爲北周隋唐時期軍隊出征制度專稱的特定含義。

專指軍隊出征制度的行軍一語始於北周，以後爲隋繼承，並沿稱至唐前期（註三）。最初「行軍」是授予出征軍統帥的冠號。當時出征軍統帥例以總管或元帥爲職號，稱爲「行軍總管」或「行軍元帥」。北周末，行軍總管或行軍元帥的職號或又冠以出征的戰區地名或作戰方向之名，稱爲「某

某道行軍總管」或「某某道行軍元帥」。至隋唐，職號冠以地名遂成定例（唐代又出現了非地名的冠名，但這類冠名較少），而出征的軍隊因此又常被省稱為「某某道行軍」（註四）。「行軍」一語之所以成爲出征軍隊的代稱，是因爲相對於「駐軍」而言。北周及以前的西魏，作爲中央直轄軍的二十四軍，平時屯駐於京城附近，擔任拱衛京師之責，戰時則出征作戰，相當於戰略機動兵團。因此將由平時屯守京師的「駐軍」轉爲出征的軍隊稱爲「行軍」。再則，「行」有出行、行走、運行、移動等意，「行軍」本身的涵義就指「出征的軍隊」、「派出的軍隊」、「開進中的軍隊」等，唐代人就說：「行軍之號，本繫出師」（註五）。總之行軍就是出征的軍隊，行軍制度就是戰時軍隊出征的制度。出征制度，歷代皆有，但只有北周至唐代前期的出征稱爲行軍，因此行軍制度又特指北周至唐前期的出征制度。行軍制度雖貫穿於北周至唐前期，而其發展以唐代最充分，最爲典型，故本書以唐代前期的行軍制度作爲重點研究對象。

行軍制度既是軍隊的出征制度，因而也就決定了行軍制度具有戰時性和臨時性兩個特點。行軍制度的戰時性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行軍是在戰爭即將爆發或已經爆發的情況下編成的作戰部隊。戰爭爆發前組成的行軍通常表現了戰爭的主動進攻性質，如隋文帝開皇三年（五八三年）楊爽等八道行軍元帥大舉討伐突厥（註六），開皇八年（五八八年）楊廣等三道行軍元帥統領九十位行軍總管大舉伐陳（註七），唐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年）李靖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道行軍總管擊滅北突厥（註八），貞觀八年（六三四年）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道行軍總管擊滅吐谷渾

（註九），都屬於此類。戰爭爆發後組成的行軍通常表現為戰爭的被動防禦性質，如唐高宗儀鳳元年（六七六年）周王顯和相王輪為元帥的洮河道行軍（二人並未實際統兵）（註一〇），就是在遭到吐蕃進攻後採取的防禦措施。無論是進攻還是防禦，行軍都是因戰爭需要而編成，因戰爭需要而出征，它不編成、存續於平時，只存在於戰爭期間，所以行軍又可以稱為軍隊的戰時體制或臨戰體制。其二，行軍是直接進行戰爭的軍事組織，它不是軍事力量平時體制向戰時體制的簡單轉軌，而是在平時體制的基礎上重新編成後再投入戰場第一線的作戰部隊。唐代前期的軍事制度（節度使兵形成之前）以平時體制與戰時體制相分離為特徵。作為平時體制的有府兵制度、禁軍制度、鎮戍制度等。這些軍事組織主要是在平時發揮作用，遇有戰爭，它們並不直接投入出征作戰，而是以提供兵員的形式編入行軍，然後再以行軍的形式擔負出征作戰任務。所以說行軍是與平時軍隊組織相對應的戰時軍隊組織。

行軍制度的臨時性也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行軍完全視戰爭的需要而設置，戰爭爆發的突发性，偶發性和時間地域的不固定性決定了行軍也具有同樣的屬性。行軍隨戰爭需要而設置，隨戰爭結束而中止，「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註一一）其設置沒有固定的時間，存續也沒有固定的時間，結束同樣沒有固定的時間。第二，行軍是唐代軍事制度的「權制」，是應付緊急戰爭狀態的一時之制。作為唐代平時體制的府兵制、鎮戍制等，其官署、職司、品秩、員額、統屬、管理等等，都有典章制度可循，於令有文，於法有據，屬於法定意義上的「常制」。行軍則是

臨時出征，屬於權宜差遣；軍隊的規模大小、兵力多少、統帥的品級高低、僚屬的來源、辟署、編制的構成級別等等，都沒有統一的硬性規定，完全視需要而定；不僅各次出征的行軍不一致，就是每次出征各道行軍之間也不一致；行軍制度的各項內容，因時而異，因地而異，因敵而異。行軍制度與魏晉以降「隨時權制」（註一二）的行臺一樣，是典型的權宜之制。

## 第二節 行軍屬於唐代軍制的範疇

對於古代軍事制度，一般學者多省稱以兵制或軍制。軍事制度的內容，按照現代人的分類，主要包括：「軍事領導體制、武裝力量體制、軍事指揮系統、軍隊編制、動員體制、兵役制度、軍官培養制度、武器裝備、後勤供應和軍隊各項工作、管理制度，以及人事任免、獎懲等等。」（註一三）雖然現代分類如此，但學者們對唐代前期軍事制度的研究卻是根據當時具體制度的習慣稱謂而入手的，如府兵、禁軍、鎮戍、烽堠、兵募、團結兵、健兒、曠騎、軍鎮、行軍等等。要探討這些具體軍事制度在當時軍事力量體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就需要首先弄清它們自身所具有的特定性質。唐代這些具體的軍事制度可以歸納為兩大類：一類如兵募、健兒、團結兵、曠騎等，分別屬於唐代某類軍事人員的專門稱謂，是某種特定身份的軍事人員，即兵員。例如兵募是「唐朝前期從民丁中臨時征募的兵」（註一四）；團結兵是武則天時始置的不長期脫離生產的地方兵（註一五）；健兒



是「唐開元以後長期戍守邊遠地區的僱傭兵」（註一六）；曠騎是唐玄宗時禁軍兵員的名稱（註一七）。兵募、團結兵、健兒、曠騎是在軍事組織中服役的各類軍事人員，是構成軍事組織的兵員要素，屬於兵役制度的範圍。另一類如禁軍、鎮戍、烽堠、軍鎮、行軍等，分別屬於唐代某類的軍事組織，即軍隊。例如禁軍是皇宮和京城的警備軍，鎮戍和軍鎮分別是唐代前期的邊防軍，烽堠是唐代的預警系統。禁軍、鎮戍、烽堠、軍鎮等都是由兵員構成的軍事組織形式，是直接執行各種軍事任務的軍隊，屬於軍事組織制度的範疇。兵役制度與軍事組織制度的區別在於，前者的研究對象是兵員，是軍隊的個體，包括兵員服役的來源、身份、種類、性質、作用等。後者的研究對象是軍隊，是軍事組織的整體，包括軍事組織的種類、構成、編制、指揮統領系統、職能、任務等。二者的關係是：兵員是軍隊的構成要素，軍隊是兵員的構成形式。所以唐代軍事制度可以分爲兵役制度和軍隊組織制度兩大部分。爲了便於研究和敘述，我們特將兵役制度簡稱爲兵制，將軍事組織制度簡稱爲軍制。

行軍屬於軍制的範疇幾乎是人所共知的常識。行軍由諸兵員構成也早已爲有關學者所確認。谷霽光先生在《府兵制度考釋》曾說過府兵在擔任征防時都是與地方兵、邊防兵甚至蕃兵結合在一起的（註一八）。谷先生所說的「征」即行軍，他的觀點已經包含了行軍由包括府兵在內的諸兵員構成這一思想，只是這一命題及地方兵、邊防兵等概念的內涵尚未明確而已。菊池英夫先生在《節度使制度確立之前「軍」制度的展開》和《日唐軍制比較研究上的若干問題》等文，則明確指出了行

軍由諸兵員構成，是包括了府兵、兵募、蕃兵在內的諸色征行人的混成部隊。對此筆者無意過多重複，只是想借此對行軍與府兵制的關係問題，對府兵制的性質問題作一些探討。

府兵制屬於兵制還是屬於軍制？這是一個比較複雜，人們認識有些混亂因而也是難以簡單回管的問題。我以為，從府兵制整個發展過程來看，它始終都具有軍制與兵制的雙重性質，但二者在不同時期不同場合的表現和側重有所不同。府兵制從建立到隋文帝開皇十年（五九〇年）是軍制與兵制完全合一的軍事制度。我們知道，有關府兵制創立的具體時間學術界有不同意見，但形成於宇文泰當政的西魏時期則為共識。宇文泰時期府兵制建立的主要標誌是建立了一套新的統兵體制和擴大了與這一體制相適應的兵員補充體制。新的統兵體制就是確立在宇文氏最高統治者統領之下的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又稱二十四軍）的府兵組織指揮系統。其基本內容是六柱國「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十二大將軍則是「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為二十四員，分團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團儀同二人。」（註一九）擴大與新的統兵體制相適應的兵員補充體制，一是在原來鮮卑兵戶的基礎上把漢族豪強武裝和地方鄉兵納入府兵系統。二是征發漢族民戶入軍。大統八年（五四二年）宇文泰「初置六軍」（註二〇）；次年，「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註二一）；這是將豪強武裝和地方鄉兵納入府兵系統。大統十六年（五五二年），「籍民之有材力者為府兵」（註二二），這是從民戶中征發兵員入軍。人所共知，自從東漢末年實行兵民異籍的「士家」制度以來，魏晉南北朝各代都普遍推行以兵戶（或稱營戶、軍戶、府戶、鎮戶）世兵制為

特徵的兵役制度。這一制度同樣為西魏所繼承，也同樣是府兵制的主要內容，二十四軍「自相督率，不編戶貫」（註二三），充入的府兵「除其縣籍」（註二四）就是明證。這說明宇文泰創立的府兵制既是統兵制度，又是兵員補充制度，是軍事組織制度與兵役制度的有機合一。這種合一體制並為周隋所繼承。

府兵制的合一體制是適應該時戰爭需要的產物，又是兵戶制的必然結果。這一體制隨著隋王朝統一的實現和兵戶制的取消而發生了變化。《隋書》卷二《高祖紀》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五月詔稱：

魏末喪亂，宇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包桑，恒為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憫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

這條資料以記載府兵制由兵民異籍兵農分離轉為兵農合一寓兵於農而普遍受到重視，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亦因此被作為府兵制發展階段的重要界標。對此本書並無異議，筆者只想在此強調廢除兵戶制度對府兵制合一體制帶來的影響：即府兵由原來世代執役的職業兵變成了兼具軍籍和編戶齊民的雙重身份；由「恒為流寓之人」變為「地著」民戶，由「竟無鄉里之號」變成屬地州縣編戶；府兵在平時是從事農耕的均田農民，是預備役兵員，只有在番上宿衛和征鎮戍防時才是服現役的軍人。府兵身份的這一變化又導致了軍府性質的重大改變。軍府本來是擔任宿衛征戰的常備軍組織，但由

於府兵具有了編戶齊民的身份，由現役變成了預備役，因此平時的軍府就由現役軍人組成的常備軍變成了預備役兵員的管理機構。軍府由「居處無定，南征北伐」的中央直轄軍變成了「地團」固定化的地方駐軍。谷霽光先生《府兵制度考釋》曾指出隋煬帝時期的軍府（當時稱鷹揚府）「逐漸冠以地名」（註二五）。軍府冠以地名代替過去的冠以數序正是軍府「地團」固定化、地方駐軍化的反映。總之，開皇十年以後，軍制與兵制合一的府兵體制出現了某種程度的分離，兵制的因素趨於凸顯，軍制的因素趨於削弱。

府兵制發展到唐代，其雙重性質的分離也更趨明顯。它作為軍制的性質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 府兵制有一套完整獨立的組織系統。這一組織系統上有十二衛和六率，分別置有大將軍和將軍、率和副率若干人，下有折衝府及團、旅、隊、火等編制，各置有折衝、校尉、旅帥、隊正等以相統屬，具有自成體系的組織編制和有相應的軍將統屬關係。從這個意義上說，它屬於軍制的範疇，是以番上宿衛為主要目的的軍隊。

(二) 由上番宿衛府兵構成的南衙禁衛軍是一支完整意義上的軍隊，是守衛京城宮禁的衛戍部隊。

(三) 各軍府都置有常設的機構，儲備配備有相應的武器，劃分有一定的地團，擁有相應的設施，制定有嚴格的管理制度，除了平時訓練管理兵員之外，在戰時也負有地方守衛之責，因此在戰時具有地方駐軍的性質。

府兵制作爲兵制的性質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府兵在平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除上番宿衛外，主要身份是均田民，主要時間用於農耕，只有軍府集中訓練時，府兵才體現了預備役軍人的性質。

(二)府兵上番宿衛屬於現役，但軍府只是扮演提供兵員的角色。《新唐書·兵志》稱上番宿衛的府兵：「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府兵根據各軍府距京師遠近而決定其上番的人數和次數。如果以距京師五百里以內的上府（每府千人爲中府，上府一千二百人，下府八百人）計算，各府每次上番人數最多二百四十人，中府各府每次上番人數最多爲二百人，下府每府每次上番人數最多爲一百六十人。如果以距京師二千里以遠上府計算，各府每次上番人數最多一百人，中府各府每次上番人數最多八十三人，下府各府每次上番人數最多六十五人。按人數比例確定上番數量，不以建制形式抽調，反映了軍府兵員管理機構的性質。

(三)參加征行的府兵同樣不以建制形式抽調，軍府也是只扮演提供兵員的角色。菊池英夫先生在《日唐軍制比較研究的若干問題》已經指出十二衛將軍擔任行軍總管時，所統府兵不限於本衛系統。這說明征行的府兵打破了平時的衛府系統。實際上征行的府兵還打破了本府內部的編制系統。從吐魯番文書有關內容看，參加征行的府兵都不按照原來隊、旅、團的建制形式抽調，而是打破原

來編制體系，在全府範圍內按照一定的數量征發。各個軍府不是以編排有序自成系統的戰鬥組織形式加入行軍，而是以一定數量的形式向行軍提供兵員（註二六）。參加征行的府兵不僅打破了平時的衛府系統，甚至也打破了平時軍府的內部編制系統，充分顯示了軍府作為兵役機關性質的一面。

總之，府兵制從西魏建立到唐代臻於鼎盛，始終都具有軍制和兵制的雙重性質，但在不同時期，不同場合卻有不同的表現。隋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前，其軍制和兵制的性質完全合一，此後便出現了某種程度的分離。至唐代，這種分離的程度更甚，表現也更明顯。在軍府自成組織系統等方面，它主要表現為軍制的性質，在為行軍提供兵員等方面，它主要表現為兵制的性質。其總體趨勢是：前期軍制性質凸顯，後期兵制性質凸顯；時間愈後，軍制性質愈弱，兵制性質愈強。

正是因為府兵制具有雙重性質，它在為行軍提供兵員方面屬於兵制的範疇，所以我們才說府兵與兵募、蕃兵等同是構成行軍兵員的基本來源。我們強調「行軍屬於軍制的範疇」這一命題的目的就在於說明府兵制與行軍的關係。

### 第三節 行軍是唐代野戰軍的組織形式

唐代前期，在鎮軍（本文所謂的鎮軍特指與行軍對稱的屯駐軍，即由鎮守使或軍使等統領，最

後確立為節度使統領的邊防軍，亦即通常所說的軍鎮、邊軍、邊兵）出現之前，軍事制度的特點除了表現在平時體制與戰時體制相分離之外，還表現在常備軍與野戰軍的相分離，即常備軍並非野戰軍，野戰軍亦非常備軍。

我們知道，唐代前期最初的常備軍是禁軍和鎮戍，他們都不單獨承擔出征野戰任務。當時的中央禁軍分為北衙禁軍和南衙禁衛軍。《新唐書·兵志》稱：「夫所謂天子禁軍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者，禁軍也」。北衙禁軍由於其在唐代宮廷鬥爭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歷來受到史家的重視，中外學者論及者頗多，並有多篇專文（註二七）。據諸文研究，唐代前期北衙禁軍遞嬗的大致線索是：唐高祖時期，玄武門就置有北門屯營，以「元從禁軍」充任。太宗時期，分置為左右屯營，所領兵名「飛騎」，名義上仍屬屯衛，並「領以諸衛將軍」（註二八）。龍朔二年（六六二年），左右屯營脫離屯衛而獨立，設置大將軍、將軍等官，號為羽林軍，北衙禁軍從此擺脫從屬地位而成為獨立的軍事組織。武后時期，又將隸於羽林軍的「百騎」改為「千騎」，中宗時又改「千騎」為「萬騎」，玄宗時又改「萬騎」為左右龍武軍。於是左右羽林軍和左右龍武軍構成了唐前期的「北門四軍」。南衙禁衛軍就是十六衛統屬的番上府兵，分隸於各衛。北衙禁軍和南衙禁衛軍的屯駐區域和隸屬關係不同早已為人熟知。其職責是，北衙軍的左右羽林軍「掌統領北衙禁軍」（註二九）。南衙的各衛禁衛之責有所區別：左右衛掌「宮廷警衛」、「宿衛內廊閣門」及「承天、嘉德二門」和「諸門及內廂宿衛之仗」；左右驍衛「分兵以守諸門」，「若在皇城四面宮

城之內外，則與左右衛分知助鋪之職」；左右武衛掌宿衛「嘉德門內外」；左右威衛掌「長樂、永安門內」，「凡分兵主守，則知皇城東西面之助鋪」；左右領軍衛掌「長樂、永安門外」，「凡分兵主守，則知皇城東西面之助鋪，及京城苑城諸門之職」（註三〇）；左右金吾衛「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左右監門衛「掌諸門禁衛門籍之法」；左右千牛衛「掌宮殿侍衛及備禦之儀仗。」（註三一）概而言之，北衙禁軍就是擔負平時護衛宮城之責，南衙禁衛軍擔任宿衛皇城諸門內外之責。雖然二者職責有所交叉，「以相伺察」，但「文武區分」（註三二），北衙禁軍統屬於內廷皇帝以衛皇宮為主和南衙諸衛兵統屬於外朝的宰相系統以衛京城為主顯而易見，誠如陳寅恪先生所概括：「唐代之北軍即衛宮之軍」，「南軍即衛城之軍」（註三三）。按照現代軍隊種類的原則劃分，「衛宮之軍」就是保衛最高首腦機關的警衛部隊。「衛城之軍」就是保衛都城的衛戍部隊。北衙禁軍和南衙諸衛兵分別是唐代皇帝的警衛部隊和京師的衛戍部隊。

唐代前期的禁軍既與魏晉以來的中軍不同，又與唐代後期的禁軍有別。魏晉以來的中軍具有雙重性質：一方面中軍屯駐於京城及周圍地區，是宿衛皇帝和衛戍京城的禁軍，另一方面又根據戰爭的需要，經常擔負一定的出征任務，屬於戰略機動兵力的性質。唐代後期的禁軍，特別是神策軍，頗類同於魏晉的中軍，在宿衛皇帝和衛戍京城之外，也經常出征。在與割據藩鎮的多次爭戰中，神策軍發揮了唐軍主力中堅的作用，故《新唐書·兵志》稱「神策兵雖處內，而多以裨將將兵征伐，往往有功」。唐代前期的禁軍，其中的南衙諸衛兵從來不獨立出征自不待言，而北衙禁軍雖然「有



時亦奉命出征」(註三四)；但次數甚少。正如黃修明先生在《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指出的那樣；禁軍在其中不占主要地位。並且，禁軍也從未獨立出征，只是行軍多種兵源之一。如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唐太宗征遼，阿史那社爾曾率北門左屯營出征(註三五)。這次征遼，前後發兵數不詳，僅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發兵就有十萬之多(註三六)，這還不包括李世民親率的「六軍」在內。據寧志新先生《唐代羽林軍初探》估計，龍朔二年(六六二年)羽林軍設置之初，兩屯營兵力不過兩千人左右。果如此，則即使左右屯營全部參加征遼，也只占全部兵力的很小一部分。再如武周萬歲通天二年(六九七年)武懿宗爲大總管的神兵道行軍，其中有北衙禁軍組成的「飛騎營」(註三七)。但據《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神兵道行軍共有二十萬人，則禁軍必只占極少一部分，其作用平平亦在逆料之中。總之，「除特殊情況外，北門禁軍基本上不出征(註三八)。既使有限的出征，其作用亦必不能與魏晉以來的中軍和唐後期的禁軍相提並論。」基於此，我們說唐代前期的禁軍不是負有攻城略地之責的野戰軍。

鎮戍是唐代前期除禁軍之外的又一支常備軍。鎮和戍分別是兩個不同級別的軍事組織，各設鎮將和戍主統領。鎮及戍都有上、中、下三等，五百人爲上鎮，三百人爲中鎮，三百人以下爲下鎮；五十人爲上戍，三十人爲中戍，三十人以下爲下戍(註三九)。鎮將和戍主的員額、品級以及其僚屬的設置，都由法令規定(註四〇)。因此鎮戍是法定意義上的常備軍。雖然如此，但鎮戍卻不是擔負大規模出征作戰的野戰軍，理由有二：第一，鎮戍的任務是「掌捍防守禦」(註四一)，亦即

主要擔任邊防主要目標的守備性任務。鎮的規模不大，上鎮最多才有五百人，下鎮連三百人都不到，它只能算是小型守備部隊。戍的規模更小，多則五十人，少則不及三十人，近似於邊檢機構和邊防哨所據點之類。第二，鎮戍的建制小，分布廣，分別隸屬地方州府，不是一支自成系統的獨立軍事組織，不可能擔負大規模出征作戰的任務。《唐六典》卷五兵部職方郎中員外郎條載有鎮戍數目：「上鎮二十，中鎮九十，下鎮一百三十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有六，下戍二百三十五」，則開元時期鎮戍有常備兵員約在六萬人左右。也算是一支相當可觀的兵力。但由於鎮戍主要分布沿邊諸州，隸屬於當地州府（註四二），處於分散、分割的狀態，因此形不成整體戰鬥力，自然也就無法充當野戰部隊的職能。當然，鎮戍並非絕對不擔負野戰任務，它有時也編入行軍，參與執行野戰行動（註四三），但它畢竟不是獨立作戰的野戰軍。

作為常備軍的禁軍和鎮戍不是野戰軍已如上述，真正擔任野戰軍任務的自然就是行軍。行軍作為唐代前期的野戰軍具有如下特徵：第一，行軍是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機動作戰的軍事力量。唐代的行軍，就其統帥和士兵的來源而言有兩類：一類是由朝廷任命朝官為帥，從全國各地征發兵員組成行軍。李靖為大總管的定襄道行軍、西海道行軍，侯君集為大總管的當彌道行軍、交河道行軍就屬於這個類型（註四四）。一類是朝廷任命某地方官（一般是邊州都督或刺史）為帥，征發當地的兵員和駐軍組成行軍。如郭孝恪為總管的西州道行軍就屬於這種類型（註四五）。《唐會要》卷七八《節度使》條所謂「行軍即稱總管，本道即稱都督」就指後一種類型。前一類型往往規模大，是遠

距離出征作戰，戰區根據需要而在全國範圍內隨時劃定，並不局限於固定地域。後者往往規模小，是近距離出征，戰區一般緊鄰本州。兩種類型當中，以前者為主且常見。因此說行軍以機動作戰為主，並無固定戰區，是唐王朝應付戰爭和突發事變的戰略機動兵力。

第二，行軍是進行大規模戰役的野戰軍團。行軍既屬戰略機動兵力，這就決定了它必然以大兵團作戰為主要特徵（註四六）。每當組織大規模出征時，往往分數道戰區，設置數道行軍，投入的兵力多達數萬、十幾萬甚至數十萬。貞觀三年（六二九年）李靖為大總管的定襄道行軍，下統五道行軍總管，總兵力十餘萬（註四七）。貞觀十二年（六三八年）侯君集為大總管的當彌道行軍，下統三道行軍總管，領步騎五萬（註四八），調露元年（六七九年）裴行儉為大總管的定襄道行軍，除他親統十八萬大軍之外，同時還兼統西軍程務廷部和東軍李文暕二部，總兵力達三十餘萬（註四九）。所以說，行軍既不同於衛戍京師守衛宮廷的禁軍，也有別於守備要塞且只具戰鬥分隊性質的鎮戍，行軍是唐王朝在戰爭狀態下實施戰略機動的野戰軍團。

唐代前期的野戰軍除行軍外還有鎮軍。行軍與鎮軍的起止時間不一致。行軍作為出征制度和野戰軍組織形式使用於唐初至西周時期，此後除偶而設置外已基本廢棄不用。鎮軍主要存續於高宗儀鳳年間至玄宗天寶年間甚至以後。高宗儀鳳年間至武周末是二者並存時期。二者的區別和聯繫是：行軍是臨時的野戰軍，鎮軍是常備的野戰軍。行軍是形成鎮軍的來源和前身，鎮軍是行軍轉入屯駐的必然結果。

從行軍到鎮軍的演變與唐代前期軍事戰略的演變密切相關，唐長孺師在《唐代軍事制度之演變》一文（註五〇）曾指出，高宗儀鳳年間以前，唐對周邊諸族採取的是攻勢戰略，此後則是守勢戰略。行軍與鎮軍的交替演變就與這種戰略的轉換密切相關。儀鳳年間以前，由於唐王朝國力強盛，而周邊諸族相對衰弱，唐王朝處於明顯的優勢地位，因此每當戰略目標確定，就迅速從內地抽調大批兵員，編成大規模行軍，迅速組織攻伐，一旦達到目的取得勝利之後，除留下部分兵力用於鎮守外，旋即退軍並解散行軍。這一時期相繼攻滅突厥、高昌、焉耆、于闐、龜茲、薛延陀、高麗、百濟的軍事勝利就是多次組織行軍的結果。可以說行軍是適當時攻勢戰略的需要而行之有效的野戰軍組織形式。儀鳳年間以後，以吐蕃、契丹為代表周邊諸族的崛起，改變了唐王朝與周邊諸族的力量對比，唐軍的攻勢戰略不得不轉為防禦戰略，因而原來達到戰略目的即行退軍解散的行軍已不能適應新的軍事形勢的需要，必須投入相當的兵力屯戍邊防，用於抵擋諸族的進攻，於是原來臨時征行的軍隊被迫轉入長期的屯駐，長期屯駐的鎮軍開始取代臨時出征的行軍，並成爲一種新的野戰軍的組織形式。可以說鎮軍是適當時防禦戰略需要的野戰軍組織形式。

儀鳳年間是唐代軍事戰略發生重大變化的分界線，這只是就總體趨勢而言。實際上儀鳳年間至武周末，這種變化是一個錯綜複雜的過程，雙方的攻守在不同時間，不同地區時有反覆。唐與周邊諸族常常是互有進退，交叉攻防，在大量的臨時行軍轉化爲屯駐鎮軍的同時，仍有不少旋置旋解尚未轉化爲鎮軍的行軍，因而形成了這一時期行軍形式的野戰軍與鎮軍形式野戰軍交叉並存的現象。

當然這並不能改變行軍本身總體上的萎縮和衰頹之勢。至中宗、玄宗前期，這一出征形式便已基本廢棄，並最終形成了節度使領兵的鎮軍制度。鎮軍既是常備軍又是野戰軍，是常備軍與野戰軍合一的軍事體制，這一體制的確立，結束了以往常備軍與野戰軍分離的狀況，是唐代軍事制度的又一個重大變化。最後需要說明的是，由於鎮軍是由行軍轉化而來，鎮軍制度確立之後，不少鎮軍統帥的職務仍然冠以行軍之號，例如朔方道節度使在開元九年（七二一年）才取代原來的朔方道行軍大總管之號（註五一），而實際上朔方道諸軍早在武周時期就已完成了鎮軍化的過程。研究唐代行軍制度和鎮軍制度必須注意辨別這類名實不一的現象。

以上我們通過探討唐代軍事制度平時體制與戰時體制的關係，行軍與府兵制的關係，行軍與禁軍、鎮戍、鎮軍的關係，分析、確立了行軍的性質及其在唐代軍事力量體制的地位，我們認為：行軍相對於平時體制而言是戰時出征之制；相對於兵役制度而言是軍隊組織制度；相對於衛戍京城宿衛宮廷的禁軍和守備要塞的鎮戍而言是野戰部隊；相對於鎮軍而言是執行攻勢戰略的野戰軍。總而言之，行軍具有戰時性、臨時性、機動性，是唐代前期特別是鎮軍形成之前執行戰略機動的野戰軍團。

註釋：

註一：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修訂版，一九八六年第三次印刷，第四冊第二八〇一頁。

註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第三冊第九〇三頁。

註三：唐後期仍偶或使用「行軍」一語，但含義已與此前不同。

註四：「某某道行軍」在少數情況下也有稱作「某某道行」或「某某軍」。

註五：《叢書集成》本《唐會要》卷七九《諸使雜錄》開成四年條。

註六：中華書局校點本《隋書》卷五一《長孫覽傳附從子晟》。以下凡引「二十四史」的內容，均

據中華書局校點本。

註七：同上書卷二《高祖紀》。

註八：《舊唐書》卷六七《李靖傳》和《新唐書》卷二《太宗紀》。

註九：《舊唐書》卷六七《李靖傳》。

註一〇：《新唐書》卷三《高宗紀》。

註一一：《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註一二：中華書局校點本《通典》卷二二《職官典》行臺省條。

註一三：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中國軍事史》第三卷《兵制·前言》。

註一四：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五代史》第一一

七頁。

註一五：團結兵，《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五代史》第三九六頁稱為「地方軍隊」，筆者以為稱為「地方兵」更確切一些。

註一六：同上書第二〇三頁。

註一七：曠騎，同上書第一七六頁稱是「禁軍的名稱」，筆者認為稱作「禁軍兵員的名稱」比較確切。

註一八：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一九七八年第二次印刷本第一七二頁。

註一九：俱見《北史》卷六〇傳末。

註二〇：《北史》卷五《西魏文帝紀》。

註二一：《周書》卷二《文帝紀》。

註二二：浙江書局本《玉海》卷一八八《兵制》引《後魏書》。

註二三：同註一九。

註二四：《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註二五：見該書第一一七頁。

註二六：這一點將在第四章第一節詳細談到。

註二七：如唐長孺師《唐書兵志箋證》卷三部分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第三編等三章第四節，

巴新生《唐代禁軍組織的演變及宦官典軍制度》，黃修明《唐代前期的北衙禁軍》，寧志

新《說唐初「元以禁軍」》、《唐代羽林軍初探》等。巴文載《天津師大學報》一九八四年二期，寧文載《河北師院學報》一九八八年三期和一九九〇年四期。

註二八：同註一一。

註二九：廣池千九郎訓點本《唐六典》卷二五左右羽林軍條。

註三〇：俱見同上書卷二四。

註三一：俱見同上書卷二五。

註三二：《舊唐書》卷一二六《李揆傳》。

註三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第五二頁。

註三四：《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五代史》第一五七頁「飛騎」條。

註三五：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影印本《冊府元龜》卷三九六《將帥部·勇敢三》。

註三六：《舊唐書》卷三《太宗紀》貞觀十八年條。

註三七：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影印本《文苑英華》卷一六七《為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露布》。

註三八：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第四四六頁。

註三九：《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

註四〇：見《唐六典》卷三〇。



註四一：同註三九。

註四二：吐魯番文書表明，鎮戍隸屬當地州府（都督府），程喜霖先生《漢唐烽堠制度研究》已有說明，見該書第二五三頁。

註四三：鎮戍編入行軍的情況，菊池英夫先生《關於唐代邊防機關守捉、城、鎮的成立過程》已經論及。

註四四：據《舊唐書》卷六七《李靖傳》，李靖以兵部尚書出任代州道、定襄道行軍總管，以尚書左仆射出任西海道行軍大總管。據同書卷六九《侯君集傳》，他以吏部尚書出任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任當彌道行軍大總管時也是吏部尚書。

註四五：《新唐書》卷二《太宗紀》和《通鑑》卷一九七稱郭孝恪以安西都護出任西州道行軍總管。考兩《唐書·郭孝恪傳》，當時他兼任安西都護和西州刺史二職。

註四六：行軍規模也有大小之分。小規模行軍只有數千人，相當於戰術兵團或戰鬥分隊，但這不屬於行軍的主流，故略而不論。

註四七：中華書局校點本《通鑑》卷一九三貞觀三年（六二九年）十一月條。按此處將李靖誤為李勣。

註四八：《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二年（六三八年）八月條。

註四九：《通鑑》卷二〇二調露元年（六七九年）十一月條。

註五〇：《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九卷四期，一九四八年。

註五一：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版第六冊所收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一《朔方鎮》，記開元九年（七二一年）始稱朔方節度使。

第一章 行軍在唐代武裝力量體制中的地位



## 第二章 行軍制度之前的出征制度

中國古代的軍隊體制都有平時體制與戰時體制之別。戰時體制大致有兩種情況：一是處於全面戰爭時期的軍隊體制；二是處於局部戰爭時期的軍隊體制。所謂全面戰爭包括全面內戰和全面外戰，一般發生於新舊王朝交替之際和國內爆發大規模農民起義、割據叛亂及外敵大舉入侵之時。局部戰爭包括局部內戰和局部外戰，一般是在封建王朝統治期間內，發生於小規模農民起義、割據叛亂、外敵入侵及對周邊地區出征作戰之際。在全面戰爭背景下，參戰各方都以贏得戰爭勝利為最高目標，因此不遺餘力，最大限度地動員各種人力物力投入戰爭，軍隊體制幾乎達到或接近達到全民皆兵的程度。這是一種全面的戰時體制。在局部戰爭背景下，統治者一方面需要運用軍事力量達到一定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又需要將戰爭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和程度之內，以保持整體上和平局面，因此戰時體制只適用於部分軍隊和部分地區。這是一種有限的戰時體制。在有限的戰時體制場合，封建國家的軍隊無論是對內鎮壓農民起義或割據叛亂，還是對外抵禦入侵或出境作戰。其大量的表現形式是部分軍隊的出征作戰。因此我們又可以將這種有限的戰時體制之下的軍隊體制稱之為出征之制。本章就以這種有限戰時體制之下的軍隊出征之製作為主要研究對象。當然，為了敘述的方便和彌補資料的不足，有時也不可避免地要引用全面戰時體制之下的有關資料，何況軍隊體制無論是全面戰

爭還是局部戰爭本來就有許多相通之處。

自秦始皇建立統一的封建帝國至唐前期，中國古代的軍隊出征制度根據統兵將領的職務稱謂可以劃分三個時期：秦漢時期的將軍統兵出征制；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都督統兵出征制；北周隋唐（唐前期）的行軍總管統兵出征制。本章所謂行軍制度以前的出征制度指的就是秦漢時期的將軍統兵出征制和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都督統兵出征制。

## 第一節 秦漢時期的將軍統兵出征制

將軍統兵出征制就是遇有戰爭時，通常任命一位或數位武官爲將軍，率一路或數路軍隊出征作戰，出征軍隊的統帥例以將軍作爲職務稱號。將軍統兵出征是秦漢時期普遍的出征制度。對這一制度的內涵，《通典》卷一四八兵序條曾有涉及：

制度（指兵制）可採，唯有漢氏足徵。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障，又移天下豪族，轉居三輔陵邑，以爲強幹弱枝之勢也。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雖衛、霍之勛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斯誠得其宜矣。

所謂「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轉居三輔陵邑，以爲強幹弱枝之勢」，這是

杜佑對漢代軍隊平時體制的概括。而「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則是對漢代軍隊戰時體制亦即出征制度的概括。西漢直屬於中央的常備軍有南軍和北軍，另外還有郡國兵和邊兵。「五營騎士」，即指南、北軍，「六郡良家」即指郡國兵。這表明參加征行的軍隊包括中央軍的南北軍和地方兵的郡國兵。戰時出征一般由皇帝任命統帥，統帥例以將軍為號，故稱「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將軍統兵出征起初多無冠號，漢代以後，特別是漢武帝以後，有時根據戰略目標而定名將軍稱號，如貳師將軍和蒲類將軍的貳師、蒲類分別是大宛城名和匈奴境內的澤名；有時根據統領兵種定名冠號，如材官將軍、輕車將軍的材官和輕車分別是步兵和車兵；有時根據器械裝備而定名冠號，如樓船將軍和張弩將軍的樓船是水軍裝備之一，強弩是軍隊主要器械之一。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這些不同名號的出征都是權時之制，事訖皆罷，故曰「因事立稱，畢事則省」。以上是杜佑對西漢出征制度的概括。實際上，這種以將軍「主征伐，事訖皆罷」（註一）的出征制度通行於秦、西漢和東漢三朝，而其發端卻在春秋戰國時期。

按「將軍」一語首先出現於春秋時期。《左傳》閔公元年（公元前六六一年）「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通典》據此認為「將軍之名起於此也」。《註二》「將軍」之名雖然「起於此」，但這裡「將上軍」和「將下軍」的「將」都用如動詞，而作為一個獨立稱謂的「將軍」一詞卻是在稍後時期才出現的。《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五一四年）有「豈將軍食之而

有不足？」句，這是將軍作為名詞在《左傳》最早出現的詞例。軍本是軍隊一級編制，故有所謂「天子六軍」和「諸侯之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註三）之說。軍的主帥正式稱號為「卿」，《左傳》成公三年（公元前五八八年）即稱「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為卿。」所以將軍一稱最初並非官號，而是對軍將的泛稱。

至戰國時，將軍除作為軍將泛稱之外，又開始作為武將官號，並且衍生出大將軍、上將軍、裨將軍等號。《史記》卷四〇《楚世家》楚懷王十七年（公元前三二二年）有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同書卷七三《白起列傳》記白起在長平之戰中為上將軍，王齕為尉裨將軍，同書卷四三《趙世家》趙幽繆王七年（公元前二二九年）有大將軍李牧、將軍司馬尚。這一時期的將軍之稱，既是官號又是職號，二者合一，大體上形成了將軍出征即稱將軍（或稱號將軍或上將軍）的習慣。

秦始皇統治時期，特別是統一全國之後，出征制度作為一種有別於平時體制的軍事制度已經初見端倪，它表現在出征將領稱號將軍已成定制，平時的常置官稱與戰時的臨時官稱之間的區別漸趨明確。換言之，無論是文官還是武將，率軍出征時都臨時授以將軍之號。將軍只是出征期間的臨時官稱，出征結束則復任或它任常置的文武官職。以秦將蒙恬為例，他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始任將軍，參與了滅齊之戰，以功拜為內史。秦統一後，又於三十二年（公元前二一五年）任將軍率兵三十萬北擊匈奴（註四）。出征軍屯戍邊地轉為邊兵以後，蒙恬可能又轉任護軍中尉（註五）。內史是秦朝主管全國糧食和財物審計之類的官員，類似後來的治粟內史，屬於常置的文職（註

六)。蒙恬兩任將軍屬於出征的臨時軍職（後一次出征不久便轉為戍邊的邊軍將領。）所任內史和護軍則分別是常置的文武官職。再如秦二世時的將軍章邯，他在擔任出征秦軍統帥之前任少府一職。少府為秦漢九卿之一，是掌管皇室財政的官員。章邯也是由常置的文官充任臨時出征的武職。另外，秦始皇時期曾大力結營南越，《漢書》卷六四《嚴助傳》和《嚴安傳》都說曾派「尉屠睢」出擊百越。按尉是武官官號，秦官以尉作為官號的有右尉、中尉、衛尉、郡尉、縣尉等，都是平時常置的武官官號。屠睢所任尉職，張晏認為是郡尉（註七），則尉應是屠睢出征前或出征後所任平時常置的官號，出征期間應另有將軍之號。

又，秦代出征軍隊的統帥可能還有了前、後、左、右將軍的官稱。《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稱：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

此稱前、後、左、右將軍之後出現於戰國（即所謂周末）而為秦代因襲，雖缺乏相應的材料可資印證，但其必有所據，因而應屬可信。前、後、左、右將軍在漢代已多是前後對置或左、右並設，不一定四將同時俱稱，戰國及秦漢當亦如此。前、後、左、右四將軍與出征軍統帥的關係，史籍語焉不詳，推測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二者為上下級關係，四將軍分別是出征軍統帥的部將；（這種情況下出征軍統帥應稱號大將軍或上將軍）另一種可能是二者為平行關係，四將分別是各路出征軍的統帥。



西漢時期，將軍統兵出征制在秦代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出征軍的統帥已不再僅僅稱號將軍，往往根據需要加以種種冠號，用以提高統帥的身份地位或表示擔負的任務，作戰的方向，目標範圍，統領的軍兵種等等，將軍稱號趨於等級化和複雜化。大致說來，作為出征統帥的將軍號有三類；單號將軍、重號將軍、雜號將軍。單號將軍就是僅僅稱號將軍，將軍官稱之前不加任何冠詞。這在漢初至景帝時期最為普遍。如漢高帝時期，周勃「以將軍從高帝擊反韓王信於代。」（註八）漢文帝十四年（公元前一六六年）匈奴入侵，文帝「遣三將軍軍隴西、北地、上郡。」（註九）文帝後六年（公元前一五八年）：「匈奴大入邊，乃以宗正劉禮為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歷為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亞夫為將軍，軍細柳。」（註一〇）景帝時期的吳楚七國之亂，酈寄「為將軍，圍趙城」（註一一），周亞夫所統三十六將軍等，都屬於此類。

重號將軍是在單號將軍官稱前綴以各種提高將軍身份權力的尊寵之號，有大將軍、護軍將軍、驃騎將軍、衛將軍等。《後漢書·百官志》稱重號將軍地位相當於三公的有：「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蔡質《漢儀》亦稱：「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前、後、左、右，皆金紫，位次上卿。」實際上，除大將軍、車騎將軍見於漢高帝時期外，衛將軍始出現於文帝時期，驃騎將軍始出現於武帝時期，因此《百官志》和《漢儀》所謂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等稱號排列次序的確定應在武帝以後。大將軍最初是設置於一般統帥即單號將軍之上的高一級統帥，除漢初韓信任大將軍最為著名外，再

如呂后死，齊王起兵反對諸呂，呂祿「乃遣大將軍灌嬰東擊之」（註一二）。漢文帝三年（公元前一七七年），濟北王起兵反叛，文帝「詔罷丞相兵，遣棘蒲侯陳武爲大將軍，將十萬往擊之。祁侯賀爲將軍，軍滎陽。」（註一三）十四年（公元前一六六年），「以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赤爲內史，欒布爲將軍，擊匈奴。」（註一四）漢景帝二年（公元前一五四年）平定吳楚之亂，「遣協周侯酈寄擊趙，將軍欒布擊齊，大將軍竇嬰屯滎陽，監齊、趙兵。」（註一五）在這裡，大將軍與單號將軍的關係，若以軍團與兵團關係而言，單號將軍屬於兵團統帥，大將軍則屬於軍團統帥；若以方面軍與集團軍關係而言，單號將軍屬於集團軍統帥，大將軍屬於方面軍統帥，二者是大帥與小帥的關係，是統屬關係。漢武帝時期，衛青以軍功加號大將軍，並多次以大將軍統領諸軍出征。但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改置大司馬以後，大將軍常與大司馬連稱（如衛青、霍光、王鳳等曾稱號大司馬大將軍），多爲平時武官官號，只有朝廷重臣才能榮膺此號，這時的大將軍已不屬於出征統帥的範疇。

驃騎將軍最初只是霍去病等人擔任出征統帥的稱號，以後也成爲朝廷重臣的平時官號，已不限於出征的場合。

車騎將軍在漢初就有，灌嬰曾「以車騎將軍從擊破燕王臧荼」，「以車騎將軍從擊韓王信於代」，「黥布反，以車騎將軍先出。」（註一六）以後出征統帥稱號車騎將軍的亦屢見記載。文帝十四年（公元前一六六年），「郎中令張武爲車騎將軍，軍渭北，車千乘，騎卒十萬。」（註一七）

武帝時期，衛青也曾以車騎將軍出征。這時的車騎將軍與材官將軍等一樣，僅僅是表明將軍統領的兵種類別。武帝以前，車騎將軍主要置於出征統帥，但偶爾也置於平時武官，如周亞夫在景帝初即位時任車騎將軍。武帝以後，車騎將軍已主要成爲平時官號，例如武帝後期上官傑任車騎將軍。

衛將軍出現於文帝時期。《通典》卷三九《職官》稱「漢文帝始用宋昌爲衛將軍。」宋昌任衛將軍幾乎與文帝即位同時。《史記》卷一〇《文帝紀》稱劉恒稱帝的當日，「乃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文帝十四年（公元前一六六年）匈奴入侵，又以「中尉周舍爲衛將軍」（註一八），與車騎將軍屯兵渭北。可見衛將軍主要是在戰時和重大政治場合擔負守衛京師之責。

前、後、左、右將軍，《漢書·百官公卿表》稱「不常置」，職掌是「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

除以上外，重號將軍還有護軍將軍一官。《史記》卷一〇八《韓長孺傳》稱武帝命諸將於馬邑設伏，謀擊匈奴，以韓長孺爲護軍將軍，「諸軍皆屬護軍」。護軍相當於大將軍，是方面軍統帥，但此職不常置。

總之，重號將軍在漢武帝以前主要置於戰時出征，偶而置於平時武官，武帝以後，則主要置於平時武官，絕少稱於戰時出征。

雜號將軍是泛稱各類名號的將軍，漢武帝以後開始增多。《通典》卷二八《職官》將軍總敘稱：「孝武征閩越、東甌，又有伏波、樓船，及伐朝鮮、大宛，復置橫海、度遼、貳師。宣帝增以蒲類、

破羌。權時之制，若此非一，亦不常設。」《通典》卷二九《職官》雜號將軍條舉例的漢代雜號將軍有上將軍、騎將軍、樓船將軍、橫海將軍、材官將軍、貳師將軍、輕車將軍、奮威將軍、中軍將軍、強弩將軍、戈船將軍、伏波將軍、度遼將軍、積射將軍、建威將軍、九武將軍。雜號將軍除上舉《通典》外，見於《史記》和《漢書》的還有將屯將軍、驍騎將軍、輕車將軍、下瀨將軍等。這些將軍的冠號或根據戰區地名，或根據所領兵種，或根據作戰任務，或根據祈願厭勝而命名。

將軍統兵出征制是西漢時期基本的出征制度。但是在漢初特定的歷史條件下，也曾經短時期實行過特殊的出征制度，這就是皇帝統兵親征制和常置官員統兵出征制。皇帝統兵親征制只實行於漢高帝時期。公元前二〇二年劉邦稱帝，雖然全國在整體上實現了大一統局面，但局部性內戰連綿不斷。高帝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即有燕王臧荼反叛，七年（公元前二〇〇年）有韓王信反叛，十年（公元前一九七年）有陳豨反叛，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年）有淮南王黥布反叛。這些反叛都是由劉邦親自率軍平定的，都屬於皇帝親征制。皇帝親征制僅僅存在於漢初，有其特定的歷史原因。因為漢高帝是開國皇帝，提三尺劍定天下，具有豐富的實戰和統兵經驗，他不放心遣將出征。再一個原因就是反叛者過去都是他的部下驍將，軍事實力較強，他深知叛將威脅和影響的巨大，不敢掉以輕心，因此叛必親征。

常置官員統兵出征就是常設官員以現任職務統兵出征，不授以將軍號，而且不論文武。《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稱傳主「常以護軍中尉從攻陳豨及黥布。」這是以常置的武官統兵出征，而

以文官統兵的更多些。《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以齊相國擊陳豨將張春軍，破之。黥布反，參以相國從悼惠王將兵車騎十二萬人，與高祖會擊黥布軍。」曹參參加這兩次出征，都是以相國身份統兵的。此外，酈商曾以梁相國從劉邦擊項羽，「從右丞相別定上谷」，「以右丞相、趙相國別與絳侯等定代」，「以右丞相擊陳豨」，「以右丞相從高帝擊黥布」（註一九）。夏侯嬰「以太僕從擊（臧）荼」，「以太僕從擊代」，「復以太僕從擊胡騎」，「以太僕從擊陳豨、黥布軍」（註二〇）。灌嬰「以御史大夫受詔將車騎從追項籍至東城」。以常置官員統軍在文帝時期比較少見，但也有，如《史記》卷一〇《文帝紀》稱文帝十四年（公元前一六六年），「成侯赤爲內史，欒布爲將軍」，隨大將軍張敖如出擊匈奴。

以上所舉常置官員都不是獨當一面的統帥，相當於方面軍統帥之下的某戰區統帥。這種情況占了常置官員統兵出征的多數。以常置官號作爲方面軍統帥的事例也有。《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燕王盧縮反，上使樊噲以相國將兵攻之。」同書卷九五《樊噲傳》亦稱：「盧縮反，文帝使噲以相國擊燕。」本來漢高帝時，每當發生諸王叛亂，他都是御駕親征。這次盧縮反叛，因爲前此出征英布受傷，故爾只好委將專征。因此樊噲這次以相國統兵出征就相當於方面軍統帥的身份。樊噲這次統兵出征不久，劉邦又另派周勃前往取代樊噲統軍，周勃同樣是以相國身份統兵的，同書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燕王盧縮反，勃以相國代噲將。」漢文帝時有丞相灌嬰統軍出征。文帝三年（公元前一七七年）「匈奴大入北地、上郡，令丞相嬰將騎八萬五千往擊匈奴。」（註二一）

漢景帝時期也有一次以常置官號作爲出征軍統帥的臨時官稱。《史記》卷一〇六《吳王濞傳》：

七國反書聞天子，天子乃遣太尉條侯周亞夫將三十六將軍，往擊吳楚。

周亞夫以太尉統兵出征，《景帝紀》及《絳侯周勃世家》所記均同。太尉自秦代始設，漢代因襲，職「掌武事」，是武官的最高官稱，這是以常官太尉統軍出征並作爲方面軍統帥的僅見一例。

常置官員以現任官號統兵，往往是朝廷重臣出征的場合，目的是爲了提高統帥的身份和地位。例如太尉、丞相、相國、內史等都是朝中大臣，地位、名望遠高於一般將軍，這是在將軍號等級制尙不規範的情況下採取的臨時措施。

東漢時期的將軍號有兩多，大將軍多和雜號將軍多。

大將軍號多主要限於漢光武帝時期。《通典》卷二八《職官》將軍總敘稱：「光武中興，諸將軍皆稱大」，此語未必準確。事實上是方面軍統帥才稱大將軍，方面軍統帥所轄諸將仍稱將軍。同書卷二九，四征將軍條所謂「加大者始曰方面」比較準確。不過大將軍之號又常冠以作戰方面之號和祈願厭勝之號。冠以作戰方向之號的多是征南大將軍，征西大將軍（註二二）。冠以祈願厭勝之號的有驃騎大將軍、建義大將軍、建威大將軍、虎牙大將軍。如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二六年）：「以廷尉岑彭爲征南大將軍，率八將軍討鄧泰於堵鄉。」三年（公元二七年）「以偏將軍馮異爲征西大將軍，杜茂爲驃騎大將軍。」四年（公元二八年）「遣建義大將軍朱祐率二將軍圍秦豐於黎丘。」五年（公元二九年）「大司馬吳漢率建威大將軍耿弇擊富平。」六年（公元三〇年）遣虎牙

大將軍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公孫述。」（註二三）

雜號將軍多貫穿於整個東漢王朝，越往後越多。《後漢書·百官志》稱：「世祖中興，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吳丹爲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及前、後、左、右，雜號將軍眾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這裡所說雜號將軍眾多是指東漢前期。東漢後期，隨著天下大亂，軍閥割據，占山爲王，割地稱雄者所在皆是，於是將軍號濫授成風，數不勝數。大體而言，前代所無東漢獨有且較爲熟知的雜號有征虜將軍、武牙將軍、橫野將軍、捕虜將軍、鷹揚將軍、討逆將軍、破虜將軍、討虜將軍等等。東漢的將軍號還有一個特點，就是日趨階官化，這一點將在下節談到。

##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都督統兵出征制

都督統兵出征制是魏晉南北朝時期廣泛採用的軍事制度，是在將軍統兵出征制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出征制度。

都督稱號的出現與將軍號的階官化和卑微化直接有關。將軍號本來是統兵將領的實際職務稱號，因事而設，事罷則省。出任者起初沒有太多的等級之分，以後隨著出任者身份地位不同，統軍規模大小不等，社會等級觀念和官僚等級制度的強化，將軍號逐漸趨於等級化。於是爲了區別於單號將軍，出現了重號將軍，重號將軍內部又出現了等級高下之分。重號將軍的出現一方面有利於提高出

征統帥的地位和名望，增強其威權；另一方面也有助於規範將領的等級和位次，便於明確統轄隸屬關係。然而這時的將軍號已不再僅僅是職務稱號，已經包含了將帥等第高下的因素，具備了若干階官的屬性。將軍號等級化的再發展，接下來便是雜號將軍的出現和大量使用。雜號將軍的出現，最初本意是在區分、限定統兵將領的任務、所統兵種、作戰目標方向等等。但隨著時間推移，特別是東漢選授過濫，任者過多的弊端日益突出，致使整個將軍號趨於卑微化，已經起不到服眾增威的作用。加上將軍號開始與實際職務相分離，它的階官化傾向也愈益明顯。於是在東漢末年，不得不另外建立一套新的職務稱號，以期提高統帥的身份地位。都督號就是適應這一需要的產物。

對於都督一職，嚴耕望先生、陳仲安先生都有研究，陳先生所言更爲系統（註二四）。陳先生將都督分爲兩類：一類是偏裨將校，由軍中部曲督、門下督發展而來；一類是持節都督，是一軍元帥或獨立軍區的主將。後一類都督就是本書所稱的領兵統帥。持節都督出現的時間，《宋書》卷三九《百官志》認爲：「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漢置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陳先生在對此進行了一番考察之後認爲：御史督軍源於西漢後期的御史督盜賊；御史督軍所督之兵來源於州郡之兵；擔任督軍的不一定全是御史，也有其他官員；東漢後期多以中郎將督軍，它比御史督軍更具有軍事統帥的性質；黃巾起義後，漢廷爲了籠絡各地割據群雄，往往給他們加以將軍之號，有些人還被授以鉞節，於是就正式出現了持節「都督」的稱號，漢獻帝建安二年（一九七年）袁紹爲大將軍，賜弓矢節鉞兼督冀、青、幽、并四州，是最早見於史籍的持



節都督。

從持節都督正式稱號產生的過程可見，都督是統兵領軍的實際職務，原屬出征制度，與將軍統兵出征制一樣，「事竟罷」，是臨時出征，以後才演變成常設軍職。擔任者的官稱品位經歷了一個從低到高的過程，最初是皇帝身邊地位並不太高的近臣御史，進而為中郎將，再進而為正式將軍。都督統兵制是在原來將軍統兵制基礎上形成的統兵制度。

魏晉南北朝時期都督制度發展的情況，陳先生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五代史》「都督」條作有簡明扼要的介紹，主要發展脈絡如下：

曹操在統一北方過程中，陸續在重要地區設立軍鎮，逐漸形成了都督區。曹丕稱帝前夕正式建立了都督區，延康元年（二二〇年）首先將沿邊諸州劃分為五個都督區，分別以曹真都督雍涼，曹仁都督荊、揚、益，曹休都督揚州，臧霸都督青州，吳質都督幽、并，各自獨當一個方面的軍事。與此同時或稍後，吳、蜀也在其邊境地區建立都督區。曹魏後期，都督區又推廣於腹地，計有鄴城、許昌二處，再加上長安，成為控制邊州，拱衛洛陽的重地。司馬氏建立晉朝前後，即以子弟出鎮此三處及其它重要邊州。由於他們掌握有大量軍隊，終於導致「八王之亂」。東晉、十六國及南北朝時期，各個政權都在境內建立都督區。都督區相對穩定，但也常以詔令臨時劃定督區範圍，多者可達十餘州，少者只有數郡。小區都督通常受大區都督的節制，但又有相對獨立性，經常有屬鎮不服從督府命令的事件發生。

持節都督本是軍職，都帶有將軍或中郎將軍號，其地位高低視軍號的品級而定，並依軍號設立軍府，軍府有相應僚佐。

曹魏初置都督區時，都督與刺史各置，只有少數都督兼任所駐州刺史。晉武帝太康年間規定：「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以後，都督例兼所駐州刺史，非重要的州才單為刺史。都督兼刺史，即兼治軍民，所屬州郡之刺史、太守軍事上受其指揮，民政事務也常受都督干預。都督成為州的上一級機構。但都督區與州區的範圍並不一致，都督區不是正式的地方政區，只是軍事指揮區域。

晉時，持節都督分為三等，都督諸軍事為上，監諸軍事次之，督諸軍為下。都督均有節，表示朝廷賦予都督的權力，使持節為上，持節次之，假節為下。使持節可殺二千石以下官，持節可殺無官位人，若在戰時與使持節同。假節只有在戰時可殺犯軍令者。自曹魏開始，又有大都督及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的稱號，可以專殺節將。這是特殊情況下或權臣當政期間才賦予的權力。

除負責一個軍區的持節都督外，還有奉命出征為持節都督，統率全軍或一支獨立部隊。其後往往以統率全軍者為大都督。北魏後期，經常任命重臣為大都督統軍出征，但其後常別置行臺節度諸軍，統率之權又漸移於行臺。

南朝後期，州郡分割，都督區逐漸變小，都督權威已不如魏晉。東魏時置六州流民都督及京畿大都督，以統率鮮卑軍人。北齊時京畿大都督以宗王或皇子擔任，開府置佐，權力極重，是特殊的

制度。北周時改都督區爲總管區。

陳先生述都督演變直至唐代，因與本節主旨無關，北周以下不錄。對於都督制度，本書需要強調的是：都督制度有兩種，兼行征鎮任務的軍區都督和專行出征任務的征伐都督。因此，都督統兵出征制不僅包括征伐都督的全部內容，還包括軍區都督的出征體制，而且由於軍區都督在魏晉南北朝占有重要地位，軍區都督的出征體制，還是都督統兵出征制的主要內容。都督統兵出征制的這一特點，決定了它與將軍統兵出征制有以下幾個方面的不同：

第一，將軍統兵出征制以出征作戰爲主要任務，特點是與平时的鎮戍體制相分離，專主征伐。都督統兵出征制下的征伐都督是專門執行征行任務的軍隊，但軍區都督則是征行體制與鎮戍體制合一，平時擔任鎮守，戰時執行防禦作戰或出征作戰，職能隨時轉換，既征又鎮，既鎮又征。例如曹魏大將曹仁以行安西將軍都督諸軍與關中，及田銀反叛，「以仁行驍騎將軍，都督七軍討銀等，破之。復以仁行征南將軍，假節，屯樊，鎮荊州。侯音以宛叛，略旁縣數千人，仁率諸軍攻破音，斬其首，還屯樊，即拜征南將軍。」（註二五）就是由鎮而征，又由征而鎮，征鎮職能隨時轉換。

第二，將軍統兵出征制之下的征行軍隊只存續於出征期間，「事竟而罷」，是「權時之制」，因事臨時編成，達到戰略目標即行退散。都督統兵出征制下的軍隊則是常備軍，是職業軍隊。

第三，將軍統兵出征制與都督統兵出征制的兵役基礎不同。將軍統兵出征制的兵役基礎主要是征兵制和募兵制。秦及西漢時期，兵役制度以編戶征兵制爲主。漢武帝以後，募兵制因素逐漸增加，

東漢時期已占主要地位。都督統兵出征制的兵役基礎主要是世兵制。世兵制就是士兵及其家屬單獨編列戶籍，父死子繼，世代執役。世兵制在魏晉時期稱爲士家制，以後稱營戶、軍戶、鎮戶、兵戶、府戶等。世兵制決定了都督所統之兵必然是常備軍和職業軍隊。

第四，將軍統兵出征制與都督統兵出征制的編成方法不同。將軍統兵出征制是在平時軍隊體制的基礎上，抽調不同系統的軍事力量，編成出征軍隊。西漢平時的軍事系統有中央軍的南軍和北軍，地方軍的郡國兵、屬國兵和邊防兵。東漢平時的軍事系統有中央軍的宮廷宿衛軍和北軍，黎陽營、雍營和長安營，邊防和關隘兵，西園八校尉，地方軍的州郡兵等。出征軍的兵力即來源於上述諸系統並重新編成。都督統兵出征制則主要將平時的常備軍體制直接轉爲出征軍，有時則配屬一定的州郡兵。魏晉及以後平時軍隊的體制與秦漢時期迥然不同，這種不同主要表現在形成了中央軍的中、外軍體制。中軍即屯駐於京城地區的中央直轄軍，外軍即屯駐於邊州重鎮的中央直轄軍，亦即都督區的軍隊。西漢的南軍與北軍一般不出征，尤其是南軍更少。魏晉的外軍以征鎮爲己任自不必說，中軍除衛戍京師外，出征是其主要任務之一。中外軍在征鎮衛戍的區別上是：中軍平時衛戍爲主，戰時出征爲主；外軍平時鎮戍爲主，戰時征鎮並重。無論中軍、外軍，出征時的軍隊編成比秦漢時期簡單得多，可以直接由平時體制轉入戰時體制。

都督統兵出征制一直持續至南北朝時期，至北朝後期的北周，其出征職能又轉給了行軍總管，形成了行軍總管統兵出征制。行軍總管統兵出征制是對原來平戰合一、征鎮合一體制的否定和分解，

是專主征伐的軍事制度，因此它在編成方式、兵役基礎、平戰和征鎮體制的分離方面類似於秦漢的將軍統兵出征制，在某些形式上表現出了否定之否定規律所特有的回歸和再現的跡象。

### 註釋：

註一：見《後漢書·百官志》。

註二：《通典》卷二八將軍總敘條。

註三：同上。

註四：見《史記》卷八八《蒙恬列傳》和卷六《秦始皇本紀》。

註五：蒙恬由出征的將軍轉任為邊軍的護軍中尉，史籍沒有直接明確的記載。據《蒙恬傳》，他遭到秦二世和趙高迫害後，「使者以蒙恬屬吏，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為護軍。」由此推知蒙恬在「更置」前應任護軍一職。《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稱秦有「護軍中尉」一官。

註六：安徽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中國歷代官制詞典》第一九七頁。

註七：見《漢書》卷六四《嚴助傳》。

註八：《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註九：《史記》卷一〇《文帝本紀》。

註一〇：同上。

註一一：《史記》卷九五《鄼商列傳》。

註一二：《史記》卷五二《齊悼惠王世家》。

註一三：同註九。

註一四：同註九。

註一五：《史記》卷一〇六《吳王濞列傳》。

註一六：《史記》卷九五《灌嬰列傳》。

註一七：同註九。

註一八：同註九。

註一九：同註一一。

註二〇：《史記》卷九五《夏侯嬰列傳》。

註二一：同註一六。

註二二：東漢末年又出現了征東大將軍之號，曹魏時期還出現了征北大將軍之號。

註二三：俱見《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

註二四：陳仲安先生論著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六期所刊《都督散考》、《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五代史》第一四九頁「都督」條和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九月版《漢唐

職官制度研究》第二章第二節。

註二五：《三國志》卷九《曹仁傳》。

## 第三章 唐代以前的行軍制度

行軍制度通行於北周至唐代前期，按時間順序可分爲北周、隋代和唐前期三個階段，唐代是行軍制度發展最充分、最典型的時期。本書雖以唐代行軍制度爲研究重點，而明瞭其源始流變自屬必要，故本章專敘北周行軍制度的產生和隋代行軍制度發展的狀況，以便讀者對唐代行軍制度有一個總體和系統的認識。

### 第一節 北周行軍制度的建立

#### 一、關於行軍一語出現的時間

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說過，「行軍」一語有多種含義。作爲出征制度專稱的行軍制度既產生於北周，則具有此種含義的行軍一語亦自必產生於此時。但也有認爲此種含義的行軍一語在曹魏時期就已出現，《通鑑》卷七八魏元帝咸熙元年（二六四年）正月條有云：

（司馬）昭自將大軍從帝幸長安，以諸王公皆在鄴，乃以山濤爲行軍司馬，鎮鄴。



胡三省《音注》稱：

行軍司馬之號始此。

行軍司馬是行軍總管的主要官屬，在行軍職官系統中占有重要位置。《通鑿》既述山濤「爲行軍司馬」，胡氏遂以爲行軍司馬亦即行軍之號源出此時。漢末曹魏時期，類似的稱謂不僅僅是行軍司馬，也有見於其它軍職的。《三國志》卷六《董卓傳》注引《獻帝紀》稱漢獻帝北過黃河：

行軍校尉尚弘多力，令弘居前負帝，乃得下登船。

據《後漢書》卷九《獻帝紀》，北渡黃河在興平二年（一九五年）十二月，這是東漢末年行軍校尉的詞例。《三國志》卷一四《劉曄傳》：

（曹操征張魯）大軍遂還，曄自漢中還，爲行軍長史，兼領軍。

據《三國志》卷一《武帝紀》，曹操征張魯在建安二十年（二一五年），劉曄任行軍長史事在此年。北周隋唐的行軍中無校尉，但有行軍長史一職，是行軍統帥的首僚，按照胡氏之說推斷，則行軍長史一職的出現應在東漢末年的建安年間，遠早於行軍司馬。若以行軍校尉一職論，則行軍之號的出現又可上推二十年，在興平二年（一九五年）。事實上並非如此，胡氏的判斷是對原文的誤解。上述三例的「行軍司馬」、「行軍校尉」、「行軍長史」都不能理解爲「行軍」的「司馬」、「行軍」的「校尉」或「行軍」的「長史」。這一點我們可以通過對上述三條資料特別是第一條資料的分析得到證明。先看所謂「行軍司馬」一職。據《晉書》卷二《文帝紀》：「是時魏諸王侯悉在鄴城，

命從事中郎山濤行軍司事，鎮於鄴」。同書卷四三《山濤傳》：「遷大將軍從事中郎。鍾會作亂於蜀，而文帝將西征。時魏氏諸王公並在鄴，帝謂濤曰：『西偏我自了之，後事深以委卿』。以本官行軍司馬，給親兵五百人，鎮鄴。」一說山濤行軍司事，一說行軍司馬。按：文帝即曹魏末年的實際當政者司馬昭。正元二年（二五五年）其兄司馬師死，他繼任大將軍一職，山濤所任從事中郎便是他的屬官之一。大將軍本是西漢時期的重要官職，尤其是東漢，朝臣擅權者多帶其號。但這一官職東漢已不常置，司馬師掌握曹魏政權後才又重置。東漢時大將軍屬官有長史、司馬、從事中郎等。司馬師重置後有何屬官，不詳。司馬昭繼任後的景元四年（二六三年）才「詔大將軍府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註一）。山濤任職從事中郎便在此後。究竟「行軍司事」對還是「行軍司馬」對，難以臆斷，兩者都可解釋。「行軍司事」可以理解為以從事中郎代行處理大將軍府事；「行軍司馬」也可以理解為以從事中郎代理大將軍府司馬職務。如果作第一種理解，軍司是指大將軍府，如果作第二種理解，軍司馬是指大將軍屬官司馬。無論哪種理解，這裡的「行」都是「行使」、「代理」、「代行」之意。這兩個詞組的結構應該是：「行軍司馬」不能作「行軍司馬」理解。胡氏的判斷顯然是一種誤解。

其次看所謂「行軍校尉」一職。行軍校尉同上述行軍司馬一樣。也是指代行校尉職事。軍校尉指的是北軍中侯所領的五營校尉，是東漢皇宮的宿衛禁兵。據《後漢書·百官志四》，五校尉分別是屯騎校尉、越騎校尉、步兵校尉、長水校尉和射聲校尉。五校尉皆「掌宿衛兵」。漢獻帝東遷洛

陽時扈從之軍便是五校尉之兵。尙弘若果是代行校尉之職，則當時五校尉之職應有空缺，事實證明當時五校尉確實出現了空缺。我們知道，漢獻帝北渡黃河是爲了擺脫董卓部將李傕、郭汜的控制，時間是興平二年（一九五年）十二月，《後漢書》卷九《獻帝紀》對渡河前後曾有較詳細的記載。

（興平二年）十一月庚午，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於東澗，王帥敗績，殺光祿勳鄧泉、衛尉士孫瑞、廷尉宣播，大長秋苗祀、步兵校尉魏桀、侍中朱展、射聲校尉沮儁。壬申，幸曹陽，露次田中。楊奉、董承引白波帥胡才、李樂、韓暹及匈奴左賢王去卑，率師奉迎，與李傕等戰，破之。十二月庚辰，車駕乃進。李傕等復來追戰，王師大敗，殺略宮人，少府田芬、大司農張義等皆戰歿。進幸陝，夜渡河。乙亥，幸安邑。

據《二十史朔閏表》，十一月初一爲戊辰，則十一月庚午是十一月初三日。十二月初一爲丁酉，則十二月無庚午、乙亥。疑「十二月」當爲「十一月」；而且乙亥在前，庚午在後，乙亥爲十一月初八，庚午爲十一月十三日，是則自十一月庚午日至庚辰日前後不過十二天。由此可見，自十一月庚午日步兵校尉和射聲校尉等人戰死，獻帝一行險象環生，倉惶東逃，相信其無暇補授步兵校尉和射聲校尉二職，尙弘代行軍校尉之職必是暫補其缺，其「行軍校尉」的「行」也是代行，代理之意。「軍校尉」乃指步兵校尉或射聲校尉。

再次看所謂「行軍長史」一職。據劉曄本傳，他原任司空倉曹掾，曹操征張魯，他隨征，轉爲丞相府主簿，故其所任「行軍長史」，是以本官代行长史一職。又據《三國志》卷二三《杜襲傳》：

「領丞相長史，隨太祖到漢中討張魯。太祖還，拜襲駙馬都尉，留督漢中軍事。」知杜原任丞相屬官長史，隨征漢中時留鎮，轉拜駙馬都尉，是則長史一職曾出現空缺，而且二者在時間上也恰好銜接。曹操是以丞相的身份領軍出征漢中的，因此隨行屬僚雖帶僚職號而實統軍務事，這大概就是劉曄代行丞相長史而號稱「行軍長史」的緣故。

總之，上述的行軍司馬、行軍校尉和行軍長史，其詞組結構應該是「行軍司馬」、「行軍校尉」、「行軍長史」，「行」是動詞，「軍司馬」、「軍校尉」、「軍長史」是賓語。胡三省之所以將動詞的「行」理解成爲動賓結構的「行軍」，並同後世行軍制度的「行軍」等同起來，原因就在於《通鑑》作者在「行軍司馬」之前誤加了一個「爲」。無獨有偶，《三國志》作者也犯了一個同樣的錯誤，在「行軍長史」之前也誤加了一個「爲」字。本來在當時的官僚制度中，以他官代行某官事是很常見的現象。例如《三國志》卷九《夏侯淵傳》有「行領軍」，卷二七《王基傳》有「行監軍」，卷二二《衛臻傳》有「行中領軍」，卷四《三少帝紀》有「行安西將軍」，卷一七《張遼傳》有「行中堅將軍」，卷一九《陳思王傳》有「行征虜將軍」等，都很容易理解。山東教育出版社的《三國志辭典》都逕釋這些行職爲「攝行領軍職事」、「攝行監軍職事」等，但由於加了一個「爲」字，《辭典》作者遂以爲「行軍長史」和「行軍校尉」是正式官稱（註二）。《通鑑》和《三國志》作者誤贅「爲」字一筆，大概是由於僚職和低級軍校官稱冠以「行」者少見的緣故。歸根到底一句話，作爲出征制度專稱的行軍一語不產生於漢末曹魏。

史籍還有一條西魏時期「行軍司馬」的資料，也需要辨證。《周書》卷三二《柳敏傳》：及尉遲迴伐蜀，以敏為行軍司馬。軍中籌略，並以委之。

尉遲迴伐蜀事在西魏廢帝二年（五五三年），《周書》卷二一《尉遲迴傳》及同書卷二《文帝紀》並載其事。尉遲迴以何名號出師，本傳不載，唯稱迴「督開府元珍、乙弗亞、侯呂陵始、叱奴興、綦連雄、宇文昇等六軍」伐蜀。《文帝紀》則曰：「太祖遣大將軍、魏安公尉遲迴率眾伐梁武陵王蕭紀於蜀。」均不言稱號行軍。按當時慣例，出征大將一般稱元帥，魏文帝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李弼伐齊，魏恭帝元年（五五四年）于謹伐梁都稱號元帥（註三），其統帥機構為元帥府，尉遲迴出師當不例外。出征元帥加號行軍，確切可考的是北周天和年間以後，並逐漸成為定制。據筆者所見，天和年間之前稱號行軍者只《柳敏傳》一例，故我懷疑傳載他任「行軍司馬」的「行軍」二字係後人依後來習慣所加。史籍上類似這種以後代官號套用前人的事例並非絕無僅有，如王仲犖先生《北周六典·凡例》就曾舉出三例：《隋書》梁士彥、于仲文、趙芬等傳稱他們仕周時分別任職東南道行臺、河南道大行臺、左僕射，而這些官號北周時期不曾設置。《柳敏傳》所載雖是筆者所見史籍最早的一條資料，卻不能作為「行軍」之號最早出現的確證。

此外，《全隋文》卷九陽休之小傳稱：「孝昌時避亂入都，孝莊時累遷冠軍長史。孝武時出為驃騎賀拔勝荊州長史，隨府轉行軍右丞、南道軍司。從勝奔梁，天平中還魏。」孝昌是北魏孝明帝年號。孝莊、孝武是北魏皇帝諡號，天平是東魏孝靜帝年號。若據此以為北魏已有「行軍」之號就

將大錯特錯。據《北齊書》卷四二《陽休之傳》，「賀拔勝……爲行臺，又請爲右丞」，知《全隋文》所謂「行軍」乃「行臺」之訛。總之，作爲出征制度專稱的「行軍」一語不出現於北周之前。

## 二、北周行軍制度的建立

行軍制度是西魏北周軍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府兵制建立之後軍事統兵體制的重大變革。府兵制的改革始於西魏宇文泰而成於北周武帝宇文邕。這項軍事制度的改革包括統兵制度和兵役制度兩個方面。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說過，統兵體制的改革主要是建立了宇文氏最高統治者之下的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又稱二十四軍）的府兵組織指揮系統。兵役制度的改革主要是將豪強武裝納入府兵系統，征發漢族編戶齊民進入府兵系統。統兵體制方面的改革在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以前就已基本就緒，形成了二十四軍的體制。兵役制度的改革延續時間較長，其進行的脈絡是大統九年（五四三年）宇文泰「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註四）十六年（五五〇年）又一「籍民之有材力者爲府兵」（註五），建德三年（五七四年）北周武帝「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註六）府兵兵役制度的改革，即從關隴豪右和一般編戶征發漢族兵員編入府兵系統，其意義在於一則打破了原來鮮卑族人對中央禁軍兵員的壟斷，二則給傳統的世兵制兵役制度帶來了征兵制的因素。雖然這時的府兵制仍是軍民異籍，仍然帶有部族兵制的若干殘留，但畢竟邁向了兵農合一編戶征兵的重要一步，並最終導致了隋開皇十年（五九〇年）

這一過程的完成。府兵統兵體制改革的意義在於建立了一套嚴密規整的組織指揮系統，改變了以往軍隊建制混亂雜糅的局面，有利於提高軍隊的戰鬥力。但是府兵制所確立新的統兵體制不久也發生了變化，在原來平戰合一統兵體制的基礎上，分離出了與平時宿衛體制相聯繫而又區別的戰時出征體制——行軍制度。

行軍制度即戰時出征體制是在北周武帝時期開始確立的，其主要含義和標誌是：出征的軍隊稱爲行軍；出征的各級軍將授予臨時的職務稱號；在皇帝非親征的場合，設行軍元帥爲出征軍統帥，行軍元帥下轄若干行軍總管。在北周武帝建立行軍制度以前，府兵制下的統兵體制是平戰合一，統兵將領是官職合一。所謂平戰合一，是指二十四軍既是平時的宿衛部隊，又是戰時的野戰部隊。它平時屯駐於京城周圍（註七）。擔任拱衛京師和保衛皇宮之責。戰時又擔當出征之任，無論是平時還是戰時，都保持原來的軍事組織系統。所謂官職合一是指統兵將領的官號與職號統一。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等軍將既是官號，又是職號。這兩種合一，可以從史籍得到證實。《周書》卷一一《宇文護傳》稱保定四年（五六四年）伐齊：「征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及秦隴巴蜀之兵，諸蕃國之眾二十萬人。」出征的二十四軍在戰時依然保持了平時府兵的統兵體制，體現了平戰合一的原則。前已引述的《周書》卷二一《尉遲迥傳》稱魏廢帝二年（五五三年）春：

（宇文泰）於是乃命迥督開府元珍、乙弗亞、侯呂陵始、叱奴興、綦連（雄）、宇文昇等六軍，甲士一萬二千，騎萬匹，伐蜀。

王仲犛先生《北周六典·夏官府》已指出所謂六軍「非指天子之軍，蓋指二十四員開府所統二十四軍內之六軍。」這既證明二十四軍之中的六軍在出征時保持了平時的軍隊建制，是平戰合一，也證明六位統兵將領在戰時稱號開府，是官職合一。這種平戰合一、官職合一的體制一直持續至周武帝保定年間。

保定年間，府兵平戰合一的體制開始分離。其分離過程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統兵將領的官職分離，第二個階段是統兵體制的平戰分離。統兵將領的官職分離最遲在保定年間就已開始。《文苑英華》卷九〇五庾信《周柱國大將軍爾綿永神道碑》稱碑主於保定四年（五六四年）「授持節大將軍、都督，治左八軍，總管軍事。」《周書》卷三六《段永傳》稱傳主保定四年（五六四年）拜大將軍，「天和四年授小司寇，尋爲右二軍總管，率兵北道講武。」爾綿永即段永。大將軍本是官職合一，有此名號即可統領軍務。但到保定四年，大將軍已變成純粹的官號，谷霽光先生稱之爲「助級」。總管則成爲統領軍務的實職，成爲獨立於官號之外的職號。天和四年段永仍以大將軍領右二軍總管（碑作左廂第三軍總管）可見這種分離已形成固定的制度。總管成爲實際統領軍隊的職務稱號。統兵體制的平戰分離在建德四年（五七五年）周武帝第一次伐齊時已經完成。《周書》卷六《武帝紀下》記載出征軍隊的序列是：

以柱國陳王純爲前一軍總管，滎陽公司馬消難爲前二軍總管，鄖國公達奚震爲前三軍總管，越王盛爲後一軍總管，周昌公侯莫陳瓊爲後二軍總管，趙王招爲後三軍總管。……上親率



六軍，眾六萬，直指河陰。

這裡出征的軍隊雖然仍稱六軍，但其序列已完全不同於平時的二十四軍。平時的二十四軍是「立左右十二軍」（註八），其序列番號是「左右加序數」，先分左、右廂，再綴以序數，即左一軍至左十二軍，右一軍至右十二軍。段永所任左八軍總管和右二軍總管就屬於這種序列。並且二十四軍各設總管，總管人數最少有二十四人。但武帝此次伐齊的六軍序列番號都是「前後加序數」，從前一軍至前三軍，從後一軍至後三軍，總管只有六人。顯然這時的出征體制已有別於平時的宿衛體制。至次年武帝再度伐齊，其序列番號又與上年不同。同書同卷建德五年（五七六年）條記載：

帝總戎東伐，以越王盛為右一軍總管，杞國公亮為右二軍總管，隨國公楊堅為右三軍總管，譙王儉為左一軍總管，大將軍竇（恭）為左二軍總管，廣化公丘崇為右三軍總管。

這一年出征「六軍」的番號序列則是「左右加序數」，這既不是上年「六軍」番號序列的重複，也不是平時二十四軍的建制。這說明，出征的軍隊可以根據需要臨時確定番號和序列，既不必拘泥於平時的番號和序列，也不必套用以往出征軍的番號和序列。出征軍的統兵體制已顯著區別於平時，形成了具有自身特點的統兵體制。《周書》卷七《宣帝紀》稱大象元年（五七九年）「初令授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行兵即指出征軍隊、行軍制度，這是對新的出征制度存在的第一次明確承認。

府兵「雙合一」體制分離的過程就是新的出征制度建立的過程。我們之所以稱之為行軍制度，

還是因為這種新出征制度以「行軍」作為自己的名號，因此新出征制度的建立還伴隨著「行軍」名號的出現、使用及其固定化。行軍名號最早見於記載的是周武帝天和年間（註九）。《周書》卷二十七《辛威傳》：

天和初，進位柱國。復為行軍總管，討綏、銀等諸州叛胡，並平之。六年，從齊王憲東伐，拔伏龍等五城。

《北史》卷六五《辛威傳》及《文苑英華》卷九一一庚信《周河州都督普屯威碑》均不載其任行軍總管討綏、銀等州諸胡事，但《周書》卷四九《異域·稽胡》見諸記載，稱：「其後丹州、綏州、銀州等部內諸胡，與蒲州別帥郝三郎等又頻年逆命。復詔達奚震、辛威、于寔等前後窮討，散其種落。天和二年，延州總管宇文盛率眾城銀州。」可見《周書·辛威傳》所載信而有徵。據同書卷五《武帝紀》，辛威進位柱國是在天和元年（五六六年）六月，《稽胡傳》稱宇文盛築城銀州是在天和二年（五六七年），故知辛威任職行軍總管時在天和元年（五六六年）六月之後至天和二年（五六七年）宇文盛築城之前。

《周書》卷三五《崔說傳》：

齊王憲東征，以說為行軍長史。

齊王憲是西魏當權宰相宇文泰第五子，周武帝宇文邕之弟宇文憲。他前後領兵五次伐齊：第一次是保定四年（五六四年）隨宇文護東圍洛陽；第二次是天和四年（五六九年）同李穆出兵宜陽；第三

次是天和六年（五七一年）率軍二萬東拔伏龍等四城；第四次和第五次分別於建德四年（五七五年）和建德五年（五七六年）隨周武帝伐齊（註一〇）。以上五次伐齊，只有天和四年（五六九年）和天和六年（五七一年）是自統大軍獨當一面。所謂「齊王憲東征」必是他自統大軍東伐中的某一次，並且很可能是天和四年（五六九年）這一次。因為傳稱崔說於軍還後任崇德安義等十三防熊和中等三州諸軍事，而崇德城即築於天和四年（五六九年）宇文憲東征之役。崔說任行軍長史事還見於《文苑英華》卷九〇四庾信《周大將軍崔說神道碑》，碑稱：「柱國齊王，今上之介弟，龔行薄伐，問罪河陽，以公爲行軍長史，參謀帷幄。」這是當代人記當代事，其可靠性不言而喻。我們知道，長史歷來是將軍府的主要僚屬。既有行軍長史，必然就有行軍元帥和行軍總管。根據庾信《移齊河陽執事文》（註一一）稱宇文憲爲「中軍元帥」，知宇文憲應稱行軍元帥。這是天和年間使用行軍名號的又一例證。

《隋書》卷四六《趙芬傳》：

申國公李穆之討齊也，引爲行軍長史。

李穆歷仕西魏、北周、隋，《周書》卷三〇、《北史》卷五九、《隋書》卷三七俱有傳。《周書》、《北史》敘其生平略同，除於周保定二年（五六二年）隨楊忠，建德四年（五七五年）隨武帝伐齊外，不載其自領大軍討齊事。《隋書》敘其仕周雖略，卻也保存了伐齊一事，稱：「天和中，進爵申國公，持節綏集東境，築武申、旦郭、慈澗、崇德、安民、交城、鹿盧等諸鎮。」據《周書》、

《北史》，進爵申國公是在天和二年（五六七年）。又據《周書》卷五《武帝紀》和卷一二《宇文憲傳》，築崇德等城在天和四年（五六九年）。故知所謂「持節綏集東境」就是天和四年（五六九年）的伐齊，亦即《趙芬傳》所謂「申國公李穆討齊」事。這次伐齊，《武帝紀》只說「遣柱國，齊國公憲率眾於宜陽築崇德等城」，是以宇文憲為統帥。《宇文憲傳》則說「詔憲與柱國李穆將兵出宜陽，築城崇德等五城」，是宇文憲、李穆分別領兵出征。兩者所記似有歧異，但考慮到前引庾信稱宇文憲是「中軍元帥」便不難理解。李穆應是受宇文憲節度而同時又獨當一面，所以他才有「持節」和辟署僚佐的資格。不管怎樣，這次伐齊，李穆同宇文憲一樣，也是稱號行軍元帥（也有可能稱行軍總管），趙芬被任為行軍長史。

我們通過分析以上三條資料證實了行軍名號出現於天和年間，但我們同時也發現這樣一個疑點：宇文憲、李穆於天和四年（五六九年）出征，其本傳及《武帝紀》均不言有行軍號，庾信也只稱宇文憲為「中軍元帥」。這是什麼原因？我們推測當時「行軍」還不是具有法定性質的正式名號，可能只是一種習稱。如《隋書》卷六二《梁毗傳》稱建德五年（五七六年）平齊之役：「以毗為行軍總管長史」。這裡的「行軍」就是一種習稱，因為據《武帝紀》，當時正式稱號是「某某軍總管」。《周書》卷二二《柳慶傳附帶韋》就說當時「征帶韋為前軍總管齊王憲府長史」。作為正式名號使用的「行軍」可能是在建德六年（五七七年）以後。這一年，有行軍總管王軌率軍救援梁士彥（註一二），行軍元帥宇文憲督行軍總管宇文招、宇文儉、宇文迥討稽胡（註一三）。在《周書》宇文

招、宇文儉、宇文迥等傳中，記其建德四年（五七五年）或建德五年（五七六年）從周武帝伐齊時，均稱某某軍總管，記其建德六年（五七七年）從宇文憲討稽胡時，均稱行軍總管。在短短的兩年或三年內，兩種稱呼涇渭分明，反映出「行軍」由習稱到正式名號的變化契機。

綜上所述，北周武帝時期，軍隊的統兵體制實現了由平戰合一到平戰分離的轉變，統兵將領的官稱實現了官職合一到官職分離的轉變，行軍名號的稱用開始出現並逐漸擴廣使用於出征的軍隊，這表明行軍制度——既有別於西魏、北周初期出征制度，更不同於秦漢將軍統兵出征制和魏晉以降都督統兵出征制的一種新出征制度的形成。這一制度的形成是在人們不自覺的狀態下進行的，當時人不可能意識到它產生的軍事意義和政治意義，但是它形成存在的本身卻是人們無法忽視的事實。北周武帝死後不久，宣帝即位的當年就「初令授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承認了「行兵」（亦即行軍）作為戰時軍隊出征制度和現行軍事制度整體中構成部分的地位。

至於周宣帝宣政元年（五七八年）以後，行軍制度已經成為固定的戰時出征制度，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出征軍隊加號「行軍」已成定制。宣政元年（五七八年）九月有宇文盛為行軍元帥討伐稽胡；十一月有宇文盛為行軍元帥伐陳；大象元年（五七九年）有韋孝寬為行軍元帥率行軍總管宇文亮、梁士彥伐陳（註一四）；大象二年（五八〇年）六月有韋孝寬為行軍元帥討伐相州叛將尉遲迴；七月有王誼為行軍元帥討伐鄆州叛將司馬消難；八月有梁睿為行軍元帥討伐益州叛將王謙。

第二，組織制度進一步健全。《北周六典》卷八曾列專節，勾畫了這一時期行軍制度組織構成的全貌。概而言之有三：指揮系統上除已有行軍元帥、行軍總管之外，又出現了單一兵種總管——水軍總管；建立了監軍制度；確立了行軍元帥府、行軍總管府兩級僚佐制度；另外還出現了劃分作戰區域的行軍總管號，大象二年（五八〇年）于仲文「領河南道行軍總管」（註一五），首次明確規定了行軍作戰區域。北周行軍所形成的這一系列制度都為隋唐兩代所繼承和進一步發展，對以後行軍制度以致整個軍事制度產生了深刻影響。

## 第二節 隋代行軍制度的發展

### 一、隋代府兵制變化對行軍制度的影響

行軍制度不等於府兵制度，但行軍制度的發展變化又與府兵制度密切相關，因此探討行軍制度的變化仍然離不開對府兵制的認識。隋代府兵制對行軍制度產生重要影響的變化有兩個：一是隋初十二衛府的建立，二是開皇十年（五九〇年）府兵的兵農合一。

十二衛府制對行軍制度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它的象徵意義上。我們知道，西魏北周府兵的基本組織形式是二十四軍。我們還知道，建德四年（五七五年）周武帝親征伐齊時，行軍制度作為新的出征制度已經明確。那麼原來平戰合一體制的二十四軍此後的組織情況如何？（註一六）它是繼續存

在，還是改爲其它的組織形式，史所不詳。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府兵制發展到隋初已經呈現出與以往不同的全新面貌，就組織形式而言，已經確立了內軍十二衛府統領外軍諸府的體制。內軍十二衛府就是設於京師的府兵統領機構及其直轄的親、勛、翊衛諸府。外軍諸府就是分布於京城之外各地的驃騎府、車騎府。十二衛府，據《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爲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左右領左右府、左右監門府、左右領軍府。十二衛府之中統領外軍諸府的只有四個衛府，爲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和左右領軍府，其餘則不領兵。十二衛府相當於西魏北周的二十四軍。但是十二衛府職能已與二十四軍大爲不同。如上節所言，二十四軍是平戰合一體制，擔負有宿衛和出征雙重任務。十二衛府則不然，如《隋書·百官志下》所述：「左右衛職責是「掌宮掖禁御、督攝仗衛」；左右武衛「領外軍宿衛」；左右武侯「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奸非，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巡狩師田，則掌其營禁」；左右領左右府「掌侍衛左右，供御兵仗」；左右監門府「掌宮殿門禁及守衛事」；左右領軍府「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之事。」其職責純爲宿衛京城，供役宮廷，全無出征作戰之責。不僅法令規定如此，就是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前的歷次戰爭，也見不到十二衛府以建制形式出征作戰的記載，這說明十二衛府純粹成爲統領、管理府兵的平時體制，成爲只擔負平時宿衛之責的軍隊。隋初十二衛府的形成對平戰體制的合分有兩層主要意義：其一，確認了過去二十四軍的雙重任務向十二衛府單一任務的轉變；其二，在體制上確認了與行軍制度的分工，十二衛府主平時宿衛，出征行軍主征伐。我們已經說過，建德四年（五七五年）周武帝伐齊

所顯示的出征制度已標誌行軍出征制度的形式。從推理上說，以往平戰合一的統兵體制在此時已經完成了二者的分離。但是分離後的平時體制的具體組織形式如何，史所不詳，而隋初的十二衛府則清晰地揭示了這種平時體制的全貌。從這個意義上說，隋初十二衛府既為認識北周後期（建德四年以後）軍事制度的平時體制提供了一個可以進行比較的參考系，又是對當時平時體制的補充說明。

開皇十年（五九〇年）府兵制的變革有兩個方面：一是兵農合一，寓兵於農，其具體措施是人們熟知，第一章已經引述的「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二是撤消了部分地區的新置軍府，即「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這兩個措施對行軍制度產生了深刻影響，其影響也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府兵從征的組織形式發生了變化。要而言之，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前，府兵是以整體組織的現役形式加入行軍的；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後，府兵則是以個體兵員的預備役形式加入行軍的。西魏和北周前期的二十四軍體制時期，府兵都是以建制軍的形式出征。隋文帝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前，十二衛府已經不以建制的形式出征，（這並不排除內軍各衛府以一部兵力出征的可能）但外軍諸府（驃騎府或車騎府）（仍以建制形式）承擔了主要的出征任務，所謂「南征北伐，居處無定」主要就是指他們而言。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後，府兵在相當大程度上由現役兵員變成了預備役兵員，軍府變成了預備役的管理機關。府兵征行不僅不以十二衛的建制形式參加，甚至也不以軍府的建制形式（唐代吐魯番文書顯示府兵不以建制形式出征，隋代當亦如此）參加。府兵只是以個體兵員的身份從征，軍府只承擔



了提供兵員的角色。菊池英夫先生所說十二衛府系統不是戰時編成的野戰軍，參加征行的府兵不限於本衛的系統，這是指唐代而言。事實上這種狀況早在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後就已形成。

第二，行軍從征兵員的比例構成發生了變化。從北周到唐前期，行軍從來就是諸兵員構成的出征軍隊，但以開皇十年（五九〇年）為界限，其中的兵員比例構成卻發生了較大變化。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前，府兵是行軍的主力 and 主體兵員，其他兵員居次要地位，形成了府兵為主體，其他兵員為輔助的兵員結構。例如建德四年（五七五年）周武帝伐齊，據《周書·周武帝紀下》，共有十七萬人，其中周武帝親率六軍六萬人為府兵自無疑問。其餘十一萬分別是齊王宇文憲所領二萬，楊堅、薛迴所領水軍三萬，侯莫陳芮所領一萬，李穆所領三萬，于翼所領二萬。諸將所領十一萬必有為數不少的府兵（應屬於納入府兵系統的鄉團及征發入伍的民戶，總稱外軍）因為前一年（建德三年）大規模擴充府兵，「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為兵矣。」（註一七）此次出征府兵總數至少占全部人數的一半。建德五年（五七六年）周武帝再度伐齊，除親統六軍外，其餘諸將所領八萬多人，也肯定有不少府兵，府兵所占比例不會少於上一年。周武帝滅北齊以後。至隋開皇九年（五八九年）平陳之前，原來北齊境內及南邊與陳接壤地區都曾增置大批軍府。《常山貞石志》載有開皇六年（五八六年）龍藏寺碑陰碑側題名，其中有：

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恒州左十七府兵、東燕縣開國侯高子玉

上儀同三司、邵州蒲源縣開國伯、副領右十八開府李平

上儀同三司，恒州右十七開府、安德縣開國公石元

使持節、驃騎將軍、儀同三司、恒州左十七開府、永固公劉達

儀同三司、恒州左十七開府副、懷仁縣開國伯曹明

題名出現有恒州左十七府，恒州右十七府兩個府名，另「右十八開府」也當屬恒州，則恒州至少有三個軍府。恒州原屬北齊，這是北齊舊境設置軍府的資料（註一八）。與南陳接壤地區設置軍府情況，《府兵制度考釋》九九頁——一〇〇頁已有述及，從略。雖然我們缺乏詳細的資料，但可以相信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前軍府的數量非常之大，行軍兵員仍以府兵為主。開皇十年（五九〇年）「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之後，府兵和軍府數量大幅裁減自在意料之中。由於詔書內容過於簡略寬泛，無法知道軍府罷廢的具體數量。然範圍既包括山東、河南和北方緣邊之地三大區域，再聯繫到開皇九年（五八九年）四月詔書要求「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註一九）。可以推想此次裁撤軍府的數量必不在少數。並且府兵和軍府的數量下降既表現在絕對數上，還表現在相對數上。滅陳以後，南方地區雖然也設置了少量軍府，可由於隋王朝統治區域驟然擴大，人口大幅增加，府兵占人口的比重也必然大為降低，府兵的相對數必然是負增長。府兵制的這些變化，使府兵在行軍兵員構成中的比重下降。府兵因其組織嚴密，戰鬥力強，雖在行軍中仍然起著核心兵員的作用，但比重已經下降，逐漸失去了主體兵員的地位。與此同時，兵募（隋代稱募人）則在行軍中嶄露頭角，且所占比例逐步提高，地位漸趨重要。《八瓊室金石補

正》卷二八有大業十三年《龍門成都募人造像碑》、《舊唐書》卷五四《竇建德傳》稱「大業七年募人討高麗，本郡選勇敢尤異者以充小帥，遂補建德爲二百人長。」《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六一一年）四月條稱爲征高麗「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亦當是募人，都顯示出兵募的活躍。我們雖然還不能斷定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後兵募是行軍的主體兵員，但至少可以說開皇十年（五九〇年）是行軍以府兵爲主體的兵員構成向以兵募爲主體的兵員構成轉變的轉折點，並至遲在唐初最終完成。

## 二、隋代行軍制度發展的幾點表現

### （一）行軍統帥及其稱號的變化

北周後期，行軍的編成已有行軍元帥和行軍總管之別，較大規模的出征設行軍元帥，下轄若干行軍總管，較小規模的出征則只設行軍總管。隋文帝時期，這種兩級出征制已經固定下來，遇有戰事，任命行軍元帥或行軍總管統兵出征成爲相沿不變的定制，儘管因史籍的缺略已經看不到某些出征的行軍號。不過文帝時期的行軍編成又有自己的特點。由於隋初北有突厥，西鄰吐谷渾，南接陳朝，東連高麗，強敵環列，隋朝本身又是一個勃興的強盛王朝，因此戰爭規模非常之大，隋軍出征往往在同一作戰方向同時分設若干道行軍元帥，於是除每道行軍元帥統轄若干行軍總管外，有時又賦予其中一道行軍元帥擔負節制數道行軍之責。

據《隋書》卷五一《長孫覽傳附從子晟》載開皇三年（五八三年）隋軍「發八道元帥分出」，大舉北伐，楊爽、楊弘、豆盧勣、竇榮定、高頌、虞慶則等各是「八道元帥」之一。這是隋代設置行軍元帥最多的一次。楊爽既是其中的一道行軍元帥，同時又負有節度八道行軍的責任。開皇八年（五八八年）伐陳之役，「命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並為行軍元帥……合總管九十，兵五十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註二〇）這次規模空前的出征分為三道，楊廣在獨任一道行軍元帥的同時也兼負全面之責。開皇十八年（五九八年），「起遼東之役，（王）世積與漢王諒並為行軍元帥。」（註二一）毫無疑問，楊諒擁有兩道行軍的節制權。由此可見，在隋文帝時期兩級出征制已經固定的基礎上，為了適應大規模戰爭的需要，又於諸道行軍元帥中責成一位「節度」諸軍負責整個戰場的指揮。這不妨視為唐代諸軍節度大使之先河。

隋文帝時期，行軍元帥號的授予一般不存在宗室親王同一般朝臣的區別。開皇元年（五八一年）稱號行軍元帥號的朝臣有元諧、長孫覽、元景山；開皇二年（五八二年）有虞慶則、豆盧勣；開皇三年（五八三年）所知的八道元帥中，除楊爽、楊弘外都是朝臣；開皇八年（五八八年）有楊素；十七年（五九七年）有高頌；十八年（五九八年）有王世積，仁壽元年（六〇一年）和四年（六〇四年）有楊素。這同唐代只有親王擔任行軍元帥迥然有別。但文帝後期同前期相比，朝臣擔任行軍元帥有逐漸減少，親王擔任行軍元帥有逐漸增多的傾向。開皇六年（五八六年）以前，親王出征號稱行軍元帥的只有楊爽、楊弘二人四次，出任元帥的多是一般朝臣。開皇八年（五八八年）以後，

情況有了變化，親王出任行軍元帥的有三人五次，同朝臣出任的人次數相等，甚至出現了親王遙領元帥之號而不出征的事例。開皇十九年（五九九年），「突厥犯塞，以諒爲行軍元帥，竟不臨戎。」（註二二）唐代親王遙領行軍元帥或節度大使的慣例實濫觴於此。文帝時期的上述變化，固然同當時的軍事形勢變化有關，而加強中央集權，提高君權，限制臣權，防止軍權旁落則是更重要的原因。

隋煬帝時期，行軍元帥稱號曾有較大變動。行軍元帥不再設置，行軍總管先改稱行軍大將，進而又易稱軍將。《唐文拾遺》卷一五《隋右驍衛將軍上官政碑》稱：「大業二年，授潘州道行軍總管。」說明大業二年（六〇六年）前尚保留行軍總管之號。大業三年（六〇七年），隋煬帝進行了一系列官制改革。《隋書》卷二八《百官志》稱：「煬帝即位，多所改革。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於第九，唯置正從，而除上下階。罷諸總管，廢三師、特進官。」據同書卷三《煬帝紀》和《通鑑》卷一八〇，罷諸州總管府是在大業元年（六〇一年），改易官制是在大業三年（六〇七年），主要措施除上引外還有改州爲郡，增置殿內省、謁者臺、司隸臺、少府監，以及改易官名等。此後便出現了行軍大將一稱。同書卷六五《薛世雄傳》：

歲餘，以世雄爲玉門道行軍大將，與啓民可汗連兵擊伊吾。

《通鑑》卷一八一置此事於大業四年（六〇八年）十月條，胡注並稱：「改行軍總管爲行軍大將」。《全隋文》卷一四《左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姚恭公墓誌銘》稱大業四年（六〇八年），「以官方革創，授金紫光祿大夫，□光祿大夫如故。車駕北巡……鑾蹕西幸，底定渾國，乃以公爲郁卑道將

軍。」（註二三）可證行軍總管易稱行軍大將是在大業三年（六〇七年）改革官制以後。大業八年（六一二年）征遼以後，行軍大將又易稱軍將，甚至取消了行軍號。《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及征高麗，述爲扶餘道軍將。」同書卷三七《李穆傳附李敏》：「從征高麗，爲新城道軍將。」卷六三《楊義臣傳》：「其後復征遼東，以軍將詣肅慎道。」卷六四《魚俱羅傳》：「重征高麗，以俱羅爲碣石道軍將。」卷六五《薛世雄傳》：「遼東之役，以世雄爲沃沮道軍將。」同卷《王仁恭傳》：「遼東之役，以仁恭爲軍將……明年，復以軍將詣扶餘道。」軍將成爲當時行軍統帥的正式稱號。軍將的副職稱爲軍副。《楊義臣傳》述其以肅慎道軍將征遼後又稱：「明年，以爲軍副，與大將軍宇文述趣平壤。」軍副還可通稱副將。《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所載《大隋故金紫光祿大夫豆盧公墓誌銘》有「天子問罪東夷，陳兵朔野，以公爲左第二軍海冥道副將」，即其例證。

儘管煬帝時期行軍統帥稱號屢有變動，習慣上仍有稱元帥、總管者。《隋書》卷六四《來護兒傳》有來護兒征遼時與長史崔君肅的一段對話，其中崔君肅語云：「若從元帥，違拒詔書，必當聞奏，皆獲罪也。」時來護兒行軍職務稱號應是軍將，此謂元帥是習稱。同書卷六五《趙才傳》：「從征吐谷渾，以爲行軍總管。」卷四三《楊雄傳》：「帝親征吐谷渾，詔雄總管澆河道諸軍。」《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所載《隋故涇陽府旅帥孟君墓誌》：「（大業）十年，從總管北征胡寇。」這三例均在大業四年（六〇八年）以後；所云總管顯然是沿用舊稱。此外，有時大將又同軍將互稱，軍副、副將又可稱爲亞將。《隋書》卷三七《李穆傳附子渾》曾載宇文述誘迫李敏妻誣供的證詞，

稱：

今主上好兵，勞擾百姓，此亦天亡隋時也，正當共汝取之。若復度遠，吾與汝必為大將，每軍二萬餘兵，固以五萬人矣。又發諸房子侄，內外親婭，並募從征，吾家子弟，決為主帥，分領兵馬，散在諸軍，伺候間隙，首尾相應。吾與汝前發，襲取御營，子弟響起，各殺軍將。一日之間，天下足定矣。

誣詞中的大將、軍將同指行軍統帥，說明大將、軍將可互稱。同書卷六四《張定和傳》：

（從煬帝征吐谷渾）定和不被甲，挺身登山，賊伏兵於岩谷之下，發矢中之而斃，其亞將柳武建擊賊，悉斬之。

煬帝親征吐谷渾在大業四年（六〇八年），時行軍總管業已改稱行軍大將，亞將實指軍副（或稱副將）自不待言。

由行軍元帥到行軍總管，再由行軍總管到行軍大將以至單稱軍將，可見煬帝時期行軍統帥的職號由尊漸卑，反映出行軍統帥地位逐漸下降的趨勢。這種趨勢同隋煬帝加強中央集權和君主專制，貶抑軍將地位的政策密切相關。我們知道，隋文帝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之前，由於南北分裂局面和北部突厥威脅的存在，隋王朝曾沿長江一線和長城一線配置重兵防守，在這條防線上形成了若干軍事重鎮。開皇十年（五九〇年）以後，統一的局面已經形成，隋王朝面臨的威脅主要來自北方，並已大為減輕，按照常理，軍事重心應該北移並適當控制規模，但事實上滅陳之前形成的重鎮偏重

於南方的局面並未改變。《隋書》卷四七《韋世康傳》稱：「時天下唯置四大總管，并、揚、益三州並親王臨統，唯荊州委於世康，時論以爲美。」韋世康任荊州總管約在開皇十三年（五九三年）之後至十七年（五九七年）之前。在統一局面業已形成，隋對江南的統治業已穩定情況之下，長江流域荆、揚、益三大鎮的存在顯然已無太大必要。四大鎮之中唯一的北方重鎮并州因擔負防遏突厥之責固然具有存在的價值，然而它的膨脹未免過分。開皇十七年（五九七年）漢王楊諒出任并州總管時，「自山以東，至於滄海，南拒黃河，五十二州盡隸焉。特許以便宜，不拘律令。」（註二四）轄區之廣，事權之重，可謂一時空前。

文帝時期，大總管區形成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每懲周代諸侯微弱，以致滅亡，由是分王諸子，權侔王室，以爲磐石之固。」（註二五）客觀地說，這種大總管區對適應當時的軍事需要，對「北卻強胡，南併百越」（註二六）起到過明顯的積極作用。但它本身也確實具有脫離、對抗中央的地方割據性。楊諒在文帝晚年就曾以「突厥方強，太原即爲重鎮，宜修武備」爲借口，「大發工役，繕治器械，貯納於并州，招傭亡命，左右私人殆將數萬。」（註二七）最後即以并州爲根據地，發動了反對隋煬帝繼位的叛亂。隋煬帝在揚州總管任上密謀奪宗之計時，亦曾擬訂若事敗即「據淮、海，復梁、陳之舊」（註二八），割據東南的計劃。大總管區的這種地方割據性昭然若揭。隋煬帝即位後，對於早已深知其弊的他，採取抑制措施乃勢所必然。大業元年（六〇五年），他一上臺即「廢諸州總管府」（註二九），徹底消除了大總管區潛在的割據隱患。大業三年（六〇七年），又



借改易官制之機，貶抑軍將地位，以府兵制為例，將驃騎府改爲鷹揚府，府的長官由驃騎將軍改爲鷹揚郎將，副職車騎將軍改爲鷹揚副郎將（後又改稱鷹擊郎將），品級分別降低一級或半級，將大都督改爲校尉，帥都督改爲旅帥，都督改爲隊正。取消了將軍和都督名號，代之以地位較低的郎將、校尉、旅帥、隊正等官號（註三〇）。大業年間行軍統帥稱號的變化就是在這一歷史背景之下發生的。

## （二）行軍統帥與安撫大使

行軍統帥有時還要兼職安撫大使。試舉幾例爲證。《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漢王楊諒起兵），帝於是以素爲并州道行軍總管、河北安撫大使，率眾數萬討諒。

所稱楊素并州道行軍總管，《元壽傳》作「并州道行軍元帥」，是。所稱河北安撫大使，《通鑿》卷一八〇仁壽四年（六〇四年）八月條作「河北道安撫大使」。不僅有安撫大使，還有安撫副使。同書卷六五《董純傳》：

漢王諒作亂并州，以純爲行軍總管、河北道安撫副使，從楊素擊平之。

此次楊素和董純出征，除分別任行軍元帥和總管，也分別掛有安撫大使和副使之職。

安撫大使同行軍總管（元帥）在職務上的區別，表面上看安撫大使著眼於「安撫」，側重於政治手段；行軍總管（元帥）著眼於武力解決，側重軍事手段。這僅僅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實際上二者的區別還有著豐富的內涵。試以楊素所任并州道行軍元帥和河北道安撫大使爲例，行軍道是并州，

安撫道是河北，二者區域不一致。這是因為楊諒是在并州總管任上起兵反叛的，而并州總管區的範圍是：「自山以東，至於滄海，南拒黃河，五十二州盡隸焉」，實即開皇前期河北道行臺區的範圍。楊諒在起兵時實際控制的地區並非并州總管區的全部，僅僅是「并陘以西」（註三一），其餘地區只是不同程度受到影響而已。所以楊素身掛兩職出征表明了對「并陘以西」和其餘地區採取了不同的解決方式。「并州道行軍」表明軍事解決的手段主要限於叛軍的根據地并州，「河北道安撫大使」表明河北道的其餘地區主要採用「安撫」的手段。「安撫」既與「行軍」對言，顯然是以包括種種民政措施為其主要內容。這樣楊素在掌握了并州道戰區指揮權的同時，也掌握了整個河北道的民政處置權。因此推知行軍總管（元帥）與安撫大使二者職能不同在於行軍統帥主軍，安撫大使主民。

行軍統帥兼職安撫大使是由行軍制度的性質和特點決定的，是行軍統帥兼理軍民在職務上的體現，同時也是軍民二政從行軍統帥職務中分離的結果。行軍統帥實際上是一定戰區內臨時的最高行政長官。在安撫使出現之前，行軍統帥府是以軍事職能為主兼理民政為輔具有某種程度混合性質的機構。安撫使的出現，使行軍統帥的民政處置權有了職務上的保證，也為組成專門的機構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於是伴隨著專門負責民政的工作系統——安撫使及其相應機構的形成，最終實現了行軍統帥機構軍政權與民政權的分離，也為以後行軍制度向節度使制度的演變埋下伏筆。

### （三）監軍制度

《通典》卷二九《職官》監軍條述歷代監軍制度稱：

宋齊以來，此官頗廢，至梁大通四年，元法僧北討，復以羊侃軍大軍司，後代多不置。至隋末，或以御史監軍事。大唐亦然，時有其職，非常官也。

杜佑認為御史監軍起於隋末可以成立，但斷言梁大通以後「後代多不置」未免失實。事實上行軍中設置監軍在北周宣帝時已經有過。《隋書》卷五六《宇文弼傳》稱周宣帝時：「突厥寇甘州，帝令侯莫陳昶率兵擊之，弼為監軍。」據《周書》卷七《宣帝紀》，宣政元年（五七八年）十月，「突厥寇邊，圍酒泉。」（註三二）突厥寇甘州亦應在此時，推知至遲宣政元年（五七八年）已有監軍之制。北周末，楊堅執政，準備代周自立，引起尉遲迥起兵反對，楊堅遂派韋孝寬為東道行軍元帥討迥。在這次戰事中，楊堅至少派遣兩人前往監軍。《隋書》卷三九《陰壽傳》：

及高祖為丞相，引壽為掾。尉迥作亂，高祖以韋孝寬為元帥擊之，令壽監軍。時孝寬有疾，不能親總戎事，每臥帳中，遣婦人傳教命。三軍綱紀，皆取決於壽。以功位上柱國。尋以行軍總管鎮幽州。

這是陰壽奉命監軍。另一人是高頴。同書卷三七《李穆傳附兄子詢》：

高祖為丞相，尉迥作亂，遣韋孝寬擊之，以詢為元帥長史，委以心膂。軍至永橋，諸將不一，詢密啓高祖，請重臣監護。高祖遂令高頴監軍。與頴同心協力，唯詢而已。

陰壽監軍在前，高頴在後，但高頴赴軍後不見陰壽離職的跡象，可能二人同任監軍。不過高頴地位權力顯然居於陰壽之上，說明監軍也有職位高低權力大小之分。隋初也曾設置過監軍。同書卷五一

《長孫覽傳》：

開皇二年，將有事於江南，征為東南道行軍元帥，統八總管出壽陽，水陸俱進。師臨江，陳人大駭。會陳宣帝卒，覽欲乘釁遂滅之，監軍高穎以禮不伐喪而還。

這次監軍仍是高穎，時在開皇元年（五八一年）至二年（五八二年），屬隋初。上述可證北周隋初都曾置過監軍。

就現存有限的資料而言，北周隋初出任監軍者身份各不相同。宇文弼監軍前是左守廟大夫（註三三），陰壽是丞相府掾，高穎北周末監軍是丞相府司錄，隋初監軍時是尚書左僕射兼門下納言，反映出當時的監軍尚未形成一套完整固定的制度，上至宰相，下至府僚，一般朝臣均可出任。至隋煬帝時期，監軍始制度化專業化，一律由御史出任。同書卷六七《裴蘊傳》：「蘊欲重己權勢，令虞世基罷司隸刺史以下官屬，增置御史百餘人……於時軍國多務，凡是興師動眾，京都留守及諸蕃互市，皆令御史監軍。」御史監軍還可從其它史籍得到印證。同書卷七〇《裴仁基傳》：

帝幸江都，李密據洛口，令仁基為河南道討捕大使，據武牢以拒密……仁基見強寇在前，士卒勞敝，所得軍資，即用分賞。監軍御史蕭懷靜每抑止之，眾咸怨怒。懷靜又陰持仁基長短，欲有所奏劾。

裴仁基的討捕大使即相當行軍總管，蕭懷靜就是以御史身份監軍的。

隋代的御史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的御史指所有擔當糾舉違法的憲官，狹義的御史僅指御史

台的官員。據同書卷二八《百官志》，御史台有治書侍御史、監察御史、侍御史、御史等。所謂監軍御史乃廣義的御史，試舉例為證。同書卷六六《房彥謙傳》：

（大業時）征授司隸刺史。彥謙亦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凡所薦舉，皆人倫表式。其有彈射，當之者曾無怨言……大業九年，從駕渡遼，監扶餘道軍。

房彥謙是以司隸刺史身份出任監軍的。據《百官志》，司隸台官「掌諸巡察」，屬憲官。同書卷七一《誠節·游元傳》：

遼東之役，領左驍衛長史，為蓋牟道監軍，拜朝請大夫，兼治書侍御史。宇文述等九軍敗績，帝令元按其獄。

游元是左驍衛長史，本非憲官，出任監軍的同時才補授憲銜治書侍御史。房彥謙、游元一為司隸刺史，一為治書侍御史，證實監軍的身份是廣義的御史。

北周隋初監軍的職責權力範圍顯著不同。陰壽監軍時「三軍綱紀，皆取決於壽」，儼然是全軍參謀長。高頴接任後，時稱「高頴馳驛往軍所，為諸將節度，竟成大功。」（註三四）被視為節度全軍的實際統帥。還在高頴監軍前，楊堅原擬派倖臣劉昉、鄭譯前往監軍，謂之曰：「須得心膂以統大軍，公等兩人，誰當行者？」（註三五）明確監軍的責任是「以統大軍」。開皇初，長孫覽、元景山率軍伐陳，長孫覽主張乘陳宣帝卒之機滅陳，而「監軍高頴以禮不伐喪而還。」監軍擁有最後裁決權。同書卷一《高祖紀》稱這行軍的人事安排是「以上柱國、薛國公長孫覽，上柱國、宋安

公元景山並為行軍元帥，以伐陳，仍命尚書左僕射高頴節度諸軍。」卷四一《高頴傳》亦稱：「開皇二年，長孫覽等伐陳，令頴節度諸軍。」均視監軍高頴為諸軍「節度」。以上兩次監軍的地位之高，權力之大，絕非隋末可同日而語。

隋末監軍的職責則趨於專業化，專門負責糾舉違法亂度。宇文述征遼九軍敗績，監軍游元奉令「按其獄」，負責追究敗將的責任。裴仁基違法分賞繳獲的軍資，監軍蕭懷靜「每抑止之」，並「陰持仁基長短，欲有所奏劾」。所謂「長短」，必指非違之舉。在這裡，監軍與統帥是平行關係，統帥主軍務，監軍主糾察，與北周隋初監軍高踞統帥之上迥然有別。隋末監軍人員的專職化和職責的專業化標誌著監軍制度的成熟和發展，也構成了隋代行軍制度的重要內容之一。

### 註釋：

註一：見《晉書》卷二《文帝紀》。

註二：《辭典》認為行軍長史「為官名，丞相屬官，漢末曹操為丞相時置，後不置。」認為行軍校尉是「官名，漢末獻帝時諸校尉之一，何時始置不詳。」

註三：分別見《周書》卷三五《薛端傳》和卷三二《唐瑾傳》。

註四：《周書》卷二《文帝紀》。

註五：《玉海》卷一三七《兵制》引《後魏書》。

註六：《隋書·食貨志》。

註七：平時屯駐京城周圍的情況可從下列資料得到印證，如周武帝在天和年間多次「親率六軍講武於城南」；建德元年（五七二年）十一月庚午，「上親率六軍講武城南。庚戌，行幸羌橋，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十二月壬申，行幸斜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以上」；三年（五七四年）正月，「初服短衣，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所引均見《周書》卷五《武帝紀》）。

註八：《周書》卷一一《晉蕩公護傳》。

註九：王仲華先生《北周六典》卷八《行軍元帥行軍總管》將保定三年（五六三年）楊忠出師條作為行軍元帥首出條。按：《周書·楊忠傳》只說：「保定三年，乃以忠為元帥。」而出征將帥習稱元帥早在西魏之前就已有之。如北魏爾朱天光西征關中時就稱元帥（見《周書》卷一四《賀拔岳傳》）。所以本書確定行軍制度的開始是嚴格以行軍名號和行軍總管的出現為標誌。

註一〇：見《周書》卷一二《宇文憲傳》及卷五、卷六《武帝紀》。

註一一：《文苑英華》卷六五〇。

註一二：《周書》卷四〇《王軌傳》。

註一三：《周書》卷四三《稽胡》。

註一四：以上均見《周書》卷七《宣帝紀》。

註一五：《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

註一六：二十四軍一語最後見諸北周的時間是《周書·武帝紀》所記的建德三年（五七四年）。

註一七：《隋書·食貨志》。

註一八：《府兵制度考釋》第一一三頁據《劉德基墓誌》所出現的「涇州右武衛三驃騎」，認為涇

州境內有三個驃騎府。筆者認為這裡的「三」應是序數，不指境內的軍府總數。若據此類推，則恒州左右十七府豈不是有三十四個軍府？一州設府顯然不可能有如此之多。

註一九：《隋書》卷二《高祖紀下》。

註二〇：同上。

註二一：《隋書》卷四〇《王世積傳》。

註二二：《隋書》卷四五《楊諒傳》。

註二三：「郁卑道將軍」可能是「郁卑道軍將」的倒訛或「郁卑道大將軍」的脫訛。

註二四：同註二二。

註二五：《隋書》卷六二《元巖傳》。

註二六：《隋書》卷七〇末史臣語。



註二七：同註二二。

註二八：《隋書》卷六一《郭衍傳》。

註二九：《隋書》卷三《煬帝紀》。

註三〇：《隋書》卷二八《百官志》。

註三一：同註二二。

註三二：《周書》卷五〇《異域·突厥》所記同。

註三三：《隋書》卷五六《宇文弼傳》。

註三四：《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

註三五：《隋書》卷三八《劉昉傳》。

## 第四章 唐代行軍的兵員構成

行軍是多種兵員構成的軍事組織，一般有府兵、兵募、蕃兵，有時還有義征，間或有健兒，極少由單一兵員組成。各兵員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府兵爲其核心；兵募爲其主體；蕃兵爲其補充，但有時占相當的比例；義征在唐太宗時期可能還有一定的數量，但比例不會很高，以後則更少。

### 第一節 作為行軍核心兵員的府兵

府兵的任務有宿衛和征戍鎮防，征行是其基本任務之一。府兵的首要任務是宿衛，因此用於征行的數量很有限，谷霽光先生《府兵制度考釋》曾推算全國府兵約爲四十餘萬，按五番輪役計算，每番總人數最多八萬至十二、三萬，除去宿衛京城的數萬人，可資調遣出征或防守外地的人數不會太多，最多不超過十萬人。但由於在府兵制全盛時期，府兵組織嚴密，訓練嚴格，戰鬥力較強，因此谷先生認爲府兵是征防的中堅和核心力量（註一）。筆者完全贊同谷先生的這一判斷。有關府兵的研究論著很多，本節只就府兵征行的具體問題略作探討。

史籍有關府兵制度的記載不算太少，但關於唐代府兵征行的資料卻極其簡略，只有兩條，其一

即《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所謂：「凡差衛士征戍鎮防，皆有團伍，其善弓馬者爲越騎團，餘爲步兵團，主帥以下統領之。」其二即《新唐書·兵志》所謂：「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僅憑這兩條資料無法描繪府兵征行制度的全貌，幸賴吐魯番出土了不少有關府兵征行的資料，爲比較全面和系統考察唐代府兵征行的制度提供了條件，現即立足這些文書，對府兵的征行情況勾畫一個基本輪廓。

### 一、對征行府兵的稱謂

征行是唐代府兵的基本任務之一。在唐代法律用語中，征和行本是含義嚴格區別的兩個詞彙。《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從征從行身死不還鄉條稱：「從征謂從軍征討」，「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從征就是參加行軍的出征，從行就是隨從皇帝和皇太子出行。但實際上征和行二語的運用常常混淆，如吐魯番出土文書中載及兵士從軍征行時，既有作「征」者亦有作「行」者。阿斯塔那四二號墓所出《唐令孤鼠等差科簿》六行有「二人崑丘道征，給復」（註二）。崑丘道征「指的是參加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阿史那社爾爲大總管的崑丘道行軍。這裡將參加行軍作「從征」，可大多數情況下是作「某某道行」。大谷文書三三九〇號一行有「□崑丘道行」（註三），三〇一七號一行有「二人濛池軍差行」（註四）；寧樂館文書二九號一行：「□□人天兵軍行不回」（註五），阿斯塔那五〇一號墓所出《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有「金

山道行」、「疏勒道行」等（註六），這些「某某道行」均非指「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而是指參加行軍的征行。

大概就是因為府兵從征常稱「某某道行」的緣故，因而從征的府兵就有了「行兵」的稱謂。阿斯塔那一二五號墓所出《武周軍府牒爲行兵十馱馬事》三行有「合當府行兵總七十六至（人）」，五行也有「汜尼下行兵一十八至（註七）。顯而易見，「行兵」是指參加征行的府兵。這一稱謂不僅見諸該墓，還屢見於其他各墓所出文書。阿斯塔那九一號墓所出《唐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安西都護府下軍府牒爲速報應請賜物見行兵姓名事》二行有「審勘見行兵應請賜物」等語（註八），阿斯塔那五一八號墓所出《唐西州某縣事目》一二行有「爲行兵六馱並捉百姓」，八七行有「兵賜發遣並差行兵點定訖」（註九），大谷文書一〇五五號一行：「施行外合行兵軍（？）伏乞。」（註一〇）這說明「行兵」是對唐代征行府兵的通行稱謂。

## 二、史籍有關府兵征行的記載與文書的印證

府兵的征發，《新唐書·兵志》稱：「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唐長孺師在《唐書兵志箋證》對「勘契乃發」一語已有糾正，稱：「《（鄴侯）家傳》與《志》並云勘契乃發。按符、契絕非一物，符者銅魚符，常制也；契者木契，大抵爲一時之制。《唐律疏議》同卷（指卷一六）不給發兵符條議云：『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爲木契。若王

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處分，並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然則云勘契，未免有誤。』可見發兵的信物憑證既有作為常制的銅魚符也有作為臨時之制的木契，征發府兵需要由中央頒發銅符或木契並與地方州官會同勘合符契。

吐魯番文書中尙未發現中央兵部與西州地方長官勘合符契征發府兵的實例，但征發府兵要經過州司卻得到了印證。《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五五九頁至第五六一頁有《唐永隆二年（六八一）年）衛士索天柱辭爲兄被高昌縣點充差行事》：

一 永隆二年正月，日校尉裴達團衛士索天柱辭：

二 兄智德

三 府司：天柱前件兄今高昌縣點充

四 行訖，恐縣司不委，請牒縣知，謹辭。

五 付司伏生示

六 六日

七 正月六日 畢

八 司馬 安

九

差兵先取軍人

十

君柱等，此以差

十一

行訖，准狀別牒高

十二

昌、交河兩縣，其

十三

人等白丁兄弟，請

十四

不差行。吳石仁

十五

此以差行訖，牒

十六

前庭府准狀，

十七

餘准前勘。待

十八

舉示

十九

六日

二十

依判伏生示

二十一

六日

此件背後有字一行：「高昌縣牒其曰付索天柱」。文書一——四行爲索天柱辭，九行至十七行爲府司判語。文書稱索天柱是校尉裴達團衛士，據判語十六行「前庭府」字樣及背書「高昌縣牒其曰付索天柱」語，知索天柱家居高昌縣。前庭府地團在高昌縣，故推知索天柱屬前庭府衛士。索天柱上

書的對象是「府司」。唐人的習慣往往稱某某軍政機關、機構爲「某某司」，如史籍或文書經常見到的軍司、營司、州司、縣司、隊司、戍司、鄉司等稱謂，府司即其中習稱之一。但在西州起碼有兩個機構可以稱爲府司，一是折衝都尉府，二是西州都督府。文書中的「府司」屬於何種？本件八行有簽署者「司馬」一職，根據《唐六典》卷三〇都督府條，上中下都督府都置有司馬一職，而據同書卷二五諸衛折衝都尉府條，折衝府不置司馬。由此可以判定本件的府司是指西州都督府，索天柱上書的對象是西州都督府。

從文書內容看，索天柱已被差點征行，但其後高昌縣又差發身份爲白丁的其兄索智德征行，索天柱爲此上書都督府，要求豁免其兄兵役。根據判語，類似差發衛士白丁兄弟的情況似乎不只局限於索天柱一人，也不限於高昌，因此府司下令：「准狀別牒高昌、交河兩縣，其人等白丁兄弟，請不差行。」要求糾正同時差發衛士白丁兄弟的行爲。判語在做出此項決定之後，又下令向前庭府行牒，令前庭府准狀差行吳石仁。這與判語開頭重申「差兵先取軍人，君柱等此以差行訖」的成命，都說明都督府具有參預差發府兵征行的權力和義務，府兵征發命令的執行確實要有地方州官的參預。這雖然還不屬於地方州官會同勘合發兵符契的事例，但足以證實地方州官對府兵征發具有參預執行權。

阿斯塔那九一號墓所出《唐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安西都護府下軍府牒爲速報應請賜物見行兵姓名事》也證實征發府兵要經過地方行政機關。文書內容如下：（註一一）

(前 缺)

一 [ ] [加減未知定數，去 [ ]

二 [ ] 審勘見行兵，應請賜物， [ ] [ ]

三 [ ] 具顯姓名申者，依檢至今 [ ]

四 [ ] [宜速上。故牒。

五 貞觀十九年八月廿一 [ ] [ ]

六 [ ] [府]

七 [ ] [兵曹參軍]

(後 缺)

這是安西都護府審勘見行兵，要求呈報行兵姓名的文書。文書二行有「審勘見行兵，應請賜物」諸語，行兵即征行的府兵，賜物是府兵征行時官給的一部分實物（註一二），據此而知本件是一份有關軍府官兵征行的文書。安西都護府雖然不屬於一般的州司，但也屬於唐代地方行政機關的一種，它審勘征行府兵的賜物，要求呈報行兵姓名，這與一般州司長官有權參預征發府兵並無二致。

府兵的征發，《新唐書·兵志》又稱：「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唐長孺師也在《唐書兵志箋證》指出此段節自《鄴侯家傳》一書。在吐魯番文書，目前尚未發現折衝率全府官兵出征和別將率部分官兵出征的資料，但可以看到果毅率領府兵出征的實例。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五九六頁有哈拉和卓一〇三號墓所出《唐自書歷官狀》一件。該件有殘缺，現存文字四行，其中一、二行有如下內容：「從咸亨三年簡點蒙補旅帥以來，至四年中從果毅薛逖入疏勒，經餘三年以上。」文書作者於高宗咸亨三年（六七二年）簡點擔任了旅帥一職，次年便隨果毅「入疏勒」。「入疏勒」是略語，應指隨果毅參加了作戰方向為疏勒道的征行。疏勒是唐代著名的安西四鎮之一。關於安西四鎮前後置廢史學界爭論頗大，但咸亨三年（六七二年）安西四鎮罷廢和調露元年（六七九年）再置已漸為史學界所共識（註一三）。那麼在咸亨元年（六七〇年）至調露元年（六七九年）之間，唐軍是否在原四鎮地區採取過軍事行動呢？回答是肯定的。史籍雖然缺乏直接明確的記載，但仍可以間接地看到某些跡象。《舊唐書》卷五《高宗紀》：「（咸亨五年）十二月，丙午，弓月、疏勒二國王入朝請降。」弓月、疏勒二國王入朝請降肯定不會毫無緣由，這暗示出唐朝軍事存在壓力的背景。文書作者於咸亨三年（六七二年）擔任旅帥，四年（六七三年）隨果毅「入疏勒」；並停留三年，時間恰當弓月、疏勒二國王入唐請降的咸亨五年（六七四年）前後，明證唐軍在此期間正用兵於四鎮地區，且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本件文書既說明了唐廷於咸亨元年（六七〇年）放棄四鎮以後不久即開始了恢復四鎮的軍事活動，同時反證了文書作者隨果毅「入疏勒」是參加軍事征行的推斷。

文書作者是一位折衝府旅帥，他參加疏勒道征行又是隨果毅前去，說明這次軍事行動是包括軍府官兵參加在內的征行。作者所在軍府征行的官兵既以果毅為統領，自然便屬於《兵志》所謂「不

盡則果毅行」的具體實例之一。

### 三、史籍所不見的若干征行制度

吐魯番文書有關府兵征行資料的價值，除了表現在可以印證史籍某些相關記載之外，更重要還在於揭示了某些不見於史籍的征行制度。這些征行制度可以用三句話概括：府兵征發的非建制原則；編入行軍的府別編制原則；征發量的少數分散原則。

#### (一)府兵征發的非建制原則

我們知道，折衝府是府兵系統（或稱衛府系統）的基本單位，折衝府內部又有團、旅、隊、火一系列建制編制單位。按照一般常理，在非全府征發的場合下，於某一折衝府範圍內差發府兵時，應該是抽調一定數量成建制的團、旅、隊、火去參加征行。但在吐魯番文書中我們卻看不到府兵以團、旅、隊、火為建制單位的征發形式。因此我們所說的府兵征發的非建制原則，指的便是這種不以建制形式抽調，而是打破原來編制建制單位，在全府範圍內抽調行兵的征發形式。這一原則我們可以從下列文書的分析得到證明。

阿斯塔那一二五號墓出有一組武周時期的軍府文書，前面業已提及的《武周軍府牒為行兵十馱馬事》是其中之一。該件對研究府兵的征發極有價值，故全文移錄如下：

(前 缺)

一 牒檢案連如前，謹牒。

[ ]

二

檢

[ ] (人)

三 合當府行兵總七十六至

四

劉住下廿五至當馬二匹五分

三分給 [ ]  
二分給 [ ]

五

汜尼下行兵一十八至當馬一匹八分

四分給 [ ]  
二分給 [ ]

六

餘二分給成團

玄德

七

[ ] 七至行

當馬二匹七分。計送 [ ]  
三分合於諸團抽付

八

[ ] 六至行

當馬 [ ] 送 [ ]  
四分 [ ] 團給付

九

[ ]

至出十馱馬追付 [ ]

(後 缺)

筆者在《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府兵裝備》一文對包括此件在內的一組有關十馱馬的軍府文書進行過探討(註一四)，限於學力，當時對文書出現的「當馬二匹五分」、「當馬一匹八分」等語不得其解。後承蒙楊際平先生指教(註一五)，知「二匹五分」、「一匹八分」是馬價整數帶分數的表述

語言，即「二又十分之五匹」和「一又十分之八匹」，在此筆者深表謝意。本件談的是唐某軍府行兵十馱馬的馬價，同時也揭示了行兵征發的組織形式。從文書可見，當府行兵總共七十六人，七十六人又分爲四組。第一組是劉住以下二十五人。第二組是汜尼以下十八人，第三組和第四組人數不明，但根據同墓所出同類文書《武周軍府牒爲請處分買十馱馬欠錢事》（註一六），十馱馬是十人合買一匹，故知本件四行「當馬二匹五分」就是二十五人合出二·五匹的馬價。七行小字既是一「當馬二匹七分」，則推知「七人行」起碼上殘「二十」等字，第三組人數是二十七人。第三組人數既明，第四組人數便不難推知。以當府行兵總數七十六人減去前三組人數之和七十人便是第四組人數，第四組爲六人。折衝府的內部編制既是團、旅、隊、火四級，府之下就是團，則劉住、汜尼等四組人數當以團而別，各來自一團。六行「給成團」，七行「合於諸團抽付」等，也證明各組代表一團。這裡用數字表示府兵征行數量的現象值得注意。就四個團而言，府兵差發最多的不過二十七人，最少的只有六人，都不及一個建制的隊，（唐代一隊的編制是五十人）其中一個團只差發六人，甚至不及一火。全府總共也才七十六人，四個團加起來不足一旅的編制。而且文書全篇也毫無顯示抽調建制團、旅、隊、火的跡象。這都說明府兵的差發不以抽調建制團、旅、隊、火爲原則，而以差發人數多少爲準則。（當然要依據需要確定具體數量）

府兵非建制徵發原則在阿斯塔那一九一號墓所出《唐永隆元年（六八〇年）軍團牒爲記注所屬衛士征鎮、樣人及勛官簽符諸色事》也可以得到印證（註一七）。本件文書尾部簽署者共十一人，

均爲軍府軍將，其中有隊副三人，隊正五人，旅帥二人，校尉一人，故知本件屬軍府文書。本件裂爲十三段，其中前十二段前後均缺，第十三段前缺後完。前十二段內容是列記衛士諸人征鎮、樣人、助官、簽符、見到等，第十三段是殘牒尾及簽署人、批示人職官、姓名及日期。前十二段現存文字共六十二行，書寫形式是每人占一行，每行上書每人姓名、年齡，下面雙行小字記注該人征鎮、樣人諸內容。本件出現的具體征鎮名目有「安西鎮」、「庭州鎮」和「送波斯王」。按「送波斯王」即高宗調露元年（六七九年）裴行儉以送波斯王還國爲名征討阿史那都支事。據《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卷八四《裴行儉傳》、《資治通鑑》卷二〇二調露元年（六七九年）條，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等與吐蕃聯合，侵逼安西，吏部侍郎裴行儉獻計以冊送波斯王爲名，伺機征討都支。唐廷遂以裴行儉爲安撫大食使，率兵西進。進至西州時，在當地募集豪傑子弟千餘人及蕃僧子弟萬人，倍道而進，終擒都支，隨後遣波斯王自還其國。所謂「送波斯王」指的就是這次西征阿史那都支的軍事征行。裴行儉本傳稱其到達西州時，「召其豪傑子弟千餘人隨己而西」。根據本件及阿斯塔那三五號墓《唐西州高昌縣下太平鄉符爲檢兵孫海藏患狀事》（註一八），跟隨裴行儉西征的還有軍府衛士和州縣發遣的兵募（註一九）。這些衛士和兵募應是所謂「豪傑子弟子餘人」的一部分。

那麼這些府兵是以怎樣的組織形式參加征行的呢？在前十二段現存六十二行文字亦即六十二人征鎮及諸色情況中，能夠確認參加「送波斯王」的只有四人。折衝府的組織系統是團、旅、隊、火，軍府文書有關府兵名籍的排列，除了以征鎮及諸色等按類劃分各種人員外，應該是按組織系統排列

名序，即以團、旅、隊、火爲序。本件文書出現的姓名排列既非以類別，就應該是按照某個組織系統爲序。但「送波斯王」的四人卻分散於三段文書中，二人在第一段，一人在第八段，一人在第十一段。第一段現存九行，其中「送波斯王」的二人分別排在第七、第八行。第八段現存十行，「送波斯王」的一人在第七行。第十段現存四行，「送波斯王」的一人在第二行。參加波斯道征行的府兵姓名不排在一起，說明在最初差發他們征行時打破了原來的建制編制單位，體現了府兵征行的非建制原則。

另外，從《唐律疏議》重視發兵人數的傾向也能看出府兵差發非建制原則的某些跡象。該書卷十六《擅興》擅發兵條：「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疏議又稱：「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一百人徒一年半。」擅發兵罪科罪的依據是兵員的人數而不是建制編制的單位數。再聯繫到前揭《武周軍府牒爲行兵十馱馬事》只記行兵數量不見軍府編制建制情況，不難想像府兵的征行確實存在著一條非建制差發的原則。

## (二) 編入行軍的府別編制原則

行軍中的府兵往往來源於眾多的軍府，府兵編入行軍的府別編制原則是指這些來源不同的府兵，在形成一定的編制單位時，都是各府府兵各自相對集中，組成一定級別的編制單位。

阿斯塔那一〇八號墓出土有開元時期西州營的三件文書（註二一），分別定名爲《唐開元三年（七一五年）西州營典李道上隴西縣牒爲通當營請馬料姓名事》（甲件）、《唐開元三年（七一五

年）西州營牒爲通當營請馬料姓名事一》（乙件）、《唐開元三年（七一五年）西州營牒爲通當營請馬料姓名事二》（丙件）。中外學者吳震、菊池英夫、朱雷諸先生曾先後對這組文書進行過研究（註二二）。吳震先生指出「西州營」是由西州幾個折衝府府兵組成的；菊池英夫先生指出這組文書是西州營諸隊火請受馬料的文書；朱雷先生進一步指出唐玄宗開元二年（七一四年）至三年（七一五年）吐蕃曾大舉進攻隴右地區，西州營是隨檢校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郭知運前往隴右增援時組成的。可見這組文書是西州諸軍府組成的西州營在出征隴右地區過程中形成的。西州營文書是唐代府兵參加征行的第一手資料。

西州營文書作爲唐代府兵參加征行的實物，除了上述諸先生已經做過的各種問題研究外，對征行中的府兵組織、編制方式的具體情況也有所反映。這組文書是列記西州營諸隊、火請馬料人姓名的文書。請領人姓名的書寫排列是逐隊逐火列記。從文書看，西州營共有八隊四十火，自第一隊至第八隊，每隊各轄五火，書寫形式除牒尾外都是每火各占一行。每行上書各火火長姓名，下列領料人姓名。領料人大多數是各火除火長之外的「火內人」，很少一部分是火長本人，即文書上出現的「付身」，如丙件第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三行就是。只有一例是鄰火人，見於丙件第十五、十六兩行：

十五 火長張修道 同府人 鞏福

十六 火長王大敏 火內人 鞏福

據文書，張修道和王大敏是西州營第三隊第三火和第四火的兩個火長，鞏福是第四火火長王大敏的部屬，因此他請領馬料時被稱作「火內人」。鞏福在領取本火馬料的同時，還代為鄰火（即張修道一火）領取了馬料，因為不是張修道的火內人而屬於同一軍府，故被稱作「同府人」。

我們知道，西州共有四個軍府，分別是前庭府、岸頭府（或作交河府）、天山府和蒲昌府。西州營既以州名為稱，則其必然是由西州四府組成。那麼西州營諸隊火的編制是打破原來四個軍府的界線混和編制呢？還是各府單獨編成一定數量的隊火呢？從鞏福的領馬料情況看，回答應該是後者。鞏福作為西州營第三隊第四火的士兵，他代領第三火馬料時被稱作「同府人」，說明第三隊的第三火和第四火來源相同，都是同一軍府的府兵。因此又推測該隊其餘的第一、第二、第五三火同第三、第四火一樣，都由同一軍府的府兵編成。唐代府兵一隊編制是五十人，西州營八隊應為四百人。組成西州營的四個軍府如果人數平均的話，則每府應有一百人，各編二隊十火。雖然現有資料還不足以證實西州營各由四府編成二隊十火，但該營第三隊五火由同一軍府府兵編成卻無疑問，顯示了府兵征行組織的府別編制原則。（註二三）

阿斯塔那三三五號墓出有《唐西州某府主帥陰海牒為六馱馬死事》（註二四），移錄如下：

一 六馱馬一匹

二 營司：進洛前件馬比來在群牧放，被木刺破，近人

三 後腳筋斷，將就此醫療，不損。去五月廿八日



四 致死。既

當府主帥陰

五 進洛六馱先在群牧放

六 腳將就醫療，緣瘡不損，

七 便致死，本府主帥陰海親署知死

八 既迴還到府任

九 禎示

十 十一

一日

本件紀年已缺，同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為唐顯慶四年（六一九年）至龍朔三年（六六三年），據此推測本件可能成於高宗時期。文書內容分為兩部分，一至五行為第一部分，是某府主帥陰海向營司報告的牒文，敘述進洛負責的一匹六馱馬受傷的場所、部位、程度、採取的醫療措施以及死亡的時間。六至十一行為第二部分，是營司長官名為「禎」的判語，認可了牒文所述事實，並提出了處理意見，因判語有缺，無法確知處理意見的具體內容。

陰海是某府主帥，其下屬進洛有「六馱馬一匹」。六馱馬是唐代府兵裝備之一，知陰海及進洛均是軍府官兵。文書稱「營司」，按營是唐代野戰軍軍制單位，營司即營的指揮機關。折衝府平時不稱營，因此又知陰海、進洛是參加征鎮的軍府官兵。參加征行的府兵與兵募一樣，都是按兵員種

類分別編制，故而又推知陰海、進洛及其全營都是參加征鎮的軍府官兵。可以確信本件是反映軍府征鎮的軍事文書。

本件五行稱陰海是「當府主帥」。主帥是唐代對軍將的通行稱謂，這一點將在第五章詳細談到。但在某些場合，主帥又特指某個軍事單位的統領者，《唐律疏議》卷八《衛禁》闡入廟社及山陵兆域門條注稱：「主帥，謂親監當者。」疏議進一步解釋：「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不限官之高下。」這裡的主帥是指領隊人，是擔負統領某個軍事單位的軍將。文書中指稱陰海的「當府主帥」應該屬於此類，是某軍府參加征行府兵的統領人。

陰海是某軍府征鎮府兵的領隊人，其上又有營司長官，說明與他同營的還有其他軍府的府兵，該營至少包括了兩個以上軍府的府兵。其他軍府應各有領隊人——主帥，這些主帥同隸於營司長官之下。營司長官判語稱進洛馬死一事已經「本府主帥」親署，即表明陰海是進洛的同府人兼上司，還說明陰海的權力限於統領的本府府兵，暗示出該府府兵集中於一定級別的編制之內（或相當於軍府的團、或相當於旅、或相當於隊的編制）是典型的府別編制。窺一斑而知全豹，該營其它軍府府兵的編制原則應該與之類同。可以斷言，陰海所在的營是一支由府兵組成，按府別編制的征行部隊。

征行府兵的府別編制原則從有關鎮軍府兵的文書也能得到印證。《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四二頁至第四四頁有阿斯塔那一五〇號墓出土的《唐諸府衛士配官馬、馱殘文書》三件，今錄其中第二件：

(前 缺)

- 一   歸政府趙
- 二 大池府竇仲方  赤 秦城府鉗
- 三 張萬福馬 白 三時府王
- 四 魯法義馬  赤驃 育善府吳
- 五 大候府馮法靜馬 念 李保達
- 六 郭伏奴馬  許智興
- 七 疆胡仁馬  正平府
- 八  道府郭  大順

同書第一二七頁和第一三八頁還分別錄有阿斯塔那四四號墓所出《唐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年)靜福府領袋帳歷》和《唐疊布袋帳歷》，分錄如下：

- 一 貞觀十四年九  靜福
- 二 袋肆拾
- 三 靜福府
- 四 九月五日毛袋拾參
- 五 付隨機前瓜州

- 一 疊布袋貳佰柒拾口，  
□
- 二 八月卅日，付懷舊府  
□
- 三 九月二日，疊布袋參  
□
- 四 隊正姚世通領。

上引三件文書，第二件紀年已缺，同墓文書有紀年者為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第三件年代亦缺，同墓文書有紀年者自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年）至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該墓還有墓誌一方，年代為高宗永徽六年（六五五年）。知三件文書形成時間都在唐太宗平定高昌設立西州的初期。

三件文書共出現十一個府名，第一件九個：歸政府、大池府、秦城府、三時府、育善府、大候府、正平府、□道府、大順府；第二件一個：靜福府；第三件一個：懷舊府。這些府名應是屯戍西州的府兵所屬的軍隊。據《通鑑》卷一九六貞觀十六年（六四二年）條：「初，高昌既平，歲發千餘人戍守其地，褚遂良上疏，以為（中略）歲調千餘人屯戍，遠去千里，破產辦裝。」這些「破產辦裝」的千餘戍卒既是自備資裝，必是府兵無類。文書證實這些屯戍西州的府兵至少來自十一個軍府。

從文書可見，屯戍西州的軍府官兵，無論是登記官馬、馱馬，還是領取毛袋、疊布袋，都是以各自軍府為單位，按府別登記、著錄，明白無誤地昭示了屯戍府兵按府別編制的實態。府兵征行和

鎮戍的區別表現在時間上主要是臨時性的出征和定期性的駐防，在部隊的編制上並沒有多少差異，尤其是在基層單位的編制更是如此。所以文書所顯示的屯戍府兵按府別編制的方法有助於證實征行府兵府別編制原則的客觀存在。

### (三)徵發量的少數分散原則

吐魯番文書顯示，每次征行，參與其中的各軍府征發的府兵數量並不太多。《武周軍府牒爲行兵十馱馬事》表明「當府行兵」只有七十六人。開元時期的「西州營」，全營共有八隊，如果都是滿員編制也只有四百人，平均分攤在西州四個軍府就只有一百人。《唐永隆元年（六八〇年）軍團牒爲記注所屬衛士征鎮樣人及勛官簽符諸色事》記注參加「送波斯王」的也不多。在該件前十二段現存六十二行文字中，能夠清楚反映征鎮諸色內容的有三十七人，參加波斯道征行的只有四人，不到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一。按這個比例計算，如果西州四個軍府各以下府八百人計算，參加征行的西州府兵不過三百五十人左右。如果以中府計算，總數也只有四百多人。平攤到四個軍府，各府只有八十人左右到一百人左右參加征行。貞觀時期屯戍西州的府兵僅有千餘人，卻來自至少十一個軍府，平均各府也是一百人左右，可見征行府兵的來源相當分散，各府每次征行的數量相對較小，約占一千人中府的十分之一上下。

## 第二節 作為行軍主體兵員的兵募

兵募又稱募人、征人，州兵，是唐前期除府兵之外最重要的兵員。學術界對兵募的研究起步較晚，五十年代日本學者菊池英夫先生最先撰著專文《關於唐代兵募性格和名稱》（註二六）。國內學者唐耕耦先生於八十年代初始著文研究，發表了《唐代前期的兵募》一文（註二七）。以後張國剛先生也發表了《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註二八）。這些研究已經解決了有關兵募的主要問題，本書無意過多重複，只想略述有關兵募征行的一些問題。

首先，兵募最初是為應付臨時征行而征集的兵員。我們知道，府兵的主要任務是番上宿衛，其次才是征戍鎮防。兵募則不然，它並無番上宿衛之責，它一開始就是為了應付臨時性的征行。行軍是臨時性的軍事組織，戰爭的突然性和大規模化決定了行軍必須在短時間內動員大批兵員。府兵兵額有限，又以上番宿衛為主，其不敷征行之用不言而喻，因此行軍的主體兵員不能不求助於臨時征募，兵募就是為了滿足這種臨時需要而征集的兵員。《唐律疏議》卷十六《擅興律》揀點衛士、征人不平條疏議稱：「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征人即兵募的異稱。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兵募是臨時征集的兵員，即兵募的征集不定時，不定期；第二，兵募是參加征行的兵員，「募」即召募，征募，「行者」就是征行之人，故稱「征人」。可見兵募最初是專門用於征行的兵員。以後隨著部分行軍轉為邊防鎮軍，一部分臨時征行的兵募才開始轉為定期鎮戍的兵募。《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上表所述兵募就屬此種類型。兵募的役期因時因地而不同。劉仁軌上表所述「留鎮五年」是高宗前期戍守百濟的兵募。唐玄宗開元五年（七一七年）《鎮兵以四年為限招》

規定磧西諸鎮兵募以四年爲期，其餘軍鎮或三年或二年爲期。雖然役期長短不同，但總有期限，因此可將這種類型的兵募稱爲定期鎮戍的兵募。

行軍轉爲鎮軍不是一次完成的，臨時征行的兵募轉爲定期鎮戍的兵募也不是一次完成的。自高宗以後，在部分行軍轉爲鎮軍的同時，又不斷組織新的行軍，因此在行軍與鎮軍交錯並存的同時，臨時征行的兵募也與定期鎮戍的兵募並存，儘管前者趨於減少，後者趨於增加。總之，兵募有兩種，即臨時征行的兵募和定期鎮戍的兵募，或曰行軍的兵募與鎮軍的兵募；兵募最初主要用於征行，定期鎮戍的兵募由臨時征行的兵募轉化而來。

其次，編入行軍的兵募都是單獨立營，自成系統，其內部則按州別原則編成。兵募從征發到編入行軍是一個鏈條的兩個環節。對於第一個環節，菊池英夫、唐耕耦、張國剛諸先生均已談及。張國剛言之更詳，他認爲兵募的征發過程是中央、州、縣、里逐級發傳征兵令，然後由里正差發，縣主管官員審定（稱爲「過簿」）。對於第二個環節，即征發過程完成後的兵募是以何種形式加入行軍的，迄未見到專文，故略述以下。《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

凡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選前資官、勳官，部分強明，堪統攝者，節級擢補主帥以統之。其義征者不入募人之營，凡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

義征「不入募人之營」，說明兵募單獨立營，單獨編成戰鬥組織，有自成一體的統領系統；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說明兵募征發後要以州爲單位集中，統一發放軍行器物；因此，其編

入行軍的募人之營也應是以州爲單位。《大唐新語》卷四記中宗時「夔州征人舒萬福等十人，次於巴陽灘溺死」，就是兵募以州爲單位編入行軍的實證。又《文苑英華》卷四六三《神龍開創制》稱諸軍鎮：

其應支兵，先取當土及側近人，仍隨地配割，分州定數，年滿差替，各出本州，末（永）爲格例（式），不得逾越。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各軍鎮所需兵募，優先從當地及附近地區征發，其方法是按地區分配額度，以州爲單位確定征發數量，服役期滿，接替服役的兵募也各以本州爲限。這雖是有關軍鎮兵募的規定，但其精神應適用臨時征行的兵募。《冊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有開元九年（七二一年）十月詔：

如聞諸道兵募、丁防年滿，或征役處分及在路死者，不得所由牒報，本貫無憑破除，仍有差科，親鄰受弊。宜令今年團日，勘責同行火隊，的知實死，即可破除。自今以後，每有兵募、丁防放歸，令州軍具存亡夾名牒本貫。

「令州軍具存亡夾名」，州應指差發兵募的所在地，軍應指兵募的服役處所，即令州和軍出具存亡者的名錄，說明州、軍都掌握有兵募差發和放歸的名簿，也說明差發的兵募是在當州統一集中後編入軍隊的。兵募以州爲單位編入行軍還可以從敦煌所出唐代文書得到證實。《西域文化研究》第三冊載有張大千氏一九四一年於敦煌所得《唐景雲二年（七一一年）張君義助告》今節錄助告如下：



(體例依照原書錄文)

一 尚書司勳

二 安西鎮守軍鎮起神龍元年十月至二年十月壹周年至景龍元年十月貳

三 周年、至二年十月參周年，至三年十月肆周年，年五月廿七日，敕

四 磧西諸軍兵募在鎮多年，宜令 酬勳，又准久視元年六

五 月廿八日敕年酬勳壹轉

六 儼白丁沙州張君義敦煌縣

七 右驍騎尉

(中 略)

十四 同州鉗耳忠簡等六人，沙州張君義等肆人，幽

十五 州白暉等肆人，秦州廉翰右？烏思晦等貳拾

十六 伍人，含州安神慶壹人，瀛州裴契州康醜胡壹人，岐

十七 州陳守璋等壹拾玖人，汝州趙甘州康懷靜等五人，

十八 西州張琰等捌人，涇州樊守忠等州薛仁智等貳人，

十九 絳州谷元德等貳人，慶州高文鹽州閻惠隱壹人，涼

二十 州楊寵君等壹拾玖人，夏州郭貳人，魏州郭元振等

- 二十一 肆人，青州常彥賓壹人，潤州 [ ] 人華州趙思禮等
- 二十二 肆人，肅州左長會等貳人，滑州 [ ] 等貳人，慎州李
- 二十三 噎塞等玖人，汴州石余惠壹人 [ ] 州薦固等陸人，波
- 二十四 斯沙鉢那等貳人，澤州秦 [ ] 州？儀法進壹人，鄩
- 二十五 州司從法藏等貳人，汾州孫 [ ] 岷州曹恩貞等貳
- 二十六 人，昌州劉刈矣等貳人，蘭州 [ ] 州高元琛壹人，潞
- 二十七 州鮑有像等貳人，洪州曹羯 [ ] 素州曹師嫡壹人，會
- 二十八 州康南山壹（人），寧州樊思絢等 [ ] 英等壹人，夷賓州
- 二十九 莫失一人，銀州白金本等貳人， [ ] 州薛布壹人，玄州屈去
- 三十 住壹人，燕州于同進壹人， [ ] 莫州張元福壹人，
- 三十一 龜茲白野那壹人，婺州留子平、歸州史薄地壹人，慈
- 三十二 州吉思訓壹人，鄭州趙軋獎？ [ ] 至壹人，鄆州韓伏
- 三十三 養壹人，依州曹飯陁壹人，魯州康口壹人：：：
- （後 略）

據《張君義勛告》可知，安西鎮守軍兵募共有二百六十三人受勛。勛告列舉受勛人時都冠以州名，每州只列舉一人姓名，然後說明受勛若干人，反映了兵募以州為單位編入軍隊的事實，體現了兵募

編入行軍以當州爲限的地域原則。

正因爲差發的兵募以州爲單位編入行軍，所以史籍言及兵募征鎮時多以州數和兵數並提，或乾脆省稱以「州兵」。如《舊唐書》卷五《高宗紀》咸亨二年（六七二年）正月條稱梁積壽爲總管的姚州道行軍「發梁、益等十八州兵募五千三百餘人。」《貞觀政要》卷九《征伐》稱貞觀初年馮盎起兵，「詔將軍藺謨發江嶺數十州兵討之。」《冊府元龜》卷九八五《征討》稱貞觀後期西南松外蠻不服，大將梁建方受命「發蜀中十二州兵討之」。《舊唐書》卷四《高宗紀》顯慶六年（六六一）年）正月條：「於河南、河北、淮南六十七州募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六人，往平壤帶方道行營。」《全唐文》卷三五《勤停蒲絳等州兵士敕》令「蒲、絳等二十二州置兵士等共一萬八千九十八人，宜並停，勒還本邑。」上述所舉皆可視爲兵募按州別編入征鎮軍隊的實例。

再次，順便談一下兵募的自備資裝問題。兵募的裝備，即「軍行器物」包括「器」和「物」兩部分，器指軍器、器仗。《太白陰經》卷四有《器械篇》，包括旗幟、鼓角、甲袍、弓、弩、箭、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二一九頁《唐咸亨五年（六七四年）張君君領當隊器仗、甲、弩、弓、陌刀等抄》，所述器仗就包括甲、弩、弓、陌刀等。器屬於武器裝備的範疇。物指資裝，《太白陰經》有《軍裝篇》和《軍資篇》，包括絹、布衣裝及日常生活用品，衣資按規定由政府提供，稱爲行賜，《冊府元龜》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開元十四年（七二六年）詔「至於兵募，去給行賜，還給程糧。」《白孔六帖》卷五七《軍資糧》引《衣賜式》云：「給賜者用所在官庫，絹

布相兼」，衣賜即絹布。衣賜又稱賜物，阿斯塔那九一號墓所出《唐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速上應請賜物見行兵牒》有賜物一語，應即行賜。故知「物」指資裝。官給的裝備，軍器一般是有保證的，因為私家不准擁有重武器，衣資則未必然。大約唐太宗及唐高宗初期衣資還能按時頒給，《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有傳主上表，其中載有他與兵募的問答，兵募答稱：「發家來日，唯遣作一年裝束。自從離家，已經兩年，在朝陽甕津，又遣來去運糧，涉海遭風，多有漂失。」所謂「裝束」主要指軍資，如果是軍器，遺失是要治罪的，《通鑑》卷二〇一麟德元年即作資裝。劉仁軌上表事在麟德元年（六六四年）（註二九），說明此前官給資裝尚能按時。至遲武周時期，行賜已有失時。《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所收一九七三年阿斯塔那一九三號墓《武周智通擬判為康隨風詐病避軍役等事》就反映了這種情況，今錄文書如下：

- 一 康隨風一介庸至，名沾簡點之色，而乃避其軍役。
- 二 於是妄作患由，臂肘蹉跌，遂非真病，攀拳手腕。
- 四 乃是詐為。使至將謂非虛，遂乃放從丁例。此
- 四 知非獨一至事。推窮狀情露，將為
- 五 推索氏之能為，詰問其至，答知無謬，兩家皆成
- 六 矯妄，彼此併合入軍。宜牒府知收領訖上。又斬啜猖
- 七 狂，蟻居玄塞，擁數千之戍卒，勞萬乘之徒

八 師，奉□敕伊、西二州占募強兵五百，官賜未期至

九 日，私家借便資裝。憑虛藏帛萬餘，既相知於

十 百里、虛無事□□上之意，今乖惠（臣）子之心，彼此二至，罪非

十一 輕小。齊楚之失，失在□□兩家，更細推尋，

十二 □斷。諮，智通白。

按康隨風與憑虛不像是真實姓名，因而只是擬判，然內容卻反映了當時事實。康隨風是詐病逃避兵役，下稱「放從丁例」，知非府兵，當是兵募。文書中所云斬啜即東突厥可汗默啜，聖曆元年（六九八年）九月武則天改默啜為斬啜，本件所反映的年代應在聖曆元年（六九八年）九月以後至神龍元年（七〇五年）以前。由此可見武周時期已經出現了兵募官賜失時而借辦資裝的情況。

上件文書的可貴之處還在於它反映了兵募自備資裝的具體形式。兵募的資裝來源原則上都由官府供給，即「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但是「若不足，則自備」，官府無力提供資裝時，兵募一方則要擔負一部分。換言之，兵募自備資裝是有條件的，只有在官府無力承擔全部裝備的情況才適用。但是這種「自備」的具體形式是什麼，史籍語焉不詳。如果是指被揀點兵募的個人家庭自備，那為什麼又說「貧富必以均焉」？上件文書為這一疑問提供了間接的答案。文書稱官賜未行，名叫憑虛的富人卻逃避「私家借便資裝」，而這種借便資裝帶有強制性。判稱「彼此二人，罪非輕小」，二人即指逃避兵役的康隨風和抗拒借資裝的憑虛，說明私家負有借給兵募資裝的義務，否則

要治罪。由此可見，所謂「自備」並非指被征兵募個人獨立承擔，而由鄉鄰共同承擔，「自備」是相對於「官給」而言，是民間自籌的代稱；所謂「貧富必以均焉」就包括了鄉鄰共同負擔的意思，並且這種共同承擔是一種強制性的義務，其中富戶須承擔較多的義務。總之兵募自備資裝的具體形式就是「借便資裝」。

最後，關於兵募在行軍中的地位和作用問題，菊池英夫和唐耕耦先生認為是行軍的主力，本書完全贊同這一觀點。因二賢詳論在前拙著從略，故逕稱其為主體兵員。

### 第三節 作為行軍補充兵員的蕃兵

蕃是漢族建立的中原王朝對少數族的稱謂，蕃兵就是少數族人承擔的兵役和組織的軍隊。蕃兵的活躍是唐代軍事制度的一大特色。對於蕃兵，張澤咸先生《唐五代賦役史草》和張國剛先生《唐代兵制研究》都辟有專節研究，張國剛的研究更為全面。本書不擬過多重複，只著重補充以下幾點。

第一，蕃兵服役的起始。張澤咸先生《唐五代賦役史草》在第二篇第五章第四節談到：「以少數人服役，早在秦、漢之際就已經存在。秦末楚、漢戰爭時，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帥粵人佐漢』，『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可以視為以少數族人民服役的較早記載。」如果以統一的中央集權制的國家形成為上限，上述舉列無疑屬於少數族向中央政府提供兵役的較早記載。但若不局

限於大一統時期，則此種現象至少可以追溯到戰國。當時的趙國就曾屢見境內的少數族向趙王國提供兵役。《史記》卷四三《趙世家》趙武靈王二十年（公元前三〇六年），「代相趙固主胡，致其兵。」「致其兵」就是使其出兵。二十一年（公元前三〇五年）：「攻中山，趙招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並將之。牛翦將車騎，趙希並將胡、代。」胡、代即趙國西北代地的少數族。武靈王晚年退位，稱主父，惠文王二年（公元前二八七年）「主父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而致其兵。」主父此行達到了使樓煩王出兵助軍的目的。趙國只是諸侯國之一，不是統一王朝的中央政權，但少數族與趙國王室關係事實上相當於地方對中央的隸屬關係，其向趙國王室提供兵役與後世的少數族部落向中央政權提供兵役在性質上是一致的。統一帝國時期常見的蕃兵服役實濫觴於此。

第二，蕃兵編入行軍序列的組織形式。蕃兵有兩類，一類是蕃兵募，一類是蕃部落兵。先看蕃兵募，在唐人的稱謂中，蕃兵募有廣義的泛稱和狹義的專稱。泛稱的蕃兵募指所有由蕃人承擔的兵役和蕃人組成的部落兵。專稱的蕃兵募僅指以個人身份承擔兵役的兵員，是與漢兵募對稱的蕃人兵募。《全唐文》卷二五三《命呂休璟等北伐制》稱：

赤水軍大使，涼州都督司馬逸客（中略）與右武衛將軍陳邱、右金吾衛翊府中郎將李元通、副使右驍騎衛鹿陵府折衝能昌仁、左衛神山府折衝陳義忠等領當軍及當界蕃漢兵募健兒七萬騎。

司馬逸客等人所領七萬騎兵是「當軍及當界蕃漢兵募」。「當軍」指赤水軍，「當界」應指赤水軍的防區。「當軍」與「當界」並稱，說明蕃漢兵募組成的七萬騎兵，必然有一部分不屬於「當軍」而屬於「當界」。這部分不屬於赤水軍編制額內的軍隊應是該軍防區內的蕃部落兵。（按照唐代的慣例，軍鎮防區內的蕃部由該軍鎮統轄）此處的蕃兵募就是廣義的泛稱。專稱的蕃兵募見於前文已引的《唐景雲二年（七一一年）沙州張君義助告》。《助告》稱受助人是「磧西諸軍兵募」，朱雷先生在福建人民出版社《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三輯所收《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助告〉》一文已經指出受助者龜茲白野那，玄州屈去住，慎州李噎塞等九人，夷賓州莫失，同州鉗耳思簡等六人，含州安神慶，依州曹飯陁，魯州康□，契州康醜胡，波斯沙鉢那二人等均為少數族士兵。這些少數族兵即屬於專稱的蕃兵募。本節所稱蕃兵募即指此種類型。

蕃兵募主要來源於內附的少數族。《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條：

凡諸國蕃胡內附者，亦定為九等。……附貫經二年以上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一口。

原注稱：

無羊之處，准白羊估，折納輕貨。若有征行，令自備鞭馬。過三十日已上者，免當年輸羊。

又云：

凡嶺南諸州稅米者，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輕稅。



諸州高麗、百濟應差征鎮者，並令免課役

前者是對內附蕃人的一般性規定，後者是對夷獠和內遷高麗、百濟的特殊性規定。二者都是戶貫隸於州縣，對政府負有納稅和征鎮之責。內附蕃人應征服役是唐代法令規定的義務。

蕃兵募如何征發，史無明文，推測與漢兵募一樣，都是通過州縣行政系統征發，除「自備鞭馬」外，軍行器物也應是當州官給。其編入行軍的組織形式，應是按州別族別的原則相對集中編成。《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稱秦、成、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羌兵，注云：

皆令當州上佐一人專知統押，每年兩度教練，使知部伍。如有警急，即令赴援。

以上內容，《唐六典》置於諸州團結兵部分，視六州高麗、羌兵為團結兵。這些高麗、羌兵就是各州別立部伍，不與漢兵混雜。《張君義勛告》中的蕃兵募也以州為單位受勛，當然也是以州為單位，以本部族為類編入鎮軍。此舉兩例雖均非行軍中的蕃兵，而其編入行軍的組織方式與鎮軍應該一致。

再看蕃部落兵。蕃族部落本身就是社會、經濟、軍事的合一組織，平時管理社會，組織生產，戰時跨馬出征，全民皆兵。它雖然保持自身的部落形式，不屬州縣戶籍（蕃族部落形式上也編為羈縻府州，但並無多大約束力），但對唐王朝中央負有軍事助役的任務，「有事應須討逐探候，量宜追集，無事並放在部落營生」（註三〇），就是他們平時放牧，戰時助征狀況的反映。蕃部落兵從征當是自辦戎裝和糧食，《全唐文》卷一八六載駱宏義《請急攻金嶺城疏》說：「請於射脾部落及

發處月、處密、契苾等兵六千人；各資三十日糧往掩襲。」各資三十日糧，應是由諸部士兵自備。《全唐文》卷三七七楊譚《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賊露布》稱蕃兵「戮力同心，傾家竭產，訓勉子弟，策勵甲兵，介冑自出於私門，糧儲不損於官廩」，就是資裝自備。但中央政府通常也要給部落以賜物。《通鑑》卷二〇一龍朔二年（六二二年）十二月條記蘇海政受詔討龜茲，「敕興昔亡，繼往絕二可汗發兵與之俱。至興昔亡之境，繼往絕素與興昔亡有怨，密謂海政曰『彌射謀反，請誅之。』……乃矯稱敕。令大總管賈帛數萬段賜可汗及諸酋長，興昔亡帥其徒受賜，海政悉收斬之。」蘇海政以頒賜誘殺興昔亡，反映出征的部落兵可以得到賜物。

蕃部落兵加入行軍的組織形式比較簡單，就是保持原有的部落組織形式，仍由原來的酋長統領，授以某個軍號，於是就算編入行軍序列。如顯慶五年（六六〇年），定襄都督阿史德樞賓、左武侯將軍延陀梯真、居延州都督李合珠併為冷峽道行軍總管討叛奚，就是「各將所部兵」。龍朔元年（六六一年）白州人龐孝泰為沃沮道行軍總管從征高麗，所率也是本部落兵（註三一）。它同行軍的其他兵員——府兵、兵募一樣，都是自立營伍，自成系統。

總而言之，蕃兵編入行軍的組織形式有兩種：蕃兵募以個體兵員提供兵役，以州為單位相對集中的形式編入行軍；蕃部落兵以現成部落組織的群體形式直接編入行軍。前者體現了地緣關係為主的組織原則，後者體現了血緣關係為主的組織原則。

第三，蕃兵在行軍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們在前面已指出，兵募是行軍的主體兵員，這是就唐代

行軍總體而言的。實際上，在相當一部分行軍中，從少數族征發的兵員數量要超過兵募，甚至超過兵募和府兵的總和。颯海道行軍總管親自統兵不過數千人，而興昔亡，繼往絕兩可汗所統蕃兵肯定大大超過此數。永徽二年（六五一年）的弓月道行軍「發秦、成、岐、雍府兵三萬人及回紇五萬騎」，蕃漢兵的比例是五比三。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命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郭孝恪等攻龜茲，征發了鐵勒十三州突厥、吐蕃、吐谷渾諸部兵（註三二），據《全唐文》卷八《伐龜茲詔》，這次動員的兵力，僅突厥就發兵「十餘萬騎」，鐵勒、突厥、吐蕃三部分總數當不會低於阿史那社爾等所統漢兵的總數。因此，蕃兵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行軍兵員的主要來源。既然如此，為什麼又稱之為「補充兵員」呢？這是因為，漢兵是唐廷親自組織直接統轄的軍隊，是本族之兵，文化、心態吻合，關係比較穩定，因而被視為核心和中堅，備受信任。蕃兵只能算是唐廷間接統轄之兵，是異族之兵。雖然唐廷奉行的民族政策在中國古代封建王朝中最接近民族平等，但由於民族、文化、心態的差異和統治者根深蒂固的「華夷之辨」作祟，民族偏見不可避免。再加上唐廷與部分蕃部宗主附庸的關係缺乏穩定性，極易波動，常常發生摩擦和變化，因而不可能將蕃兵視為依靠力量。張國剛先生認為唐代對蕃兵始終奉行的是又利用又防範的方針，可謂真知灼見。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蕃兵是唐代行軍的補充兵員。

第四，蕃兵服役的性質。少數族向中央政權提供兵役，是中央與地方、宗主與藩屬在權利和義務關係方面的具體體現。在中國古代，中央政權與少數族的關係主要有兩類：一類屬於中央和地方

的關係，一類屬於宗主與藩屬的關係。在唐代，表現為中央與地方關係的主要是內遷的少數族和內地諸州所轄的少數族。內遷的少數族又分為兩種，一種是唐代前期多次從邊遠地區遷入內地的少數族，如唐太宗征遼以後，曾先後遷高麗民七萬於內地，（註三三）前引《唐六典》所謂「諸州高麗、百濟」及秦、成、岷、渭、河、蘭六州的高麗、羌兵應即其中的一部分。這些少數族都置於內地州縣，由朝廷派員直接治理，完全納入了內地的地方行政管理體系。另一種內遷的少數族是僑居邊緣諸州的少數族，這些少數族原本多是游牧部落，後來由於種種原因內遷內附，唐廷將他們置於沿邊諸州。他們雖然仍保存了部落組織的形式，但生活方式已逐漸由游牧轉為半定居或定居，唐廷並以羈縻州縣的形式實施管理，其行政區域和管理系統也較為穩定，基本上納入了唐王朝的地方行政管理體系。如《張君義助告》出現的玄州、慎州、夷賓州等就屬於這種類型。據《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玄州屬於契丹羈縻州之一，「貞觀二十年以紇主曲據部落置，僑治范陽之魯泊村，縣一，靜蕃。」慎州屬於靺鞨羈縻州之一，「武德初以涑沫、烏素固部落置，僑治良鄉之故都鄉域，縣一，逢龍。」夷賓州也是靺鞨州之一，僑治於良鄉廣陽城，轄縣為來蘇。這些僑治緣邊諸州的羈縻州，有比較固定的行政區域，又有下轄行政機構，已接近內地的地方政區。內地諸州所轄少數族主要指南方地區的夷、獠，這些少數族大多是農業定居民族，其羈縻州縣有相當一部分接近於內地的政區，因此常有部分夷獠族區域內的州在羈縻州與正州之間升降。上述內遷或內地的少數族提供的蕃兵就中央而言是行政權力的要求，就蕃人而言是臣民對官府義務的履行。屬於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範疇。

表現爲宗主與藩屬關係的主要是獨立性較強或力量比較強大的部落、王國。張國剛先生在《蕃兵篇》按照蕃族與唐王朝中央政府的關係，將羈縻州分爲三種，一種是具有隸屬關係的蕃部；第二種是具有半隸屬關係的蕃部，即表面上雖然接受唐朝的都督、刺史封號，但在實際上其內部另有一套制度的蕃族王國；第三種是附庸關係，指地理上距唐較遠而從不會對唐王朝內地構成軍事威脅的蕃部，它們在名義上是唐王朝的附庸，對唐具有朝貢關係。我們認爲，第二種和第三種蕃部與唐王朝之間尙未確定直接的、穩定的隸屬關係；它們還具有相當大的獨立性，沒有納入唐王朝統一有效的地方行政管理體系；他們與唐王朝之間是一種間接、貢納、封受的關係；唐王朝與他們之間相當於宗主與藩屬的關係。這些蕃部提供的蕃兵對唐廷而言是宗主的權力，對蕃部而言是義務，是藩屬對宗主履行義務的具體表現。

最後需要說明：少數族向王朝中央提供兵役，必須以確立中央政權統屬民族地方，宗主冊封藩屬的關係爲前提；原始社會後期和階級社會初期那種不同部族之間暫時的、平等的軍事聯合不屬於此種範疇。具體到中國古代，周武王伐討所率的周族與「庸、蜀、羌、髳、微、纘、彭、濮人」（註三四）的關係就屬於平等的軍事聯合，盟津諸侯會盟就是這種軍事聯合的結盟形式，周武王不過是其中的盟主而已。中央與地方、宗主與藩屬關係的建立應始於春秋末至戰國時期。當時世卿世祿制逐漸爲官僚制所取代，各國內部相繼建立了中央集權制（各國內部中樞機構）占主導地位的政治體制，形成了中央統屬地方的政治格局。於是原來各國內部本來沒有隸屬關係的部族之間，開始出現

了統屬關係或宗藩關係，居於從屬地位的少數族被強迫賦以包括提供兵役在內的種種義務。及至大一統帝國建立，王朝中央與民族區域的統屬或宗藩關係於是最終確立。基於上述認識，故拙著將戰國趙武靈王時期少數族提供的兵役納入蕃兵的範圍。

#### 第四節 其餘兵員

##### 一、義征

義征是參加行軍的諸兵員之一，過去未曾見及專文研究。

我們在兵募一節引述的《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已經提及義征，稱「其義征者別爲行伍，不入募人之營。」此處只說義征與兵募分別立營，是與兵募並存的另一種兵員，但其征發方式，兵員性質如何，均不堪明了。《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有關兵募的上表曾涉及到義征的內容：

臣看見在兵募，手脚沉重者多，勇健奮發者少，兼有老弱，衣服單寒，唯望西歸，無心展效。臣問：「往在海西，見百姓人人投募，爭欲征行，乃有不用官物，請自辦衣糧，投名義征，何因今日兵募，如此孱弱？」皆報臣云：「今日官府，與往日不同，人心又別。貞觀、永徽年中，東西征役，身死王事者，並蒙敕使吊祭，追贈官職，亦有迴亡者官爵與其子弟。從顯慶五年以後，征役身死，更不借問……。」

我們知道，兵募是由官府供備「軍行器物」，不足時才自備，義征則是「不用官物，請自辦衣糧。」因此知義征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自願從征，二是自辦衣裝。所謂義征者，以義應征也，可見名符其實。過去提起唐代兵役制度，常常將兵募誤為募兵，認為是招募兵制，其實義征才是真正的建立在自願從軍基礎上的招募兵制。

義征在唐代初期相對較多。《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十二月條有唐太宗與大臣的談話，稱：

朕今征高麗，皆取願行者，募十得百，募百得千，其不得從軍者，皆憤嘆鬱邑，豈比隋之行怨哉。

應募願意從征遼東的並不一定是義征，也包括兵募。因為兵募雖是強征，但也不乏自願應征者，尤其是在唐初尚武風氣盛行，軍功不失為仕途一徑的情況下更是如此，但是「募十得百，募百得千」的志願者必然有為數不少的義征。劉仁軌上表所云「往在海西」所見的兵募義征，「人人投募，爭欲征行」，指的就是太宗末年和高宗初年征遼時的情景，這既能說明唐太宗所言不會全是誇大之辭，也說明義征占了其中的相當比例。《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十一月條：

甲午，以刑部尚書張亮為平襄道行軍大總管，帥江、淮、嶺、峽兵四萬，長安、洛陽募士三千，戰艦五百艘，自萊州泛海趨平壤。

江、淮、嶺、峽兵四萬當是南方諸州差發的兵募，長安、洛陽募士疑即自願應募從征的義征，因為

兵募的異稱有募人、征人、州兵而無募士。若這個推斷不誤，則隨張亮跨海東征的義征起碼有二千。  
《冊府元龜》卷一三五《愍征役》稱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唐太宗征遼，行至定州時：

有不預征名而請以私裝從軍者，動以千計。皆云不願受國家官費，乞於高麗城下效一旦之命，詔皆不許。

這些要求不用「國家官費」的「私裝從軍者」就是義征，雖然太宗沒有批准其從征，但前往定州一地請征者就數以千計，足證投名義征者不在少數。高宗後期及以後，有關義征從軍的情況不明，當時由於軍役繁興，自耕農破產、逃亡，強征的府兵、兵募尚且難以爲繼，投名義征者必然大大減少。不過這種兵員仍然存在，否則開元時期修撰的《唐六典》不會特意附筆「其義征者別爲行伍」一語。既使安史之亂後也還偶見義征活動的記載。（註三五）

義征的集兵方式與府兵、兵募有所不同。府兵的征發由軍府與州司共同負責，「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兵募由州縣、鄉、里行政系統直接征發，義征則是由應募者直接投募軍將。因爲不是強征，義征基本上不與州縣發生聯繫。《舊唐書》卷八三《薛仁貴傳》：

絳州龍門人。貞觀末，太宗親征遼東，仁貴謁將軍張士貴應募，請從行。

《新唐書》卷一一一《薛仁貴傳》較《舊唐書》爲詳：

少貧賤，以田爲業，將改葬其先，妻柳曰：「夫有高世之才，更須遇時乃發，今天子自征遼東，求猛將，此難得之時，君盍圖功名以自顯？富貴還鄉，葬未晚。」仁貴乃往見將軍張士



## 貴應募。

這兩條資料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薛仁貴應募是出於本人自願，可證他不是府兵，府兵從征不取決於個人意願。第二，薛仁貴似是自備資裝。從《新唐書》所述看，薛仁貴本欲改葬祖先墳塋，經妻柳氏勸解才從軍以謀出路。薛仁貴種田爲業，屬於貧賤之家，並不富裕，其改葬祖塋無疑需要籌措相當一筆費用，他聽從柳氏之勸，放棄改葬計劃，似乎將這筆費用最後用在了應募從征方面。傳稱薛仁貴在安地城之役，「自恃驍勇，欲立奇功，乃異其服色，著白衣。」按兵募資裝由政府供給，軍裝顏色應該統一，仁貴所穿白衣異於他人服色，應是自備。這起碼說明他不是兵募。第三，薛仁貴應募入軍沒有經過州縣揀點的程序。薛仁貴投募的對象是「將軍張士貴。」據兩《唐書·張士貴傳》，傳主於貞觀七年（六三三年）任龔州道行軍總管，返朝後「累遷左領軍大將軍，顯慶初卒。」貞觀七年（六三三年）返朝至顯慶初年去世之前，均任京官。唐太宗發兵和親征遼東事在貞觀十八年至十九年（六四四年—六四五年）。薛仁貴是絳州龍門縣人，他在貞觀十八年至十九年（六四四年—六四五年）應募時爲何直接報募將軍張士貴麾下呢？查郁賢皓《唐刺史考》，貞觀十七年（六四三年）至永徽四年（六五三年）河東道絳州刺史是李元禮。《舊唐書》卷六四《徐王李元禮傳》稱：「（貞觀）十七年，轉絳州刺史，……永徽四年，加授司徒，兼潞州刺史。」李元禮自貞觀十七年（六四三年）至永徽四年（六五三年）任絳州刺史。同書卷四《高宗紀》永徽四年二月己亥錄記：「絳州刺史、徐王元禮加授司徒」，《冊府元龜》卷二八六稱貞觀二十二年十月，絳州刺

史徐王元禮……來朝。」均證這一期間絳州刺史是李元禮。張士貴外任絳州刺史的可能性完全可以排除。這說明薛仁貴是直接投募將軍張士貴麾下，確實沒有經過州縣揀點的程序。州縣征發也是兵募的特徵之一，至此，完全可以排除薛仁貴兵募身份的可能。

薛仁貴既非府兵又非兵募，而且自願請征自辦衣裝，則其身份非義征莫屬。薛仁貴的身份問題解決了，下一個問題便是他爲什麼饒過州縣而直接投募張士貴。張士貴本是京城武官，爲何招募河東絳州人氏？據《全唐文》卷七《克高麗遼東城詔》、《破高麗賜醕詔》，張士貴參加了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十九年（六四五年）的征遼，是遼東道行軍大總管李勣屬下的第一軍總管，因此知薛仁貴自請從征是直接投募張士貴軍下。這次征遼前後兩次發兵，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十一月發兵分水陸兩路，陸路由李勣統領，下統十四個總管，水路由張亮統領。十九年（六四五年）發兵是太宗親征之軍，由長孫無忌統領，下轄二十六個總管。則此次征遼與張士貴平級的總管數目應有五十人左右（張亮一路有多少總管不詳，其領兵四萬多，李勣領兵六萬多，按這個比例，所轄應有十個左右總管）張士貴作爲行軍總管可以招募義征，其餘總管當亦如此。如此之多將領招募義征，必然要劃分區域，確定各自招募的範圍，貞觀十三年（六三九年）全國有州府三五〇多個，按此數平均，則一軍總管募兵範圍約爲七州（實際上不大可能按平均數確定），薛仁貴所在的絳州大概即屬第一軍總管張士貴的招兵區。上述推論肯定會有與事實不符之處，但義征招募和應募不經過州縣系統（註三六），由出征軍將分區負責，跨州招募應無疑問，否則絳州人的薛仁貴投募第一軍總管

便無從解釋。總之義征的集兵方式與府兵兵募不同，不經過州縣而直接投募出征的軍將。

## 二、健兒

行軍中的兵員也有健兒，但見諸史籍較晚。《全唐文》卷二五三《命呂休璟等北伐制》稱呂休璟爲金山道行軍大總管，領有「瀚海、北庭、碎葉等漢兵及驍勇健兒五萬騎」，前軍大使突騎施守忠領「諸蕃部落兵、健兒二十五萬騎」，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張仁亶與副大總管魯受信領「蕃漢兵募、健兒或武用絕群，飛騎、城傍等十五萬騎」，赤水軍大使司馬逸客等領「當軍及當界蕃漢兵募、健兒七萬騎。」該製作於中宗景龍四年（七一〇年）五月，是行軍中第一次見到的健兒用語，也是健兒作爲兵員名稱在史籍的第一次出現。

對健兒的研究，張澤咸先生《唐五代賦役史草》和張國剛先生《唐代兵制研究》均有專節。《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五代史》也列有唐耕耦先生撰寫的「健兒」條目。諸先生有關健兒的主要問題已經解決，本書只就健兒的起源發表一些淺見。張澤咸先生曾引《冊府元龜》卷一三五開元二年（七一四年）四月詔：「其天下諸州鎮兵募及健兒等，或年月已久，頗亦辛勤，或老疾疴羸，或單弱貧窶，或親老孤獨」，認爲此年上距景龍四年（七一〇年）爲時不及五年，入伍四、五年的士兵不會已成爲老疾疴羸，因此推斷「唐代征召健兒有可能早於中宗景龍時」（註三）。張國剛先生認爲景龍四年健兒如此之多，說明其出現「應該還有一段更長的歷程」。唐耕耦先生認爲

「健兒」係由臨時募行的征人演變而來。」筆者同意二張先生的推測，健兒作爲一種兵制由來已久，早於中宗景龍年間；其演變與征人即兵募無關，而與高宗儀鳳年間的募猛士有關。爲了便於說明，我們先從大臣婁師德應募猛士談起。《舊唐書》卷九二《婁師德傳》稱：

上元初，累遷監察御史。屬吐蕃犯塞，募猛士以討之，師德抗表請爲猛士。高宗大悅，特假朝散大夫，從軍西討。

《新唐書》卷一〇八《婁師德傳》較舊書爲詳：

上元初，爲監察御史，會吐蕃寇邊，……後募猛士討吐蕃，乃自奮，戴紅抹額來應詔，高宗假朝散大夫，使從軍。

婁師德是應募猛士從軍的。高宗時期召募猛士凡兩次。《新唐書》卷三《高宗紀》儀鳳二年（六七七年）十二月條：「募關內、河東猛士，以伐吐蕃。」三年正月條：「遣使募河南、河北猛士。」《舊唐書》卷五《高宗紀》只記二年十二月「敕關內、河東諸州召募勇敢，以討吐蕃。」不記三年正月募猛士事。《通鑑》卷二〇二儀鳳二年十二月條只作「詔大發兵討吐蕃」，三年正月條：「遣金吾將軍曹懷舜等分往河南，以募猛士，不問布衣及仕宦。」這次募猛士雖時跨兩個年度，實爲先後相連的一事，只是分區不同而已。前者限於關內、河東兩道，後者限於河南、河北兩道。婁師德當時任官京師，爲監察御史，京師地在關內道，婁師德應募從軍應是儀鳳二年十二月事。對這次募兵，高宗曾頒行《令舉猛士敕》（註三八）：

宜令關內，河東諸州，廣求猛士。在京者令中書門下於廟堂選試，外州委使人與州縣相知揀練。有膂力雄果，弓馬灼然者，咸宜甄采，即以猛士為名。

這是以猛士為名的兵員，是爲了征伐吐蕃，屬於臨時招募。此種兵員以前不見於史載，高宗頒敕定名猛士，也說明是初次招募。猛士的身份和集兵方式如何？有幾點可以確定。第一，猛士是以自願為基礎的志願兵。婁師德是「抗表請為猛士」，說明完全出於自願。第二，應募者「不問布衣及仕宦」，不限官民，均可應募，婁師德便以監察御史的身份投募。第三，應募條件是「有膂力雄果，弓馬灼然」，即身體健壯，弓馬閑熟，武藝高強。第四，集兵方式是由朝廷下達招募令，在京者由中書門下選試，在地方者中央派使者赴外州，會同州縣共同揀選。

根據以上確知的四點，可知猛士不同於此前已知的府兵、兵募、義征等兵員。府兵是特殊的兵員，其揀點、管理、征發自成制度，猛士不屬府兵自不待言。兵募以州縣發遣，官賜裝備，不足則自備為特點，是以強征為基礎的義務兵。猛士的裝備來源如何不詳，就所知而言，起碼有三點與兵募不同：兵募以強征為前提（雖然在強征的前提下也有自願者，但畢竟不是自願為前提），猛士以自願為前提；兵募由州縣獨立征發，猛士由使者與州縣共同招募；兵募由一般編戶男丁承擔，猛士則由一般編戶男丁中身體素質和軍事素質優良者充任。基於上述認識，推斷猛士不是兵募。義征雖屬志願兵，但應募者直接投募軍將，猛士則需經過使者與州縣的共同揀選，猛士也不同於義征。猛士既不同於府兵、兵募，又不同於義征，暗示出它作為新兵員制度的誕生。

自高宗儀鳳年間這次召募以後，猛士作爲一種特定兵役制度的名稱未再出現，但如同一切新兵制的誕生必有其產生的社會條件一樣，它一旦產生以後，也必然要頑強表現自己，儘管其前後名號可能面目全非。猛士之號雖然不存，而這一具有特定內容的兵制很可能通過其他名號得以延續和保留，因此這只要從儀鳳年間以後已知的兵制中找出與之相類者便可知。儀鳳以後至安史之亂前，所知兵制除原有的府兵、兵募、義征之外，還有團結兵、健兒、子弟、鄉兵。團結兵和鄉兵是地方性兵役，子弟或與部落有關，或與血緣有關，肯定與猛士無關。因此與猛士有關的顯然非健兒莫屬。而且健兒與猛士在幾個主要方面有一致或相似之處。第一，健兒也是以自願爲基礎的志願兵。《唐六典》卷五兵部員外郎條稱：「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於諸色征人及客戶中召募，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住邊軍者。」《玉海》卷一三八引《鄴侯家傳》云：「舊制，三年而代，後以勞於道路，乃募能更住三年者，賜物二十段，謂之召募。遂令諸軍皆募，謂之健兒。」《冊府元龜》卷一二二《征討》稱玄宗令高仙芝等領兵東討安祿山叛軍，「出錢帛於京師，召募十萬眾，號曰天武健兒。」這幾條資料都說明健兒來自召募，是以自願爲基礎的志願兵。有些學者認爲健兒最早出自強征，以後才改爲召募，我們認爲健兒從一開始就應屬於召募，在自願基礎上的召募是健兒自始至終遵循的原則（後來的召募實例應是以前自願原則的延續）。當然，在超經濟強制的封建時代，特別是在戶籍嚴格管理的唐前期，追求完全的自願簡直不可思議，尤其是健兒的召募有州縣行政機構的參與，難免發生類似「和糴」抑配的現象，但不能因此否定召募制的存在。我們還知道，在安史

之亂前，健兒制曾與兵募制長期並存，如果健兒也是州縣強征，那麼除了「驍健之外」，健兒與兵募有什麼區別？還有沒有將二者區分為兩種兵員的必要？所以我們認為健兒與兵募的最主要區別就在於健兒出於自願，兵募出於強征。在自願這一點上健兒與猛士完全一致。

第二，健兒的召募也是由朝廷派使者與州縣共同揀選。《全唐文》卷三一〇《遣榮王琬往隴右巡按處置敕》：

宜於關內及河東納資、飛騎並諸人中間召取健兒三五萬人，赴隴右防捍，立秋未無事放還。仍於當道軍將內銓擇一人與所由簡召，應給糧賜，所司速作條例處分。

《冊府元龜》卷九九二《備御》繫此條年代為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年），其中「召取健兒」句作「揀召健兒」。從敕文可見，這次於關內及河東召募健兒，是由「當道軍將」與「所由」共同負責簡召。當道指關內道及河東道，所由指基層主管官員，應指州、縣、鄉、里行政系統的主管人員。是則此次召募由當道軍將與州縣行政系統一起負責的，且此種方法是遵行舊例，故稱「仍於」云云。這個「當道軍將」召募健兒屬於使職差遣，應有使號。宋人莊季裕《雞肋》卷上稱作者：「少時過荊南白碑驛，見豐碑，刻唐官銜，有召募健兒使。」當道軍將的使號應即召募健兒使之類。健兒由使者與州縣共同簡召與猛士由「使人與州縣相知揀練」完全一致。需要說明的是，有些學者認為健兒即來自州縣「簡召」、「揀練」，就認為是強征，這是誤解。健兒揀取召募是召募一方和應募一方的雙向選擇，應者按照意願投募，召者按照標準選取，「揀召」有可能發生強征現象，但不等於

強征，不能簡單理解爲強征。

第三，健兒作爲兵役名目也含有身體健壯、武藝高強之意。健兒一語早在三國時期就已出現，《三國志》卷五五《甘寧傳》和卷五六《呂範傳》都有「健兒」，《舊唐書》卷六九《薛萬徹傳》甚至有「大健兒」，是對壯士、軍中勇士之類的稱謂。健兒作爲兵員名目即起意於此，張國剛先生就主張健兒與兵募的區別主要在於健兒要灼然驍勇。健兒的這一特點恰好與猛士「膂力雄果，弓馬灼然」相吻合。

除了以上三個方面健兒與猛士一致外，在召募對象上，猛士不限「布衣與仕宦」，健兒既是召募，從理論上講也應該包括官吏，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年）十一月高仙芝在京師召募的十餘萬天武軍健兒，史稱「皆市井子弟」，恐言過其實，按理應有少量的京師官吏。總之，在我們對猛士已知的四點認識中，其中有三點與健兒完全一致，另一點雖缺乏實證，但邏輯上完全講得通，因此有理由認爲猛士即健兒的前身；以自願爲前提，以官給資裝爲條件的健兒制最初名爲猛士；這一兵制最遲出現於高宗儀鳳年間。（猛士的資裝來源史無明文，但可以肯定不是自備。如果自備，即應名爲義征，推斷應是官給，這應與健兒一致）。

行軍從征的兵員，還有少量的子弟、城傍等，因其所占比例不大，作用有限，且張國剛、張澤咸二先生均有研究在先，故略。（註三九）



註釋：

- 註一：《府兵制度考釋》第一七二頁——一七四頁。
- 註二：《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二一三頁。
- 註三：日本龍谷大學《大谷文書集成》第二冊第八九頁。
- 註四：同上書第一冊第四頁。
- 註五：轉引自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書研究》，見《東方學報》第三三期。
- 註六：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一七三頁。
- 註七：《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二八九頁。
- 註八：《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六頁。
- 註九：《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三三四頁、第三四一頁。
- 註一〇：《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冊第一二頁。
- 註一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六、七頁。
- 註一二：《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四一二頁——四一三頁為阿斯塔那四號墓所出《唐麟德二年（六六五年）趙醜胡貸練契》有西域道征人趙醜胡和左憧憙如果到「安西得賜物」等語。據同

墓所出《唐龍朔元年（六六一年）左憧憙買奴契》，左憧憙是前庭府衛士，可證征行的府兵可以獲得官給的賜物。

註一三：見《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五代史》第一一四頁。

註一四：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第一〇四頁。

註一五：見一九九一年第三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所刊《敦煌吐魯番學研究的又一碩果》一文。

註一六：《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二八七頁。

註一七：《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五四六頁—五五八頁。

註一八：《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三九四頁—三九五頁。

註一九：從《唐西州高昌縣下太平鄉符壽檢兵孫海藏患狀事》看，孫海藏是高昌縣人，是通過州縣發遣參加征行，應是兵募。

註二〇：吐魯番文書中尚未發現府兵建制征行的證據。需要指出的是，《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三九一頁所刊《唐咸彥五年（六七四年）張君君領當隊器仗、甲、弩、弓、陌刀等抄》有整隊出行的內容。文書內容如下：

- 一 前件官器仗、甲、弩、弓、陌刀□等抄張君君遺
- 二 失，其物見在。竹武秀、隊佐史玄政等本隊
- 三 將行，後若得真抄，宜令對面毀破。

四 為人無信，畫抄為驗。咸亨五（年）三月十八日張君君記。

五 當隊六駝馬

□杉駝

（後 缺）

本件可能是軍府文書。文書內容既是領取兵器，又是「本隊將行」，應屬府兵出征的範疇。但這裡的「將行」是指在西州範圍內一般性軍事活動還是出境征行呢？如果是出境征行，「當隊」和「本隊」是指原軍府內的建制還是行兵征名確定之後打破原來建制臨時編成的編制呢？均不明。至少該件不能作為府兵建制征行的確證。

註二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三八頁—五一頁。

註二二：分別見《文物》一九七三年一〇期所刊吳震先生《唐開元三年「西州營名籍」初探》，一九七九年《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第二七卷一輯所刊菊池英夫先生《新出吐魯番唐代軍制關係文書試釋——關於開元三年四月「西州營」諸隊火別請受馬料狀》和《敦煌學輯刊》一九八五年二期所刊朱雷先生《唐開元二年西州府兵——「西州營」赴隴西御吐蕃始末》。

註二三：又，鞏福代第三火領馬料被稱作「同府人」而不稱同團人、同旅人、同隊人，說明他與第三火同隊的關係只是征行時的臨時關係，征行之前並非同隊、同旅甚至同團。這也說明他們參加征行時打破了原來的建制編制，體現了差發的非建制原則。

註二四：《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一九九頁—二〇〇頁。

註二五：請注意：我們說陰海是某軍府征行府兵的統領人，不是說他是某軍府府主（即折衝）。八行所謂「本府主陰海」有脫文。如果陰海是以府主——折衝都尉身份帶領全府參加征鎮，而其上又有「營司」，那麼全營規模過大，起碼有數千人。據《通典·兵典》所引《李靖兵法》，行軍統帥中軍大營四千人，總管營只有一千人，子總管只有九百或八百人。從文書看不出陰海所在營為大總管營的跡象，故推定陰海不是府主。

註二六：一九五六年《史淵》六七、六八號。

註二七：見《歷史研究》一九八一年四期。

註二八：見《南開學報》一九八八年一期。

註二九：《通鑒》卷二〇一。

註三〇：《全唐文》卷二一玄宗《移蔚州橫野軍於代郡制》。

註三一：據《新唐書》卷三《高宗紀》，知龍朔元年（六六一年）龐孝泰為沃沮道行軍總管。又據《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白州人龐孝泰，蠻酋凡品，率兵以征高麗」，知龐孝泰是率本部兵從征高麗的。

註三二：見《通鑒》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十二月條。

註三三：《通鑒》卷一九八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十月條稱：「徙遼、蓋、嚴三州（皆高麗故地）。

筆者注。)戶口入中國者七萬人。」《考異》云：「《實錄》上云徙三州戶口入內地者，前後七萬人。」

註三四：《史記》卷四《周本紀》。

註三五：《文苑英華》卷六四八肅宗時人楊譚《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賊露布》提到有「部外義征」。

註三六：投募人應征有可能通過州縣行政系統報名，但這與州縣系統征發是兩回事。

註三七：見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唐五代賦役史草》第四〇六頁。

註三八：見《全唐文》卷一四。

註三九：本章草就以後，讀到唐長孺師賜贈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看到唐師在書中已指出儀鳳年間召募的猛士與以後健兒的聯繫（見四二二頁），一度打算刪去拙著「健兒」一節。後來考慮此節仍可作為先生論點的詮釋和腳注，故予以保留。

## 第五章 唐代的行軍統帥和軍將

行軍統帥是指行軍的最高指揮官，軍將是指統帥以下各級指揮官，統帥和軍將構成了行軍的指揮系統。本章的任務就是通過研究統帥、軍將的名號異同流變以明確行軍的指揮體系。

### 第一節 行軍的統帥

唐代行軍統帥有行軍元帥、行軍大總管和行軍總管等稱號。同時，出於政治原因或軍事策略的需要，某些軍隊的出征並不稱號行軍，而以安撫使統領，稱號某某道安撫使。這些安撫使實即行軍統帥。下面我們就上述稱號不同的行軍統帥分別加以探討。

#### 一、行軍元帥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稱元帥：「舊無其名，安史之亂，肅宗討賊，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又以大臣郭子儀、李光弼隨其方面副之，號爲副元帥。及代宗即位，又以雍王爲之，自後不置。」所謂「舊無其名」其實不能成立，早在隋末唐初的兼併戰爭中就有行軍元帥稱號。隋煬

帝大業十三年（六一七年）李淵起兵太原後，在向關中進軍途中就以「太宗爲渭北道行軍元帥。」（註一）攻克長安不久，薛舉進攻扶風，又「命太宗爲元帥擊之」（註二）。次年正月，「世子建成爲撫寧大將軍、東討元帥，太宗爲副，總兵七萬，徇地東都。」（註三）三月，授「齊國公元吉爲太原道行軍元帥。」（註四）五月，李淵稱帝。六月，「薛舉寇涇州，命秦王爲西討元帥征之。」（註五）武德六年（六二三年）九月，「秦王世民爲江州道行軍元帥。」（註六）稱號元帥者遠不知一二次。高宗時期同樣有元帥號。上元二年（六七六年），「以洛州牧周王顯爲洮州道行軍元帥，領工部尚書劉審禮等十二軍總管；并州都督、相王輪爲涼州道行軍元帥，領左衛將軍契苾何力等軍，以討吐蕃。二王竟不行。」（註七）可見自唐初起就有元帥一稱。

如前兩章所言，行軍元帥一職周隋時期已有。北周武帝建德六年（五七七年）有宇文憲爲行軍元帥率部討伐稽胡（註八），以後任此職者還有宇文盛、韋孝寬、梁睿、王誼等（註九）。隋代行軍元帥的稱用曾有反覆。文帝時期承襲北周，繼續沿用行軍元帥稱號，常於行軍中設置元帥統軍出征。開皇元年（五八一年）任此者有元諧、長孫覽、元景山等（註一〇），以後虞慶則、楊爽、豆盧勣、竇榮定、高穎、楊廣、楊素、楊諒等均曾出任（註一一）。煬帝時期不設行軍元帥，大業三年（六〇七年）以後甚至連行軍總管號也予以取消，相繼易稱以行軍大將、軍將等。煬帝末年，天下大亂，割據各地的群雄爲了表示對隋煬帝的否定，紛紛採用文帝時期的官號制度，「署置官屬，並擬開皇故事。」（註一二）在行軍制度上也恢復了開皇時期的一系列統帥軍將稱號，於是行軍元

帥號重又出現。瓦崗軍李密稱號魏公後，「其文書行下稱行軍元帥府。」（註一三）薛舉割據隴西，進位其子仁杲爲齊王，「授東道行軍元帥。」（註一四）割據兗州一帶的徐圓朗，曾被劉黑闥授以「大行臺元帥」（註一五）。不止割據群雄，就連留守洛陽隋官擁立的越王侗政權也恢復稱用行軍元帥。楊侗爲了籠絡李密對付宇文化及，曾授李密太尉、尚書令、東南道大行臺、行軍元帥等（註一六）。唐代行軍元帥的最初設置便是在這一歷史背景下開始的。

唐代行軍元帥的設置既是對北周以來舊制的恢復和延續，同時又具有自己時代特點。北周和隋文帝時期，充任行軍元帥者既有皇室親王也有一般朝臣，雖然文帝後期朝臣出任行軍元帥有逐漸減少而親王增多的傾向，但一般來說不存在特別的限制，韋孝寬、元諧、高頴、長孫覽、元景山、豆盧勳、虞慶則、竇榮定等就是以朝臣身份出任行軍元帥的。唐代則不然，統一規定：「凡親王總戎曰元帥，文武官總統者則曰總管。」（註一七）只有親王出征才能稱號元帥，使元帥任職資格進一步制度化，形成了行軍元帥親王專任制。當然親王專任制僅指正職而言，副元帥仍可由朝臣充任。武德六年（六二三年），「輔公祐於丹陽反，詔李孝恭爲元帥，（李）靖爲副以討之。」（註一八）李孝恭是親王，故爲元帥，李靖則任副元帥。聖曆元年（六九八年），「命太子爲河北道行軍元帥以討突厥……以狄仁傑爲河北道行軍副元帥。」（註一九）長安二年（七〇二年）五月，「以相王爲并州牧，充安北道行軍元帥，以魏元忠爲之副。」（註二〇）同年九月，「又以相王旦爲并州道元帥，三思與武攸宜、魏元忠爲之副。」（註二一）開元十八年（七三〇年），「以單于大都護



忠王浚領河北道行軍元帥，以御史大夫李朝隱、京兆尹裴奭先副之，率十八總管以討奚、契丹。」（註二二）這幾例都是以朝臣爲副元帥。兩《唐書》列傳中，亦有稱朝臣爲元帥者，究其實不能成立，係誤稱或習稱，試舉幾例爲證。《舊唐書》卷八九《狄仁傑傳》：「聖曆初，突厥侵趙、定等州，命仁傑爲河北道元帥，以便宜從事。」《新唐書》卷一一五本傳亦稱：「詔仁傑爲河北道行軍元帥，假以便宜。」據前引《通鑿》，太子才是行軍元帥，狄仁傑是副元帥，只是「時太子不行，命仁傑知元帥事。」狄仁傑實以副元帥代行元帥事，傳稱元帥云云乃省文之誤會。《狄仁傑傳》又稱：「初，越王之亂，宰相張光輔率軍討平之，將士恃功，多所求取，仁傑不之應，光輔怒曰『州將輕元帥耶？』」「州將」指仁傑，「元帥」是張光輔自稱。據《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和《通鑿》卷二〇四垂拱四年（六八八年）九月條，當時前往領兵鎮壓越王貞的麴崇裕是中軍大總管，岑長倩是後軍大總管，張光輔則是「諸軍節度」。可見張光輔自稱的「元帥」指的是廣義的軍隊統帥，屬習稱。《舊唐書》卷九三《薛訥傳》：「玄宗即位，於新豐講武，訥爲左軍節度，時元帥與禮官得罪，諸部頗亦失序。」這次新豐講武，主持人是兵部尚書郭元振（註二三），所謂元帥就指他，也是習稱。同書同卷《王峻傳》：「時朔方軍元帥魏元忠討賊失利，歸罪於副將韓思忠。」朔方軍即朔方道行軍，武周延載元年（六九三年）至開元九年（七二一年）之前，朔方道行軍的元帥一直稱號行軍大總管。魏元忠任職的時間，據其本傳約在武周聖曆、長安年間，所稱朔方軍元帥即指朔方道行軍大總管（註二四），同樣是習稱。王峻曾長期任朔方軍大總管和節度使，《唐故廣平

郡太守恒王長史上谷寇府君（洋）墓誌銘》亦稱王峻爲元帥（註二五）。以上均證習稱的元帥並非作爲正式職務的行軍元帥。

行軍元帥親王專任制稱得上唐代行軍命帥任將制度的一項重要內容和一個鮮明特點，但它具有的實際意義卻非常有限，只限於唐高祖武德時期。在高祖稱帝的九年中，頭七年是反隋起義和統一戰爭時期，其間曾經出任行軍元帥的親王計有皇子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和皇侄李孝恭。他們都多次統兵，專任方面，立有大功，是親掌大軍的實際統帥和名副其實的行軍元帥。高祖以後，皇太子或親王稱號的行軍元帥雖有過幾次，但均不曾實際出征。上元三年（六七六年）周王顯、相王輪授任行軍元帥後，結果是「二王竟不行」。聖曆元年（六九八年）太子爲河北道行軍元帥，同樣是「時太子不行」。長安年間相王先後爲安北道行軍元帥、并州道行軍元帥，開元年間忠王領河北道行軍元帥，也都是「不出閣」，實際主持軍務的「知元帥事」的副元帥。此時的行軍元帥已由原來的親王實授其職演蛻成爲親王虛號遙領，所以行軍元帥親王專任制又可以按時間先後分爲實授其職和虛號遙領兩個階段。本來行軍元帥的人選由一般朝臣、親王均可出任限定爲只能由親王出任，已使此職的任職資格範圍大爲縮小，而虛號遙領制的實施更使它成爲徒有其名的虛職。因此我們說它對唐代行軍制度影響的實際意義不大，真正統軍的行軍元帥主要限於唐初。

從行軍元帥親王實授其職到虛號遙領制的實際形成，反映了封建皇權在控制軍權方面無法解脫的自相矛盾。軍隊是國家政權的主要組成部分，軍權是國家權力系統中的主要構成。在封建社會，

軍權尤其是國家權力系統中對皇權生死攸關的決定因素，控制軍權從來就是保障君主專制和中央集權的先決條件。行軍作爲周隋唐前期封建國家武裝力量在戰時體制下的主要組織形式，賦予了行軍元帥以最高統帥的地位（僅僅指某道具體行軍的最高統帥，不是所有軍隊的統帥）。因此行軍主帥的人選對於皇權的穩固與否起著不可忽視的作用，特別是在唐初紛繁複雜的政治局面之下更是如此。皇權的延續是以血緣關係爲紐帶的，皇權的維護同樣離不開血緣關係的紐帶，於是以親王出任行軍元帥作爲提高君權，消除軍權旁落潛在威脅，實施對軍權直接控制的手段便成爲必要。而且唐初也具備有親王充任行軍元帥的客觀條件，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李孝恭等都經過殘酷戰爭的嚴格鍛煉和考驗，具有統兵治軍的實際才幹，也都建立過方面之功，因此使行軍元帥親王專任制成爲可能並在唐初統一戰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隨著唐初統一局面的形成和君主專制進一步加強，親王專任制無法繼續做到實授其職，這是因爲：從客觀上來說，皇室親王由於尊貴的政治地位和優裕的物質生活而日趨腐化，大多成爲糜費衣食坐吃山空的寄生蟲，已不可能再有昔日那種治軍理民的才幹；從主觀上講，最高統治者爲了防止對現有皇權構成威脅和保障嫡長子繼承制的有效實行，也採取了許多限制宗室親王政治活動甚至人身自由的措施，更無須說事關重大的統軍出征了。正是基於這種原因，親王實授其職自貞觀以後已無法實行，虛號遙領制遂應運而生。行軍元帥親王專任制的目的主要是以確保親王專任象徵軍權皇室專掌，保障君主專制和中央集權，但隨著虛號遙領制取代實授其職制，它已名存實亡並走向反面，唐玄宗時期由行軍元帥親王虛號遙領發展而來的節度使

親王遙領制最終未能遏止日益膨脹的軍閥勢力和地方割據勢力便是明證。

## 二、行軍大總管

唐太宗貞觀年間以後，由於行軍元帥成爲虛號遙領，而大規模的戰爭又需要統攝、協調參戰諸軍的行動，於是又出現了與行軍元帥職能相當的職務稱號——行軍大總管。從此，這一稱號成爲唐代行軍統帥的主要職務，較大規模的行軍設置行軍大總管因之成爲常例。

行軍大總管作爲正式職務稱號始於唐代，而習稱的大總管早在周隋時期就已有之。北周宣帝時，尉遲迥出爲相州總管，及隋文帝秉政行將代周之際，他起兵反對，「乃自稱大總管，承制署置官司。」（註二六）隋文帝開皇年間，韋世康「出拜荊州總管。時天下唯置四大總管，并、揚、益三州並親王臨統，唯荊州委於世康，時論以爲美。」（註二七）尉遲迥和韋世康的正式職務分別是相州總管和荊州總管，兩例的大總管都是習稱，均非官方法定的正式職務稱號。

隋末唐初，在群雄割據混戰中，稱用大總管的逐漸增多。割據江南的沈法興，「據江表十餘郡，自稱江南道大總管，承制置百官。」（註二八）活動於江淮地區的杜伏威，也曾被越王侗政權授予「東南道大總管」的稱號（註二九）。唐王朝建立後，恢復了隋文帝時期的州總管制，並將大總管作爲正式官號，「武德元年，諸州總管亦加號使持節。五年，以洛、荊、并、幽、交五州爲大總管府。」（註三〇）此稱武德五年（六二三年）始置州大總管，然《唐會要》卷七八《節度使》稱：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呼爲大總管。」武德元年（六一八年）是否置過大總管，待考，但五年（六二三年）之前置過大總管於史有證。《舊唐書》卷六〇《宗室·河間王孝恭傳》稱平蕭銑後：「拜孝恭荊州大總管。」據兩《唐書·高宗紀》，平蕭銑在武德四年（六二二年）十月，可見李孝恭任荊州大總管在五年（六二三年）之前。除洛、荊、并、幽、交五州大總管外，其他也有稱號大總管者。《舊唐書》卷六七《李勣傳》：

（徐）圓朗重據兗州反，授勣河南大總管以討之。

按《舊唐書》卷五五《劉黑闥傳附徐圓朗》，徐於隋末起兵，先後歸附李密、王世充，「及洛陽平，歸國，拜兗州總管……會劉黑闥作亂，潛結於圓朗。」劉曾兩次起兵，徐都遙相呼應，所稱「重據兗州反」，蓋指第二次，時在武德五年（六二三年）。說明本年臨時置過河南大總管。

行軍大總管最早見於史籍記載的時間，《新唐書》卷二《太宗紀》和卷六一《宰相表》作貞觀二年（六二八年）三月，稱：「李靖爲關內道行軍大總管」。《唐會要》卷七八《節度使》作：「貞觀三年八月李靖除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貞觀二年（六二八年）的關內道行軍大總管，不見其他材料佐證，三年（六二九年）所置的定襄道行軍大總管可以確信無疑。不過，具體月份的時間不是八月，應是十一月，下文爲證。《新唐書》卷二《太宗紀》貞觀三年（六二九年）：

（八月）丁亥，李靖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以伐突厥。九月丁巳，華州刺史柴紹爲勝州道行軍總管，以伐突厥。十一月庚申，并州李世勣爲通漠道行軍總管，華州刺史柴紹爲金河道行

軍總管，任城郡王道宗為大同道行軍總管，幽州都督衛孝節為恒安道行軍總管，營州都督薛萬淑為暢武道行軍總管，以伐突厥。

《舊唐書》卷二《太宗紀》同年十一月條：

庚申，以并州都督李世勣為通漢道行軍總管，兵部尚書李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以擊突厥。

前者載唐軍出征為三個階段；八月李靖為定襄道行軍大總管是第一階段，九月柴紹為勝州道行軍總管是第二階段，十一月李勣等人出征是第三階段。後者不載八月、九月出兵事，唯云十一月李勣、李靖分別任通漢道、定襄道行軍總管。按《通鑑》卷一九三貞觀三年（六二九年）八月條，代州都督張公瑾建議攻取突厥，被太宗採納，於是「丁亥，命兵部尚書李靖為行軍總管討之，以張公瑾為副。」兩《唐書·李靖傳》敘唐軍大舉進攻前均記李靖先行出擊，證實確是分階段出兵。李靖八月出征的軍號，《新唐書》卷二《太宗紀》和卷九三《李靖傳》等均作定襄道行軍。考慮到李靖是自代州出兵，且副帥即代州都督張公瑾，稱號代州道行軍比較可信。又，李靖先行出擊所率僅是「驍騎三千」，不大可能稱號「行軍大總管」。至十一月，唐軍已大量集結，遂分數道並進合擊。《通鑑》卷一九三貞觀三年（六二九年）十一月條：

庚申，以行并州都督李世勣為通漢道行軍總管，兵部尚書李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華州刺史柴紹為金河道行軍總管，靈州大都督薛萬徹為暢武道行軍總管，眾合十餘萬，皆受李勣（靖）節度，分道出擊突厥。

李靖和柴紹因爲作戰區域有變，軍號分別改爲定襄道行軍和金河道行軍（因作戰區域變化而改換軍號是隋唐行軍的慣例），李靖並且擔任「節度」數道行軍之責。可見，他之所以稱號行軍大總管，是因爲任兼「節度」，位在諸道行軍總管之上。正是因爲數道行軍大舉出征在十一月，故我們認爲此時稱號定襄道行軍大總管才有可能，才能顯示任兼「節度」數道的「行軍大總管」同只督本道的「行軍總管」的區別。

行軍大總管出現之初，相當於前線戰區司令，是整個戰區的最高軍事長官。李靖所任定襄道行軍大總管便是討伐突厥之役的最高統帥，在他節制之下的諸道行軍計有李勣任總管的通漢（或作漠）道行軍、柴紹的金河道行軍、薛萬徹（或作淑）的暢武道行軍、李道宗的大同道行軍、衛孝節的恒安道行軍等。貞觀八年（六三四年）開始的討伐吐谷渾之戰也是諸道行軍之上設一大總管作爲戰區統帥。兩《唐書·李靖傳》和《通鑑》卷一九四貞觀八年（六三四年）十二月條都載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註三一）下轄積石道行軍總管侯君集、鄯善道行軍總管李道宗，且末道行軍總管李大亮、赤水道行軍總管李道彥、鹽澤道行軍總管高甌生（註三二）。貞觀十二年（六三八年）八月，「吐蕃寇松州，侯君集爲當彌道行軍大總管，率三總管兵以伐之。」（註三三）三總管分別是白蘭道行軍總管執失思力、闕水道行軍總管牛進達、洮河道行軍總管劉簡（註三四）。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年）侯君集爲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伐高昌，下轄行軍總管有常元楷、阿史那社爾等（註三五）。都是以行軍大總管充任戰區統帥。

貞觀後期及高宗前期，行軍大總管的授職有逐漸擴大的傾向，除了戰區級的大總管外，有時同一戰區內分設若干個大總管。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伐遼東，「張亮爲平襄道行軍大總管，李世勣、馬周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率十六總管以伐高麗。」（註三六）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復伐遼東，「以牛進達爲青丘道行軍大總管，李世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率三總管以伐高麗。」（註三七）高宗顯慶五年（六六〇年）伐遼東，至少並置有四道行軍大總管：涇江道大總管契苾何力、遼東道大總管蘇定方、平壤道大總管劉伯英、鏐方道大總管程名振（註三八）。龍朔元年（六六一一年）伐鐵勒，鄭仁泰、蕭嗣業、阿史那忠分別爲鐵勒道、仙罟道、長岑道行軍大總管（註三九）。都是同一戰區內並置兩個以上互不統屬的行軍大總管。在這種情況下，行軍大總管只相當於戰區內的方面軍統帥。武后時期，有時甚至一道行軍之內也分別置有若干個大總管。垂拱四年（六八八年）琅琊王沖起兵反叛，武則天派麴崇裕爲中軍大總管、岑長倩爲後軍大總管，張光輔爲諸軍節度，前往鎮壓（註四〇）。這時的行軍大總管相比於貞觀初期地位更低。

行軍大總管儘管有如上變化，但它一直是唐代行軍統帥的主要稱號。它在太宗、高宗、武后時期稱用最盛，中宗、睿宗、玄宗時期亦間或有之，直至開元九年（七二一年）朔方道行軍大總管易稱朔方節度使才最終廢止。不過早在高宗後期，隨著臨時出征的行軍逐漸轉變爲常年御邊的鎮軍，經略使、節度使等使職漸次取代行軍大總管，因此在這一交替轉換時期，有些「行軍」大總管已名不符實，早已是鎮軍統帥了，開元九年（七二一年）之前的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即是其一。



### 三、行軍總管

行軍總管最早置於北周，隋文帝時期繼續沿用，煬帝大業三年（六〇七年）以後廢去不用。隋末，在各割據政權恢復文帝舊制的同時，行軍總管一稱也再度出現。唐王朝建立之初的武德元年（六一八年）即恢復了諸州總管及行軍總管號。武德七年（六二四年）統一戰爭結束後，改諸州總管爲都督，但行軍總管之號仍然予以保留，形成了所謂「行軍即稱總管，本道即稱都督」（註四一）。

需要說明的是：「行軍即稱總管，本道即稱都督」，容易給人造成誤會，似乎行軍總管全由諸州都督擔任。都督是地方軍事民政長官，每遇行軍出征，例應轉任行軍總管，可並非所有的行軍總管都由都督轉任，相當一部分是由朝官出任的。武德九年（六二六年）尉遲敬德爲涇州道行軍總管破突厥，時任朝官武職右武侯大將軍（註四二）。貞觀八年（六三四年）伐吐谷渾，侯君集、李道宗分別任積石道、鄯善道行軍總管。當時侯君集爲兵部尚書，李道宗爲刑部尚書，並是朝官（註四三）。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兵部尚書李勣爲朔州道行軍總管，右衛大將軍李大亮爲靈州道行軍總管，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爲慶州道行軍總管（註四四）。均屬其例。

行軍總管作爲統帥有以下幾種情況：第一，單獨作爲某道行軍元帥。這種情況一般是戰爭規模不大，由中央派員或鎮守地方的都督出征，對當面之敵的作戰負全面之責。如貞觀七年（六三三年）張士貴先後爲雅州道、龔州道行軍總管擊反獠（註四五），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年）党仁弘爲寶州

道行軍總管擊反獠（註四六），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郭孝恪爲西州道行軍總管擊焉耆（註四七），都是只設一道行軍授予總管以專征之責。第二，爲討伐同一當面之敵，並置數道行軍，各道行軍總管之間互不統屬。武德八年（六二五年）突厥犯并州、靈州等地，唐廷曾分派數道行軍抵禦，出任行軍總管的計有李靖、張瑾、任瓌、李勣等。從《通鑑》、兩《唐書·高祖紀》以及四人本傳看，不見有節制數道行軍的元帥或大總管，四人所任行軍總管不存在隸屬關係，各是本道行軍的統帥。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出擊薛延陀，也是平行設置四道行軍，李勣、李大亮、張士貴、李襲謨分別出任朔州道、靈州道、慶州道、涼州道行軍總管。第三，在大總管之下分設若干道行軍，各道行軍具有相對獨立性，各行軍總管既是大總管的下屬，同時又是本道的統帥。這種情況比較多見，如前文提及的貞觀三年（六二九年）伐突厥，柴紹、薛萬徹、李道宗、衛孝節、李勣等相對於李靖而言是大總管的下屬，但他們又各是金河道、暢武道、大同道、恒安道、通漢道行軍總管。貞觀八年（六三四年）伐吐谷渾之役及其它諸役多有類似的情況。

以上三類情況，第三種有逐漸增多的趨勢，以後隨著行軍演變爲鎮軍，節度使取代大總管，行軍總管亦簡去「行軍」而單稱總管，同節度使的隸屬關係最終固定下來，成爲節度使下屬的一級軍將。

#### 四、安撫使

縮印本《辭海》稱：「隋代曾設安撫使，爲行軍主帥的兼職。唐代前期派大臣巡視經過戰爭或受災地區，稱安撫使。」唐代承襲隋代，也有行軍統帥兼職安撫使。《通鑿》卷二〇一乾封元年（六六六年）十二月條：「以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司列少常伯安陸郝處俊副之，以擊高麗。龐同善，契苾何力並爲遼東道行軍副大總管兼安撫大使如故。」總章元年（六六八年），「劉仁軌爲遼東道副大總管，兼安撫大使、涇江道行軍總管。」（註四八）儀鳳三年（六七八年），「以（李）敬玄代仁軌爲洮河道大總管兼安撫大使，仍檢校鄯州都督。」（註四九）長安四年（七〇四年），「九月壬子，以姚元之充靈武道行軍大總管。辛酉，以元之爲靈武道安撫大使。」（註五〇）都是以安撫使爲兼職。此外唐代也確曾向遭受兵災的地區派遣安撫使。如武德初年李世民擊敗劉武周部將宋金剛，攻克太原後，唐高祖遂命唐儉「爲并州道安撫大使，以便宜從事。」（註五一）武周神功元年（六九七年）六月，「制以契丹初平，命河內王懿宗、婁師德及魏州刺史狄仁傑分道安撫河北。」（註五二）次年，突厥又侵掠河北趙、定等州，狄仁傑又受命爲河北道行軍副元帥率兵進擊，結果突厥「從五迴道而去，仁傑總兵十萬追之不及，便制仁傑河北道安撫大使。」（註五三）即屬在戰爭之後前征戰地巡視安撫。

不過，唐代安撫使作爲專職統兵出征的居多，起著事實上行軍統帥的作用，這既是唐代前期安撫使的主流，也是它的一個明顯特點。就時間而言，自唐初至武周時期都有專職領兵的安撫使。高祖時期，淮安王李神通「爲山東道安撫大使，擊宇文化及於魏縣。」（註五四）盛彥師，「會徐圓

朗反，彥師爲安撫大使，因戰，遂沒於賊。」（註五五）李大亮，「時王世充遣其兒子弘烈據襄陽，令大亮安撫樊、鄧，以圖進攻。大亮進兵擊之，所下十餘城。高祖下書勞勉，遷安州刺史。又命徇廣州以東，行次九江。會輔公祐反，大亮……計擒公祐將張善安。」（註五六）據《舊唐書》卷五六《李子通傳附張善安》，輔公祐起兵後，張善安舉兵相應，「安撫使李大亮以兵擊之。」直至擒張善安，李大亮仍以安撫使名義統兵。貞觀時期，李大亮又出任西北道安撫大使，「時頡利可汗敗亡，北荒諸部相率內屬，有大度設、拓設、泥熟特勤及七姓種落等，尙散在伊吾，以大亮爲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緩集之，多所降附。」（註五七）這次出使約在貞觀四年（六三〇年）東突厥滅後至貞觀八年（六三四年）之前，他的「安撫」必然是以軍事力量爲後盾，統率有一定數量的軍隊。高宗時期的顯慶四年（六五九年），「思結闕俟斤都曼先鎮諸胡，擁其所部及疏勒、朱俱般、蔥嶺三國復叛，詔（蘇）定方爲安撫大使，率兵討之。」（註五八）弘道元年（六八三年），「以右武衛將軍程務挺爲單于道安撫使，招討阿史那骨篤祿等。」（註五九）武周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年）「以春官尙書梁王武三思爲榆關道安撫大使，姚璠副之，以備契丹。」（註六〇）長安二年（七〇二年），「以魏元忠爲安東道安撫大使。」（註六一）以安撫使統兵出征斷斷續續約近百年的時間。

「行軍」是唐代前期軍隊出征的主要形式，爲什麼類似上述軍事行動不直接以行軍總管（或大總管）而以安撫使統領出征呢？這主要有政治和軍事兩個方面的原因。我們知道，歷史上的戰爭，最後的解決無非是兩種手段，軍事的手段和政治的手段。兩種手段在實際運用中往往交替使用或同

時並用。對於崇尚「心戰爲上，兵戰爲下」，「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古代軍事家來說，通過不流血的政治手段克敵制勝乃是戰爭的最高原則，因此政治手段歷來就是古代軍事鬥爭中經常採用的一種基本手段。唐代也是如此，安撫使統兵就是這種政治手段的具體表現形式之一。安撫使統兵之所以與一般行軍不同，主要在於行軍以軍事打擊爲主，政治安撫爲輔，側重在軍事手段上；而安撫使統兵是以政治安撫爲主，軍事打擊爲輔，側重在政治手段上，盡可能非武力和不流血或少流血。安撫使這些統兵的特點在一些具體事例中可以追尋到某些蹤跡。《通鑑》卷二〇〇龍朔二年三月條：

以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鐵勒道安撫使，左衛將軍姜恪副之，以安輯其餘眾。何力簡精騎五百，馳入九姓中，虜大掠。何力乃謂曰：「國家知汝皆脅從，赦汝之罪，罪在酋長，得之則已。」其部落大喜，共執其葉護及設、特勒等二百餘人以授何力。何力數其罪而斬之，九姓遂定。

契苾何力是在鐵勒道行軍總管鄭仁泰出征九姓之後，亦即軍事打擊之後出任鐵勒道安撫使的，擔當了政治安撫——「安輯其餘眾」的任務。他雖然率有一支數量可觀的軍隊（僅「精騎」就有五百，其餘必不在少數），但採取的卻是誅除首領脅從不問的安撫、誘降政策，在分化瓦解的基礎上只殺掉二〇〇多個部落酋長，於是「九姓遂定」。《舊唐書》卷一〇〇《解琬傳》：「聖曆初，遷侍御史，充使安撫烏質及十姓部落，咸得其便宜，蕃人大悅。」反映了解琬此次充使以政治手段爲主，取得良好效果。前已提及的貞觀時期李大亮任西北道安撫大使，經過對散布在伊吾一帶七姓部落的

多方「綏集」，終於使之「多所降附」。安撫使統兵側重政治手段的特徵於此可見一斑。可以說，政治策略的需要是安撫使統兵出征的一個主要原因。

當然並非所有的安撫使統兵都基於政治考慮的原因，有些則是爲了在軍事行動過程中隱蔽戰略企圖，麻痺敵方，達到突然襲擊的目的。高宗時期的安撫波斯使就是這樣的一個事例。《舊唐書》卷八四《裴行儉傳》：

儀鳳四年，十姓可汗阿史那匭延都支及李遮匭扇動蕃落，侵逼安西，連和吐蕃，議者欲發兵誅之。行儉建議曰：「吐蕃叛換，干戈未息，敬玄、審禮，失律喪元，安可更爲西方生事？今波斯王身沒，其子泥涅師師充質在京，望差使往波斯冊立，即路由二蕃部落，便宜從事，必可有功。」高宗從之，因命行儉冊送波斯王，仍爲安撫大食使。

這次以冊送波斯王爲名的安撫使活動實是一次較大規模的軍事出征。據兩《唐書·裴行儉傳》和《通鑑》卷二〇二等有關於裴行儉離京時就帶有一支數目不詳的軍隊，至西州時，「召集其豪傑子弟千餘人隨己而西。」至四鎮，「蕃酋子弟投募者僅萬人」，擴展成爲一支具有相當實力的大軍，被稱爲「波斯軍」（註六二），其統帥機構被稱爲「波斯道軍司」（註六三）。這次出征本是針對都支、遮匭「扇動部落，侵副安西，連和吐蕃」而採取的軍事行動，但裴行儉爲了掩蓋真正的軍事意圖，不同意公開「發兵討之」（即不同意以行軍總管名號出征），主張以送波斯王爲名麻痺對方，待「路由二蕃部落」時再相機行事。這一計劃實施以後，裴行儉又相應採取了種種欺騙，偽裝措施，

終於出奇制勝，「擒都支、遮旬而還」，波斯王則「自還其國」。這次以「安撫大食使」的名義出兵純粹是出於軍事上兵不厭詐的需要。軍事上詐兵的需要也是安撫使統兵出征的主要原因。總而言之，安撫使統兵是政治和軍事策略的需要，是唐代行軍的一種特殊形式。

唐代還有一些特殊形式的安撫使，因為不是專職統兵，不屬拙著討論的範圍，故略。

## 第二節 行軍的軍將

### 一、泛稱的軍將

泛稱的軍將有主帥、營主和押官三種。

#### (一) 主帥

主帥一稱至遲在三國時期就已出現，但其含義在不同時期不同場合各不相同。《漢語大詞典》將主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統率全軍的最高將領」，並引《左傳》桓公二年「九月入杞」杜預注「不稱主帥，微者也」爲證。第二類是「古代少數民族或部落的統治者」，並引《三國志·魏書·東夷傳》「其俗少綱紀，國邑雖有主帥」爲證。第三類是「南朝稱典簽、齋簽爲主帥」，並引《資治通鑒》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四六一年）胡注「主帥，典簽。又齋內亦有主帥。謂之齋帥」爲證。杜預和《三國志》著者陳壽都是三國西晉時期人，他們著《春秋左傳注》和《三國志》即以主帥代

稱軍隊統帥或少數民族首領，既說明主帥一語在當時已經相當流行，又說明主帥是對某一方面或某一系統最高主官的稱謂。至於南朝時期典簽和齋簽亦可稱為主帥，則說明主帥一稱適用的範圍在外延上又有擴展。

北周、隋、唐時期，主帥一稱頗為流行，尤其是在行軍更為常見，但其含義全然沒有上述三類內容。如《周書》卷三一《韋孝寬傳》：「時有主帥許益，孝寬許以心膂，令守一戍。」戍是當時的一種小型守備性的軍事單位，主官稱為戍主。此處所謂主帥纔任戍主一職。同書卷六《武帝紀》稱建德五年（五七六年）武帝親征北齊：「帝率諸軍八萬人，置陣東西二十餘里，帝乘常御馬，從數人巡陣處分，所至輒呼主帥姓名，以慰勉之。」此年周武帝伐齊，除親率六軍總管外，還有齊王宇文憲和陳王宇文純等部，其所稱主帥顯然是指從征的總管及以下各級將領。《隋書》卷六六《源師傳》：「煬帝即位，拜大理少卿。帝在仁壽宮，勅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既稱「有一主帥」，說明主帥不止一人。主帥與衛士對稱，說明此處的主帥是指軍府的軍將。至於唐代軍隊，主帥的稱謂比比皆是，例如《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引《李靖兵法》稱：「諸將士不得倚作主帥及恃己力強，欺傲火人。」再如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引《李靖兵法》「每軍定一官知高聲，營別有虞侯，差主帥一人知高聲，營四面各差一人知高聲，隊別亦定一人知高聲。」如此種種，均無以上三類的含義。由此亦見，北周隋唐時期，軍隊系統中盛行一種不同以往含義的主帥稱謂。



我們之所以稱其含義不同於以往，是因為主帥的稱謂不僅不專指「最高將領」，反而成爲統帥之外普通軍將的稱謂，這在唐代表現的尤爲明顯。《唐律疏議》卷七《衛禁》闡入廟社及山陵兆域門條：「主帥又加一等」，注稱：「主帥謂親監當者。」疏議進一步解釋說：「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不限官之高下。」這裡的主帥是指「親監當者」，就是親自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的軍將。既說「不限官之高下」，表明同被稱作主帥的人，既有高官又有低官，只要是親自領兵宿衛者，不諱官職高低，都可以稱作主帥。

又同上書卷八《衛禁》宿衛兵仗遠身條疏議稱：「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同書卷一六《擅興》揀點衛士征人不平條亦稱主帥指「隊副以上」。同卷校閱違期條，主帥「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大將軍是武職事官，是官品最高的軍將，爲正三品。隊副也是武職事官，是官品最低的軍府軍將，位從九品下階。隊副作爲最低級的武官，都可以稱爲主帥，說明只要有了武官的身份，就可以稱爲主帥；主帥的稱謂適用於大將軍以下至隊副以上的各級軍將，相當於現代意義的「軍官」稱謂。

主帥指稱各級軍將，還可以從其它唐代史籍得到證明。《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

諸衛及率府之翊衛，考以八，考滿，兵部校試，有文堪時務，則送吏部，無文則加其年階，以本資遷授。若有才用，考內得補主帥。

翊衛與親衛、勛衛並稱「三衛」。據同書同卷，親衛是「擇其資蔭高者爲親衛」，即「取三品

以上子，二品以上孫爲之。」勳衛及諸率府之親衛則是擇取「四品子、三品孫、二品以上之曾孫爲之。」翊衛及率府之勳衛則是擇取「四品孫、職事五品子孫、三品曾孫、若勳官之品有封者及國公之孫爲之。」諸衛及率府的翊衛則是擇取「五品以上、並柱國若有封爵帶職事官（子、孫或曾孫）爲之。」可見三衛都是特別身份的衛士，諸衛及率府的翊衛則是其中最低的一等，必須是五品以上官、柱國或封爵兼帶職事官的子孫才能充任。這些人如果有才用，通過考核可以「得補主帥」，即由士兵身份提拔爲武官，這裡的主帥即武官的同謂語。又同書同卷同條稱：

凡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選前資官、勳官，部分強明堪統攝者，節級權（擢）補主帥以領之。

這裡是說參加征行的兵募，從有帶兵才能的前資官和勳官中選補主帥，加以統領。所謂「節級擢補」，意即逐級選補，可見此處的「主帥」指的是各級軍將。

主帥雖是武官軍將的通稱，但在具體使用中，稱謂的對象有時偏重不同，有時指某一軍事單位（或某一建制）主官以下屬官，有時則指某一軍事單位（或某建制）的主官。《新唐書》卷二三《儀衛上》稱宿衛衛士儀仗排列方式：

前黃麾仗，首左右廂各二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領主帥各十人，師子袍、冒；次左右廂皆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威衛果毅都尉各一人，領主帥各十人，豹文袍，冒；（以下敘左右武衛、驍衛等，略）

左右領軍衛、左右威衛等各是不同的建制單位。各衛的折衝、果毅各是率領本衛衛士列仗侍衛的主官。所謂「領主帥各十人」，即指其統轄的屬官。《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稱諸軍府：

凡差衛士征戍鎮防，亦有團伍。其善弓馬者為越騎團，餘為步兵團，主帥以下統領之。

此處的主帥顯然不指隊副以上的武官軍將，而指折衝府主官折衝都尉。一般來說，這類稱謂較少。

由於主帥是對軍將的泛稱，是一種身份的稱謂，因此當具有這種身份的人擔任某個具體的軍事任務時，又可以在主帥之前冠以某項具體的軍事任務，而成為專稱的主帥。所以主帥還有泛稱和專稱之別。專稱主帥見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如阿斯塔那第二二二號墓所出《唐中軍左虞侯帖為處分解射人事》有「解射主帥」（註六四），阿斯塔那五〇九號墓所出《唐開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為勘給過所事》有「遊弈主帥」（註六五）。「解射」是指「解射人」；「解射人」即弓手，是行軍的兵種之一。遊弈指巡邏、偵察。解射主帥就是統領弓手的武官，遊弈主帥就是統領偵察兵的武官。專稱的主帥決不會僅此兩種，一定還有其它名目，只是不詳而已。

## （二）營主

營主一稱通行於北周、隋、唐的行軍。北周行軍稱謂營主的辭例見於《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所刊北周《大營主行軍長史劉公墓誌》，稱誌主：「君諱口，字珍，武口口成，授君千人營主」。這是北周行軍稱謂營主的辭例。

隋代行軍稱謂營主的辭例見於《隋書》卷五三《劉方傳》：

左僕射楊素言（劉）方有將帥之略，上於是詔方為交州道行軍總管，以度支侍郎敬德亮為長史，統二十七營而進……至都隆嶺，遇賊二千餘人來犯官軍，方遣營主宋纂、何貴、嚴願等擊破之。

劉方所統交州道行軍共有二十七個營，身與都隆嶺一戰的營主宋纂、何貴、嚴願必是其中的三營。這是隋代行軍軍將稱謂營主的情況。

唐代行軍稱謂營主的辭例多見於《通典》卷一四九、卷一五七摘引的《李靖兵法》：

諸每營病兒，各定一官人，令檢校煮羹粥養飼及領將行。其初得病及病損人，每朝通狀報總管，令醫人巡營，將藥救療。如發，仰營主共檢校病兒官，量病兒氣力能行者，給僦一人；如重不能行者，加給驢一頭。（後略）

又云：

諸營幕作食事，須及早，天暗以後即須滅火。如夜有文牒須讀及抄寫者，須先狀上營主。

又云：

諸兵馬每下營訖，營主即須勾當四司官典、司兵及左右，令分頭巡隊，問兵士到否。（後略）  
諸軍下營訖，司騎及佐，分頭巡隊，檢驗驢馬群，先有脊破，即令剪毛洗瘡，敷藥療救，不許連絆。如新打破，作瘡腫，並有繫絆，即將所由人領過營主，量事決罰。

除《李靖兵法》外，碑石和吐魯番文書資料也發現有營主稱謂的資料。徐松《西域水道記》卷三收

錄有武周萬歲通天年間某營的造像碑，該碑即有「營主」字樣。池田溫先生《中國古代籍帳集錄》第三一二頁收條的大谷文書三七八六號背書亦有「營主」。以上足證營主是北周至唐代行軍軍將的泛稱之一。

營主的稱謂由來已久，它的形成大概同漢代的營長有所關係。《後漢書》卷四一《第五倫傳》稱：

倫少介然有義行。王莽末，盜賊起，宗族閭里爭往附之。倫乃依險固築營壁。有賊，輒奮厲其眾，引強持滿以拒之。銅馬，赤眉之屬前後數十輩，皆不能下。倫始以營長詣郡尹鮮於褒。

第五倫率領宗族閭里築壁結營，具有軍事組織的性質，因而他被視為軍事首領，稱作營長。所謂長，「主也」，「尊也」，營長即一營之長，亦即一營之主。營長與營主在語意上完全相通。雖然漢代只出現營長一稱，但以後的營主無疑是由營長轉稱而來（註六六）。

營主一稱出現於晉代，較早的辭例見於《晉書》卷六三《邵續傳》。傳稱邵續在西晉末年糾合亡命，自組軍隊，先後被任為東陵太守、冀州刺史、平北將軍等，太興初年為石季龍俘獲。此後，舊部共推邵續之子邵緝代統餘眾。晉元帝聞訊後特意下詔稱：

（邵續）不幸陷沒，朕用悼恨於懷。所統任重，宜時有代。其部曲文武，已共推其息緝為營主。續之忠誠，著于公私，今立其子，足以安眾，一以續本位即授緝，使總率所統，效節國

難，雪其家仇。

詔書承認了邵續舊部對邵緝的擁戴，並將邵續所任各官轉授邵緝。詔書原文稱引「營主」至少表明這一稱謂在當時已經相當普遍和流行。

我們知道，三國以後，特別是南北朝時期，非常流行以「某某主」稱謂各級軍將的職務。例如《晉書》卷六二《祖逖傳》有統主，同書卷六三《李矩傳》有塢主，同書卷七九《謝萬傳》有隊主，卷一一五《符丕載記》有壘主，《南史》卷二一《王融傳》有軍主，同書卷四六《王廣傳》有馬隊主，《宋書》卷七四《臧質傳》有幢主，《通鑑》卷一六七陳武帝永定元年（五五七年）條有城主，《周書》卷一四《賀拔勝傳》有戍主，《通鑑》卷一七〇陳宣帝太建元年（五六九年）八月條有防主。這類稱謂是對各級和各種軍事將領官職的習稱（或曰俗稱）。本來各級將領都有官號和職號，如某某將軍（或某某校尉等）和某某都督（或某某督等）等，但由於這類正式官號和職稱往往過長，在實際語言使用中費時且繁瑣，因此就逐漸出現並形成了言簡意明的俗稱，以代稱正式官稱。這既省時又能明確表達軍將的身份和職務，是當時正式官稱日趨俗稱化和簡稱化傾向的反映。營主便是在這種背景下出現的稱謂，是眾多軍事職務習稱中的一個。

營主是唐代行軍營官的泛稱，不是統一的軍將級別，這是因為營有規模大小和級別高低的不同。營是唐代行軍的主要編制之一，出征的行軍都要以營為單位編成作戰單位，如上文提及的交州道行軍就是由二十七個營組成。按照《李靖兵法》的編成方法，一道二萬人的行軍應有十九個營，其中

分爲大總管所統之營，總管所統之營加子總管所統之營三個級別。在吐魯番文書中，還見到有押官所統之營，則營起碼有四級之分。因此除了大總管是全軍統帥，習慣上不稱營主之外，總管、子總管和押官都可以稱爲營主。營有級別高低不同，也決定了營主有級別高低不同，正是從這個意義說，營主是對這些地位、級別、隸屬、指揮範圍不同的軍將的通稱。

營主作爲軍將的泛稱自有其不同於主帥的一面。主帥是指具有武官身份的人，營主則指統率營的軍將，只是武官中的一部分人。二者的區別是：主帥是對所有武官的稱謂，營主是對擔任營級主官（即部分武官）的稱謂。

### (三) 押官

行軍中的押官有廣義的泛稱和狹義的專稱兩種。專稱的押官將在下文談到，此節只談泛稱的押官。

就筆者有限的見聞而言，押官一稱始見於唐代。「押」有主管，統領，執掌等含義，因此軍職中凡帶「押」字者均可泛稱押官。例如《唐白知禮墓誌銘》稱墓主於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年）「押玄武北門左廂屯營使」（註六七），《武周張仁楚墓誌銘》稱永昌元年（六八九年）「改授左金吾衛函谷府長上折衝，押左羽林軍飛騎上下」（註六八），張說《爲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有「子總管、押飛騎、定遠將軍、平原府左果毅、長上穆仙童」；「押飛騎、左玉鈐衛隊正、長上賈楚桂」；「押飛騎、左監門衛司戈寶九皋」；「押步兵子總管、左玉鈐衛長上閻弘誓」；

「押千騎、三交戍主董玄景」；「押千騎隊楊待封」（註六九）等，都可以省稱為押官。《舊唐書》卷一八五《良吏·權懷恩傳附權楚璧》所述開元十年（七二二年）「京城左屯營押官、長上、折衝周履濟、楊楚儉、元令琪等舉兵反」的押官，應屬上述白知禮、張仁楚之類的押職。吐魯番文書阿斯塔那一八八號墓所出《唐神龍二年（七〇六年）主帥渾小弟上西州都督府狀為處分馬厝料事》「押官、折衝馬神祿」（註七〇）和大谷文書三一四一號、三二三七號的「押城」、「押城官」兩職，也應屬於泛稱的押官。

押官本是臨時差遣的軍職，《通典》卷一五七《兵典》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引《李靖兵法》：

諸軍將戰，每營跳蕩隊、馬軍隊、奇兵隊、戰鋒隊、駐隊等，分析為五等，當軍等別，各令一官押領。出戰之時，先用某等兵戰鬥，如更須兵，以次更取某等兵用盡。當營輜重隊不得輒用，亦各一官押領，使堅壘。各令知其部伍，不使紛雜。自餘節度，一依橫陣。

「分析為五等」，即分為五類。「當軍等別，各令一官押領」，就是本軍的每類兵種各委任一官統領。我們知道，一道行軍一般都分統數軍（如中軍、左右虞候軍、左右廂四軍共七軍等），每軍分統數營，大總管之下的軍和營分別由總管和子總管統領。每軍每營又由步兵的各兵種（如跳蕩、奇兵、弓手、弩手等）和騎兵組成。這些由總管和子總管分別統領，包括各兵種的軍、營，構成了行軍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的編成序列。而每營兵員分為五類，每軍「各令一官押領」，其結果必然是打



破了原軍、營統屬的正常建制，形成了一個臨時性的戰鬥組織。而「押領」這個戰鬥組織的軍將，其職務顯然是臨時性差遣。所以說泛稱的押官起於臨時差遣。

押官的稱謂可能最初只適用於統領作戰部隊的軍將，以後則凡是執行臨時性或特殊性任務的軍將都可以稱爲押官，例如上文提及的押城官。還有，吐魯番出土文書見到有「苦水守捉押官」和「鹽池戍守捉押官」（註七一）及「某鎮押官」（註七二）也應屬於此類。押官一稱雖然起於臨時差遣，但到後來，不僅可以指稱臨時性的軍職，而且可以指稱固定性的軍職。例如上文提及的「押玄武北門左廂屯營使」，「子總管押飛騎」、「押步兵子總管」，左廂屯營使和子總管都是固定的軍職，而他們又都可以稱作押官。因此，押官逐漸泛稱統領某部兵力或主管某一方面或執行某類任務的軍將，可以用於不同等級的軍將，折衝、果毅可以稱押官，戍主、隊正也可以稱押官，子總管甚至總管也都可以稱作押官。

押官與主帥和營主的不同之處在於，主帥和營主稱謂的適用範圍比較明確，押官則不然。照理講，只要是主管某一方面的軍將都可以稱爲押官，但事實卻非如此。以《爲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爲例，其中提及子總管人名有十一處之多，但只有兩名子總管帶押職號，不明何故。而且押官還有泛稱、專稱之別，二者常常混淆。儘管如此，押官與主帥和營主在適稱對象的寬窄方面仍然可以大致區別，押官較之營主的外延爲寬，較之主帥的外延爲窄。

## 二、專稱的軍將

專稱的軍將是相對於泛稱的軍將而言，指擔任行軍實職的軍將，它是行軍統帥之下各級軍事編制的主官，主要有總管、子總管、建忠帥或立義帥、押官、隊頭等。

### (一) 總管

在唐代，總管作為軍將只存在於元帥和大總管擔任行軍元帥的場合，如果不設行軍元帥或行軍大總管，則總管便是行軍統帥而稱行軍總管。

我們已經知道，一道行軍往往劃分為數軍，軍總管即軍的主官。總管上隸於行軍元帥和行軍大總管，下轄若干子總管，是軍將的最高官職。總管的員額，每軍設一個總管，一個或若干個副總管。

至於一道行軍總管的數量，則完全視行軍的規模大小而定。按照《李靖兵法》行軍的「七軍編成制」，除作為統帥的大總管親領中軍外，一道行軍應有六個軍總管，即「六軍總管」。在實際的行軍編成中，韋待價為大總管的安息道行軍有三十六個總管，是史籍所見統轄總管最多的行軍。

總管所領兵數，按照《李靖兵法》的規定，左右虞候二軍各有二千八百人。左右廂四軍各為二千六百人。按照《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諸軍鎮則「五千人置總管一人」。《李靖兵法》成於唐初貞觀年間，《唐六典》成於開元年間，則總管所統之軍的規模和統領的人數似存在擴充和增加的趨勢。

行軍還有兵種總管的設置，如馬軍總管、水軍總管等，以下諸章將有涉及。

### (二) 子總管

子總管是行軍的主要軍將之一。當行軍統帥為行軍總管時，子總管便是統帥之下的一級軍將，當行軍統帥為元帥或大總管時，子總管便是統帥之下的二級軍將。

子總管一稱最早見於隋代。《通鑑》卷一七七開皇十年（五九〇年）十一月條：

（江南故陳之地皆反）詔以楊素為行軍總管以討之。……子總管南陽來護兒言於素曰（後略）。

胡氏《音注》稱：「子總管，裨將也，領兵，屬總管」。子總管出現伊始就是行軍總管的屬將。

子總管是與總管對稱的軍職？還是與大總管對稱的軍職？二者兼而有之。《通典》卷一四九法制條所引《李靖兵法》：

每隊給一旗，行則引隊，住則立於隊前。其大總管及副總管，則立十旗以上，子總管則立四旗以上，行則引前，住則立於帳側。

這裡即是大總管與子總管對稱。又《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陳條引《李靖兵法》：

諸大將置鼓四十面，子總管給十面，營別給鼓一面，行即負隨轟下。

所謂大將，亦即大總管。這裡仍是大總管、子總管對稱。子總管與總管對稱的事例比較多，除見於上述楊素與來護兒之外，還有《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該條稱諸軍鎮設置的總管之下就是子總管。再如《為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其中顯示的神兵道行軍指揮系統是大總管之下轄若干軍總管，軍總管之下轄若干子總管，也是總管與子總管對稱。

子總管可以通稱子將。《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稱橫海、高陽、唐興、恒陽、北平五軍軍使由本州刺史擔任，自注稱：

其兵各一萬人，十月以後募，分為三番教習，五千人置總管一人，以折衝充；一千人置子將一人，以果毅充；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以）別將及鎮戍官充。

接著《唐六典》正文又稱諸軍鎮：

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置總管一人。

自注云：

副使、總管取折衝以上官充，子將已上取果毅以上充。

第一段引文是總管、子將、押官連稱，第二段引文是押官、子總管、總管連稱，並且二者所述各官統兵數相同，可證子總管即子將。又，第三段是注文，是對第二段引文的解釋和補充。第二段所稱子總管，第三段卻以子將代稱，亦證子總管、子將可以互稱。《通典》卷一四八《兵典》今制條即稱總管之下的軍將爲子將。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有一件開元四年（七一六年）的殘牒，最後押署人爲「子將陳定方」。阿斯塔那二二〇號墓所出《唐西州高昌縣牒爲鹽州和信鎮副孫承恩人馬到此給草厝事》有「右軍子將」（註七三），二〇八號墓《唐年某往京兆府過所》（註七四）有「子將年某」，五〇九號墓《唐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年）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勘給過所事》（註七五）有「北庭子將郭琳」，都應是子總管的異稱。

在設行軍大總管的場合，子總管所統兵力的編制單位稱營，《李靖兵法》所述一道標準的行軍有十九個營，除去大總管親統的中軍營及六軍總管分別統領的營之外，其餘十二個營應即子總管所統之營。但在只設行軍總管為統帥的場合，子總管所統的編制單位也可以稱軍，如上文提到的「右軍子將」即其例。再如《文苑英華》卷六四七所收駱賓王《兵部奏姚州破逆賊諾沒弄楊虔卿露布》，也有子總管統兵的軍號，如：

左三軍（或作左二軍）子總管、寧遠將軍、前守右驍騎衛萬安府長史、折衝都尉、上柱國劉會基。

右三軍（或作右二軍）子總管、明威將軍、行右衛府中郎將、上柱國高奴佛。

左一軍子總管、前右金吾衛翊府中郎將、上柱國孫仁感。

露布所述是咸亨三年（六七二年）姚州道行軍總管梁積壽擊姚州蠻事。根據露布，姚州道行軍所轄子總管均帶軍號，而且至少有六個（或四個）子總管軍號。

子總管所統兵力，按照《李靖兵法》，左右虞候軍各二千八百人，左右廂四軍各二千六百人，除去六軍總管各自親統一千人外，其下轄的兩子總管分別統領九百人或八百人。按照《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子總管統領為一千人。姚州道行軍有六個（或四個）子總管，如果再加上梁積壽統領的中軍，則應為七軍（或五軍）。據《舊唐書》卷五《高宗紀》咸亨三年（六七二年）正月條，其兵力為「發梁、益等十八州兵募五千三百餘人。」如果姚州道行軍為七軍；則平均每軍不足八百

人，如果姚州道行軍爲五軍，則每軍平均一千多人。由以上三例推斷，子總管所統兵力大致約在千人左右。

### (三) 押官

專稱的押官有兩類：一類是軍事部門內作戰系統的押官；另一類是軍事部門內馬軍管理系統的押官，如《太白陰經》卷三《馬將篇》有征馬押官，《舊唐書》卷一一二《李峴傳》有「鳳翔府七馬坊押官」，吐魯番文書也出現有馬坊押官。此節只談第一類押官。

有關專稱押官的記載有歧異，有的說它是統領五百人的職務，有的說是統領五十人的職務。依筆者所見，唐代行軍中只有領兵五百人一級的押官，不存在領兵五十人的專職押官。爲了便於說明，我們先從分析下列三條資料入手。

#### (1) 《通典》卷一四八立軍條引《李靖兵法》稱：

凡以五十人爲隊，其隊內士兵，須結其心。每三人自相得意者，結為一小隊；又合三小隊得意者，結為一中隊；又合五中隊為一大隊，餘欠五人：押官一人，隊頭執旗一人，副隊頭一人，左右儼旗二人，即充五十。至於行立前卻，當隊並須自相依附，如三人隊失一人者，九人隊失小隊二人者，臨陣日仰押官、隊頭便斬不救人。陣散，計會隊內少者，勘不救所由，斬。

#### (2) 同上書同卷今制條稱：

每軍：大將一人，（別奏八人，僉十六人）副二人，（分掌軍務。奏，僉減大將半）判官二人，典四人，總管四人；（二主左右虞候，二主左右押衙。僉各五人）子將八人，（委其分行陣，辨金鼓及部署。僉各二人）執鼓十二人，吹角十二人，司兵、司倉、司騎、司胄、城局各一人。每隊五十人：押官一人，隊頭一人，副二人，旗頭一人，副二人，火長五人。（註七六）

(3) 唐李筌《太白陰經》卷三《隊將篇》：

隊將，經軍陣，習戰鬥，識進止者任：一人押官，一人隊頭，二人副隊頭。主文書，酬功賞，知勞苦，明部分，行列疏密，並責成於副隊頭，公直明威者任。一人僉旗，二人副旗。

以上三條記載一致，均稱隊有押官一人，似無可懷疑，其實不然，只要我們稍加分析考證，就會發現其中的問題。我們首先看(1)條資料。(1)條出自《李靖兵法》，但將(1)條同《通典》所引另一條《李靖兵法》的內容相比較，就可以發現其中自相矛盾之處。《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所引《李靖兵法》稱：

(4) 諸每隊布立，第一立隊頭，居前引戰；第二立執旗一人以次立，左僉旗在左次立，右僉旗在右次立。其兵分作五行，（於）僉旗後左右均立。第一行戰鋒七人次立，第二行戰鋒八人次立，第三行戰鋒九人次立，第四行戰鋒十人次立，第五行戰鋒十一人次立，並橫列鼎足，分布為隊。隊副一人撰兵後立，執陌刀，觀兵士不入者便斬。果毅領僉人，又居後立督戰，觀

不入便斬。並須先知左肩右膊，行立依次。

(1)條和(4)條都是以隊爲單位講述戰鬥組織和戰鬥隊形的。據(1)條：每隊五十人，每隊之內以三人結爲一小隊，三小隊結爲一中隊，五中隊結爲一大隊，則一大隊爲四十五人，其餘五人分別爲押官一人，隊頭執旗一人，副隊頭一人，左右僂旗二人。據(4)條：每隊戰鬥隊形內有戰鋒兵五行，自第一行七人起，每行依次遞增一人，至第五行爲十一人，則戰鋒兵共四十五人，加上居前引戰的隊頭和隨後緊跟的執旗，左右僂旗及殿後督戰的副隊頭，也是五十人。二者有關一隊士兵和官佐的總數沒有出入，都是五十人，有關一隊士兵的數字和官佐的數字也沒有歧異，都分別是士兵四十五人和官佐五人。但問題在於官佐五人如何同其職務相配。(1)條是這樣相配的：押官一人，隊頭執旗一人，副隊頭一人，左、右僂旗各一人。(4)條則是隊頭一人，隊副（即副隊頭）一人，執旗一人，左右僂旗各一人。二者的主要差別是：(1)條有押官一職，並將隊頭執旗作爲一個職務，由同一個人擔任；(4)條無押官一職，並將隊頭和執旗作爲兩個職務，分別由兩個人擔任。(1)條和(4)條同源於一書而抵悟如此，起碼說明二者必有一誤。

那麼究竟哪條記載正確呢？根據唐代史籍以及吐魯番出土文書資料，可以肯定地說：(4)條記載正確，(1)條所述有誤。如(2)、(3)兩條所載，隊頭和執旗（亦稱執旗、秉旗）都是各自獨立的職務，各由一人擔任。類似的記載，在《通典》和其他史籍也可以看到。《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多處提到：「與敵鬥，旗頭被傷，救得者重賞」；「布陣旗亂，吏士驚惶，罪在旗頭，斬之」；「戰敵，



旗頭被敵殺，爭得屍首者，免坐。」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在另一處還提到：「每隊隊頭一人，副隊頭一人。」《武經總要》卷二《教旗》述及唐制亦稱：「隊頭一人，副一人，執旗一人，兼旗二人。」都明確地將隊頭和執旗作為各自獨立的職務加以敘述。不僅史籍如是記載，就是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文書也足以證明(4)條記載的正確。一九七三年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二二二號墓出土了一件定名為《唐捶共四年（六八八年）隊佐張玄泰牒為通當隊隊陪事》的文書（註七七），文書展現了唐代行軍的某隊戰鬥隊形以及士兵和官佐的人員構成，筆者曾有專文考證（註七八）。根據文書。這是一個不滿員的隊，全隊總人數為二十六人，但官佐職務齊備，共有六人，分別是隊頭、副隊頭、執旗、副執旗和左、右兼旗（另外還有隊佐一人）。他們在戰鬥隊形中的位置是：隊頭居前，執旗隨後，副執旗再隨後，左、右兼旗分居兩側，副隊頭退居最後。除副執旗一職外，文書所顯示的官佐職務稱號以及在戰鬥隊形中的位置均與(4)條所載相合。由此可證，隊一級的五人官佐同職務相配應該是隊頭、副隊頭、執旗各一人，左、右兼旗各一人，隊頭和執旗各為一職。(1)條將隊頭和執旗混為一職顯係錯誤。官佐五人同職務相配的關係既已明確，則官佐五人加上士兵四十五人恰好合一隊五十人之制，若再加上一人押官便不合此制，因此只能作這樣的解釋，(1)條所謂「押官」云云應是衍訛或是對隊頭一職的泛稱。

其次看(2)條。按(2)條所述，一軍的編制為大將、總管、子將、隊四級，分別統領一軍，五千人、一千人和五十人。這與《唐六典》所載不同，如前已引用的卷五兵部郎中條：

凡（軍）鎮皆有使一人……凡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置總管一人。

五千人置總管一人，以折衝充，一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以果毅充，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以）別將及鎮戍官充。

據此，軍鎮有軍（鎮）使、總管、子總管（亦稱子將）、押官等級編制，加上這裡沒有涉及而實際存在的隊一級編制，即為五級編制。(2)條所記編制為四級，押官是隊官之一。《唐六典》所記應是五級，押官是其中單獨一級編制。造成二者這種差別的原因可能有兩個：一是(2)條記載有誤；二是唐軍編制到中唐時期發生了變化，即《唐六典》所記反映了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年）成書之前唐代邊防軍編制的狀況，(2)條反映了中唐時期軍制變化了的情況（註七九）。無論是哪種情況，《唐六典》都確鑿地證明了唐代邊防軍中有統領五百人一級的押官職務，而邊軍的這一編制又必然是承襲行軍而來。再次看(3)條，(3)條也稱隊有押官。李筌作此說是也有兩種可能：一是《太白陰經》成書於唐代宗寶應二年（七六三年）三月以後，大歷十四年（七七九年）之前（註八〇），該書所述反映了當時業已變化了的軍制；二是李筌可能沿襲了《李靖兵法》的訛誤。清人汪宗沂曾對《李靖兵法》進行過輯佚、校對，有《衛公兵法輯本》三卷。該書搜羅詳備而校訂審慎，頗具功力。他在輯校過程中參校了《太白陰經》，認為：「唐人李筌私撰《太白陰經》，多取《衛公兵法》，不加判別，欲乾沒入已，……李筌雖善於售欺，亦不能盡掩其抄襲衛公之跡。」（註八一）汪氏

所言過重，但李筌參考、利用過《李靖兵法》及以前諸家兵書則是事實。我們縱使無法判定(3)條就是沿襲了(1)條的錯訛，也起碼可以推斷隊設押官一職不是唐代前期的行軍之制。

總而言之，以上三條資料中，後兩條所反映的都不是唐代前期行軍的情況，第一條雖屬唐初行軍制度的內容，卻正如我們所指出的那樣，它與同出《李靖兵法》的其他資料相比有自相矛盾之處，再根據有關史籍及吐魯番文書，可以斷定它的所謂「隊有押官一人」之說不能成立。這三條資料也是一些學者認為唐代前期隊有押官的主要依據，那麼隨著這一「依據」問題的解決，「隊有押官」也就成了無源之水，無本之木。

我們否定了行軍隊級專職押官一說，但(1)條所云：「三小隊失一人者，九人隊失小隊二人者，臨陣曰，仰押官、隊頭便斬」中的押官作何解釋呢？又《通典》卷一五六抽軍條稱：

諸兵馬被賊圍繞，抽拔須設方計……其被抽之隊，不得急走，須徐緩而行。如賊相逼，即須迴拒戰。其隊頭、押官押後，副隊頭引前。如有走者，仰押官、隊頭便斬；違失節度者，斬全隊。

押官和隊頭同負督戰之責，二者是什麼關係呢？爲了說明這個問題，我們先從押官一職的語源談起。

據筆者有限所見，專職的押官是唐代纔出現的一個職務稱號。爲何稱名押官？「押」因含有執掌、主管之意而作其語源之一自不待言，「官」則源自何意呢？我認爲它可能來源於古代軍隊一級編制的名稱。《通典》卷一四八立軍條稱古制：「凡立軍，一人曰獨，二人曰比，三人曰參，比參

曰伍，五人爲烈，（烈有頭）二烈爲火，（十人，有長，立火子。）五火爲隊，（五十人，有頭。）二隊爲官，（百人，立長。）二官爲曲，（二百人，立侯。）二曲爲部，（四百人，立司馬。）二部爲校，（八百人，立尉。）二校爲裨，（千六百人，立將軍。）二裨爲軍。（三千二百人，有將軍、副將軍也。）」（註八二）可見「官」是古代軍制（至遲漢代）一級編制的名稱，是在隊一級之上，曲一級以下，統領有一百人的編制單位，押官的「官」可能就是來源於此。

大概正是因爲「官」比「隊」高一個編制級別，統領諸隊的押官又可以稱爲押隊官。如《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就稱：「諸軍營下定，事須防禦，於營外去幕二十步，列隊伍，如臨陣對寇法，晝夜嚴警，縱逢雨雪，並押隊官不得離隊。」這裡便是以押隊官指稱押官。押隊官可以同押官互稱還能從有鄰館文書四〇號得到印證。這件文書保存了俱六守捉五名押隊官的身份、散官、職事官、勛官官號以及爵號、姓名等。他們的差遣職務都是押隊官，職事官官號分別是左驍衛下別將，洮州菱相戍戍主、疊州露歸鎮鎮副、西州赤亭鎮鎮將、安西劍末戍戍主。他們都是別將和鎮戍官，正好與前引《唐六典》押官「以別將及鎮戍官充」的規定相吻合。

泛稱的押官最初是臨時差遣，而專職的押官必然出現於泛稱押官之後，它作爲行軍中固定一級職務應是李靖稍後的事。《唐孫思觀墓誌銘》稱萬歲登封元年（六九六年）「充清邊兩道前軍押官」（註八三），吐魯番阿斯塔那第一〇八號墓所出唐開元三年（七一五年）西州營三件文書有西州營的「押官」（註八四），這些押官已是行軍中的一級固定職務。它作爲員額五百人一級的邊軍編制

應在開元後期。

押官領兵五百人是開元時期邊防軍的編制，此前行軍中的押官雖是隊一級以上的編制，卻不一定領有五百人之數，而是多少不等。我們已經知道，一個標準道行軍（指定員爲二萬人的行軍）有十九營之多，而且又分爲大總管營、總管營、子總管營三個等級。又據《李靖兵法》：標準道行軍的中軍爲四千人，其中戰兵二千八百人，輜重兵一千二百人，戰兵內弩手四百人，弓手四百人，馬軍千人，跳蕩五百人，奇兵五百人；左右虞候二軍各爲二千八百人；每軍各有弩手三百人，弓手三百人，馬軍五百人，跳蕩四百人，奇兵五百人，輜重兵九百人；左右前後四軍各爲二千六百人，每軍各有弩手二百五十人，弓手三百人，馬軍五百人，跳蕩四百人，奇兵四百人，輜重兵七百五十人。各軍臨戰編爲營後，大總管營以中軍爲單位，有四千人，總管營爲千人，子總管的情況有所不同，左右虞候的二軍的子總管營各有九百人，左右前後四軍的子總管營各爲八百人（註八五）。這說明各軍各營的人數規模並不相等，各軍各營內的兵種人數也不相等，所以各營統領各兵種的押官所領人數也必然有異。如大總管營內的馬軍和輜重兵的押官，所統就多達一千人或一千二百人；而子總管營的總兵數才八九百人，如果「分析作五等」，各個兵種押官所統領的平均數也只得一百六十或一百八十人。這兩個如此懸殊的數字表明對行軍押官所領人數不可拘泥地理解。再如前面提到的西州營押官，他所領也只有八個隊，如果這八個隊滿員，總數也不過四百人，假如缺編，則人數更少。不僅押官，就是對行軍大總管、總管、子總管所領人數的理解也是如此，因爲《李靖兵法》是以假

定每道行軍二萬人來編制各軍各營人數的，而唐代行軍的實際情況遠非如此。

因爲押官是「押隊官」，即統領諸隊的官員（註八六），因而在作戰中負有督戰之責。作戰時，押官所領諸隊都是橫列布陣，一字擺開，每隊隊頭居前引戰，副隊頭殿後督戰，而押官又「居後立督戰，觀不入便斬」，（4）條所述在副隊頭之後督戰的果毅實即押官）所以，「諸隊頭共賊相殺，左右儼旗急須前進相救，……其前行人被賊殺，後行不救者，仰押隊官及隊副便斬，押隊官、隊頭不斬者，即斬押隊官及隊頭」（註八七）。這裡押官和副隊頭雖然職能相同，都是督戰，但他們在戰鬥隊形中的位置及負責的範圍並不同。副隊頭位於本隊之後，督戰的範圍限於本隊士兵，押官則位於所統諸隊之後，督戰的範圍是所轄諸隊。押官督戰時位置在諸隊副隊頭之後。

明白了押官一語的含義及押官在戰鬥隊形中的位置，有助於我們理解押官和隊頭同負督戰之責的關係。所謂「仰押官、隊頭便斬」一語中的押官，就是以隊頭上一級長官的身份居後督戰的，他同隊頭是上下級關係，是統領諸隊的長官。

以上通過對唐代有關資料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點簡單的結論：在唐代前期的行軍中，不存在統兵五十人的專職隊級押官，只有統兵五百人的一級專職押官；押官一語可能源自古代軍事編制單位的官，它在唐代行軍最初出現可能是臨時差遣，以後逐漸固定爲一級編制；押官又可通稱爲押隊官，是負有統領諸隊之類的職務稱號，是隊之上一級編制的長官；押官通常轄有若干個數目不等的隊，並不一定固定爲五百人；在作戰中，押官居於諸隊之後，對所統諸隊負有督戰之責。

#### (四) 建忠帥和立義帥

建忠帥和立義帥不見於史籍，只見於出土的石刻和吐魯番出土的文書資料。

石刻資料爲《武周萬歲通天某年果毅基等造像碑》（以下簡稱《造像碑》）。該碑出於新疆巴里坤，碎分三石，羅振玉《西陲石刻錄》、王樹枏《新疆訪古錄》和徐松《西域水道記》均有收錄。三書釋文有異，朱雷先生曾主採羅說，兼採王、徐，對此石錄文進行了整理（註八八），今彙錄如下：

##### 第一石

□  
□  
□

救沉溺於愛

□

功德孰能預於此，今有果毅

□  
□

基等跋涉砂磧效節邊垂瀚海愁

雲積悲心於萬里交河淚下忽

□

思於百年遂鳩集合營敬造

□  
□

□所並尊像等剞劂雕錄

□

##### 第二石

□  
斯功

□

□眾□登覺道

萬□通天□□

第三石

□□人□易藝□

□營主□件

建忠帥□蓋

立義帥□明德

司兵劉□

司胄王□

這是執行征行任務某營的刻石。據文意，「果毅□□基」應即營主，司兵、司胄即營主僚佐（營有的僚佐有四司，即司兵、司胄、司騎、司倉，此碑亦應有司倉、司騎。）；建忠帥、立義帥應即營主的屬將（註八九）。

石刻資料是建忠帥和立義帥同見於一碑，文書資料的建忠帥和立義帥分別見於不同文書。池田溫先生《中國古代籍帳集錄》第三五二頁收錄的大谷文書三七八六號背書的開元五年（七一七年）牒文有立義，今節錄有關內容如下：

（前 略）



四 [ ] 五年三月 日典馬思忠牒

五 司兵刁方恪

六 司倉麴嘉望

七 司騎汜智嵩

八 司冑蘇奉瓘

九 立義竹無冬

十 立義夏璋

十一 城局曹志忠

十二 營主王智元

此件有兩立義而無建忠，並且只稱「立義」而無「帥」字，應是省略。建忠見於阿斯塔那三五號墓所出《唐西州高昌縣對太平鄉符爲檢兵歲海藏患狀事》（註九〇）和一七八號墓所出《唐開元二十八年（公元前七四〇年）土右營下建忠趙伍那牒爲訪捉配交河兵張式玄事》（註九一）（以下簡稱《土右營牒》）。有關建忠內容如下：

（前 略）

三 太平鄉主者，得上件人辭稱：先患風癩，坐底

四 冷漏，昨爲差波斯道行，行至蒲昌，數發動。檢

- 五 驗不堪將行，蒙營司放留，牒送柳中縣安養，
- 六 並給公驗。營司後便牒建忠麴僧僧，患如得損，
- 七 即令勒赴軍所，追來相隨。

(後 略)

所謂「波斯道行」指的是高宗儀鳳四年(六七九年)裴行儉爲安撫大食使率軍西征突厥阿史那都支的軍事行動。文書涉及的人和事即與此次軍事行動有關。《土右營牒》共三件，今節錄其中有關內容如下：

一 □右營

牒建忠趙伍那

二 兵張式玄

三 牒得上件人妹阿毛經軍陳辭：前件兄是三千軍兵名。

四 今年三配交河車坊上，至今便不迴，死活不分。阿

(中 略)

九 □□那訪捉，以得爲限者。牒至准狀，故牒。

十 開元廿八年五月十日典 □□通牒

十一 判官孟能及

十二 總管王 使

此件文書中的建忠趙伍那，還見於同墓所出《唐土右營下牒建忠趙伍那爲催征隊頭田忠志等欠錢事》（註九二）（以下簡稱《催征牒》），內容是責令趙伍那向隊頭田忠志、陰忠順等人催征欠錢，意思已明，不再贅錄。

以上就是筆者所知有關建忠、立義的全部資料。由於沒有相應的史籍資料說明，對建忠、立義的認識只能通過對上述資料的分析而獲得。首先，我們認爲，建忠、立義是軍將的稱號。我們已經知道，建忠和立義是建忠帥和立義帥的省稱。我們還知道，主帥是唐代武官的泛稱，建忠、立帥既稱帥，必是武官無疑。並且，在唐代有些武官就以帥爲官稱，《武經總要》前集卷五保存的唐《烽式》就說：「一烽六人，五人烽子，……一人烽帥。」烽屬於軍事警報系統，烽帥就是烽的長官。唐代的折衝府有團、旅、隊的編制，團的主官稱校尉，隊的主官稱隊正，旅的主官稱旅帥。由此推斷建忠帥和立義帥都是軍將的稱號。

其次，建忠帥和立義帥位在營主之下，隊頭之上，是營主與隊頭之間的一級軍將。從《造像碑》看，營主和屬將及僚佐的排列順序是：營主、建忠帥、立義帥、司兵、司冑等，自高而低排列。從《開元牒》看，排列順序是典、司兵、司倉、司騎、司冑、立義、城局、營主。唐代文書的撰制程序一般是職位較低者起草，名次在前，隨之是職位較高者依次簽署，名次在後。據此而知開元牒亦是自低而高排列。無論是《造像碑》的自高而低排列，還是《開元牒》的自低而高排列，建忠帥和立義帥位次低於營主而高於四司，說明建忠帥和立義帥地位低於營主，隸屬於營主。《下太平鄉符》

和《土右營牒》也都是營司、營官向建忠下達命令文書，可證上述判斷的正確。從《催征牒》看，營司下令建忠趙伍那向隊頭田忠志等人催征欠錢，說明建忠帥的地位和官職高於隊頭，是隊頭的上司，故爾營司責成建忠向隊頭催征欠錢。建忠低於營主，而高於隊頭，恰好說明它是營主與隊頭之間的一級軍將。就現在所知有關營的文書而言，都未見營主與隊頭之間發生直接關係，這也反證建忠帥是營主、隊頭之間的中介。

既已確認建忠和立義是營主隊頭之間的一級軍將，就意味著營隊之間還存在一級介於二者之間的編制，即建忠統轄若干隊的編制。《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律》不給發兵符條疏議稱：「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這是軍府的組織統領制度。按照這一規定，一隊正領五十人，一旅帥領一百人，一校尉領二百人（或說領三百人，此不討論）。行軍的戰鬥組織體制按照《李靖兵法》所述，大總管親統的中軍營是四千人合八十個隊，總管親統之營是一千人合二十個隊，子總管親統之營是八百人或九百人合十八個隊或十六個隊。吐魯番文書顯示的西州營有八個隊，合四百人。而隊一級的編制是五十人為隊。一個折衝府不過千人左右，而在隊之上府之下尚且有一百人的旅、二百人的團的編制，行軍各種級別的營所轄人數從四千到四百，所轄隊數從八十隊到八隊，如果營、隊之間沒有類似的編制，很難設想營主會直接統率、指揮各隊，且不說大總管營、總管營、子總管營的營主不會直接統率指揮各隊，就是四百人的押官營，也不會直接統領，指揮各隊。營、隊之間必然存在有類似或接近軍府旅、團的編制。楊炯《從軍行》：「烽火照西京，

心中自不平。牙璋辭鳳闕，鐵騎繞龍城。雪暗凋旗畫，風多雜鼓聲，寧爲百夫長，勝作一書生。」（註九三）詩中所述即行軍出征作戰的情形，所謂「百夫長」雖借用古語，亦或許即行軍中百人編制的反映。《舊唐書》卷五四《竇建德傳》稱隋末征高麗，竇建德以勇敢尤異被選充「小帥」，任「二百人長」。也說明行軍有二百人的編制，其長官可稱爲「帥」。建忠帥和立義帥所領就應該是這類百人長或二百人長的一級編制，儘管我們尚不清楚其編制員額具體是多少。

建忠帥和立義帥爲何稱號建忠、立義？這可能與此級編制的番號有關。行軍出征都冠以道名（多以地名爲主）可視爲最高番號。統帥所轄各軍的番號，通常是方位加序數，即「左某軍」或「右某軍」。營的番號或以地名表示或以方位表示，如西州營、慶州營、土右營。隊的番號以序數爲主，間或地名，如「西州營」等文書的隊就是以序數排列（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一七頁所收先天二年（七一三年）文書則有「武城隊」（武城爲西州鄉名之一）。營、隊之間的這級編制的番號如何表示，不詳。因此推測這級編制的主官綴號建忠、立義與番號有關。

#### （五）隊頭

隊頭是行軍中最低的一級軍將，是隊的主官。

隊頭的職責是「經軍陣、習戰鬥、識進止。」（註九四）從《李靖兵法》敘述臨戰時的情況看，隊頭居前領戰，即「諸每隊布立，第一立隊頭，居前引戰，第二立執旗一人以次立，左兼旗在左次立，右兼旗在右次立，……：隊副一人，於後立。」阿斯塔那二二二號墓所出《唐垂拱四年（六八

八年）隊佐張玄泰牒爲通當隊隊陪事》，與《李靖兵法》所述隊頭及副貳在戰鬥隊形中的位置基本相同。史籍資料和文書資料都證實了隊頭率領全隊與敵戰鬥的職能。

隊頭還配備有吏佐。如上所述，這些吏佐有執旗一人，兼旗二人，副隊頭一人。《武經總要》前集卷二《教旗》在談到唐制時也說「隊頭一人，副一人，執旗一人，兼旗二人」，《隊陪牒》則除了上述諸人之外，還有副執旗一人，隊佐二人。執旗，又稱旗頭，《太白陰經·隊將篇》稱爲「秉旗」，負責掌旗，用以調動兵力，聯絡部隊。副執旗則是執旗的副手和後備人員，隨時準備接替執旗之職。兼旗二人則是軍旗的護衛人員。副隊頭是隊頭的副貳，職責是「主文書，酬功賞，知勞苦，明部分，行列疏密」，要求由「公直廉明者任」（註九五）。臨戰展開戰鬥隊形時，其位置在全隊之後，負責全隊的殿後督戰。隊佐，除見於《隊陪牒》外，還見於阿斯塔那三五號墓所出《唐咸亨五年（六七四年）張君君領當隊器丈甲弩弓陌刀抄》。此職不見於史籍，其職責不詳。從《隊陪牒》書寫形式看，起草者是隊佐，簽署者是副隊頭。根據唐代文書先低後高的撰制程序，可知隊佐職位低於副隊頭。隊佐大概是在隊頭和副隊頭領導之下主掌文書起草等文案事務的人員，是一種非正式的官稱。

注釋：

註一：《舊唐書》卷五八《唐儉傳》。

註二：《舊唐書》卷一《高宗紀》。

註三：同上。

註四：《新唐書》卷一《高祖紀》。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四。

註七：《舊唐書》卷五《高宗紀》。

註八：《周書》卷四九《稽胡》。

註九：見《周書》卷七《宣帝紀》、卷八《靜帝紀》和《隋書》卷三七《梁睿傳》、卷四〇《王誼傳》等。

註一〇：見《隋書》卷一《高祖紀》、卷四〇《元諧傳》和卷三九《元景山傳》等。

註一一：見《隋書》卷一《高祖紀》及卷三九、卷四一、卷四三、卷四四、卷四五《虞慶則》、《楊爽》、《豆盧勣》、《竇榮定》、《高穎》、《楊素》、《楊諒》等本傳。

- 註一二：《舊唐書》卷五五《李軌傳》。
- 註一三：《舊唐書》卷五三《李密傳》。
- 註一四：《舊唐書》卷五五《薛舉傳》。
- 註一五：《舊唐書》卷五五《劉黑闥傳附徐圓朗》。
- 註一六：同註一三。
- 註一七：《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 註一八：《舊唐書》卷六七《李靖傳》。
- 註一九：《通鑑》卷二〇六聖曆元年（六九八年）九月條。
- 註二〇：《通鑑》卷二〇七長安二年（七〇二年）五月條。
- 註二一：《通鑑》卷二〇七長安二年（七〇二年）九月條。
- 註二二：《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八年（七三〇年）六月條。
- 註二三：《通鑑》卷二一〇開元元年（七一三年）十月條。
- 註二四：《舊唐書》卷九二《魏元忠傳》載：「時突厥與吐蕃數犯塞，元忠皆為大總管拒之。」亦證所任職務號是大總管。
- 註二五：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千唐志齋》下冊第八四四頁。
- 註二六：《周書》卷二一《尉遲迥傳》。



註二七：《隋書》卷四七《韋世康傳》。

註二八：《通鑑》卷一八六武德元年（六一八年）三月條。

註二九：見《新唐書》卷九二《杜伏威傳》。《舊唐書》卷五六《杜伏威傳》作「東道大總管」。

《新唐書》似是。

註三〇：《通典》卷三二《職官》都督條。

註三一：《舊唐書》卷六〇《宗室·江夏王道宗傳》。

註三二：《舊唐書·太宗紀》稱李靖、侯君集、李道宗、李大亮俱為大總管。據《舊唐書·江夏王道宗傳》和卷六九《侯君集傳》，李靖是行軍大總管，李道宗、侯君集「並為之副」，知李、侯實為副大總管而各兼鄯善道行軍總管、積石道行軍總管。《舊唐書·太宗紀》不足據。

註三三：《新唐書》卷二《太宗紀》。

註三四：《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二年（六三八年）八月條。

註三五：《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四年（六三九年）條。

註三六：同註三三。

註三七：同註三三。

註三八：《新唐書》卷三《高宗紀》，《通鑑》卷二〇〇顯慶五年（六六〇年）十二月條。

- 註三九：《新唐書》卷三《高宗紀》。
- 註四〇：《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
- 註四一：《唐會要》卷七八《節度使》。
- 註四二：《舊唐書》卷六八《尉遲敬德傳》。
- 註四三：見《舊唐書》卷六九《侯君集傳》和卷六〇《宗室·江夏王道宗傳》。
- 註四四：《通鑑》卷一九六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十一月條。
- 註四五：《通鑑》卷一九四貞觀七年（六三三年）五月、八月條。
- 註四六：《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年）三月條。
- 註四七：《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九月條。
- 註四八：同註三九。
- 註四九：《通鑑》卷二〇二儀鳳三年（六七八年）正月條。
- 註五〇：《通鑑》卷二〇七長安四年（七〇四年）九月條。
- 註五一：同註一。
- 註五二：《通鑑》卷二〇六神功元年（六九七年）六月條。
- 註五三：《舊唐書》卷八九《狄仁傑傳》。
- 註五四：《舊唐書》卷六〇《宗室·淮安王神通傳》。

註五五：《舊唐書》卷六九《薛萬徹傳附盛彥師》。

註五六：《舊唐書》卷六二《李大亮傳》。

註五七：同上。

註五八：《舊唐書》卷八三《蘇定方傳》。

註五九：《通鑿》卷二〇三弘道元年（六八三年）十一月條。

註六〇：《通鑿》卷二〇五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年）七月條。

註六一：《通鑿》卷二〇七長安二年（七〇二年）十二月條。

註六二：見馬斯伯樂《斯坦因中亞第三次探險所獲中國古文書考釋》第二六四號文書。

註六三：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三九四頁《唐西州高昌縣下太平鄉符為檢兵孫海藏患狀事》。

註六四：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一三九頁。

註六五：《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六八頁。

註六六：《舊唐書》卷一〇六《王毛仲傳》有「營長葛福順、陳玄禮等相與見玄宗訴冤。」這裡的

營長即營主之意，可證營長、營主互稱。

註六七：《千唐誌齋藏誌》下冊第七四六頁。

註六八：《千唐誌齋藏誌》上冊第五〇五頁。

註六九：《文苑英華》卷六四七。

註七〇：《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五七頁。

註七一：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四一頁《唐開元二十年瓜州都督府給西州百姓游擊將軍石染典過所》。

註七二：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一〇一頁《唐開元二十二年楊景璿牒為父赤亭鎮將楊嘉麟職田出租請給公驗事》。

註七三：《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一七六頁。

註七四：《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四一六頁。

註七五：《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五一頁。

註七六：引文內括號內容為《通典》原注。

註七七：《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一三五頁。

註七八：見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

註七九：據王曾瑜先生《宋朝兵制初探》第三二頁，台州雄節第六指揮編額五百人，指揮使下有都頭五人，十將、將虞候、承局和押官各十人。威果六十指揮編額四百人，指揮使下也有押官十人。這裡的押官即相當於唐代領兵五十人的隊頭。押官一職由高到低的變化抑或始自中唐。

註八〇：見拙文《李筌〈太白陰經〉瑣見》，刊於《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七期。

註八一：見《漸西村舍匯刊》本《衛公兵法輯本序》。

註八二：引文括號內容為《通典》原注。

註八三：見《千唐誌齋藏誌》上冊第六〇五頁。據《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萬歲登封元年（六九六年）九月以武攸宜為清邊道行軍大總管，墓主所任押官即屬此道行軍。

註八四：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三八頁。

註八五：上述數字有的直接引據《通典》卷一五七《李靖兵法》的內容，有的是推算所得。

註八六：「押隊官」亦可理解為「統領該隊之官」，但綜合《李靖兵法》內容，應理解為「統領諸隊之官」。

註八七：《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陳條引《李靖兵法》。

註八八：見《敦煌學輯刊》一九八五年二期《唐開元二年西州府兵——「西州營」赴隴西御吐蕃始末》。

註八九：建忠帥和立義帥，徐松作「建忠率」和「立義率」。按「率」和「帥」互通。如《通典》卷一五二守拒法條，稱烽台設「一人烽率」。吐魯番文書多作「烽帥」。

註九〇：《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三九四頁。

註九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三八五頁。

註九二：《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三八八頁。

註九三：中華書局一七六〇年版，一九八五年第三次印刷《全唐詩》卷五〇。

註九四：《太白陰經》卷三《隊將篇》。

註九五：同上。



## 第六章 唐代行軍統兵機構的僚佐

行軍的統兵機構既包括行軍的統帥機關——行軍總管府，也包括行軍統帥所轄各級軍將的指揮機關。這些統兵機構除了全軍統帥和各級主官，大量的負責各種具體業務的僚職人員。僚佐是全軍統帥和各級主官的輔助和服務人員，是各級統兵機構的主要組成人員。他們和全軍統帥以及各級主官共同構成了行軍的統領和指揮系統，在行軍統兵機構和指揮系統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僚佐制度是行軍制度的一個重要方面。

### 第一節 僚佐的構成

在唐人習慣中，一般將行軍統帥的總管府稱爲軍司，將統帥下屬軍將的指揮機構稱爲營司，我們將這兩部分僚佐分別稱爲軍司僚佐和營司僚佐。

#### 一、軍司僚佐

軍司僚佐的基本構成是長史、司馬和倉曹、胄曹（有時稱鎧曹）、兵曹、騎曹四曹。《唐六典》



卷五兵部郎中條稱：

凡將帥出征，兵滿一萬人以上，置長史、司馬、倉曹、胄曹、兵曹參軍各一人，五千人以上減司馬。

只說兵員滿萬的出征行軍可設置長史、司馬和倉、胄、兵三曹，不曾言及騎曹。這是否意味著兵員再多時才增置騎曹呢？或是三曹之制只是開元之制呢？無論如何，行軍統帥的四曹僚職是當時比較普遍的僚佐制度。這一點即使從行軍以後的軍制也能得到印證。前已引述的《通典》卷一四八《兵典》今制條稱：

每軍大將一人（注略，下同），副二人，判官二人，典四人，總管四人，子將八人，執鼓十人，吹角十二人，司兵、司倉、司騎、司胄、城局各一人。

這裡就是司兵、司騎、司倉、司胄四司（相當於四曹）並置。唐人李筌《太白陰經》卷三《將軍篇》亦稱：

一人大將軍，智信仁勇，嚴謹賢明者任。二人副將軍，智信仁勇，嚴毅平直者任；一人主軍糧，一人主征馬。四人總管，嚴識軍容者任；二人主左右虞侯，二人主左右押衙。八人子將，明行陣，辨金鼓，曉部署者任。（中略）一人判官，深沉謹密，計事精敏者任，濡鈍勿用。一人軍正，主軍令、斬決罪隸，及行軍、禮儀、祭祀、賓客、進止。四人軍典，謹厚明書算者任。

宋人許洞《虎鈴經》卷八《大將軍員令》與上文略同，唯最後幾句迥異：

判官二人，深厚密謀者任，偏僻腐儒不堪令禮儀、賓客、祭祀，與四人兵會騎曹。

《虎鈴經》雷同於《太白陰經》，說明二書內容有前後因襲關係，二書內容有異，又恰好可以互為補正訛誤。《虎鈴經》所謂「偏僻腐儒不堪令禮儀賓客祭祀」句，於文理不通，對照《太白陰經》，知「偏僻腐儒不堪」以下脫「用一人軍正主軍令斬決罪隸及行軍」等字。此段應為如下內容：「判官二人，沉厚密謀者任，偏僻腐儒不堪用；一人軍正，主軍令，斬決罪隸，及行軍、禮儀、祭祀、賓客、進止。」又，《太白陰經》「四人軍典，謹厚明書算者任」句也不完整，據《虎鈴經》，「四人軍典」，以下應有「兵會騎曹」等字。按「會」為「倉」之訛，「曹」為「冑」之訛。《太白陰經》此段文字應為：「四人軍典，兵、倉、騎、冑四曹，謹厚明書算者任。」由此可見，《太白陰經》的四人軍典實即兵、倉、騎、冑四曹。《通典》和《太白陰經》所述雖是唐代制度化的鎮軍之制或安史亂後的一般軍制，但四曹的設置源於唐前期的行軍應無疑問。另外，《通典》卷三二《職官典》都督條述節度使僚佐亦稱：「判官二人，分判倉、兵、騎、冑四曹事，副使及行軍司馬通署。」節度使即由過去的行軍大總管逐漸演變易稱而來，是所謂「近代行軍總管之任」，作為其僚佐主要構成部分的四曹承自行軍自不待言。

軍司僚佐除長史、司馬和四曹外，還有一個掌書檄的重要僚職。這個僚職的前後官稱有變，最初叫記室，以後或稱管記或稱典書記，最後才通稱掌書記。記室一職最早置於東漢，為三公和大將

軍僚屬之一，掌表奏書記文檄（註一），嗣後歷代沿置。作為行軍統帥僚佐的記室，隋代已見諸記載。《隋書》卷六七《裴矩傳》：「伐陳之役，領元帥記室。」「元帥」即行軍元帥楊廣。隋末唐初，行軍帥府置有記室屢見不鮮。祖君彥和許敬宗曾任瓦崗軍首領李密的「行軍元帥魏公府」記室（註二），房玄齡、于志寧曾任李世民「渭北道行軍元帥」記室（註三）。記室是官號，因其職掌主文書，因此又俗稱管記、典書記等。房玄齡除擔任過行軍記室外，還長期擔任李世民秦王府記室，史稱：「玄齡在秦府十餘年，掌典管記」（註四）。許敬宗被李密任「元帥府記室，與魏徵同為管記」（註五）。魏徵既與許敬宗同為管記，必是記室之一。《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稱其投奔李密後，李密「召徵使典書記」。高宗、武后時期，行軍管記的職號已逐漸取代記室的官號。《舊唐書》卷一九〇中《元萬頃傳》稱傳主乾封年間「從英國公李勣征高麗，為遼東道總管記室」，仍沿用記室官號。但《新唐書》卷二〇一《元萬頃傳》作「管書記」，《通鑑》卷二〇一乾封二年（六六七年）九月條則逕稱元萬頃為「行軍管記」。《舊唐書》卷九四《蘇味道傳》稱裴行儉西征突厥阿史那都支時，將蘇味道「引為管記」。西征阿史那都支事在高宗調露元年（六七九年）（註六）。同書卷九三《王孝傑傳》稱傳主於武周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年）為清邊道總管，「時張說為節度管記」。據《通鑑》卷二〇五天冊萬歲元年（六九五年）條，孝傑職號「肅邊道行軍大總管」。孝傑所統是出征的行軍而非屯駐的鎮軍，所謂「節度管記」應為「行軍管記」。由於管記又習稱典書記、管書記，因此有時也可省稱為書記。崔融在武則天當政時期曾隨大軍西征（可能是垂拱年間的

安息道行軍），他在《西征軍行遇風》詩中說：「及此戎旅地，忝從書記職」（註七）。這裡的書記顯然是典書記、管書記之類的省稱。武周以後，管記雖仍不斷見諸記載，如《舊唐書》卷九三《張仁願傳》有管書記柳彥昭，卷一〇三《張守珪傳》有管記王悔等，但它已屬屯邊鎮軍統帥僚屬的性質。再往後，管記又進一步演稱爲節度使主要僚佐之一的掌書記。《新唐書·百官志》外官條稱「景龍元年，置掌書記。」《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載（七五一年）二月條「掌書記高尙」和《舊唐書》卷一一一《高適傳》所載傳主於天寶年間任掌書記，都是管記易稱掌書記較早出現的詞例。胡三省《音注》稱掌書記「古記室參軍之任」，就揭示了記室與掌書記的前後演變關係。

行軍管記在軍司僚佐中的地位僅在長史、司馬之下。《舊唐書》卷六〇《李神通傳》：「自稱關中道行軍總管，以史萬寶爲副，裴勳爲長史，柳崇禮爲司馬，令狐德棻爲記室。」這個排列順序大體能反映管記在行軍軍司僚佐中的實際地位。對於這一點，還可以從掌書記在節度使僚佐中位次副使、行軍司司馬之後得到進一步佐證（註八）。

長史、司馬、管記和四曹是大多數行軍軍司僚職的普遍之制，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可能並非普遍之制的僚職，如判官、典簽、從事、參謀等。判官見《唐故尙書吏部郎中張府君（仁禕）墓誌銘並序》：「（司空）英國公奏君爲遼東（道？）行軍判官」（註九）。典簽見《舊唐書》卷六五《長孫無忌傳》：「少與太宗友善。義軍渡河，無忌至長春宮謁見，授渭北道行軍典簽。」從事見蘇頲《右僕射太子少師唐璿神道碑》：「始自謀於將帥，終見器於公輔，遂爲疏勒道行軍從事。」參謀

見《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志》外官條。以上四職恐非行軍普遍之制，除典簽偶置於唐初行軍外，其它三職的設置可能稍晚。

## 二、營司僚佐

營司僚佐是行軍統帥下屬營級主官的僚職人員。營司僚佐主要有司兵、司騎、司胄、司倉「四司」。《通典》卷一五七《兵典》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引《李靖兵法》稱：

諸兵馬每下營訖，營主即須勾當四司官典、司兵及左右，令分頭巡隊，問兵士到否。如有卒忽不到，即差本隊、本火主，將畜生及水食卻迎取。如其逃走，速差人捕捉。

諸軍下營訖，司騎及佐，分頭巡隊，檢驗驢馬群，先有脊破，即令剪毛洗瘡，傳藥療救，不許連絆；如新打破，作瘡腫，並有繫絆，即將所由人領過營主，量事決罰。司胄及佐，下營訖即巡隊，檢驗兵甲等色，如有破綻損汗，即須修緝磨礪；如其棄失，申上所由，便為按記，准法科結。司倉及佐，捉搦兵士糧食，封署點檢，勿令廣費。

「營主即須勾當四司官典、司兵及左右，令分頭巡隊」一句有訛誤。「四司官典」即司兵、司騎、司胄、司倉及其副手。「司兵及左右」的「左右」二字有誤，據以下司騎、司胄、司倉等句及汪宗沂《衛公兵法輯本》校語，「左」應為「佐」，「右」字為衍文。將「四司官典」與「司兵及佐」並稱顯然與文理不通。這組句子的順序應是：「營主即須勾當四司官典，令分頭巡隊。司兵及佐（後

略)」，或「營主即須勾當四司官典。司兵及佐分頭巡隊」。如此全段的意思才通順完整。

上引資料表明，行軍的營主都置有司兵、司騎、司胄、司倉四個僚職，四司是營司僚佐的主要構成。這從吐魯番出土唐代文書也能得到證實。前引大谷文書第三七八六號背面唐軍某營營司的殘牒文，牒尾有該營營司官佐人員的簽署，依次簽署的人員爲典馬思忠，司兵刁文恪，司倉麴嘉塗，司騎汜智嵩，司胄蘇奉瓘，立義竹無冬、夏璋，城局曹志忠，營主王智元。典是掌管文書起草的人員，立義可能是營主下轄的軍將。文書證實營司僚佐除兩名軍將外四司俱備(註一〇)。前引《武周萬歲通天某年果毅基等造像碑》也能反映營司僚佐情況。從該碑僅存的文字看，營主僚屬除軍將外有司兵、司胄。該營司僚職也必然是四司俱備，只是碑文殘缺而已。造像碑同樣證實營司僚佐四司的存在(註一一)。

除四司外，營司僚佐還有判官和城局。判官也見於《通典·兵典》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引《李靖兵法》：

諸行軍出師，兵士不得浪費衣資，廣爲喫用，又不得近田苗及城市下營，須去城十里外。要有市賈入城，營司判官許，差人押領，不許輒入城郭。

此稱營司有判官，但唐代判官有泛稱和專稱之別。專稱的判官原是差遣諸使的僚佐屬員。泛稱的判官則是對處理公務過程中某類官員的通稱。《通律疏議》卷五《名例》同職犯公坐條稱：「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疏議解釋道：

「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承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爲四等。」可見對同一部門的官員可以根據級別地位和責任範圍劃分相應的類別，泛稱的判官是某一類別官員的稱謂。前揭營司判官是專稱還是泛稱，難以斷言，泛稱的可能性較大。專稱的判官出現似應稍後（註一二）。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收條有開元四年（七一六年）的一件殊牒，牒尾依次簽署者爲司倉、判官、子將。子將即子總管，該牒應是唐軍某子總管營的文書。《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三八五頁至第三八九頁有開元二十八年（七四〇年）唐軍某土右營的三件牒文，簽署者爲判官和總管。以上三例，判官都是專稱，但時間都在《李靖兵法》成書後的太宗後期和唐玄宗的開元時期。城局見於前引大谷文書第三七八六號背，它作爲行軍營司僚佐出現的時間也可能稍晚。

我們已經說過，唐代行軍的營不是固定級別的編制，營有規模大小之分，人數多少之別和級別高低不同；一道行軍分爲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左虞侯軍和右虞侯七軍，每軍又分爲三個營，其中總管各統一大營，同時下轄子總管所統的小營，一道行軍共有十九營之多；十九營實際包括了大總管營，總管營和子總管三個級別。營既有級別，作爲統領機構的營司存在高下之分便順理成章。除了中軍大營是行軍統帥親率，統領機構宜稱軍司外，一般習稱的營司至少包括總管營營司和子總管營營司兩級，與此對應，營司僚佐也起碼有兩個相應的級別。如果再加上稍後出現的押官營，營司及營司僚佐的級別就更多。

如上所述，軍司的僚佐有長史、司馬、管記（或稱記室）、判官、四曹、從事、典簽、參謀等，營司僚佐有判官、四司、城局等。這些僚職存在於行軍只是就總體而言，並不是每道行軍全都設置。事實上行軍由於是臨時出征，規模大小，人數多少都因敵而異，因時而異，僚職的設置因此各不相同，如前引《六典》，萬人的行軍只有長史、司馬和倉、胄、兵三曹，五千人的行軍則要減司馬，所以行軍僚職的設置很靈活，伸宿性很大。

## 第二節 僚佐的職掌

行軍僚佐內部有嚴格的等級和細密的分工，其具體職掌如下：

長史、司馬：長史和司馬歷來就是將軍府地位較高、權力較重的兩個僚職。在隋代，平時總管府的長史、司馬就極受崇重。《隋書》卷五六《宇文弼傳》：「時朝廷以晉陽爲重鎮，并州總管必屬親王，其長史、司馬亦一時高選。」同書卷七一《皇甫誕傳》：「漢王諒爲并州總管，朝廷盛選僚佐，前後長史、司馬，皆一時名士。」《隋書》卷四六《楊異傳》：「蜀王秀之鎮益州也，朝廷盛選綱紀，以異才直，拜益州總管長史。」令狐熙任益州總管長史，也被稱爲「綱紀」（註一三）。長史和司馬被稱爲「高選」，長史尤重，稱爲「綱紀」。所謂「綱紀」，就是「綜理府事者也」（註一四），是總管府諸僚佐的首僚。在戰時，行軍的長史不僅是首僚，有時還相當副帥甚至實際的統



帥。隋文帝楊堅初掌北周朝政，派韋孝寬爲行軍元帥討伐尉遲迥，「以李詢爲元帥長史，委以心膂」（註一五）。當時韋孝寬病重不能處理軍務，李詢是帥府的實際主事人。開皇九年（五八九年）大軍伐陳，隋文帝委任晉王楊廣爲行軍元帥，高頴爲長史，但實際情況是：「三軍諮稟皆取斷於頴。及陳平，晉王欲納陳主寵姬張麗華，頴（中略）命斬之，王甚不悅。」（註一六）楊廣僅是名義的元帥，最後決斷權操在元帥長史高頴之手。楊廣對這段歷史念念不忘，他曾心有餘恨地對裴蘊說：「少時我與此人（指薛道衡）相隨行役，輕我童稚，共高頴，賀若弼等外擅威權。」（註一七）楊廣的話也反映了高頴的實際地位。開皇十八年（五九八年）漢王楊諒爲行軍元帥伐遼，高頴再任長史，實際情況仍是「以漢王年少，專委軍於頴。」（註一八）開皇二十年（六〇〇年）楊廣爲靈朔道行軍元帥，楊素「爲長史，王卑身以交素。」（註一九）元帥反而卑身交結長史，長史地位昭然若揭。隋煬帝時期，行軍長史地位已不及文帝時期，未再出現相當統帥的長史。但是長史之位仍然不低，仍是首僚。《隋書》卷六五《周法尚傳》：「遼東之役，以舟師指朝鮮……明年，復臨滄海，在軍病甚，謂長史崔君肅曰……。」周法尚是這次渡海出征的元帥，臨終之前，托後事於長史崔君肅，可見長史雖不是統帥，地位僅在統帥之下。《隋書》卷六四《來護兒傳》：「十年，又帥師渡海……煬帝遣人持節詔護兒旋師……（護兒）不肯奉詔，長史崔君肅固爭……告眾曰：『若從元帥，違拒詔書，必當聞奏，皆獲罪也』。諸將懼，盡勸還，方始奉詔。」崔君肅敢與元帥爭辨，亦見長史之地位。唐代的行軍長史、司馬的權位不及隋代之高，不過相當副帥的長史在

唐初也偶有設置。《新唐書》卷九三《李靖傳》稱武德四年（六二一年）親王李孝恭爲荊湘道行軍元帥，「詔拜靖行軍總管，兼攝孝恭行軍長史，軍政一委焉」，就是實例之一。

行軍長史和司馬的職掌，史籍缺乏明確詳細的記載，但可以從有關職司同類官號的職掌推知。

《唐六典》卷二九親王府條稱：「長史、司馬，掌統府僚，紀綱職務。」行軍長史、司馬應與之大同小異。長史是首僚，地位權力均在司馬之上，長史對府務負有全面之責。《唐六典》卷二四左右衛長史條：

掌判諸曹、親勛翊五府及武安、武成等五十府之事，以閱兵仗、羽儀、車馬。凡文簿典職，廩料請給，卒伍軍團之名數，器械糧諸之主守，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季秋則以庶官之狀贊大將軍，考課而升降焉。

這是左右衛，也是十六衛長史職掌的範圍。行軍長史不可能與之完全相同，但行軍長史掌領兵、倉、騎、胄四曹和文簿典職、廩料請給、卒伍名數、器械糧儲等必無疑問。長史的職掌頗類同於現代意義上的參謀長和後勤部長之職。

行軍司馬相當於行軍長史的副貳，但其職掌有所偏重。《通典》卷三三《職官》都督條稱節度使屬官行軍司馬的職掌是：「申習法令。」《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志》外官條稱行軍司馬：「掌弼戎政，居則習蒐狩，有役則申戰守之法，器械、糧糒、軍籍，賜予皆專焉。」《新唐書》所述是節度使體制下行軍司馬的職掌。作爲行軍統帥僚佐的行軍司馬，其職掌可能主要是「掌弼戎政，居

則習蒐狩，有役則申戰守之法」，亦即「申習法令。」行軍司馬職掌偏重於軍事作戰方面，相當於現代意義上的參謀長。

行軍管記：行軍記室或行軍管記的職掌，前已述及，主掌表奏書檄一類的文案。《通典》卷三三《職官》都督條所述節度使掌書記「掌表奏書檄」，也是行軍管記職掌的反映。

判官：《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六載（七四四年）條《胡注》稱：「唐諸使之屬，判官位次副使，盡總府事。」是則判官權位相當長史。但據《通典》卷三三《職官》都督條所述節度使僚佐，首列副使、次列行軍司馬、再次為判官，稱其職掌：「分判倉、兵、騎、胄四曹事，副使及行軍司馬通署。」則判官位在副使和行軍司馬之下，《通典》所述較準確。行軍判官的出現時間較晚，其職掌應如《通典》所記，是行軍司馬之下主管四曹的官員。

四曹、四司：四曹與四司的職掌性質相同，只是地位、範圍不同而已。「曹」與「司」的區別在於四曹地位較高，四司地位較低，《通典》卷三三《職官》總論州佐稱：「大唐州府佐史與隋制同（中略），在府為曹，在州為司。」都督府地位高於普通州，故僚佐各部門稱曹，一般州的僚佐各部門則稱司。這種因地位不同而產生的「曹」、「司」之別同樣適用於行軍。再則四曹的職掌範圍是整個行軍，四司的職掌範圍則是只限於本營。行軍四曹、四司的職掌，根據《唐六典》卷二四左右衛四曹條和前揭《李靖兵法》引文，兵曹、司兵主掌武官和士兵的名簿，騎曹主掌軍馬及雜畜管理，倉曹、司倉主掌軍糧供應，胄曹、司胄主掌兵甲器械。

城局：《太白陰經》卷三《陣將篇》和《隊將篇》有承局，應即城局的音訛。其任職條件和職掌是：「差點均平，更漏無失，糾舉必中者任」，「主雜供差科，無人情、惡口舌者任。」簡而言之，城局是主掌雜務的僚職。

典簽：唐代典簽本是親王府的僚佐，其職掌是：「掌宣傳教令事」（註二〇）。所謂教令是對親王、公主下行文書的稱謂。《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親王、公主曰教」。典簽就是主管傳達宣布親王文書的僚職，因此行軍典簽也只能適用於親王出任行軍元帥的場合。親王府典簽品級為八品下，諸曹參軍為正七品上，知行軍典簽位在四曹之下。

參謀：《通典》卷三二《職官》都督條稱節度使僚佐參謀的職掌是「參議謀畫」，《新唐書·百官志》外官條：「行軍參謀，關預軍中機密。」知行軍參謀是行軍元帥機構中參預軍事謀劃的僚職。

行軍從事的具體職掌，未詳，待考。

### 第三節 僚佐的來源

行軍元帥的僚屬主要來源於統帥的辟署，但有時也由朝廷直接任命若干。

#### 一、朝廷任命

由朝廷任命的僚佐主要有長史、司馬，多是皇太子、親王出征的場合，擔任長史者往往是親王的監護人，承擔著實際統帥的責任。這類情況多見於隋代。例如上文所述，開皇九年（五八九年）伐陳之役，晉王楊廣任行軍元帥，高穎以行軍長史身份統掌軍務；開皇十八年（五九八年）漢王楊諒為行軍元帥伐遼，高穎以長史主軍務；開皇二十年（六〇〇年）晉王楊廣為靈朔道行軍元帥，楊素以長史統軍。高穎和楊素都是由朝廷直接任命為長史，實際統領軍務。唐初李孝恭為荆湘道行軍元帥伐蕭銑，李靖也是被唐高祖直接任命為長史，即「高祖以孝恭未更軍旅，三軍之任，一以委靖」。

武則天時期還曾任命副元帥以統軍務。聖曆元年（六九八年）九月，武則天先任太子為河北道行軍元帥，接著以「狄仁傑為河北道行軍副元帥，右丞宋元爽為長史，右台中丞崔獻為司馬，左台中丞吉頊為監軍使。時太子不行，命仁傑知元帥事。」（註二一）這是以副元帥統軍，類同長史統軍。與以前不同的是，名義的統帥並不親自出征。

也有的長史、司馬雖由朝廷任命，但並不掌統軍務。開皇初，隋文帝命衛王楊爽為行軍元帥，統軍討伐突厥，先後任李徹、杜整、段文振為行軍長史（註二二）。元諧出御吐谷渾，楊達為行軍司馬（註二三）。仁壽年間，劉方為交州道行軍總管，度支侍郎敬德亮任行軍長史（註二四）。唐初武德年間，右衛大將軍張瑾為并州道行軍總管出拒突厥，唐高祖李淵以溫彥博為行軍長史（註二五）。武周延載元年（六九四年）武則天命僧薛懷義為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又命李昭德為行軍長史、

蘇味道爲行軍司馬（註二六）。這些長史、司馬都是純粹意義上的僚佐，並無代帥統軍之責。

僚佐除由朝廷直接任命外，還有自請和他荐兩條途徑。《隋書》卷七一《劉弘傳》稱傳主：「平陳之役，表請從軍，以行軍長史從總管吐萬緒度江。」這是自請朝命的形式，其前提是自願申請。《隋書》卷四五《楊秀傳》：「大將軍劉噲之討西爨也，高祖令上開府楊武通將兵繼進，（楊）秀使嬖人萬智光爲武通行軍司馬。」《舊唐書》卷六二《李綱傳》稱隋文帝時：「時左僕射楊素、蘇威當朝用事，綱每固執所見，不與之同，由是二人深惡之。會遣大將軍劉方誅討林邑，楊素言於文帝曰：『林邑多珍寶，自非正人不可委』。因言綱可任，文帝以爲行軍司馬。劉方承素之意屈辱綱，幾至於死。」萬智光和李綱都由他人薦舉而任行軍司馬，這是荐舉朝命的形式，其前提不一定是自願。

有時行軍長史還兼任屬下的行軍總管一職，擔任者兼有僚佐與屬將雙重身份。隋開皇時期，杜整「爲行軍總管兼元帥長史」（註二七）。宇文弼「遼東之役，授元帥府司馬，仍尋領行軍總管。」（註二八）段文振於伐陳之役，「爲元帥秦王司馬，別領行軍總管。」（註二九）「李安爲楊素司馬（時楊素任行軍元帥），仍領行軍總管。」（註三〇）唐初李靖「授行軍總管，兼攝孝恭行軍長史。」僚佐兼屬將多見於隋，唐代比較少見。

## 二、將帥的辟署

行軍統帥辟署僚屬是隋唐行軍中非常普遍的現象。《舊唐書》卷六三《封倫傳》稱傳主在隋文帝時期：「開皇末，江南作亂，內史令楊素往征之，署爲行軍記室。」《隋書》卷七六《孫萬壽傳》：「配防江南，行軍總管宇文述召典軍書。」《隋故涇陽府旅帥孟君墓誌》：「大業九年授旅帥。十年，從總管從征胡寇……授爲司騎，入陪帷帳。」（註三一）《舊唐書》卷五八《武士護傳》稱隋煬帝時期：「（唐）高祖初行軍於汾、晉，休止其家，因蒙顧接。及爲太原留守，引爲行軍司鎧。」同書卷六五《高士廉傳》記大業年間交阯太守丘和署他爲司法書佐，不久又「因命士廉爲行軍司馬。」同書卷六一《李大亮傳》：「大亮少有文武才幹。隋末，署韓國公龐玉行軍兵曹。」唐初情況已見前述，李世民爲渭北道行軍元帥時，先後召署于志寧、殷開山、唐儉、房玄齡、長孫無忌等爲長史、司馬、記室、典簽等。高宗以後的情況，如《周故唐州司馬上柱國閻府君（基）墓誌並序》稱行軍總管蘇定方征遼，「乃引君同行」（註三二），據文意，墓主似擔任了某個僚職；《大唐我府君故漢州刺史獨狐公（炫）墓誌並序》稱墓主隨軍出征時，「特署我公以在軍，習檄交馳，書記兼掌，降城下壘，一曰三捷」（註三三），墓主被辟署爲管記一類的僚職；《舊唐書》卷九四《蘇味道傳》：「累轉咸陽尉，吏部侍郎裴行儉先知其貴，甚加禮遇。及征突厥阿史那都支，引爲管記。」高宗時期的名將裴行儉，先後擔任過定襄道行軍、金牙道行軍和波斯道行軍的統帥，史稱其「自掌選及爲大總管，凡遇賢俊，無不甄採……嘗所引偏裨，有程務挺、張虔勗、崔智辨、王方翼、党金毗、劉敬同、郭待封、李多祚、黑齒常之，盡爲名將。」（註三四）他選拔這些

將領的形式必定是運用行軍統帥的辟署荐舉權。史籍有關行軍統帥辟署僚佐的資料很多，上述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即便如此，也足以從中看出辟署制是行軍的主要選官制度。

行軍統帥對僚屬的辟署權是唐代法律賦予的權力。《唐律疏議》卷九《職制》署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條稱：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中略）  
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對此解釋道：

「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明確規定行軍可以「量事權置」「權官」。所謂「量事權置」的「權官」，就是根據具體情況需要自行署置的官員，也就是行軍統帥根據需要辟署的官員。行軍統帥的辟署權得到了法律的明確肯定和保證。

行軍辟署權具有與隋以前辟署制不同的特點。隋以前的辟署制基本上是辟主自行辟署僚佐，辟主具有完整意義上的辟署權。唐代行軍的辟署制則不然，行軍統帥雖有「量事權置」的權力，但辟署的僚屬需要得到朝廷的批准或預先得朝廷的特許，朝廷擁有最後決定權。行軍統帥的辟署是一種不完全和有限度的辟署制。就形式而言，行軍辟署制大體可以分爲奏授辟署制和承制辟署制兩種。奏授辟署制就是行軍元帥對僚屬的辟署計劃要上報朝廷並得到批准後才有效，要先「奏」後「授」，



其特點是行軍統帥的自辟與朝廷的任命相結合。韓愈《徐泗豪三州節度掌書記廳石記》稱：（註三五）

書記之任亦難矣……非閎辨通敏，兼人之才，莫宜居之。然皆元戎自辟，然後命於天子。

元戎指節度使。意思是說掌書記要先由節度使辟舉，然後再由朝廷正式任命。前文已述，掌書記的前稱即行軍管記。韓愈雖是講唐代後期節度使僚佐掌書記的任命過程，其實也是唐代行軍管記及一般僚屬的任用過程。《達奚思敬碑》稱碑主：「被奏充金牙道行軍司兵」（註三六），《屯留令薛儀善政碑》碑主「以才略奏請充管記」（註三七），裴行儉率軍西征阿史那都支時，曾「飛書荐請」王方翼爲自己的副職，朝廷於是「詔公爲波斯軍副使」（註三八），都是由行軍統帥先奏後授。《通鑑》卷二〇〇龍朔二年（六六二年）二月條稱涇江道行軍大總管任雅相：「雅相爲將，未嘗奏親戚故吏從軍，皆移所司補授。謂人曰：『官無大小，皆國家公器，豈可苟便其私？』由是軍中賞罰皆平，人服其公。」可見奏請「親戚故吏」擔任僚職是當時行軍僚屬來源的通行作法和正常途徑，任雅相與眾不同之處在於「皆移所司補授」，將自己原來常設機構的僚屬移任爲行軍總管府的僚佐。然而既稱「補授」，亦必是已奏請在前，這從《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蕭穎士傳》可以得到證實。傳稱蕭穎士祖父，「賢而有謀，任雅相伐高麗，表爲記室。」他應即「皆移所司補授」的一員，在轉辟行軍記室之前也曾由任雅相上表奏請。可見行軍僚屬無論來自「親戚故吏」或「皆移所司」，都要通過奏授而辟署。有些資料看上去行軍統帥的僚屬由朝廷直接任命，其實不然。《新疆訪古錄》

卷二所載唐代《張懷寂墓誌銘》稱墓主服喪期間：「天子命將登壇，推輪伐罪，以公果略先著，簡在帝心，恩制奪情，令總戎律，特授右玉鈐衛假郎將，充武威軍子總管。」以武威道命名的行軍不止一次，該銘有「元帥王孝傑」等語，知武威軍「是指長壽元年（六九二年）的武威道行軍。據兩《唐書·王孝傑傳》、《則天皇后紀》和《通鑑》卷二〇五長壽元年（六九二年）條，武威道行軍是一次收復安西四鎮的大規模行軍，參戰軍隊決非少數。張懷寂作爲一名很普通的軍將，一般情況下不會由朝廷直接任命，應是根據行軍總管王孝傑的奏請才得以充任子總管的。銘文不過是省略了這個奏授辟屬的程序罷了。武后至玄宗時期，鎮軍僚屬的任用方式也能從一個側面反映以前行軍的情況。《舊唐書》卷九三《張仁願傳》稱：「任願在朔方，奏用監察御史張敬忠、何鸞、長安尉寇泚、鄠縣尉王易從，始平主簿劉體微分判軍事，太子文學劉彥昭爲管記，義烏尉晁良貞爲隨機。」張仁願時任朔方道行軍大總管，朔方道雖名行軍實已鎮軍化，但這種奏授辟署僚職的方式同樣可以說明行軍。

承制辟署制就是行軍統帥事先獲得皇帝的特許，可以在一定的範圍自行辟署一定數量的僚屬。《舊唐書》卷五九《任瓌傳》稱隋末：「（唐）高祖討捕於汾、晉，瓌謁高祖於轅門，承制爲河東縣戶曹。」同卷《姜謨傳》：「時薛舉寇秦隴，以謨西州之望，詔於隴右安撫，承制以便宜從事，（中略）謨與竇軌出散關，下河地、漢陽二郡，軍次長道。」同書卷六七《李靖傳》稱唐初李靖率軍擊敗蕭銑後：「詔命檢校荊州刺史，承制拜授。乃度嶺至桂州，遣人分道招撫，其大首領馮盎、

李光度、寧長真皆遣子弟來謁，靖承制授其官爵。」以上三例，唐高祖李淵是以慰撫使的名義「討捕於汾、晉」（註三九），姜謨是以安撫使的名義率軍西出散關，李靖可能也是以安撫使之類的名義進軍嶺南（註四〇），都是以使職爲名的行軍，他們都獲得了承制除授官員的權力。這個承制除授權除了地方官外，也應包括行軍的僚屬在內。

辟署制的兩種形式，奏授與承制，以奏授辟署制較爲普遍和常見。承制辟署制的實例主要見於隋末和唐初的戰亂時期，奏授辟署制則通行隋唐整個行軍制度時代，對後代產生重大影響的也正是奏授辟署制。

### 註釋：

註一：見《後漢書·百官志》。

註二：《舊唐書》卷五三《李密傳》和卷八二《許敬宗傳》。

註三：《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和卷七八《于志寧傳》。

註四：同上。

註五：《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

註六：《通鑑》卷二〇二調露元年（六七九年）條。

註七：《全唐詩》卷六八。

註八：節度使僚佐已無長史之職，節度副使職掌略當長史。掌書記在僚佐中的位次順序見中華書局

點校本《通典》卷三二都督條。

註九：《千唐誌齋藏誌》上冊第三一一頁。

註一〇：典是營司負責文書起草之類的低級人員，夠不上僚佐的級別。

註一一：四曹、四司中的胄曹、司胄又曾稱鎧曹、司鎧。《唐六典》卷二四左右衛胄曹條稱：「隋左右衛府有鎧曹參軍一人，皇朝因之。長安中改為胄曹，神龍初復為鎧曹，開元初復為胄曹」。《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一三七頁《唐毛袋帳歷》是唐初文書，有「鎧曹」，證實確曾稱為「鎧曹」、「司鎧」。

註一二：《千唐誌齋藏誌》上冊第三一一頁《唐故尚書吏部郎中張府君（仁禕）墓誌銘並序》稱墓主被「英國公奏君為遼東行軍判官。」時在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

註一三：《隋書》卷五六《令狐熙傳》。

註一四：《通鑑》卷九三晉明帝太寧二年（三二四年）胡注。

註一五：《隋書》卷三七《李穆傳附兄子詢》。

註一六：《隋書》卷四一《高穎傳》。

註一七：《隋書》卷六七《裴蘊傳》。

註一八：同註一六。

註一九：《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註二〇：《唐六典》卷二九。

註二一：《通鑑》卷二〇六，聖曆元年（六九八年）九月條。

註二二：《隋書》卷五四《李徹傳》、《杜整傳》、卷六〇《段文振傳》。

註二三：《隋書》卷四三《觀德王雄傳附弟達》。

註二四：《隋書》卷五三《劉方傳》。

註二五：《舊唐書》卷六一《溫大雅傳附子彥博》。

註二六：《通鑑》卷二〇五延載元年（六九四年）三月條。

註二七：《隋書》卷五四《杜整傳》。

註二八：《隋書》卷五六《宇文弼傳》。

註二九：《隋書》卷六〇《段文振傳》。

註三〇：《隋書》卷五〇《李安傳》。

註三一：見《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

註三二：《千唐誌齋藏誌》下冊第四六九頁。

註三三：《千唐誌齋藏誌》下冊第七五九頁。

註三四：《舊唐書》卷八四《裴行儉傳》。

註三五：《全唐文》卷五五七。

註三六：《全唐文》卷一六五。

註三七：《全唐文》卷三六二。

註三八：《全唐文》卷二二八張說《故唐夏州都督太原王公（方翼）神道碑》。

註三九：據《新唐書》卷一《高祖紀》，李淵是以慰撫大使的名義活動於汾、晉一帶的。

註四〇：《新唐書·李靖傳》逕稱南行是「率兵南巡」。



## 第七章 唐代行軍的編成及編制

行軍在行進、下營、布陣、作戰時都以軍、營、隊作為基本單位進行調動部署。《通典·兵典》所引《李靖兵法》在談及行軍的活動時也總是以軍營隊舉例。如：「諸兵士隨軍被袋上，具注衣服物數，並衣資、弓箭、鞍轡、器仗，並令具題本軍營州縣府衛及己姓名」（註一）；「諸每隊給一旗，（中略）各令本軍、營、隊識認此旗」；「諸軍營各量置虞候子」；「諸軍營將發之時」；「諸軍營將下之時」；「諸軍營下定」；「諸軍營常須慮有卒急」；「諸每隊戰鋒五十人」；「諸隊頭共賊相殺」等等（註二）。總之，軍、營、隊是唐代行軍的基本編制單位。

### 第一節 軍的編成

軍可以指一道行軍，也可以指一道行軍下轄的若干軍。由於每次行軍的作戰對象不同，任務不同，規模、人數不同，因此每道行軍下轄的軍數也不盡相同。不過唐代行軍軍制最典型、最基本的，是《李靖兵法》所述的七軍制。《通典》卷一四八立軍條引《李靖兵法》稱：

諸大將出征，且約授兵二萬人，即分為七軍。如或少，臨時更正。（注略）中軍四千人。（中



略）左右虞候各一軍，每軍各二千八百人。（中略）左右廂各二軍，軍各二千六百人。

《李靖兵法》在涉及行軍的組織編制、兵力分配時，都是以二萬人的一道行軍作為標準基數。按照這個標準基數，二萬人規模的行軍要劃分為七軍，即中軍、左虞候軍、右虞候軍、左廂二軍、右廂二軍。左廂二軍和右廂二軍可以合稱為「左右廂四軍」（出處詳下）。左右廂四軍在布陣下營又可以分稱為左軍、右軍、前軍、後軍；在行進運動時還可以分稱為左一軍、左二軍和右一軍、右二軍。《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引《李靖兵法》稱：

諸且以二萬人（為）軍，用一萬四千人戰，計二百八十隊。有賊，將出戰布陣，先從右虞候軍引出，即次右軍，即次前軍，即次中軍，即次後軍，即次左軍，即次左虞候軍。

以上七軍，除了中軍和左右虞候二軍外，只剩下左、右、前、後四軍，可證「左右廂四軍」亦即左、右、前、後四軍。左右前後四軍是布陣時相對中軍位置而言，下營時當亦如此，但行進時又有了不同的稱謂。同書同卷同條引《李靖兵法》稱：

諸行軍立營數多，則計或逢泥溺，或阻山河，同聽角聲，俱共齊發，路狹難進，徒餓馬驢。應發營，第一角聲絕，右虞候捉馬驢；第二角聲絕，即被駕，右一軍捉馬驢；第三角聲絕，右虞候即發引，右一軍被駕，右二軍捉馬驢；第四角聲絕，右一軍即發引，右二軍被駕。以後諸軍，每聽角聲，裝束被駕准此。

該段引文以宿營時中軍的右翼軍團為例，規定了行軍時用角聲調度諸軍整裝、行進的次序。顯然，

右一軍和右二軍以及相對應的左一軍和左二軍是指除中軍和左右虞候軍之外的左右廂四軍，可證行軍時前、後、左、右四軍又稱爲左一軍、左二軍和右一軍、右二軍。左右廂四軍的軍號因時因地而異。

按照李靖規定的標準，七軍兵力的分配是：中軍四千人，左右虞候軍各二千八百人，左右廂四軍各二千六百人。中軍人數最多，左右虞候軍次之，左右廂軍最少。對李靖假定各軍兵力分配的數字不可拘泥地理解，但中軍人數最多，左右虞候軍多於左右廂軍的這一比例關係，應是反映了唐代行軍各軍兵力分配原則的實際狀況。

七軍制的特點是以中軍爲核心，其餘六軍均勻、對稱分布。這種劃分原則源自周代以來的六軍制或曰六師制。《周禮·夏官》稱：「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左傳》襄公十四年（公元前五五九年）：「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規定天子可擁有六軍，諸侯國依據各自的情況可分別擁有三軍、二軍、一軍不等。六軍亦稱六師。《詩·大雅·棫樸》「周王於邁，六師及之。」又《常武》亦稱：「整我六師，以修我戎。」《孟子·告子下》亦稱：「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這裡的六師都是指稱六軍。六軍或六師的本意是指稱周王室統轄的六個建制的軍，以後逐漸泛稱天子所統之軍爲六軍或六師。陸機《漢高祖功臣頌》：「六師實因克荼禽鯨」（註三），此處六師指漢高祖劉邦所率西漢中央軍隊。《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建武三年（二七年）稱劉秀「親勒六軍，大陳

戎馬」，以討伐赤眉。六軍指劉秀所率東漢王朝的軍隊。《三國志》卷二五《辛毗傳》「河北平則六軍盛而天下震」是指名義上隸屬漢獻帝實則曹操統帥的中央軍隊。《三國志》卷三二《先主傳》所謂「董齊六軍，糾合同盟」，「盡力輸誠，獎勵六師」，則是指劉備統帥的蜀漢軍隊。這裡的「六師」，「六軍」都是指稱皇帝統帥的軍隊，而非指建制的六軍（註四）。

西魏北周時期，宇文氏政權在復古的旗號下進行了一系列改制活動。在軍事體制方面，也仿效《周禮》將中央直接控制、統領的軍隊改爲「六軍」制，又把秦漢以後泛指天子統領軍隊的「六軍」恢復爲周代專指六個建制軍的「六軍」。西魏文帝大統八年（五四二年），「初置六軍」（註五），北周武帝建德元年（五七二年）「上親率六軍講武城南」（註六）。建德二年（五七三年）「帝親率六軍講武於城東」（註七）。建德四年（五七五年）武帝下詔伐齊，稱：「朕當親率六師，龔行天罰」（註八），以「陳王純爲前軍總管，恭陽公司馬消難爲前二軍總管，鄭國公達奚震爲前三軍總管，越王盛爲後一軍總管，周昌公侯莫陳瓊爲後二軍總管，趙王招爲後三軍總管，親率六軍，直指河陰」。次年：北周武帝又率六軍東伐，「以越王盛爲右一軍總管，杞國公亮爲右二軍總管，隨國公楊堅爲右三軍總管，譙王儉爲左一軍總管，大將軍竇恭爲左二軍總管，廣化公丘崇爲左三軍總管。」這裡的六軍、六師均指統屬於皇帝的六個建制軍。可見北周時期的六軍制名實相符，具有實際意義。另外，西魏北周至隋唐府兵的建制有十二軍、二十四軍之說等，所謂十二、二十四都是六的倍數，十二軍、二十四軍實則是在六軍基數上的成倍擴大，十二軍、二十四軍制本身就鮮明地留

下了六軍制的烙印。

唐代行軍的七軍制是北周六軍制的進一步發展。七軍制與六軍制的不同在於多了一個中軍。中軍實即行軍統帥統領的指揮機構及其相應的警衛部隊和作戰部隊。北周雖無七軍之名而具七軍之實。如前所述，北周武帝兩次伐齊，都是統率六軍前往征戰，但六軍各位總管的主要任務是擔負作戰，而武帝作為最高統帥，在六軍之外，也必然擁有一套統帥、指揮機構及其相應的警衛部隊，我們姑且稱之為御營。它實際上就起著中軍的作用，只不過是皇帝親統之營，不肯降稱為中軍罷了。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北周武帝統領的六軍實際上也是七軍制。

唐代行軍在六軍制基礎上發展成為七軍制，這同唐代統軍出征制度的變化有關。我們知道，六軍無論是專指隸屬於天子的建制六軍還是泛稱所有統領於天子的軍隊，都是指稱天子親統之軍。嚴格地講，只有天子出征統軍時才能有六軍之號，這便是北周軍隊出征非常多，而只有皇帝統軍講武和出征時才有六軍之號的緣故。但唐代前期皇帝親征極其罕見，只有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唐太宗「親統六軍」（註九）征遼一次，其餘都是命將出征。受命出征的將領同時具有兩種身份：一方面他是皇帝的屬臣，要對作為最高統帥的皇帝負責，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他是最高統帥皇帝之下的屬將之一；另一方面他又是代表皇帝統軍出征。由於他是代表皇帝出征，所統軍隊具有天子六軍六師的性質，因此可以將統屬的作戰部隊劃分為六軍；由於他是皇帝的屬臣之一，他又可以將自己的指揮機構及其警衛部隊單獨稱為中軍。這樣，北周以來皇帝親征的六軍制進入唐代後便為朝臣統

領行軍的七軍制所取代，七軍制成爲唐代行軍劃分軍制的標準形式。

七軍制是唐代行軍軍制的標準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軍制的劃分必然要根據戰爭規模、軍隊人數、作戰任務而確定，所以李靖也說「如或少臨時更定」。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郭孝恪爲西州道行軍總管出擊焉耆，所率步騎只有三千（註一〇），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李世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所率也只有三千人（註一一），龍朔二年（六六二年）蘇海政爲總管的颶海道行軍也是兵纔數千（註一二），這些數千人組成的行軍顯然不會有七軍之分。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李世勣爲總管的朔州行軍有兵六萬，騎二千；李大亮爲總管的靈州道行軍有兵四萬，騎五千（註一三）；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張亮爲大總管的平壤道行軍有眾四萬多（《唐會要》卷九五《高句麗》稱張亮水軍七萬人）；李世勣爲總管的遼東道行軍有步騎六萬及蘭、河二州降胡（註一四）；顯慶五年（六六〇年）蘇定方爲大總管的神丘道行軍率水陸軍十萬（註一五）；調露元年十一月（六七九年）裴行儉爲大總管的定襄道行軍總兵力多達三十餘萬；其中裴行儉本人親統十八萬，東、西二軍也有十餘萬（註一六）；光宅元年（六八四年）李孝逸爲大總管的揚州道行軍有兵三十餘萬；這些總兵力遠遠超過二萬人的行軍，其所轄建制軍的數量決不止七軍之數。《唐會要》卷九五《高句麗》稱龍朔元年（六六一年）四月任雅相爲涇江道行軍大總管，「三十五軍水陸分途」。儀鳳元年（六七六年）唐高宗命周王李顯爲洮河道行軍元帥，率劉審禮等十二總管出征吐蕃（註一七）。雖然李顯後來並未成行，而洮河道行軍有十二總管卻是事實。如果以一總管爲一軍，洮河道行軍應

有十二軍之多。武則天當政的垂拱年間，韋待價「拜安息道行軍大總管，督三十六總管以討吐蕃。」（註一八）是則安息道行軍竟有三十六軍之多。延載元年（六九四年）「僧懷義爲朔方道行軍大總管，以李昭德爲長史，蘇味道爲司馬，帥契苾明、曹仁師、沙吒忠義等十八將軍以討默啜，未行，虜退而止。」（註一九）這次擬議中的朔方道行軍也有十八軍。總而言之，每道行軍下轄的軍數並不拘泥於七軍之數，而是根據各自不同的任務、規模再具體確定。

唐代行軍七軍制的序列是按各軍的方位及任務而排列，中軍和前、後、左、右四軍是指該軍的方位，虞候軍是指該軍負有警戒全軍的任務，這便是布陣時左右虞候軍置於營陣兩側，行進時擔任前衛和後衛的緣故。行軍下轄的軍數較少時可能只有前、中、後或左、中、右三軍。這也是自古以來劃分軍制最基本的方法。行軍規模較大下轄軍數較多時，行軍的序列可能是按方位和序數來確定。以周隋爲例，周武帝第一次親征伐齊時，六軍的序列分別是前一軍、前二軍、前三軍和後一軍、後二軍、後三軍。第二次伐齊時右一軍、右二軍、右三軍和左一軍、左二軍、左三軍。隋煬帝大業八年（六一二年）征遼時共有二十四軍，序列分別爲左第一軍至左第十二軍和右第一軍至右第十二軍。番號的排列都是按左右或前後的方位再加上序號（註二〇），唐代的行軍可能也是如此。如前所述，洮河道行軍有十二軍，安息道行軍有三十六軍，朔方道行軍有十八軍，其番號都應該是以方位加序號的形式排列。不過唐代的行軍也有以方位套方位的序列形式。《通鑑》卷二〇六聖曆元年（六九八年）八月條稱：「以司屬卿武重規爲天兵中道大總管，右武衛將軍沙吒忠義爲天兵西道總管，幽

州都督下邳張仁願爲天兵東道總管，將兵三十萬以討默啜。又以左羽林衛大將軍閻敬容爲天兵西道後軍總管，將兵十五萬爲後援」（註二一）。以武重規爲大總管的天兵道行軍分爲東、中、西三道，既然天兵西道有後軍總管，就相應有前軍總管和中軍總管，中道、東道當亦如此。這樣，天兵道行軍就構成了在東、中、西三道大方位之下按前、中、後或前後小方位排列的行軍序列。天兵道行軍之後不久組成的河北道行軍，其序列可能也按方位套方位的形式排列。據《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及《通鑑》卷二〇六，狄仁傑是河北道行軍副元帥，知元帥事，總兵力爲十萬，沙吒忠義爲河北道前軍總管，李多祚爲河北道後軍總管。河北道行軍總兵力爲十萬，則狄仁傑親統的中軍及沙吒忠義的前軍、李多祚的後軍也起碼應有數萬人，其下轄必有數軍，諸軍的排列也應是以方位或以方位加序數的方式，這種序列構成應該類似天兵道行軍。

行軍是適應戰爭需要臨時組成的野戰軍，在軍的編成方面很靈活，因此除了一般混合編成的軍，有時也根據戰鬥的需要臨時編成一些專業兵種的軍。在《李靖兵法》的七軍中，每軍都包括有數量不等的弩手、弓手、馬軍（騎兵）、跳蕩、奇兵，這些軍由不同的兵種構成，屬於一般混合編成的軍。專業兵種的軍有水軍、馬軍、奇兵軍等。北周大象年間，于顛「以水軍總管從韋孝寬經略淮南。」（註二二）隋文帝滅陳，燕榮「爲行軍總管，率水軍自東萊傍海入太湖，取吳郡。」（註二三）這是水軍。隋文帝開皇十七年（五九七年）李景參加「遼東之役，爲馬軍總管。」（註二四）隋末李淵起兵，其女婿柴紹「兼領馬軍總管」（註二五）。李世民爲秦王時，秦叔寶「從鎮長春宮，

拜馬軍總管。」（註二六）程知節爲秦王府左三統軍，「並領右一馬軍總管」（註二七），尉遲敬德隨從唐太宗征遼，「爲左一馬軍總管，從破高麗於駐蹕山。」（註二八）武周聖曆元年（六九八年）河北道行軍有「大將軍富福信爲奇兵總管」（註二九）。這些專業兵種的軍也是行軍編成的重要內容之一。

## 第二節 營的等級

營有不同級別，我們在前面幾章已經多次提到，但都沒有展開。因此本節有必要對這一問題專門加以探討。《通典》卷一四八立軍條引《李靖兵法》稱：

且以二萬人爲軍，四千人爲營，在中心。左右虞候（二軍）、左右廂四軍共六總管，各一千人爲營。兵多外面，逐長二十七口幕，橫列十八，六面援中軍。六總管下各更有兩（小）營。（後略）

《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侯並防捍及分布陣又引《李靖兵法》稱：

兵既有二萬人，已分爲七軍，中軍四千人，左右（廂）四軍各二千六百人，虞候兩軍各二千八百人，左右（廂）軍及左右虞候軍別三營，六軍都當十八營，中軍作一大營。如其無賊，田土寬平，每營中間使容一營。如地狹，不得使容一營。中軍在中央，六軍總管在四畔，象六出花。



以上兩段引文都是講行軍部隊的下營法。據其所述：中軍四千人，下營時爲一大營，左右虞候二軍和左右（廂）四軍的六個總管，各以一千人爲營，六軍總管除親統一千人之營外，又下轄兩個小營，這樣每軍共有三營，所以李靖說：「軍別三營，六軍都當十八營。」再加上中軍一營，則以二萬人爲標準的一道行軍總共應有十九營之多。十九營之中，中軍營爲四千人，總管所轄營爲一千人，總管下轄的兩小營則因軍而異。我們知道，左右虞候二軍各有二千八百人，左右廂四軍各有二千六百人，那麼除去六軍總管各統一千人之外，左右虞候二軍其餘的一千八百人分屬兩小營，應各有九百人，左右廂四軍其餘一千六百人分屬兩小營應各有八百人，小營或八百人或九百人。中軍大營應爲行軍大總管親統之營，行軍總管之下有子總管一職，小營應爲子總管所統之營。由此可見，一道行軍的十九個營之中，起碼有大總管親統的中軍營（亦可稱爲大總管營）和軍總管親統的千人營（亦可稱爲總管營）以及子總管所統的小營（可稱子總管營）這三種級別的營。唐代行軍營的編成實際情況肯定不會像《李靖兵法》這樣劃一規定，但營有規模大小之分，人數多少之別，級別高低不同應無疑義。

《李靖兵法》所述三級營制，都可以得到考古資料的印證。先看大總管營。《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一三八頁有《唐中軍左虞候帖爲處分解射人事》，是武周時期垂拱年間安息道行軍的文書（註三〇），該文共一九行，其中第七行是這樣的內容：

七 「中軍左

大總管營」

這行文書缺字約在十個左右，根據上下文，「中軍左」以下兩字應為「虞候」，中軍左虞候與大總管是什麼關係，因文書殘缺，暫不明，但「大總管營」應即安息道行軍大總管韋待價親自統領的中軍大營。行軍中確實存在大總管親統中軍的「大總管營」。再看總管營。吐魯番阿斯塔那一七八號墓出有三件某軍土右營的文書，前已征引，今再節錄，其中第一件《唐開元二十八年（公元前七四〇年）土右營下建忠趙伍那牒為訪捉配交河兵張式玄事一》有關內容如下：

一 □右營 **牒**建中趙伍那

二 兵張式玄

（中 略）

十 開元廿八年五月四典□□通牒

十一 判官孟能及

十二 總管王 使

□右營，根據其他相關的兩件文書，為土右營，是該營的營號。文書表明，土右營的主官是總管王使，可證土右營是總管營的級別。子總管營的情況見於前已征引的新疆巴里坤所出《武周萬歲通天某年果毅基等造像碑》。該碑成於武周萬歲通天年間；是執行征鎮任務的唐軍某營所造，該營的營主即碑文中的「果毅□□基」。根據《唐六典》卷五兵部「一千人置子將一人，以果毅充」的規定，可推定該營是「一千人置子總管」（即子將）一級的作戰編制，果毅基為營主的某營即子總管營。

唐代行軍的營除了大總管營、總管營、子總管營之外，有時還有押官一級的營。前已提及《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三八頁至五一頁所刊阿斯塔那第一〇八號墓出土的三件文書：《唐開元三年（公元前七一五年）西州營典李道上隴西縣牒爲通當營請馬料姓名事》、《唐開元三年（公元前七一五年）西州營牒爲通當營請馬料姓名事一、二》。三件文書是西州營請馬料的記錄，列舉了該營所轄諸隊火長及領料人的姓名。文書表明，西州營轄有八個隊，長官爲押官。朱雷先生在《唐開元三年西州府兵——「西州營」赴隴西御吐蕃始末》一文指出，文書是西州營隨郭知運前赴隴右御吐蕃時編成。說明西州營是隨郭知運出征部隊的諸營之一。西州營有八個隊，按一隊五十人的滿員編制計算，全營不過四百人，這既使同《李靖兵法》的子總管的人數也相去甚遠，因此應該將西州營視爲子總管營之下的一級編制。又，前已引述的《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條稱：

凡（軍）鎮皆有使一人……凡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置總管一人。

又稱橫海、高陽等軍：

五千人置總管一人，以折衝充，一千人置子將一人，以果毅充，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以）別將及鎮戍官充。

押官是五百人一級編制的長官，西州營的編制接近於此，況且西州營的主官也是押官，可知西州營屬於押官一級的編制，是子總管營之下的一級編制。行軍中起碼有四種不同級別的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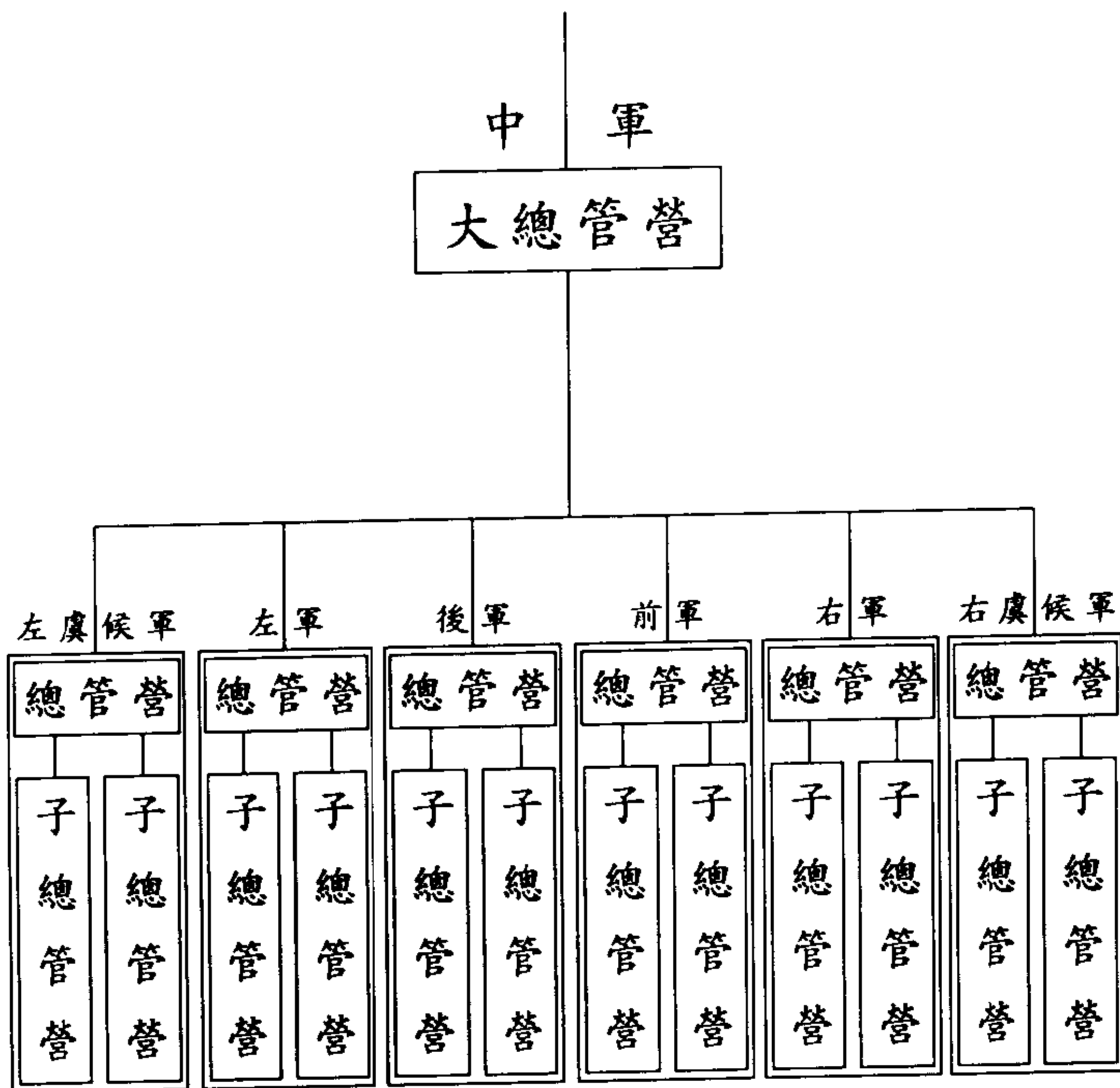
押官一級的營在唐初似乎還未出現，李靖生活於唐初，死於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年），《李靖兵法》所記十九營既不包括押官營，則其出現應在高宗以後，最遲當在開元二年（七一五年）。

行軍的四級營制僅僅是我們所見的四種不同級別的營，並不等於每道行軍的營都必然分爲四級，根據時代和人數的不同，有的行軍可能是四級營制，也有的可能是三級營制，甚至是二級營制。總之，營制的劃分同軍制一樣，都不可能千篇一律，劃一而定。

營號的稱謂，這方面缺乏詳細具體的材料。就目前所見而言，有兩類形式的營號：一類是根據方位確定的營號，一類是根據地名確定的營號。《千唐誌齋藏誌》所收《唐白知禮墓誌銘》稱墓主曾於開元十五年任「押玄武門左廂屯營使」，《舊唐書》卷一八五《良吏·權懷恩傳附權楚璧》稱開元十年有「京城左屯營」。左廂屯營即左屯營，是以方位命名的營號，這雖是駐守京城禁軍的情況，也同樣適用於行軍。上引的吐魯番文書《唐開元二十八年（公元前七四〇年）土右營下建忠趙伍那牒爲訪捉配交河兵張式玄事二》有土右營，「土右」二字不明何意，但「右」字指的是方位並無疑問，這也是冠以方位的營號。從唐代行軍軍號多用前後左右之類的方位詞推斷，營號冠以方位應是行軍營號的主要形式。冠以地名的營號，除了上述西州營之外，在吐魯番文書中還有一「慶州營」（註三一）。可證冠以地名的營號也占相當部分。冠以方位名稱的營號有助於理解各軍在行軍序列中的位置，冠以地名的營號則有助於了解各營的兵員來源地區及構成。

最後，根據《李靖兵法》所述，列出標準道行軍軍營關係圖如下：

# 某道行軍大總管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 第三節 隊級編制

隊及隊以下的火是行軍的基層編制單位。行軍隊、火編制的名稱、員額直接來源於軍府的隊、火。《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征人冒名相代條疏議稱：

諸每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

《通典》卷二九《職官》武官折衝府條稱：

衛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

《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

火十人，有六馱馬。

軍府以五十人為隊，每火十人，則一隊有五火。行軍的隊、火也是五十人為隊，十人為火。

隊是行軍諸級編制中最穩定的一級。如果說各軍、各營的編成因時因事而異，可大可小，那麼隊的編制基本保持不變。唐初的《李靖兵法》就說每隊五十人，成於唐後期的《通典·兵典》今制條同樣是每隊五十人，並稱其中押官一人，隊頭一人，副二人，旗頭一人，副二人，火長五人。可見隊這級編制的標準員額始終是五十人，所轄火數一直是五個，稱得上是行軍諸級編制中唯一的例外。不過，所云「押官一人」有誤，理由已見前文。

隊是行軍最基本的戰術組組和戰術單位，無論是計算兵力、配屬兵力還是行軍、結營、布陣、

作戰，都是以隊作為部署、調兵的單位。例如「中軍四千人，內揀取戰兵二千八百人，五十人為一隊，計五十六隊」；「左右虞候各一軍，每軍各二千八百人，內各取戰兵一千九百人，共計七十八隊」；「左右廂各二軍，軍各有二千六百人，各取戰兵一千八百五十人，共計一百四十八隊」。這是各軍以隊作為兵員計算單位的例證。所謂「諸教戰陣，每五十人為隊，從營纏槍幡，至教場左右廂，各依隊次解幡立隊，隊別相去各十步；其隊方十步，分布使均。其駐隊塞空，去前隊二十步。列布訖，諸營十將，一時即向大將處受處分。每隔一隊，定一戰隊，即出向前，各進五十步。聽角聲第一聲絕，諸隊即一時散立。（後略）」又如「凡以五十人為隊，其隊內士兵，須結其心，每三人自相得意者結為一小隊，又合三小隊得意者結為一中隊，又合五中隊為一大隊。」這是以隊作為基本戰術訓練單位的例證。所謂「諸每隊給一旗，行則引隊，住則立於隊前」（註三二），這是隊以旗幟作為基本編制單位標誌的例證。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都能說明隊是行軍的一個最基本單位。

火是隊的下一級編制，但它不是一級戰鬥組織。敦煌所出王梵志詩有「鐵鉢淹甘飯，同火共紛諍」（註三三），知一火共食。《新唐書·兵志》所謂「火具烏布幕，鐵馬孟：：：鋸皆一」，知一火共寢。《太白陰經》卷三《隊將篇》稱「火長，主廚膳、飯食、養病，守火內衣資、樵采、戰陣不預」。火長只負責一火的飯食、養病、保管衣資，卻不參加戰鬥。吐魯番出土的西州營文書是西州營各隊火領馬料的帳簿，其領取方式就是以火為單位，可以證實火是一級生活管理單位。火長之名的語源可能就和同火共炊有關。

## 註釋：

註一：見《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

註二：俱見《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

註三：見《金晉文》卷九八。

註四：晉代指稱領軍將軍、護軍將軍、左右二衛、驍騎將軍、游擊將軍為「六軍」。如《南齊書·百官志》所說「晉世以來，謂領、護至驍、游為六軍」。這裡的「六軍」指的是六支建制的軍隊。

註五：《北史》卷五《魏本紀》。

註六：《周書》卷五《武帝紀上》。

註七：《周書》卷六《武帝紀下》。

註八：同上。

註九：《舊唐書》卷三《太宗紀》。

註一〇：《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九月條。

註一一：《通鑑》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十二月條。



註一二：《通鑿》卷二〇一龍朔二年（六六二年）十二月條。

註一三：《通鑿》卷一九六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十一月條。

註一四：《通鑿》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六四四年）十一月條。

註一五：《通鑿》卷二〇〇顯慶五年（六六〇年）三月條。

註一六：《通鑿》卷二〇二調露元年（六七九年）十一月條。

註一七：《通鑿》卷二〇二儀鳳元年（六七六年）閏三月條。

註一八：《舊唐書》卷七七《韋挺傳附子待價》。

註一九：《通鑿》卷二〇五延載元年（六九四年）三月條。

註二〇：《隋書》卷四《煬帝紀下》大業八年（六一二年）條。

註二一：對這次發兵總數，《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說只有二十萬；對擔任總管的人選，《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稱沙吒忠義為天兵西道前軍總管，李多祚、閻敬容並為天兵西

道後軍總管。

註二二：《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附子顓》。

註二三：《隋書》卷七四《燕榮傳》。

註二四：《隋書》卷六五《李景傳》。

註二五：《舊唐書》卷五八《柴紹傳》。

- 註二六：《舊唐書》卷六八《秦叔寶傳》。
- 註二七：《舊唐書》卷六八《程知節傳》。
- 註二八：《舊唐書》卷六八《尉遲敬德傳》。
- 註二九：《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
- 註三〇：見《敦煌學輯刊》一九九一年二期拙作《從一件吐魯番文書談唐代行軍制度的兩個問題》。
- 註三一：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一八八頁《唐處分慶州營征送驢牒》。
- 註三二：上引諸條俱見《通典》卷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七所引《李靖兵法》。
- 註三三：見伯希和文書第三四一八號。



## 第八章 唐代行軍的兵種及其構成

現存史籍大多缺乏唐代行軍兵種劃分、稱謂的系統資料，唯獨唐初成書的《李靖兵法》因爲是軍事教科書的緣故，記錄了大量有關行軍兵種劃分、稱謂的內容。尤爲幸運的是，它通過《通典》的轉摘而保存至今，爲我們全面研究行軍的兵種構成提供了可能。本章有關行軍兵種的研究即主要圍繞《李靖兵法》展開。

### 第一節 從《李靖兵法》所見兵種構成

《李靖兵法》有關行軍兵種的劃分根據士兵的任務、裝備和特點而有多種，但最基本的劃分是戰兵和輜重兵。《通典》卷一四八《兵典》立軍條引《李靖兵法》云：

中軍四千人，內取戰兵二千八百人，五十人爲一隊，計五十六隊。戰兵內，弩手四百人，弓手四百人，馬軍千人，跳蕩五百人，奇兵五百人。

左右虞候各一軍，每軍各二千八百人，內各取戰兵千九百人，共計七十六隊。戰兵內，每軍弩手三百人，弓手三百人，馬軍五百人，跳蕩四百人，奇兵四百人。

左右廂各二軍，軍各二千六百人，各取戰兵千八百五十人，（共計一百四十八隊）。戰兵內，每軍弩手二百五十人，弓手三百人，馬軍五百人，跳蕩四百人，奇兵四百人。馬步通計，總當萬四千（人），共二百八十隊當戰，餘六千人守輜重。

這是根據士兵任務而劃分的兵種。戰兵內又分爲弓手、弩手、馬軍、跳蕩和奇兵。輜重兵則負責保管、防守輜重。根據以上提供的數字，可以得出各種兵種比例構成（以二萬人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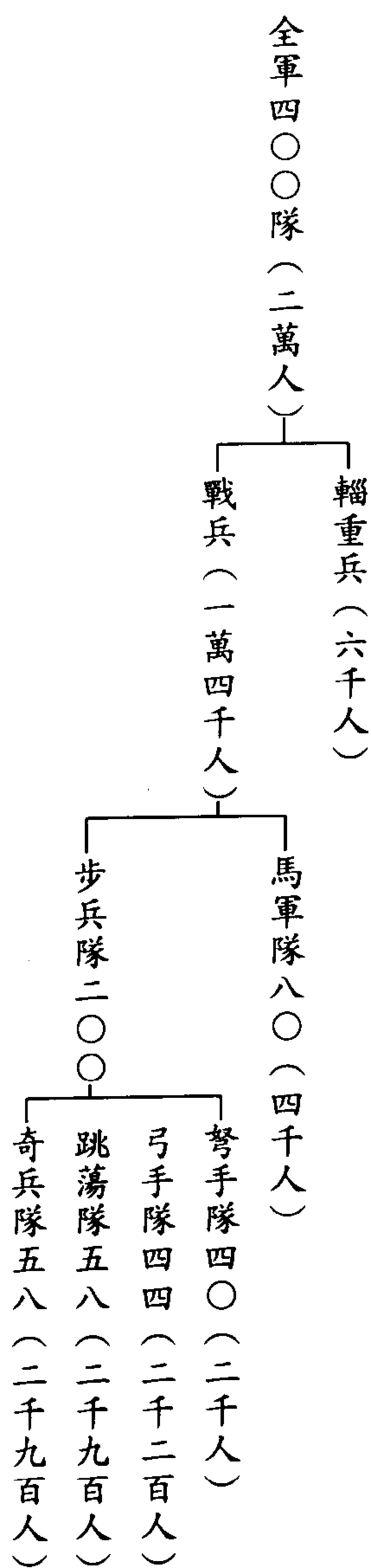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軍別	兵種別	
	戰	兵
中軍	弩手	四〇〇
	弓手	四〇〇
左右虞候二軍	馬軍	一〇〇〇
	跳蕩	五〇〇
左右廂四軍	奇兵	五〇〇
	輜重兵	一一〇〇
合計	合計	四〇〇〇
左右廂四軍	弩手	二五〇乘四
	弓手	三〇〇乘四
左右虞候二軍	馬軍	五〇〇乘二
	跳蕩	四〇〇乘二
合計	奇兵	四〇〇乘四
	輜重兵	七五〇乘四
合計	弩手	二〇〇〇
	弓手	二二〇〇
合計	馬軍	四〇〇〇
	跳蕩	二九〇〇
合計	奇兵	二九〇〇
	輜重兵	六〇〇〇
合計	弩手	二〇〇〇
	弓手	二二〇〇
合計	馬軍	四〇〇〇
	跳蕩	二九〇〇
合計	奇兵	二九〇〇
	輜重兵	六〇〇〇
合計	弩手	二〇〇〇
	弓手	二二〇〇
合計	馬軍	四〇〇〇
	跳蕩	二九〇〇
合計	奇兵	二九〇〇
	輜重兵	六〇〇〇
合計	弩手	二〇〇〇
	弓手	二二〇〇
合計	馬軍	四〇〇〇
	跳蕩	二九〇〇
合計	奇兵	二九〇〇
	輜重兵	六〇〇〇
合計	弩手	二〇〇〇
	弓手	二二〇〇
合計	馬軍	四〇〇〇
	跳蕩	二九〇〇
合計	奇兵	二九〇〇
	輜重兵	六〇〇〇

戰兵之內又可以根據裝備的不同劃分爲步軍和馬軍。同上書引同書又云：

計二萬兵，除守輜重六千人，馬軍四千人，令當八十隊，步兵令當二百隊。

馬軍即騎兵，步兵實即包括弩手、弓手、跳蕩和奇兵，其比例構成亦可計出。見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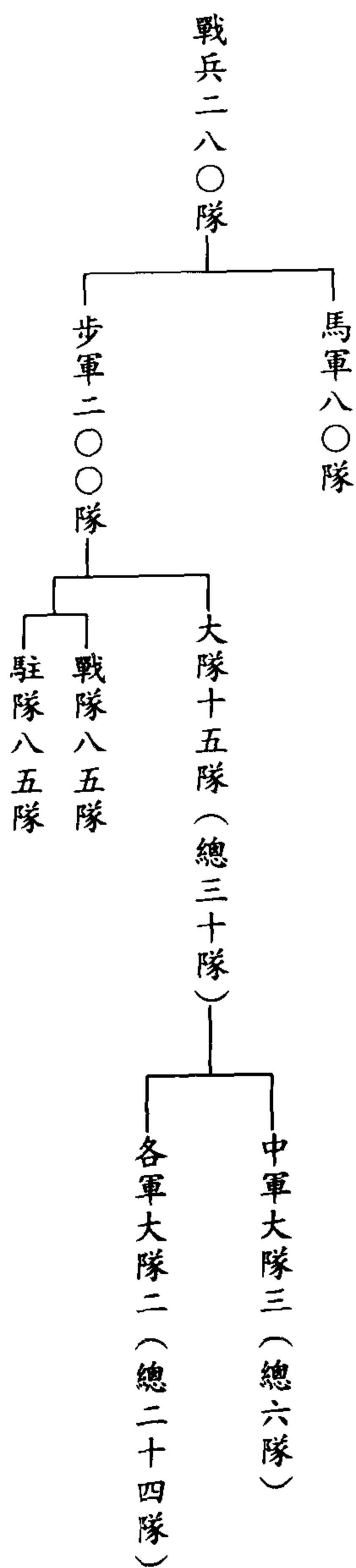


行軍在戰時還有戰隊、駐隊之分。同上書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稱引《李靖兵法》：

諸且以二萬人（為）軍，用一萬四千人戰，計二百八十隊。有賊，將出戰布陣，……除馬軍八十隊，其步兵有二百隊。其中軍三十六隊，左右虞候兩軍各二十八隊，共五十六隊。其左右廂四軍各二十七隊，共一百隊。須先造大隊，以三隊合為一隊，慮防賊並兵衝突。其隊居當軍中心，安置使均。其大隊一十五隊，中軍三隊，餘六軍各二隊，通五十八隊。合有一

百七十隊，為戰、駐等隊。……以八十五隊為戰隊，……八十五隊為駐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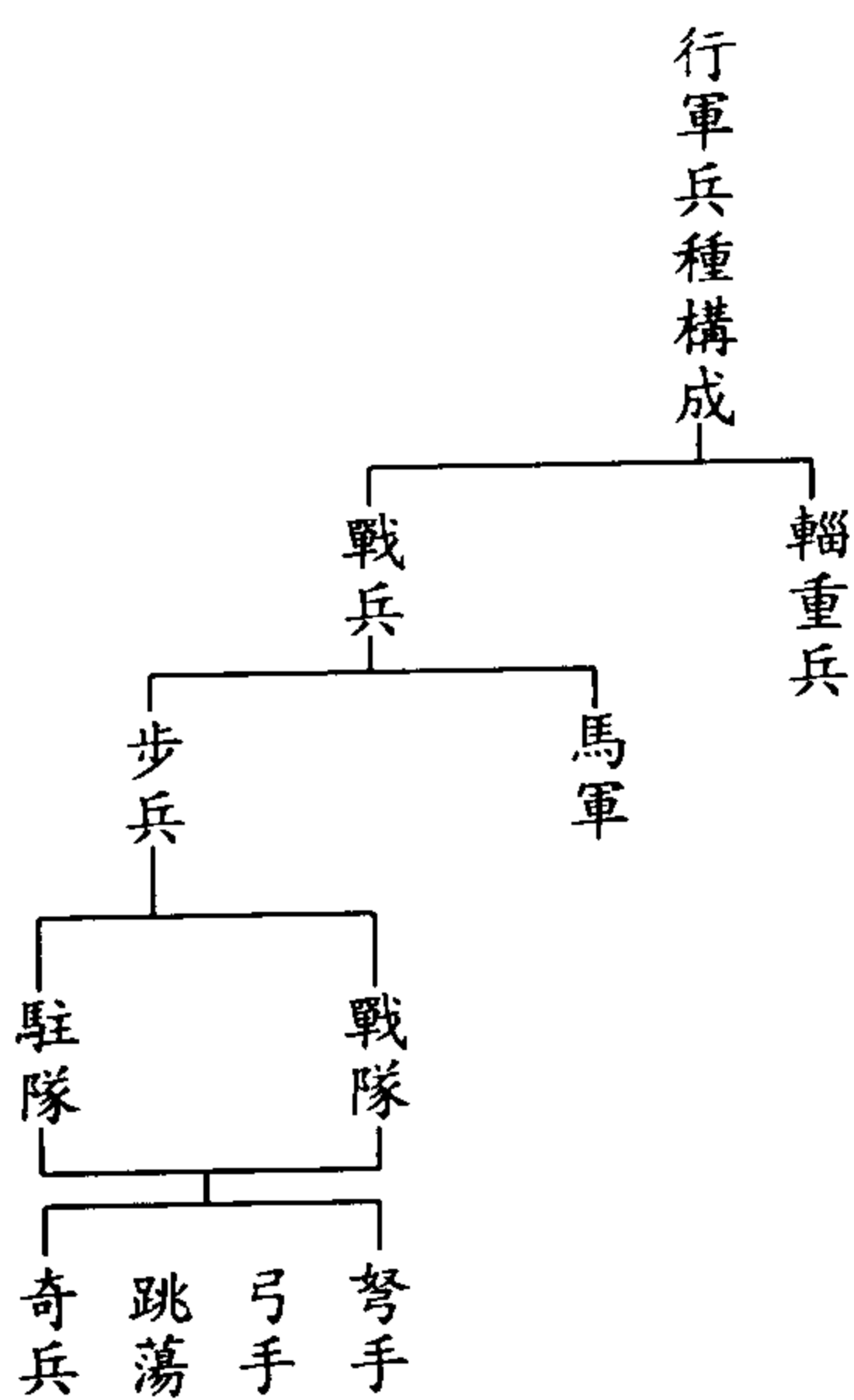
此段引文有兩處脫訛；第一處「左右廂四軍各二十七隊，共一百隊」，當為「左右廂四軍各二十七隊，共一百八隊」，原文脫「八」字；第二處，「須先造大隊，以三隊合為一隊，……其大隊一十五隊，……通五十八隊，「若以三隊合為一隊，則十五大隊當為四十五隊，與「通五十八隊」顯然不合；但四十五隊若加上戰、駐隊之合一百七十隊，則總數又超過了「步兵二百隊」。所以「以三隊合為一隊」應為「以二隊合為一隊，……其大隊一十五隊，……通三十隊，」如此才合步軍二百隊之數。根據這條資料，戰時戰兵兵種的劃分又可用圖表加以顯示：



步兵二百隊，除三十隊編為十五個大隊，分別「居當軍中心」，負責警衛外，其餘一百七十隊又分為兩部分，戰隊和駐隊，而兩者各占一半，必然各自包括了一部分弩手、弓手、跳蕩和奇兵。

以上三種劃分，第一種和第二種是在行軍正常建制下進行的，第三種則是在「出戰布陣」時才進行，阿斯塔那八三號墓所出《唐先天二年（七一三年）隊副王奉瓊牒爲通當隊兵見在及不到人事》（註一）在一兵士名下注云「已上抽入戰隊」，便證明戰隊是在正常建制基礎上重新組織的。

以上所述行軍兵種構成主要是依據《李靖兵法》。他所使用的具體數字不一定反映唐代行軍的實態，但我們卻可以通過這些數字了解各軍兵種的構成和大致的比例。就這一點而言，《李靖兵法》有關內容對研究唐代行軍兵種構成仍然具有普遍意義。今將行軍各兵種關係列圖示意：



## 第二節 步兵



戰隊：第一節已經談到，戰隊和駐隊是在臨戰布陣時，根據各自在戰鬥中的任務、作用而劃分的兵種。所謂戰隊是相對於駐隊而言，駐隊也是相對於戰隊而言，二者是一組對稱概念。（二者又各自包括有一部分弩手、弓手、跳蕩和奇兵）戰隊是戰鬥部隊，駐隊是預備隊和收容隊。在作戰和行進中，戰隊一般位於戰鋒隊之後和駐隊之前。如「諸每隊戰鋒五十人，重行在戰隊前，布陣立隊訖，聞鼓聲發，戰鋒隊即入，其兩戰隊亦排後即入。若戰隊等隊有人不同入，同隊人能斬其首者，賞賜五十段。別隊見不入人，能斬其首者，准前賞賜。唯駐隊人不得輒動。」（註二）作戰時，戰隊排在戰鋒隊之後而居駐隊之前。「諸道狹不可並行者，即第一戰鋒隊爲首。其次右戰隊次之，其次左戰隊次之，其次右駐隊次之，其次左駐隊次之。」行進時也是戰隊居於戰鋒隊之後、駐隊之前。

弓手：弓手是以使用遠射兵器——弓箭爲主要武器的兵種。弓手亦稱射手。《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侯並防捍及分布陣條引《李靖兵法》稱：

布陣訖，鼓音發，其弩手去賊一百五十步即發箭，弓手去賊六十步即發箭。若賊至二十步內，即射手、弩手俱捨弓弩，令駐隊人收。其弓、弩手先胳膊，將刀棒自隨，與戰鋒隊齊入奮繫。

《李靖兵法》前以弩手、弓手對稱，後則射手、弩手聯稱，足證弓手、射手是同一兵種的不同稱謂。射手又稱作解射人，吐魯番阿斯塔那二二二號墓所出《唐中軍左虞候帖爲處分解射人事可證》。（註三）文書內容如下：

(前 缺)

依判基示

一日

三 牒檢一月事至，謹牒

五月四日典杜樂牒

連道白

中軍左虞候（反書）

四日

中軍左 大總管營

牒稱 大總管處分諸

解射五百人韓郎

將 檢校，每下營訖，即教別為

十一 射手隊，不須入大隊者。帖至，仰

十二 營所有解射人立即具錄姓名

十三 通送，待似簡定，仍準人數差解

十四 射主帥押領，限今日午時到者。

第八章 唐代行軍的兵種及其構成

十五 火、急、立、待。五月四日典徐豪帖

十六 並弓箭自隨 兵曹李 訓

十七 總管左金吾衛郎將韓歡

十八 牒檢案連□如前。謹牒。

十九 □ 杜 樂牒

(後 缺)

上件文書的年代大體可確定在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年)至睿宗延和元年(七二二年)之間或垂拱四年(六八八年)、永昌元年(六八九年)兩個時間區限(註四)，可能是安息道行軍的文書。《解射帖》有殘缺，不能盡解。大意是說根據大總管意見，要組織五百解射人，由總管韓歡執行。因此總管下令呈報全營所有解射人的姓名，經簡選後再按數交給解射主帥統領。帖文說明這是緊急事情，限令本日午時必須交來。文書既說解射五百人：「每下營訖，即教別爲射手隊」，而且其裝備又都是「並弓箭自隨」，可見解射人和射手是同義複稱，弓手又可以稱作解射人。(當然，從文書的行文看，「解射人」和「射手」似乎在語氣上有所區別，「解射人」好像是對弓手個體的稱謂，而「射手」好像是對弓手群體即弓手全隊的稱謂，故特稱「射手隊」。)。

前已述及，弓手是步兵之內的一個子兵種。弓手既稱射手，又屬步兵，因此還可以稱作步射。

《新唐書·兵志》稱府兵：「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纘手、步射」。這裡的步

射是與騎射對稱而言，顯然是指弓手。吐魯番阿斯塔那一九一號墓所出《唐軍府名籍》第二行有「□一人從次等進入步射」（註五），這裡的「步射」無疑是軍府的弓手。

弓手和弩手都屬於使用遠射兵器的兵種，但由於弓、弩技術性能的差異，二者在作戰中需協同動作，分別負責殺傷不同距離內的敵軍有生力量。如作戰時，弩手距敵「一百五十步即發箭」，弓手距敵「六十步即發箭」。如果距敵二十步內，「即弩手、弓手俱捨弓，令駐隊人收，其弓、弩手先胳膊，將刀棒自隨，與戰鋒隊齊入奮擊。」在二十步距離內即與敵肉搏格鬥。唐代以五尺爲步，每尺約合今零點三米左右，則一步約當今一點五米左右。一百五十步約當今二二〇米左右，六十步約當今九〇米左右，二十步約當今三〇米左右。故知弩手使用弩箭負責殺傷距己方陣地二二〇米至三〇米之間的敵方有生力量，弓手使用弓箭負責殺傷距己方陣地九〇米至三〇米之間的敵方兵力。當敵方進至三〇米以內，則弓手、弩手都要「捨弓、弩」而換「刀棒」，進行近距肉搏。總之，距敵較遠，弩手放箭；距敵較近，弓手放箭；與敵相接，則俱捨弓弩、手持刀棒，與戰鋒隊一起近敵格鬥。弓手隊和弩手隊配合作戰，互相協同，遠射、近射兵器兼備，構成了弩、弓、刀棒三個殺傷層，對防禦戰鬥具有較強的適應性。弓手隊是進行攻防戰鬥的主要兵種。

弩手：弩手是以使用遠射兵器——弩箭爲主要武器的兵種。弩手是隋唐時期的一個主要兵種，隋大業七年（六一一年）「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註六）。大谷文書第二八四號，阿斯塔那五〇九號墓《武周付康才達解狀殘文書》（註七）都有弩手。在唐代，按照法律規定，

一般私家可以擁有弓箭，而不允許擁有弩，故府兵自備的武器有弓而無弩。《唐律疏議》卷一六《擅興》私有禁兵器條疏議稱：

「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

弩被列為禁兵器，禁止私人擁有，可見弩遠重於弓，谷霽齋先生在《府兵制度考釋》一書即稱弩為重兵器。由於弩遠比弓的構造複雜，射程遠，種類多，因此弩手的訓練也較弓手要求為高。《新唐書·兵志》曾記有唐玄宗時期曠騎和禁軍訓練弩手的情況。

又擇材勇者為番頭，頗習弩射。又有羽林軍飛騎，亦習弩。凡伏遠弩自能施張，縱矢三百步，四發而二中；臂張弩二百三十步，四發而二中；角弓弩二百步，四發而三中；單弓弩百六十步，四發而二中，皆為及第。諸軍皆近營為棚，士有使者，教試之，及第者有賞。

從訓練者「及第有賞」可見，弩手的訓練難度較大，要求也較嚴。

由於弩性能優良，可以遠距離殺傷敵人，弩兵的訓練程度高，因此弩在行軍諸兵器中殺傷力最大，弩手在行軍諸兵種戰鬥力也較強。《太白陰經》卷六《教弩圖》就說：「弩不雜於短兵，當別為隊，攢箭注射，則前無立兵，對無橫陣。復以陣中張，陣外射，番次輪回，張而復出，射而復入，則弩無絕聲，敵無薄我。」但弩兵臨戰也有缺陷，即「弩張遲，臨敵不過三發，所以戰陣不便於弩。」這也是它在戰鬥時需要與弓手一起配置的原因之一。弩手和弓手一樣，雖可用於進攻作戰，

但其長處卻是利於守，利於對付騎兵，故李筌說：「置弩必處於高，爭山奪水，守隘路口，破騎陷陣，果非弩不利也。」

跳蕩：跳蕩是唐代行軍中的步兵兵種之一。對於其語源及含義，長期以來不甚了了。最先對它引起注意並進行研究的是顧炎武，他在《日知錄》卷七《募蕩舟》說：「古人左右衝殺爲蕩陣，其銳卒謂之跳蕩，別帥謂之蕩主。」《辭源》、《漢語大詞典》的有關解釋即本源於此。

根據《日知錄》、《辭源》和《漢語大詞典》所引諸書詞例，跳蕩一名的形成與「蕩」字關係較大。蕩爲多義詞，其中之一有「掃蕩、衝殺」之意（註八）。《韓詩外傳》卷七有子路語：「由願奮長戟，蕩三軍」；《晉書·劉曜載記》隴上歌說隴上壯士陳安：「丈八蛇矛左右盤，十蕩十決無當前」；《宋書》卷七七《顏師伯傳》載荀思達等人「單騎出蕩，應手披靡」。卷八四《孔覲傳》稱劉亮「每戰以刀楯直蕩，往輒陷決」。《南齊書》卷三〇《戴僧靜傳》稱孫曇瓘：「驍勇善戰，每蕩一合，輒大殺傷。」在這裡，蕩作動詞用，都是衝殺、衝鋒之意。至遲南北朝後期，「蕩」已開始作爲名詞用，成爲衝鋒陷陣之士的兵名，因而將統領這類兵士的軍將稱爲蕩主、直蕩都督或直蕩別將。《陳書》卷一《高祖紀》有：「蕩主戴冕、曹宣」，「帳內蕩主黃從」。卷四《廢帝紀》有「蕩主侯法喜」、「蕩主孫泰」，卷一二《沈恪傳》有「蕩主王僧志」。《周書》卷一〇《侯莫陳崇傳附弟瓊》稱侯莫陳瓊任「直蕩都督」，卷二九《王勇傳》稱傳主任「帳內直蕩都督」，同卷《楊紹傳》有「直蕩別將」。這類軍將的稱謂南北有別，大抵南朝稱蕩主，北朝稱直蕩都督或別將。

蕩主或直蕩別將、都督等稱謂的出現，意味著擔任衝鋒突擊之類的士兵有了自己的兵名專稱，但南北朝後期究竟稱何名尚不明。可以肯定的是，至遲在唐初這種兵名已定為跳蕩，故而《李靖兵法》大量使用跳蕩一語，跳蕩成爲一類兵士的專名，即兵種名。不過，唐代的跳蕩除作爲兵種名稱之外，也用作軍功名稱使用。《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員外郎條敘唐代軍功等級稱：

其跳蕩功不在降限，凡臨陣對寇，矢石未交，先鋒挺入，陷堅突眾，賊徒因而破敗者為跳蕩。

李德裕《請準兵部依開元二年（七一四年）軍功格置跳蕩及第一第二功狀》所引《開元格》與此全同（註九），亦證跳蕩是軍功名。《新唐書》卷一五五《渾瑊傳》稱傳主「是歲立跳蕩功」。跳蕩是最高軍功名，排在第一等軍功之前，相當於現代「特等功」的概念。

追蹤「跳蕩」一名語源，可以明瞭跳蕩本是在「臨陣對敵，矢石未交」情況下，「先鋒挺入，陷堅突眾」者，即進攻作戰中的突擊隊。但在《李靖兵法》中，上述跳蕩的作用卻已歸於戰鋒隊，因爲一軍之中跳蕩兵達二千九百人之多，不可能全部作爲突擊隊來使用。從《李靖兵法》對戰鬥的描述看來，跳蕩隊居於戰鋒隊之後，駐隊之前。戰鬥開始後，首先是弩手、弓手發箭，其次是戰鋒隊衝擊，弩手隊、弓手隊隨之，「若步兵（指戰鋒隊、弩手、弓手）被賊蹙迫，其跳蕩、奇兵、馬軍即迎前騰擊，步兵即須卻回整頓援前；若跳蕩及奇兵、馬軍被賊排退，戰鋒等隊即須齊進奮擊。」可見跳蕩先鋒突擊隊的職能已被戰鋒隊取代。唐代跳蕩究竟具有怎樣的特點，在裝備和任務方面有何不同，爲何仍作爲一個兵種稱謂，還有許多待解之迷。（跳蕩作爲一個兵種，直到宋代仍然存在。

沈括《夢溪補筆談·雜誌》就說「跳蕩、弩手皆在軍中」。

奇兵：奇兵與其他兵種有何不同，是作戰任務不同，還是武器裝備不同，《李靖兵法》未作明確交待。奇兵應是相對於正兵而言。古代兵法有奇正說，《孫子兵法·勢篇》有云：「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戰勢不過齊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武經總要》前集卷四《奇正》云：「夫奇兵者，正兵之變也；伏兵者，奇兵之別也。」後集卷五《占候·用奇兵法》又曰：「以奇用兵，謂與敵相近，當出奇兵以決勝。奇兵者，百人用三十，千人用三百，萬人用三千。」今人郭化若氏用現代軍事理論解釋奇正說：奇正一般含以下意思：一、在軍隊部署上擔任警戒，守備的部隊為正，集中機動的主力為奇，擔任箝制的為正，擔任突擊的為奇；二、在作戰方式上，正面攻擊為正，迂回側擊為奇，明攻為正，暗襲為奇；三、按一般原則作戰為正，根據具體情況採取特殊的作戰方法為奇。據此推測，唐代行軍中作為步兵兵種之一的奇兵，應是根據作戰任務和作戰方式，以隨機應變，出奇制勝，實施機動為主要任務的兵種。但從《李靖兵法》所敘有關作戰兵力的配屬上看，戰場上近距肉搏格鬥的第一梯隊是戰鋒隊、弓手和弩手隊，第二梯隊是跳蕩隊、奇兵隊和馬軍隊。這大概只是奇兵在通當戰鬥中的配屬情況。

戰鋒：從本章第一節看，《李靖兵法》在談到行軍兵種構成時沒有戰鋒一名，但在它處卻屢屢與其它兵種並提。如《通典》卷一四九法制條引《李靖兵法》稱：



教戰練兵，中間隊須加減，審看大總管處，白碧兩旗交，跳蕩隊、戰鋒隊、駐隊每色三隊，合為一隊，添入中隊，計會使稀稠均，即是一百五十人為隊。

在這裡，戰鋒隊與跳蕩隊、駐隊並提。再如卷一五七所引《李靖兵法》：

諸軍營將發之時，當營跳蕩、奇兵、馬軍去營二三里外，當面布列；戰鋒隊、駐隊各持仗，依營四面去擬徹幕處二十步，布列隊伍，一如臨陣法。（後略）

諸軍營將下之時，當營跳蕩、奇兵、馬軍並戰鋒隊、駐隊各令嚴備持仗，一準發法。（後略）  
諸軍將戰，每營跳蕩隊、馬軍隊、奇兵隊、戰鋒隊、駐隊等分析為五等，當軍等別各令一官押領。（後略）

這裡又將戰鋒隊與跳蕩、奇兵、馬軍、駐隊並提，可見戰鋒確是步兵的一個兵種。

何謂戰鋒？鋒的本意是指有刃兵器的尖端和尖銳部分，因此戰鋒本意應指作戰中衝鋒陷陣的尖頭部隊，《衛公兵法輯本》卷中引杜牧《孫子注》就說：「戰鋒隊，言揀擇敢勇之士，每戰皆為先鋒。」從《李靖兵法》有關內容看，在行進和作戰中，戰鋒隊也確實經常部署於諸兵種之前：

諸道狹不可並行者，即第一戰鋒隊為首，其次右戰隊次之，其次左戰隊次之，其次右駐隊次之，其次左駐隊次之。若道平川闊，可得並行者，宜作統行法。其統法：每統，戰鋒隊居前，兩戰隊並行次之，又兩駐隊並行次之，餘統准此。若更堪齊頭行者，每統五隊，橫列齊行，後統次之。如每統三百人，簡取二百五十人，分為五隊，第一隊為戰鋒隊，第二、第三

為戰隊，第四、第五為駐隊。（後略）

行進中的部隊，無論是道狹諸隊單行還是道闊諸隊並行，都是戰鋒隊居前。這是行軍時的情況。再看作戰時，戰鋒隊在近敵肉搏格鬥時是作為第一梯隊使用的，跳蕩、奇兵、馬軍是作為第二梯隊使用的，這一點已經在前文談到。總之，戰鋒隊是部署於戰場上進行肉搏格鬥戰的第一線部隊，是全軍的先鋒突擊隊。

戰鋒隊除作為行進的先頭部隊和作戰先鋒突擊隊外，在行進時還要擔當護衛輜重之責。《李靖兵法》稱：

諸軍討伐，例有數營，發引逢賊，首尾難救。行引之時，須先為方陣，應行之兵分為四分，輜重為兩道引，戰鋒等隊亦為兩道引；其第一分初發，輜重及戰鋒分為四道行，兩行輜重在中心雙引，兩行戰鋒隊並各在輜重外，左右夾雙引；其次一分戰鋒隊與前般左右行戰鋒隊相當，輜重隊與前行輜重隊相當；又其次一分准上，最後一分亦准上。初發第一分引，戰鋒、輜重相當。如其逢賊，前後分四行，兩行輜重抽縮，兩行戰鋒橫引，作前面甚易。其次兩分，先作四行長引，其戰鋒即在外，便充兩面。其後分亦先作四行，其輜重進前，戰鋒隊橫列相接，便充後面亦易。其方陣立即可成。如此發引，縱使狹路，急緩亦得成陣。每軍戰鋒等隊，須過本軍輜重尾，輜重稠行，戰鋒等隊稠引，常令輜重併近前頭。戰鋒隊相去十步下一隊，輜重隊相去兩步下一隊，如此行，即須相裹得，若得逢川陸平坦，彌加穩便。其戰

鋒、輜重等隊，分布使均。

行進時輜重居中，兩側由戰鋒隊擔任護衛。如遇敵情，便布成方陣，戰鋒隊實施前後機動。

駐隊：駐隊相對於戰隊而言，是作戰部隊的預備隊。在作戰中，一般配置於戰隊之後，是第三或第四梯隊。其職責是：「駐隊不得輒動，前卻打賊，敗退收軍。」替補戰隊「打賊」，收容敗退的部隊。同時也擔負守衛營壘、保護輜重的任務；「駐隊等旗，別樣別造，令引輜重。」「如營不牢固，無險可恃，即軍量別抽一兩隊充駐隊，使堅營壘。如其輜重牢固，不要防守，駐隊亦須出戰也。」部隊作戰勝利，駐隊要派兵追擊敗敵。《通典》卷一五四《兵典》敵退追奔條稱：「諸戰銳等隊打賊敗，其駐隊別量抽驍健二十人逐北。」駐隊在特定條件下也有出戰的責任。

駐隊名稱的來源與「駐」字關係極大。所謂駐，「住也」，「止也」，「株也，如株不動也。」駐隊「不得輒動」，並要保證「輜重牢固」，就體現了駐隊定名賦稱的初始含義。

輜重：輜重兵是和戰兵對稱的兵種。戰兵即戰鬥兵員，包括騎兵和步兵的奇兵、跳蕩、弓手和弩手等。輜重指軍用物資，輜重兵是運輜保管軍用物資的兵員，亦即非戰鬥的後勤人員。其兵種稱謂的形成與其運輸方式直接有關。所謂輜，本指輜車，專指有幃蔽可坐臥載物的車子。《釋名·釋車》稱：「輜車，載輜重，臥息其中之車也。」所謂重指行者攜載的物資。《漢書》卷五二《韓安國傳》「王恢、李息別從代主擊輜重。」注稱：「輜，衣車也，重謂載重物車也。故行者之資，總曰輜重。」輜重兵之名便得自這種車載物資的運輸工具及其方式。

輜重兵一般配屬各軍，據前述《李靖兵法》，若二萬人爲軍，則中軍有輜重一千三百人，左右虞候軍各有九百人，左右廂四軍各有七百五十人。各軍又分若干營，則輜重亦相應配屬各營。在戰時，全軍的輜重兵及輜重有時也集中一起行動或運輸。所謂「計二萬兵，除守輜重六千人之外，馬軍四千人，令當八十隊，步兵令當二百隊」，就是將輜重兵及隨軍輜重全部集中。薛仁貴爲大總管的邏娑道行軍出征吐蕃，「仁貴留二萬人作兩柵，輜重等並留柵內，……」（副大總管郭）待封遂不從仁貴之命，領輜重繼進。」（註一〇）就是集中輜重及軍資的實例。

輜重兵的統屬是，「輜重隊別著隊頭一人，副隊頭一人。」輜重各隸於當營當軍，軍、營有「四曹」或「四司」，其中司倉「主支分財帛，給付軍糧。」（註一一）全軍則專設一副大總管主持軍糧及輜重隊。前述郭待封主領輜重即實例之一。輜重兵的任務自然是運輸、保管、儲備軍事物資，負責行軍的後勤保障。但戰時輜重隊除主要保衛輜重外，還要吶喊助戰，《通典》卷一五七稱輜重隊，「擬戰日押輜重，遙爲聲援。」同書卷一五四《兵典》敵退追奔條引《李靖兵法》又云：「諸戰銳（鋒）等隊打賊敗，……其輜重隊遙叫作聲援。」

輜重對行軍重要性不言而喻，安息道行軍因糧道不繼而潰敗，薛仁貴因輜重被劫而導致大非川邏娑道行軍的覆滅。因此，行軍對輜重的管理保護極爲重視，按照《李靖兵法》規定，輜重兵占了全軍的百分之三十，達六千人。行軍無論行進還是作戰，除了輜重兵本身，還派重兵保護輜重，當部隊行進時，「輜重在中心雙引、兩行戰鋒隊各在輜重外，左右夾雙引。」下營作戰時，還要加派

駐隊保護營壘，保證輜重安全。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前已盡引，不贅述。

### 第三節 騎兵

騎兵是乘馬作戰的兵員和部隊。唐代行軍中的騎兵和騎兵部隊通稱為馬軍。馬軍是與步軍對稱的兵種，是行軍的主要兵種、主要機動兵力和主要突擊力量。

騎兵的稱謂，秦漢時期多稱騎士。《史記》卷九五《灌嬰傳》：「漢王乃擇軍中可為騎將者，皆推故秦騎士重泉人李必、駱甲。」這是秦代騎兵稱騎士的詞例。西漢時期，由內地各郡征發服役的步兵稱材官，而西北產馬地區各郡征發服役的騎兵稱騎士，因此，「郡國皆有材官、騎士。」（註一二）三國以後，作為漢代兵役制度的騎士不復存在，騎士的詞例見諸史籍漸少，但至隋以前騎士作為騎兵的通稱依然如故。北魏將領長孫稚擊蕭寶夤，其子長孫彥，「所領悉是騎士，習於野戰。」（註一三）後周將領楊忠前往迎降司馬消難，與達奚武「共率騎士五千」。（註一四）《周書》卷二五《李賢傳》「賢與賀若敦率騎士七千。」《隋書》卷二四《百官志》：「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二人，掌騎士。」由此可見，騎兵通稱騎士至遲延續到隋代。

馬軍作為騎兵的代稱，其起始待考，但盛行於唐代自無疑義。除《李靖兵法》及一般史籍將馬軍代稱騎兵外，民間和文學作品也都見到稱謂馬軍的詞例。吐魯番阿斯塔那二二五號墓《武周久視

二年（七〇一年）沙州敦煌縣懸泉鄉上柱國康萬善牒爲以男代赴役事》稱：「牒萬善令簡充馬軍，擬迎送使。」（註一五）杜甫詩《謝嚴中丞送青城山道士乳酒一瓶》有「洗盞開嚙對馬軍」，杜甫白注稱：「軍州謂驅使騎爲馬軍」。（註一六）驅使猶言役使、使用，驅使騎亦即服役的騎兵。

馬軍並非唐代騎兵的唯一稱謂。騎兵因其隸屬系統不同而稱謂各異。軍府系統的騎兵稱爲越騎。《唐六典》卷二五折衝都尉條：「凡衛士三百人爲團，以校尉領之，以便習騎射者爲越騎，餘爲步兵。」禁軍系統的一部則稱飛騎。《唐會要》卷七二京城諸軍羽林軍條：「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其兵曰飛騎。」（禁軍中還有一部先後稱百騎、千騎、萬騎）部分地區團結兵系統內的騎兵稱武騎。《唐會要》卷七八諸使雜錄：「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令山東近境州置武騎團兵。至聖曆元年臘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騎團，以備默啜。每一百五十戶，共出兵十五人，馬一匹。」我們已經知道，行軍是由不同兵員混合組成的野戰軍團。不同系統的騎兵在納入行軍以後，實同名異的騎兵應統稱馬軍，因此需要特別強調馬軍是行軍（包括以後其它形式的野戰軍）騎兵的稱謂，是野戰軍團內一個兵種的名稱。

騎兵是行軍的主要兵種，它有時單獨組成行軍，獨立作戰。貞觀三年（六二〇年），李靖任總管的代州道行軍總管就是由「驍騎三千」組成。次年，李靖任大總管的定襄道行軍，也是由「精騎一萬」組成。由騎兵組成的單一兵種的行軍比較少見，絕大多數行軍都由騎兵和步兵混合編成。《李靖兵法》所述行軍兵種構成就是以騎步混編，這是行軍典型的編組形式。

在混編兵種的行軍內，如《李靖兵法》所示，騎兵與其它兵種一樣，都分別配屬各軍。但各軍的騎兵在一般情況下自成系統，獨立編制。《李靖兵法》述行軍序列是：「諸軍馬行動，須知次第。出，先右虞候馬軍，爲首；次右虞候步軍；次右軍馬軍；次右軍步軍；次前軍馬軍；次前軍步軍；次中軍馬軍；次中軍步軍；次後軍馬軍，次後軍步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次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由於馬軍獨立編制，史籍上常見到馬軍總管一稱。如前已述及的隋文帝開皇十七年（五九七年）李景「爲馬軍總管」。唐初將領柴紹「大軍發晉陽，兼領馬軍總管」。唐太宗征遼，尉遲敬德爲「左一馬軍總管」。大將秦叔寶也曾任馬軍總管一職。但是在立營、布陣、作戰時，馬軍又常編入營和陣。前引《李靖兵法》稱：「諸軍營將下之時，當營跳蕩、奇兵、馬軍並戰鋒、駐隊等各令嚴備，持仗一准發兵法。」再如「諸軍將戰，每營跳蕩隊、馬軍、奇兵隊、戰鋒隊、駐隊等，分析爲五等」，都可以爲證。立營時馬軍編入各營。《武經總要》前集卷八引《李靖陣法》云「每八百人爲一小方陣，陣周圍十二（隊），隊五十人，中間三百人，並騎射長槍短兵等伏在陣，隨更衝擊。」布陣時馬軍也編入其中。

根據《李靖兵法》所述行軍的兵種構成，占諸兵種比值最高的是輜重兵，其次是騎兵。若以二萬人爲標準編制，輜重兵應爲六千人，占總兵員的三〇%，騎兵應爲四千人，占二〇%。但輜重兵是非戰鬥兵員，比值雖高卻非行軍主要戰力。馬軍在行軍中的比例僅次於輜重兵，是戰兵中數額最多，比值最高的兵種。我們從《李靖兵法》的兵種比例構成還可以看到這樣一個跡象：行軍各兵種

占總兵員的比例順序同其在中軍、左右虞候二軍和左右廂四軍的比例順序是一致的。例如輜重兵在行軍諸兵種中比例最高，它在中軍、左右虞候二軍和左右廂四軍中比例也最高。騎兵同樣如此。它在全軍戰兵中比例最高，爲四千人，其它如跳蕩和奇兵分別爲二千九百人，弓手爲二千二百人，弩手爲二千人。它在七軍戰兵中也是比例最高。中軍戰兵二千八百人，其中騎兵爲一千人，跳蕩和奇兵分別爲五百人，弓手和弩手分別爲四百人。左右虞候二軍戰兵各一千九百人，其中騎兵分別爲五百人，跳蕩和奇兵分別爲四百人，弓手和弩手分別爲三百人。左右廂四軍戰兵各一千四百五十人，其中騎兵五百人，跳蕩和奇兵四百人，弓手三百人，弩手二百五十人。各兵種占全軍的比例順序與其在七軍中的比例順序相一致，反映了李靖有關兵種構成的方案是經過深思熟慮制定的，而這一比例順序也大體反映了各兵種在行軍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小。僅憑騎兵是戰兵之內比例最高的兵種這一點，就足以證實騎兵是行軍戰力最強、地位最重要的兵種。

行軍在戰時對騎兵的運用有一個一般性的戰述原則。《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突厥達頭可汗犯塞，以素爲靈州道行軍總管，出塞討之。……先是，諸將與虜戰，每慮胡騎奔突，皆以戎車步騎相參，與鹿角爲方陣，騎在其內。素謂人曰：「此乃自固之道，非取勝之方也」，於是悉除舊法，令諸軍爲騎陣。……（達頭）率精騎十餘萬而至。素奮擊，大破之。

「以戎車步騎相參，與鹿角爲方陣」既稱「舊法」，則集中運用騎兵布陣則是楊素對騎兵戰術運用



的創新。但這一創新只能視為對原有騎兵戰術的發展和豐富，並不一定意味「舊法」的廢除。在唐代，這種「步騎相參」的一般性戰術原則仍然存在。前引《李靖陣法》即其明證之一。此外，我們已經多次引用的《李靖兵法》也能證實這一點：

諸且以二萬人為軍，用一萬四千人戰，計二百八十隊。有賊，將出戰布陣，（中略）除馬軍八十隊，其步兵有二百隊。（後述以三十隊編為大隊）一百七十隊為戰、駐等隊。（中略）以八十五隊為戰隊，據地計一千七百步。其八十五隊為駐隊，塞空處。其馬軍各在戰隊後，駐軍左右，下馬立。布陣訖，鼓音發，其弩手去賊一百五十步即發箭，弓手去賊六十步即發箭。若賊至二十步內，即射手、弩手俱捨弓弩令駐隊人收。其弓弩手先絡膊，將刀棒自隨，即入戰鋒隊齊入奮擊。其馬軍、跳蕩奇兵亦不得輒動。若步兵被賊蹙回，其跳蕩、奇兵、馬軍即迎前騰擊，步兵即須卻回，整頓援前。若跳蕩及奇兵、馬軍被賊排退，戰鋒等隊即須前進奮擊。其賊卻退，奇兵及馬軍亦不得遠趁，審知賊驚怖散亂，然後可乘馬追趁，其駐隊不得輒動，前卻打賊，退敗收軍，舉槍卷幡，一依教法。

這段文字內容實際上是李靖訓練部隊布陣作戰的教程，體現了他的一般用兵的戰術原則。從他有關兵力部署的情況看，馬軍八十隊是集中使用的，布陣時位於戰隊之後、駐隊之前。騎兵在這種陣勢中有二步任務，第一步任務是下馬布陣，與跳蕩、奇兵一起作為第二梯隊兵力使用，作戰形式是徒步格鬥，當第一梯隊兵力不支時，便替代第一梯隊作戰；第二步任務是騎馬作戰，作為突擊力量使

用，即敵方退卻時，「乘馬追趁」，擴大戰果。騎兵在布陣時的位置及其作戰任務都說明「騎步相參」的用兵法方直到唐代仍在沿用，仍然是行軍使用騎兵作戰的一般原則（註一七）。

當然，楊素創行的「騎陣」也同樣為唐代行軍所襲用。《通鑑》卷一九二武德九年（六二六年）曾載唐太宗語：

吾自少經略四方，頗知用兵之要，每觀敵陣，則知其強弱，常以吾弱當其強，強當其弱。彼乘吾弱，逐奔不過數十百步。吾乘其弱，必出其陣後反擊之，無不潰敗。所以取勝，多在此也。

唐太宗這一制勝之術簡而言之，就是以己之弱當敵之強，以己之強當敵之弱，其具體方法則是出敵不意，從敵陣側後發起進攻。汪錢《唐初之騎兵》一文（註一八），指出運用此制勝之術者並非唐太宗一人，「此術為唐將所慣用以獲勝。」並進而指出，這一戰術成功的關鍵是運用「速度甚大與威力極猛之騎兵」。汪錢先生並逐次分析了破歷山飛之役、宋老生之役、屈突通之役、薛氏父子之役、劉武周之役，認為唐太宗取得諸役勝利的關鍵是善於運用精銳的騎兵，「此唐軍之所以竟勝隋末北方群雄者。」這確是真知灼見。而以騎兵側後襲擊實則是「騎陣」的具體靈活運用。

這種以騎兵側後襲擊敵軍的戰術，在《李靖兵法》中也能看到。《通典》卷一四九法制條所引有訓練步卒戰陣之法的內容。

諸教戰陣，每五十人為隊，從營纏槍幡。至教場左右廂，各依隊次解幡立隊。隊別相去各十

步，其隊方十步，分布使均。……目看大總管處大黃旗，耳聽鼓聲。黃旗向前亞，鼓聲動，齊唱「嗚呼！嗚呼！」齊向前，至中界，一時齊鬥，唱「殺」齊入。敵敗退訖，可趁行三十步，審知賊徒喪敗，馬軍從背逐北。

訓練的士兵從教場兩側進至中界後，雙方即格鬥，待決出勝敗，勝方便從側背縱騎而出，突擊退敗之敵。這雖是訓練的場景，卻也是實戰運用騎兵的預演和再現。總之，騎兵戰術的應用既有一般性的「騎步相參」，又有靈活性的騎兵集中機動。

#### 第四節 水軍

從總體上講，北周至唐代，水軍的重要性和作用遠不如陸軍，這也是《李靖兵法》不及水軍的原因之一。但在隋唐兩朝進行統一戰爭和東征高麗的戰爭中，水軍還是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

周隋時期，尤其是滅陳統一全國之前，由於存在南北分裂的狀況，南朝地區處於水網稻田地帶，南陳水軍為主，利於水戰，因此周隋王朝出於戰爭的需要，不能不保持一定規模的水軍。北周大象年間，韋孝寬為行軍元帥率軍經略淮南，其中就有水軍總管于顗率領的水軍（註一九）。隋開皇初年，楊素任信州總管，為了伐陳，一面訓練水軍，一面建造兵船。「造大艦，名曰五牙，上起樓五層，高百餘尺。自餘平乘、舳艫等各有差。」（註二〇）賀若弼任吳州總管，「造船教水戰」（註

二一)。及開皇九年（五八九年）伐陳之役，楊素所率上游水軍僅黃龍船就有數千艘，時稱「舟艦被江，旌甲曜日」（註二二）。下游隋軍則有燕榮「爲水軍總管，率水軍自東萊傍海，入太湖，取吳郡」（註二三）。其後楊素爲行軍總管平定江南餘亂，部將子總管來護兒「率數百輕艦」（註二四）。水軍也曾發揮了作用。至隋煬帝征遼，水軍便是隋軍的一支重要力量。第一次征高麗時，當時野戰部隊的二十四道行軍，水軍就占了十一道（註二五）。以後的兩次征遼，水軍也占了一定的比例，如隋軍將領來護兒三次跨海出征（註二六），周法尚也是兩度受命率水軍出征（註二七）。

唐代行軍組建水軍的情況只存在於兩個時期，一是唐初平定南方群雄時組建的水軍，二是太宗後期和高宗前期組建的水軍。唐初水軍的建立始於李孝恭。史稱唐高祖「改信州爲夔州，使拜孝恭爲總管，令大造舟楫，教習水戰。」（註二八）武德四年（六二一年）八月出征蕭銑時，水軍已達相當規模，僅東下戰艦就有二千餘艘（註二九）。武德六年（六二三年），這支水軍又隨李孝恭參加了平定輔公柝之戰，「孝恭率舟師巡江而下」（註三〇）。李襲志並擔任了其中的水軍總管（註三一）。平定輔公柝之後，唐統一全國的局面便已實現，此後唐王朝的軍事戰略放在了西北部、北部和東北部三北地區，南方基本上沒有戰事，原來的大部分水軍復員或解散。這一時期水軍活動的時間前後不過數年。

唐太宗後期和唐高宗前期組建的水軍主要是用於東征高麗，便於從海上進兵。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唐太宗御駕親征，兵分水陸兩路，水路便是以張亮爲大總管的平壤道行軍，「戰艦五百

艘，自萊州泛海趨平壤。」（註三二）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三月，再次興兵伐遼，又是水陸並發，水路「以左武衛大將軍牛進達爲青丘道行軍大總管，右武侯大將軍李海岸副之，發兵萬餘人，乘樓船自萊州泛海而入。」（註三三）次年正月：「以右武衛大將軍薛萬徹爲青丘道行軍大總管，右衛將軍裴行方副之，將兵三萬餘人及樓船戰艦，自萊州泛海以擊高麗。」（註三四）高宗顯慶五年（六六〇年）三月，「以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神丘道行軍大總管，帥左驍衛將軍劉伯英等水陸十萬以伐百濟。」（註三五）龍朔元年（六六一年）四月，高宗發三十五軍征遼，也是「水路分道並進」（註三六）。乾封元年（六六六年）征高麗，同樣是水路並進（註三七）。唐軍征遼前後費時二十餘年，每次較大的軍事行動，幾乎都有水軍參預，這是有唐一代水軍最爲活躍、發揮作用最大的時期。

唐代水軍兵員的來源，唐初與征高麗時期有所不同。我們已經知道，唐初水軍的建立始於李孝恭。他在「大造舟楫，教習水戰」的同時，又「召巴蜀首領子弟，量才使用，致之左右。」（註三八）訓練水軍似與征召巴蜀首領子弟有關，故疑最初水軍來源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原來李孝恭統率的陸軍，「教習水戰」的大概就是這部分人；另一部分人就是巴蜀首領子弟。平定蕭銑之役，唐軍繳獲頗豐，收降不少，初戰就「獲戰艦三百餘艘」；進攻江陵水城，又「大獲舟艦」（註三九）。再加上原來水軍二千餘艘戰艦，可知此時唐水軍實力大增。其中部分水軍兵員又必然來自蕭銑降軍。

東征高麗的水軍兵員主要來自南方江淮地區，一部分來自中原地區。貞觀十八年張亮率領的平

壤道行軍就是「江、淮、嶺、峽兵四萬」，另有「長安、洛陽募士三千」（註四〇）。以後唐軍屢征高麗，雖然史料未載兵員來自何地，推定主要來自江淮以南地區，因為江淮以南地區本來就是各王朝水軍兵員的主要來源地。如隋煬帝征遼的水軍就是「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

水軍的主要裝備是戰船。其來源同水軍兵員一樣，也是江淮及以南地區。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九月：「敕宋州刺史王波利等發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數百艘，欲以征高麗。」（註四一）據胡注，這十二州分別是宣、潤、常、蘇、湖、杭、越、台、婺、括、江、洪州，可見造船主要由長江下游諸州負擔。次年，再次興造舟船時，出於平均負擔的考慮，唐廷又將造船之責擴及長江上游的劍南道地區。《通鑑》卷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條：

上以高麗困弊，議以明年發三十萬眾，一舉滅之。或以為大軍東征，須備經歲之糧，非畜乘所能載，宜具舟艦為水運。隋末劍南獨無寇盜，屬者遼東之役，劍南復不預及，其百姓富庶，宜使之造舟艦。上從之。秋，七月，遣右領左右府長史強偉於劍南道伐木造舟艦，大者或長百尺，其廣半之。別遣使行水道，自巫峽抵江、揚，趣萊州。（中略）

（八月）敕越州都督府及婺、洪等州造海船及雙舫千一百艘。

這說明，在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之前，負責為水軍造船的只局限於長江下游地區，以此為始，劍南諸州也納入了水軍船艦製造基地的範圍。總之，征遼水軍的艦船主要來源傳統的造船基地長江流域，其中又以長江下游地區為主。

唐初水軍的作用與征高麗時水軍的作用有所不同。唐初的水軍都是用於實戰，李孝恭「自以銳師水戰」便是水軍作用的寫照。征高麗時的水軍卻鮮見用於實戰，每次較大的征遼活動，唐軍照例都是水陸並進，水軍且都是自膠東半島的北緣出發，至朝鮮半島登陸。每次渡海水軍且在數萬人以上，但史籍卻從來未見到唐軍與高麗水面交戰的記載，都是登陸後才與高麗交戰。前引「宜具舟艦爲水運」，明言是用於水運，其初衷是代替「畜乘」以運糧。可證當時的水軍主要任務一是從海上輸送兵力，二是從海上輸送軍用物資。這是與唐初水軍作用截然不同之處。

水軍所用船隻情況，史所不詳。《太白陰經》卷四《水戰具篇》和《通典》卷一六〇《兵典》水戰具條所記或可反映水軍船隻裝備情況的一斑，茲錄於下：

樓船：《太白陰經》稱此船「船上建樓三重，列女牆、戰格，樹旗幟，開弩窗、矛穴，置拋車、壘石、鐵汁，壯如城壘。晉龍驤將軍王濬伐吳，造大船，長二百步，上置飛檣、閣道，可奔車馳馬。忽遇暴風，人力不能制，不便於事。然爲水軍，不可不設，以張形勢。」這是一種大型船隻，看來並不著重作戰，而是「以張形勢」，恐怕是以運輸爲主要用途兼有作戰職能的船隻。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牛進達爲大總管的青丘道行軍和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薛萬徹爲大總管的青丘道行軍所乘樓船應該就是這種船隻。

蒙衝：《太白陰經》稱此船：「以犀革蒙覆其背，兩廂開掣棹孔，前後左右開弩窗、矛穴。敵不得近，矢石不能敗。此不用大船，務於速進速退，以乘人之不備，非戰船也。」所謂「以犀革蒙

覆其背」，《通典》作「以生牛皮蒙船覆背」。這是輕型快速船隻，具備一定作戰能力，適於偷襲、衝鋒，不是主要戰鬥船隻，所以稱「非戰船也」。

戰艦：《太白陰經》稱：「船舷上設中牆半身，牆下開掣棹孔，舷五尺。又建棚，與女牆齊，棚上又建女牆，重列戰格，無覆背，前後左右樹牙旗、幡幟、金鼓。此戰船也。」《通典》稱此船爲鬥艦。這是水軍的主要戰鬥船隻，具有較強的作戰能力。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張亮爲大總管的平壤道行軍和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薛萬徹爲大總管的青丘道行軍所乘「戰艦」可能就是這種船隻。

走舸：《太白陰經》稱：「亦如戰船，舷上安重牆，棹夫多，戰卒少，皆選勇士精銳者充。往返如飛，乘人之不及，兼備非常救急之用。」《通典》稱此船亦有金鼓、旗幟。這是一種輕型快速戰船，兼有救急之用。

游艇：《太白陰經》稱此船：「小艇，以備探候。無女牆，舷上槳床，左右隨艇大小長短，四尺一床。計會進止，回軍轉陣，其疾如飛。虞候居之，非戰船也。」這是一種小型快速船，主要用於擔任警戒，傳遞情報，故稱「非戰船也」。

海鵠：《太白陰經》稱：「頭低尾高，前大後小，爲鵠之狀。舷下左右置浮板，形如鵠翹。其船雖風浪漲天，無有傾側。背上左右張生牛皮爲城，牙旗、金鼓如戰船之制。」《通典》除有上述內容外，還稱「此江海之中戰船也」。越州、婺州、洪州等地所造「海船」有可能就是此種船隻。



註釋：

註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一六頁。

註二：見《通典》卷一五七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陳條所引《李靖兵法》。以下引文凡不出注者，均引自《通典》卷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七所摘《李靖兵法》的內容。

註三：《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一三八頁。

註四：理由詳見拙文《從一件吐魯番文書談唐代行軍制度的兩個問題》，刊於一九九一年二期《敦煌學輯刊》。

註五：《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五六四頁。

註六：《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六一一年）四月條。

註七：《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二〇頁。

註八：《漢語大詞典》第七冊第一四七四頁。

註九：李氏該文見《李衛公會昌一品集》卷一六。

註一〇：《舊唐書》卷八三《薛仁貴傳》。

註一一：《太白陰經》卷三《隊將篇》。

註一二：《漢書》卷七《昭帝紀》注。

註一三：《魏書》卷五八《楊播傳附子侃》。

註一四：《周書》卷一九《楊忠傳》。

註一五：《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二三〇頁。

註一六：《全唐詩》卷二二七。

註一七：《通典》卷一五七引《李靖兵法》又云：「凡與敵鬥，其跳蕩、奇兵、馬軍等隊，即須量抽人下馬當之。隊別量抽捉馬人，先定名字。（中略）若其賊退，步趁不得過三十步，亦不得即乘馬趁。審知賊退，撩亂驚怖，然可騎馬逐北，仍與諸隊齊進。」這裡也是說馬軍與跳蕩、奇兵一起部署。也是先步戰後騎戰，同樣是所謂「騎步相參」。

註一八：見《汪錢隋唐史論稿》第二二六頁。

註一九：《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附子覲》。

註二〇：《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註二一：《通典》卷一六一因機設權條。

註二二：同註二〇。

註二三：《隋書》卷七四《燕榮傳》。

註二四：《隋書》卷六四《來護兒傳》。

註二五：據軍事譯文出版社版《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七冊第一四〇頁至第一四一頁。

- 註二六：同註二四。
- 註二七：《隋書》卷六五《周法尚傳》。
- 註二八：《舊唐書》卷六〇《宗室·河間王孝恭傳》。
- 註二九：《通鑑》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六二一年）條。
- 註三〇：《舊唐書》卷六七《李勣傳》。
- 註三一：《舊唐書》卷五九《李襲志傳》。
- 註三二：《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條。
- 註三三：《通鑑》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三月條。
- 註三四：《通鑑》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正月條。
- 註三五：《通鑑》卷二〇〇顯慶五年（六六〇年）三月條。
- 註三六：《通鑑》卷二〇〇龍朔元年（六六一年）四月條。
- 註三七：水軍由郭待封統領。見《通鑑》卷二〇一乾封元年（六六六年）條。
- 註三八：同註二八。
- 註三九：《通鑑》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六二一年）條。
- 註四〇：《通鑑》卷一九八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條。
- 註四一：《通鑑》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年）八月條。

## 第九章 唐代行軍的偵察、預警、警戒

行軍的偵察是爲了獲取敵方或有關戰區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是實施正確指揮、取得作戰勝利的重要保障。預警是爲預先現敵情，及時傳遞警報信號而建立的通訊聯絡，是實施及時指揮、取得作戰勝利的重要保障。警戒是爲了防備敵方突然襲擊和進行偵察，掩護己方部隊實施機動、展開，投入戰鬥採取的警衛措施。偵察和預警都是服務於軍隊指揮的輔助手段，屬於軍隊指揮的範疇。警戒則是正式戰鬥之前的防範措施，屬於軍隊戰鬥保障的內容之一。三者的任務儘管不同，但在某些職能和作用方面或比較接近，或有所交叉，或互相銜接，故列於一章。

### 第一節 偵察

行軍的主要偵察手段是游弈和土河，游弈是機動的偵察方式，土河是固定的偵察方式。

游弈，游弈一語在唐人習慣中有兩種用法。一是作名詞用，是對擔任偵察之責人員的稱謂；二是作動詞用，有游動、流動、巡游等意，指軍事人員的巡邏。本節的游弈是指前者。

游弈是唐代軍隊最主要的偵察方式。《通典》卷一五二守拒法條稱：

游奔，於軍中選驍果，諳山川泉井者充，常與烽鋪、土河計會交牌，日夕邏候於亭障之外，捉生問事。

充任游奔的士兵必須勇敢而熟悉地理環境。其任務有三：第一，「常與烽鋪、土河計會交牌。」烽即行烽，鋪即馬鋪，土河將在下文談到。「交牌」，牌當是更漏牌。《太白陰經》卷五《夜號更刻篇》云「更漏牌，一日一夜凡一百刻，……一日一夜計行二百里，探更人每刻徐疾行二里……。」更牌是計時用具。交牌就是交接更漏牌，游奔在行烽，馬鋪與土河之間交接更漏牌。交牌既是報時或監督檢查，又是傳遞情報。第二，「日夕邏候於亭障之外」，邏即「偵候、巡邏」（註一）；候即「伺望」（註二）；亭障，「古代邊塞的堡壘」。（註三）知「日夕邏候於亭障之外」，即日夜巡邏城堡營寨之外。第三，「捉生問事」。《太白陰經》卷五《游奔地聽篇》此句作「捉生事問敵營虛實」。捉生即捕俘，捉活俘虜。通過俘虜刺探敵情是游奔的主要任務。

有關行軍游奔的組織情況不詳。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它的數量多寡，組織大小隨軍事需要而定。吐魯番文書有軍府游奔的資料。阿斯塔那五〇九號墓出有《唐開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勘給過所事》（註四），其中有兩件「岸頭府界都游奔所」的牒文。錄如下：

第一件

一岸頭府界都游奔所

狀上州

二 安西給過所放還京人王奉仙

三 右件人無向北庭行文，至酸棗戍捉獲，今隨狀送  
四 無行文人蔣化明。

五 右件人至酸棗戍捉獲，勘無過所，今隨狀送，仍差游弈  
六 主帥馬靜通領上。

七 牒件狀如前。謹牒。

八 開元廿一年正月廿七日典何承仙 牒

九 宣節校尉、前右果毅、要籍、攝左果毅都尉劉敬元

第二件

一 岸頭府界都游弈所 狀上州

二 興胡史計思 作人史胡煞羊貳佰口 牛陸頭 別奏石阿六 作人羅伏解 驢兩頭

三 右件羊牛等，今日從白水路來，今隨狀送者。

四 史計思作人安阿達支

五 右件作人過所有名，點身不到者。

六 牛壹頭、馬壹匹

七 右件牛馬見在，過所上有賸，今隨狀送者。

八 以前得游弈主帥張德質狀稱，件狀如前者。史計思等既是興胡，

九 差游弈主帥張德質領送州聽裁者。謹錄上。

十 牒件狀如前。謹牒。

十一 開元廿一年二月六日典何承仙 牒

十二 游弈都巡官、宣節校尉、前右果毅校尉要籍□□□□□元

岸頭府是西州四個軍府之一。上述兩件牒文即是岸頭府都游弈所呈報西州州衙的牒文。從文書內容看，岸頭府在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年）有都游弈所、游弈都巡官、游弈主帥。都游弈所應是主管游弈的機構處所。（其負責範圍既是岸頭府界，當然也應是岸頭府所屬機構。）文書的押署人是游弈都巡官劉敬元（第一件和第二件文書時隔不到十日，押署人散官號、前官號、職事官號均同，第二件姓名殘留「元」字，故知二者均為同一押署人劉敬元。第一件無「游弈都巡官」，應是省文。），應即都游弈所的長官。第一件有游弈主帥馬靜通，第二件有游弈主帥張德質，故知游弈都巡官之下起碼還有兩個以上的游弈主帥。主帥是唐人對軍將武官的稱謂，游弈主帥即統領游弈的某級軍將。由此而知在游弈和游弈都巡官之間還有一個游弈主帥的統領層次。

行軍的游弈和軍府的游弈在隸屬關係、職責任務、規模大小方面肯定有所不同，但軍府游弈的這種組織層次或許也能從一個側面反映行軍的狀況。

游弈的職能以「捉生問事」，偵察敵情為其主要內容，但「日夕邏候」，擔任警戒也是重要職責之一。大概因為這個緣故，大部隊在派出警戒部隊時也稱作游弈，有的警戒部隊乾脆以「游弈」

作爲軍號。《通鑿》卷二〇九中宗景龍二年（七〇八年）三月條：「以左玉鈐衛將軍論弓仁爲朔方軍前鋒游弈使，戍諾真水爲邏衛。」胡注稱：「游弈使，領游兵以巡弈者也，……其副使、子將、並久軍行人，取善射人。」此處的游弈使已成爲朔方軍警戒部隊的稱號。吐魯番阿斯塔那五〇九號墓所出《唐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年）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領骨邏拂斯關文爲計會定人行水澆溉事》（註五）有「游弈首領」。此游弈首領當是負擔警戒之責的蕃兵首領。

土河 土河是一種定點定時觀察的偵察方式。《通典》卷一五二守拒法條云：

土河，於山口賊路，橫斷道，鑿闊二丈，深二尺，以細沙散土填平，每日檢行，掃令淨平，人馬入境，即知其足跡多少。

土河即漢代的天田。《漢書》卷四九《晁錯傳》有「爲中周虎落」句，注引蘇林語云：「作虎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且（旦）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一名天田。」所說虎落即天田乃誤，勞干《居延漢簡考釋》論證已詳。從蘇林語可知天田就是通過布沙土觀足跡以偵察敵情的方式，土河則是這種古老偵察方式的延續和名稱的改易。

在游弈和土河兩種偵察方式中，游弈屬機動、主動、不定時的偵察方式，土河屬固定、被動、定時的偵察方式。毫無疑問，行軍的偵察手段以前者爲主，以後者爲輔。

## 第二節 預 警



預警系統亦即警報系統，是傳遞敵情警報的通信聯絡系統。唐代行軍的預警手段主要有行烽和馬鋪兩種。行烽是以煙火傳遞警報的手段和形式，馬鋪是以馬匹傳遞警報的手段和形式。

行烽 行烽是烽堠制度的一種。烽堠以接力形式傳遞煙火，是古代報警的主要形式。其信號一般有烽、燧兩種：「白晝所舉的烽表及施放的煙總稱爲烽，夜間所燔的積薪與苜火總稱爲火或燧。因此，烽燧統稱爲烽火乃兼日夜而言之。」（註六）烽燧是固定的軍事措施，即在烽火臺上或附近燃放烽燧，行烽則是游動、機動的烽燧。

行軍烽堠系統有兩部分。一部分是行軍作戰區域內州縣府鎮所屬的烽堠系統。這些烽堠平時屬州縣府鎮各自管理，戰時由行軍部隊統一使用。另一部分是行軍的行烽系統，這是行軍自己派出、自己設置、自己管理並隨軍行動的烽堠。《通典》卷一五七《兵典》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布陣條引《李靖兵法》稱：

諸軍馬擬停三五日，即須去軍一二百里以來，安置燿烽，如有動靜，舉烽相報。其烽並於賊路左側逐要置，每二十里置一烽應接，令遣到軍。其游奔馬鋪，晝日游奔候視，至暮速即作食，喫訖，即移十里外止宿，慮防賊徒暮間見煙火，夜深掩襲捉將。其賊路左右草中，著人止宿，以聽賊徒，如覺來，報烽煙家，舉烽遞報軍司。如覺十騎以上，五十騎以下，即放一炬火，前烽應訖，即滅火；若一百騎以上，二百騎以下，即放兩炬火，准前應滅；若賊五百騎以上，五千騎以下同，即放三炬火，准前應滅。前烽應訖，即赴軍，若慮走不到軍，即且

投山谷，逐空方可赴軍。如以次烽候視不覺，其舉火之烽即須差人急走告知。賊路既置燿烽，軍內即須應接。又置一都烽，應接四山諸烽。其都烽如見煙火，急報大總管，云「某道煙火起」。大總管當須嚴備，收拾畜生，遣人遠探。每烽令別奏一人押，一道烽令折衝、果毅一人押。

這條引文亦見於《武經總要》前集卷五《行烽》，故知隨軍的燿烽就是行烽。燿烽的「燿」字，程喜霖先生在《漢唐烽堠制度研究》第三〇一頁曾有釋義，云：

《說文解字注》十篇上火部：「燿，從火，壽聲；燿，取火於日官名。從火，萑聲；《周禮》曰：『司燿掌行火之政令，舉火曰燿。』」（《周禮注疏》卷二八「司燿」）段注：「燿讀曰權衡之權。」《史記·封禪書》：「通權火」。《集解》張晏曰：「權火，烽火也。」在此權、燿皆舉火之謂。由此知燿烽可稱作燿火、權火，又稱作行烽。

由此又知，燿烽意即臨時權置之烽，是行軍駐營時臨時設置的無烽臺游動之烽。對行烽的認識，上引《李靖兵法》起碼可以告訴我們以下幾點：

第一，行烽的設置範圍。從時間上說，凡是「軍馬擬停三五日」以上，都要設置行烽，直到結束屯宿再次行軍或發現敵情完成報警任務後為止。從地域上說，行烽設置以大總管所居之營為中心，按半徑二百里（或一百里）輻射展開，整個預警面積達十二萬多平方里（或三萬多平方里）。

第二，行烽的管理。行烽系統由三個層次構成，即都烽、諸道行烽和單個行烽。都烽是行軍的

總烽，負責「應接四山諸烽」，匯總諸道行烽傳遞的警報。「如見煙火，急報大總管」，負責直接向大總管報告。諸道行烽是單個行烽與都烽的中介。行烽系統警戒的半徑不超過二百里，行烽的設置又是「二十里置一烽」，則每道行烽不超過十個。「一道烽令折衝、果毅一人押」，則知每道行烽的主管通常由折衝或果毅充任。單個行烽是行烽系統的基層單位，它至少由兩個人組成，否則，「次烽候視不覺」，「舉火之烽」便無法「差人急走告知」。單個行烽通常由別奏一人押領。根據行烽系統運轉環節和主管人由折衝、果毅、別奏擔任，知它直接隸屬於行軍統帥機關，與各軍、營無關。

第三，行烽的活動方式。晝則居於燿烽候視，夜則伏於「賊（來）路左右草中……以聽賊徒。」「以聽賊徒」，即地聽。《通典》卷一五二守拒法游奔條云：「枕空胡祿臥，有人馬行三十里外，東西南北皆響見於胡祿中，名曰地聽」，地聽是夜間的警戒方式。

第四，行烽報警的級別分爲一炬、二炬、三炬，以敵來十騎以下，百騎以上二百騎以下，五百騎至五千騎，分別舉一、二、三炬。這和固定烽台相同。

行烽以煙火爲手段傳遞警報，特點是方便、迅速，節省時間和人力畜力，因此在整個古代軍事報警系統中廣泛應用，是當時經濟和技術條件下比較先進的警報措施。但是它也有自身的局限：第一，它不是全天候的警報手段，只能在正常氣候條件下使用並發揮作用，特別是夜間效果更佳。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尤其暴風大雨時便無法使用或使用效果不佳。第二，烽火傳遞警報需要通過規定

的警報語言（即烽火的煙、火數量）進行，報警語言簡單，無法傳遞較為複雜和較為詳細的情報。因此行烽不能作為行軍唯一的預警手段，還必須輔之以其它預警形式。

馬鋪 馬鋪是騎乘馬匹，採用接力傳遞形式的警報手段。《通典》卷一五二守拒法條稱：

馬鋪，每鋪相去三十里，於要路山谷間牧馬兩匹，與游弈計會，有事警急，煙塵入境，即奔馳報探。

三十里置一馬鋪，《太白陰經》卷五作四十里一鋪。據《武經總要》前集卷五《烽火》所引唐兵部《烽式》，地方系統的烽堠是「三十里置一烽。」三十里置一鋪，或亦屬於地方烽堠系統。行軍每二十里置一燧烽，馬鋪當是四十里或二十里置一鋪，如此方能和燧烽銜接。

馬鋪以接力形式報警，因此又稱遞鋪。《武經總要》前集卷五《遞鋪》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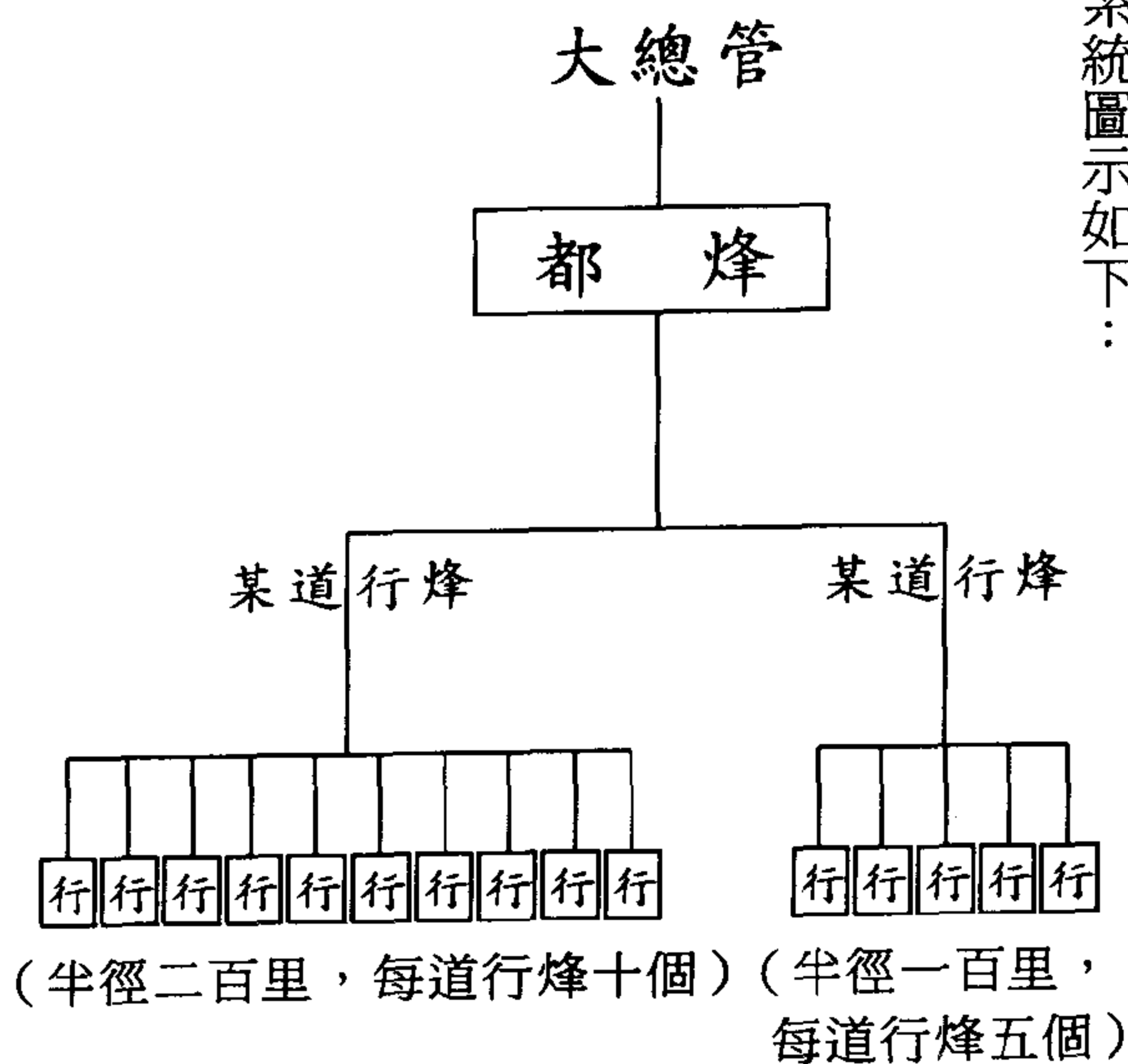
凡軍行去營鎮二百里以來，須置遞鋪，以探報警急，務擇要徑，往來疾速，平陸別置健足之人。

《武經總要》所云實與《通典》相同，馬鋪亦即遞鋪。馬鋪的建制、作用、職能，程喜霖先生《釋烽鋪》曾經論述：（註七）烽與鋪的關係是前者主放烽，後者主傳牒，鋪隸屬於烽。其管理應從屬於諸道行烽及都烽。

馬鋪是全天候的警報系統，它不受天氣條件的限制，並且可以傳遞較為複雜的情報，保密性較好，這是它優於行烽的功能所在，但它傳遞速度較行烽為慢，耗費人力畜力較大。

行烽和馬鋪是行軍中各自獨立而又互相銜接、互為補充的警報系統。各自獨立是說二者都各成系統，各有不同的傳遞手段和工具。互為銜接，互為補充是說二者的缺陷可以通過對方的長處得到彌補。二者的結合使行軍具備了快速便捷而又可靠的預警系統。

行烽系統圖示如下：



### 第三節 警戒

#### 一、行軍警戒

行軍在行進時，全軍及各軍營都要指定一部或抽出部分兵力擔任警戒。

行軍時作爲全軍警戒部隊的一般是左右虞候軍。在行軍順序中，虞候軍既是全軍先頭部隊（前衛部隊）和後衛部隊，又是擔任前後警戒任務的警戒部隊。

《通典》卷一五七引《李靖兵法》云：

諸軍馬行動，得知次第。出，先右虞候馬軍爲首，次右虞候步軍，次右軍馬軍，次右軍步軍，次前軍馬軍，次前軍步軍，次中軍馬軍，次中軍步軍，次後軍馬軍，次後軍步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其次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其馬軍去步軍兵一二里外行，每有高处，即令三五騎馬於上立，四顧以候不虞。以後餘軍，准前立馬四顧。右虞候既先發安營，踏行道路，修理泥溺、橋津、檢行水草；左虞候排窄路、橋津、捍後，收拾閑遺，排比隊伍，整齊軍次，使不雜交。若軍迴入，先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次左馬軍，次左步軍，其次第准前卻轉。其虞候軍職掌，准初發交換。

出營行軍，其順序是：右虞候軍、右軍、前軍、中軍、後軍、左軍、左虞候軍。若歸營行軍，則「其次第准前卻轉」，即行軍順序依次逆傳，後衛變前衛，前衛變後衛，依次是左虞候軍、左軍、後軍、中軍、前軍、右軍、右虞候軍。無論出營行軍和歸營行軍，左右虞候軍都處於前衛和後衛。前衛部隊職掌「踏行道路」，後衛部隊職掌「捍後」，即擔任前後警戒任務，可見左右虞候軍是全軍的警戒部隊，是行軍中的警戒部隊。「虞候」一語含有料度、戒備、斥望等意，「虞候軍」一名本身就包含了它作為全軍警戒部隊的含義。

虞候子：虞候軍是全軍的警戒部隊，虞候子則是諸軍諸營派出的步兵警戒分隊。同上書同上引云：

諸軍營各量置虞候子，並使排比，以軍次行。如此發引，卒逢寇賊，部伍甚易。若零疊散行，牽率難就，萬一賊至，並非所管。

每營各出一戰隊，令取虞候進止，防有賊至，便用騰擊。前有賊前頭用，後有賊回捍後。如其路更細小，即須更加角聲，仍令虞候及當營官人虞候子排比，催督急過，不得停擁。過訖，以後軍准前排比，催迫急過。

「諸軍營各置虞候子，並使排比，依軍次行」，是說各軍各營派出的虞候子，各自排列成隊，按照各軍的行軍順序，與各軍本部同步行進。其任務是一旦遭遇敵軍，可以保障本部的展開，所以說「卒逢寇賊，部伍甚易。」從本文所述看，虞候子要排列成隊，不可零疊散行，與下文所述的騎兵警戒

方式不同，因此可斷定虞候子是由步兵組成的警戒分隊。

騎兵警戒：騎兵警戒分爲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騎兵爲行進的步兵擔任警戒，另一種情況是騎兵爲包括馬軍在內的全軍擔任警戒。前者是近距離警戒，後者是遠距敵警戒。第一種情況的騎兵警戒已見前引，即「其馬軍去步軍兵一二里外行，每有高處，即立三五騎馬於上立，四顧以候不虞。以後餘軍，准前立馬四顧。」各軍的馬軍在行進時與步軍保持一二里的距離，每遇高處，還要派三五騎居高瞭望。這是騎兵爲步軍的近距離警戒。

第二種情況的騎兵警戒亦見同上書同卷同引書：

諸軍馬既逼賊庭，探候事須明審。諸營住及營行，前後及左右廂肋上，五里著馬兩騎，十里更加兩騎，十五里更加兩騎，至三十里，一道用人馬十二騎。若兵多，發引稍長，肋上即更量加一兩道，使令相見。其乘馬人，每令遙相見，常接高行，各執一方面異旗。無賊此旗常卷，見賊即須速展。軍營見旗展，即知賊至，須覓穩處。既先知賊來，得設機伏，整齊部伍，迎前出戰。其最遠及以次遠人，須以好馬乘騎，不然被賊捉將。

《武經總要》前集卷五《探馬》除若干字句及行文順序的某些差別外，所述與上相同，故知此種騎兵警戒部隊名爲探馬。探馬的警戒時間是「諸營住及營行」，營住應指短時間的宿營，說明探馬是各軍營派出的騎兵警戒分隊。其報警、聯絡的手段靠旗幟，因而也知其活動於白晝，因爲晚上無法用旗幟聯絡。探馬一般情況下設一道，但如果「兵多發引稍長」，就要「量加一兩道」，探馬的作



用主要在於保證行進隊伍的側翼安全。探馬的組織是每道五里置兩騎，十里爲四騎，十五里爲六騎，每道十二騎，警戒最大半經爲三十里。兩騎、四騎、六騎負責的範圍分別五到十里，十里到十五里，十五里到三十里。這是各軍營遠距離的騎兵警戒。

## 二、宿營警戒

宿營警戒的形式和種類有嚴警、地聽、斥候、巡探、押鋪、外探等。

嚴警、地聽、斥候：嚴警、地聽、斥候是各軍營對本營駐地的警戒。《通典》卷一五七引《李靖兵法》云：

諸軍營下定，事須防禦。於營外去幕二十步，列隊仗，如臨陣對寇法，晝夜嚴警。縱逢雨雪，并押隊官並不得離隊。每營留五匹馬，并鞍轡放飼，防有警急，即令馳告。至夜，每陣前百步外，各著聽子二人，一更一替，以聽不虞。仍令探更人探聽子細，勿令眠睡。其晝日，諸軍前各亦逐高要處，安置斥候，以視動靜。

嚴警是在軍營附近的警戒措施，地點在「營外去幕二十步」，方法是鼓手和角手按照固定的節奏撞鼓、吹角，用鼓聲和角音報時，指導作息或調動兵力。其具體方法見《太白陰經》卷五《嚴警鼓角篇》，云：「夫城軍野營，行軍在外，五更初，日沒時，撞鼓一通。三百三十撞爲一通。鼓音止，則角音動，吹一十二聲爲一迭。角音止，鼓音動。如此三鼓三角，而昏明畢。」地聽是由聽子執行

夜間警戒方式，聽子是對專門進行地聽人員的稱謂，其位置距營陣百步外，每營各置二人，每一更一換班，一夜五更，即五班輪換。聽子主要是靠聽覺發現、監視敵情，其方法即「選少睡者令枕空胡麗臥，有人馬行三十里外，東西南北，皆有響見於胡麗中，名曰『地聽』，可預防奸，野豬皮爲胡麗尤妙。」（註八）胡麗，《通典》卷一五二守拒法條作「胡祿」，即裝箭的箭袋，多爲皮質。地聽就是利用箭胡祿內空納聲的原理監視、發現敵情。

斥候是白天在軍營附近高崗處執行警戒任務的哨兵，也屬於近距離警戒。

巡探和押鋪：巡探和押鋪是兩種相輔相成的宿營警戒方式，巡探相當於游動哨或巡邏隊，押鋪相當於固定的崗哨。同上引《李靖兵法》又曰：

諸軍營隊伍，每夜分更，令人巡探。不得高聲唱號，行者敲弓一下，坐者扣稍三下，方擲軍號，以相應會。當營界探，周而復始。擲號錯失，便即決罰。當軍折衝、果毅，並押鋪宿，盡更巡探，遞相分付。虞候及中軍官人通探都巡。

「每夜分更」是指一夜分爲五更，擔任巡更的人員分爲五番，每番巡探一更，各番依次輪換，所以稱爲「盡更巡探，遞相分付。」巡探實即游動哨或巡邏哨。在吐魯番出土的唐代開元年間文書中就有一「探羅」（註九），疑即巡探。

押鋪是固定哨，折衝、果毅宿於押鋪可以佐證。從上文看，押鋪值勤者也應是按更輪換，因此押鋪又稱更鋪，《太白陰經》卷五《定鋪篇》說：

經曰：每日戌時，嚴警鼓角初動，虞候領甲士十二隊，建旗幟，立號頭，巡軍營及城上。如在野，巡營外，定更鋪疏密。坐者喝曰：「是什麼人？」巡者答曰：「虞候總管某乙巡」；坐喝曰：「作甚？」行答曰：「定鋪」；坐喝曰：「是不是」？行答曰：「是」。如此者，三喝三答。坐曰：「虞候總管過」、號頭及坐喝，用聲雄者充。

《太白陰經》與《通典》所記雖有差異，然基本相同，而《太白陰經》更詳細。故知押鋪原來即更鋪。押鋪和巡探直接發生關係，坐者即押鋪，行者即巡探。押鋪居於一地負責當營警戒，巡探負責諸營的巡邏，二者相逢，則以口令問答。「當營折衝、果毅，並押鋪宿」，則押鋪由各軍派折衝或果毅主管。押鋪既是固定一處，且是夜間警戒，充任者應是步卒，其與當營距離不可能太遠，屬於近距離警戒。

巡探和押鋪互有區別又互為聯繫，共同組成一個完整的警戒環節。二者的聯絡通過「軍號」進行。所謂軍號亦稱夜號，即口令。《太白陰經》卷五《夜號更刻篇》云：

夜取號於大將軍處，粘藤紙二十四張，十五行，界印縫，安標軸，題首云：「某軍某年某月某日號簿。」每日戌時，虞候判官持簿，於大將軍幕前取號。大將軍取意於一行中書兩字，上一字是坐喝，下一字是行答。於將軍前封鎖，函付諸號，各到彼巡檢所，主首以本鑰匙開函告報，不得令有漏泄。一夜書一行，二十四張三百六十行，盡一載別更其簿。

《太白陰經》所述主要是唐代後期的情況，與唐代初期的情況有所區別，但其主要內容和基本精神

應是一致的。

外探：外探是夜間警戒的騎兵，《通典》卷一五七引《李靖兵法》稱：

諸軍營下定，每營夜別置外探。每夜折衝、果毅相知作次，每夜面別四人，各領五騎馬，於營四面去營十里外游奔，以備非常。如有警急，奔馳報軍。

外探由騎兵組成，由各營派遣，負責夜間警戒，由折衝或果毅統率。外探每四人一組，每營四組，每組負責一個方向，警戒地點距軍營至少十里。這裡亦稱「游奔」，作動詞用，是巡邏之類的同義語。

### 三、戰鬥警戒

有關唐代戰鬥警戒方面的資料不多，只知有外鋪一種。《通典》卷一五七引《李靖兵法》：

諸軍營常須慮有卒急，要設外鋪。每夜軍別量抽三五人，於當軍前或於軍側三五里外，穩便要害之處安置。外鋪仍令各將一兩面鼓自隨。如夜中有賊犯大營，其外鋪看賊與大營交戰，即從鳴鼓大叫，以擊賊後，承得機便，必當克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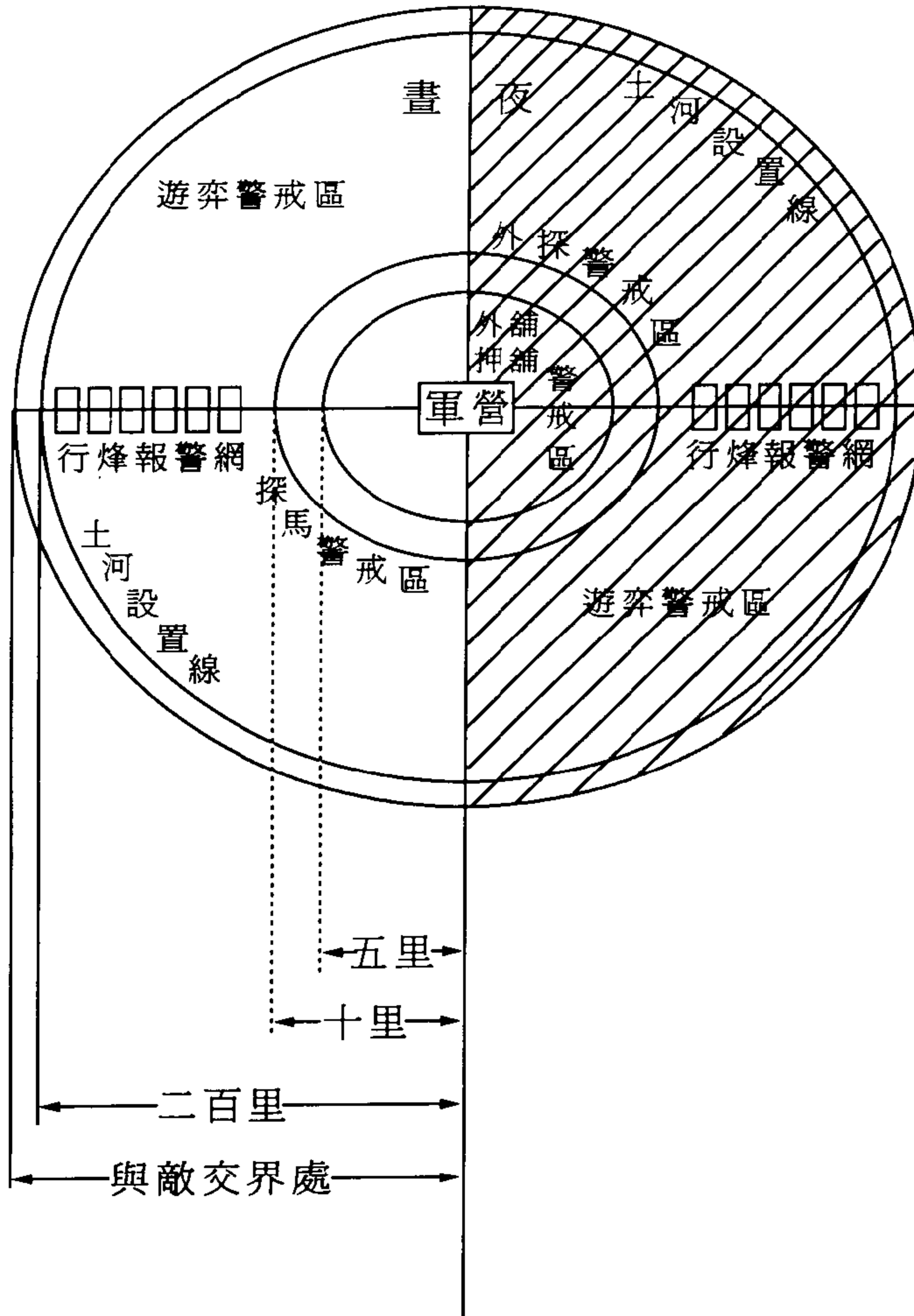
外鋪是夜間警戒形式之一，「每夜軍別量抽三五人」，是由各軍派出，設置地點在「當軍前或於軍側三五里外穩便要害之處」，人數為三到五人，並攜帶一兩面大鼓。如有敵夜犯大營（當是各軍總管所居之營），則鳴鼓大叫，牽制敵方，並伺機出擊。外鋪由各軍派出，當隸於各軍總管。從其設

置時間、地點及職能看，充任的士兵應是步卒。外鋪即諸軍營派駐營壘之外，由小部兵力扼守的軍事設施，屬小型據點。其任務是對襲擊本軍的敵軍起牽制作用，以掩護本營兵力展開，從容應敵。它兼有宿營警戒和戰鬥警戒二重性質，而以戰鬥警戒性質為主，故歸入戰鬥警戒之類。

註釋：

- 註一：《辭源》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版第四冊第三〇九五頁。
- 註二：《辭源》第一冊第二三三頁。
- 註三：《辭源》第一冊第一五七頁。
- 註四：《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五一頁至第六九頁。
- 註五：《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一〇四頁。
- 註六：程喜霖先生《漢唐烽堠制度研究》第四頁。三秦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出版。
- 註七：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四期。
- 註八：《太白陰經》卷五《游弈地聽篇》。
- 註九：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一二六頁。

行軍駐營時警報網示意圖：



第九章 唐代行軍的偵察、預警、警戒



## 第十章 唐代行軍的一些戰術規定

行軍有關戰術方面的一些規定，主要散見於《李靖兵法》之中。《李靖兵法》有許多內容屬於戰術條令和訓練教程，其中就透露出不少有關的戰術原則和規定。但由於《李靖兵法》原書已經散佚，《通典》引用部分只是各取所需，內容並不完整，因而本章的探討也就無法系統全面。當然，我們還盡量利用了吐魯番出土文書提供的最新資料，其中還有些非常珍貴，可補以往史籍缺載的不足。此外並輔之以其它史籍所見到的印證資料。

### 第一節 戰鬥隊形的展開

#### 一、唐代戰鬥隊形的專用術語——隊陪

吐魯番出土文書有一件反映唐代軍隊戰鬥隊形實態的文書。文書出土於阿斯塔那第二二二號墓，收錄於《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定名為《唐垂拱四年（六八八年）隊佐張玄泰牒爲通當隊隊陪事》（以下簡稱《隊陪牒》）。爲了直觀地反映當時軍隊的戰鬥隊形，現按文書原來格式錄文如下：



王如意

索君感

左僧伽

趙元叔

左德本

武須履

孫法明

右儼旗曲朔信

劉弘基

高嘉慎

吐雷本

隊頭王神圓

執旗程文才

副執旗王神景

副隊頭武懷表

左儼旗武神登

淳于毛師

陽弘蓋

白福敬

趙弘節

張玄泰

任永仁

王神威

趙義槌

蘭玄爽

衛阿榮

牒件通當隊隊陪如前，謹牒。

垂拱四年四月十三日隊佐張玄泰

牒

隊頭武懷表

第八隊

(後缺)

牒文今存十三行，前為剪接線，後缺。根據第十三行標明的「第八隊」，一行至一二行應是唐軍某部第七隊的牒文。又根據唐代公文程式，剪接線之前起碼應有第七隊和所要上報部門名稱等內容，

已缺。

《隊陪牒》是向上司報告本隊隊陪的牒文。「隊陪」一語，不見於史籍，不知其確切含義。然而內容既是指一種隊形，並且是關於累加戰鬥人員的隊形，因此可以知道這是向上司報告本隊戰鬥隊形構成的文書，隊陪當是戰鬥隊形及人員構成之意。

爲什麼稱作「隊陪」？其語源可能和兩漢以來曾經存在的軍隊編制有關。爲了說明這一點，有必要將前已引用的《通典》卷一四八立軍條追述唐以前軍制的一條資料再引述如下：

一說凡立軍，一人曰獨，二人曰比，三人曰參，比參曰伍，伍人為烈（烈有頭）（註一），二烈為火（十人有長，立火子），五火為隊（五十人有頭），二隊為官（百人立長），二官為曲（二百人立候），二曲為部（四百人立司馬），二部為校（八百人立尉），二校為裨（千六百人立將軍），二裨為軍（三千二百人有將軍、副將軍也）。

按部、曲、隊、伍是漢代通行的軍隊編制，上文所引應是漢代軍隊編制的概括。《後漢書·百官志》一載：「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註二）《史記》卷一〇九《李廣列傳》載：「（李）廣行無部伍行陳」（註三）；又言：「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陣」。羅布淖爾漢簡也有「左部左曲候」、「左部後曲候」、「右曲候」、「後曲候」等（註四）。所言部、曲、伍編制的名稱與《通典》同。

二隊爲官，二官爲曲，二曲爲部，這種二進制編制在曹魏以後已有變化，官、曲也不再作爲軍

隊編制的名稱。但隊、曲、部作爲陣法（亦即戰鬥、戰術隊形）構成單位名稱在唐代仍然保留使用。《通典》卷一四九教旗法條述唐軍陣法仍有「陣間容陣，隊間容隊，曲間容曲」的記載（註五）。《武經總要》卷八《裴子法》記曰：「五陣之法，一鼓而舉黑旗則爲曲陣，……陣之疏密，卒一人居地廣縱各二尺，十人爲一列，一隊凡十列，廣縱各二十步。陣間容陣，隊間容隊，曲間容曲。……凡百人曰隊，二隊曰官，二官曰曲，二曲曰部。」（註六）《武經總要》有大量篇幅是講唐宋兩代的陣法，並附以戰圖，也多以部、曲來指稱陣法的構成單位（註七）。隊、曲、部既然作爲陣法單位而使用，那麼就有以「隊部」作爲陣法術語的可能，就像以「部曲」指稱軍隊編制一樣（如《史記·李廣傳》就是）。

我認爲，「隊陪」可能是「隊部」的誤寫，也有可能二者本來相通。以爲誤寫，是因爲「部」、「陪」二字形近易訛。上文所引《武經總要》卷八《裴子法》「二曲曰部」見於該書的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影印本（註八），但商務印書館影印的《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卻作「二曲曰陪」。顯然，這裡的「陪」字是「部」字的訛寫。以爲相通，是因爲「部」、「陪」二字音近可通。在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文書中有「部田」一語。馬雍先生在《麴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問題》一文中，認爲部田就是倍田（註九），部、倍相通。此說有一定道理，在吐魯番文書中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子。一九七三年哈拉和卓九九號墓所出《北涼承平八年（五〇五年）翟紹達買婢券》有「仰本主了，不了，部（倍）還本賈（價）」（註一〇）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一五一號墓所出《高昌義和三年（六一

六年）張相憲夏床田券》也有「罰部（倍）鼻（斗）研（斛）。」（註一一）這兩例都是以「部」字代「倍」字，二字通用無疑。又敦煌所出王梵志《興生市郭兒》（註一二），最後兩句作「意盡端坐取，得利過一倍。」「倍」與「取」字爲韻，讀若「部」，亦證「部」、「倍」相通（註一三）。「部」、「倍」既然相通，而「倍」、「陪」又音近，「部」、「陪」或有可能相通。所以，無論是從「部」、「陪」音近，還是從形似的角度看，二字都可能訛寫或相通。可見，「隊陪」應是「隊部」的誤寫或通假。「隊」、「部」由軍隊編制單位而變成陣法構成單位，再由陣法構成單位而泛稱戰鬥隊形，又由「隊部」而變成「隊陪」，這就是「隊陪」一語的來源。當然，這其中有不少的推測成份。

## 二、《李靖兵法》與《隊陪牒》所記兩種戰鬥隊形的比較

軍隊作戰時，戰鬥人員必須借助一定的戰鬥隊形組合起來。隊是唐代軍隊最基本和最基層的戰鬥組織，隊的戰鬥隊形便是全軍陣法構成的基礎。唐代軍隊很重視隊一級戰鬥隊形的訓練。《通典》卷一五七所引《李靖兵法》對隊的戰鬥隊形的構成方式有嚴格規定：

諸每隊布立，第一立隊頭，居前引戰；第二立執旗一人以次立，左僂旗在左次立，右僂旗在右次立。其兵分作五行，（於）僂旗後左右均立。第一行戰鋒七人次立，第二行戰鋒八人次立。第三行戰鋒九人次立，第四行戰鋒十人次立，第五行戰鋒十一人次立，並橫列鼎足，分

佈為隊。隊副一人撰兵後立，執陌刀，觀兵士不入者便斬。果毅領倅人，又居後立督戰，觀不入便斬。並須先知左肩右膊，行立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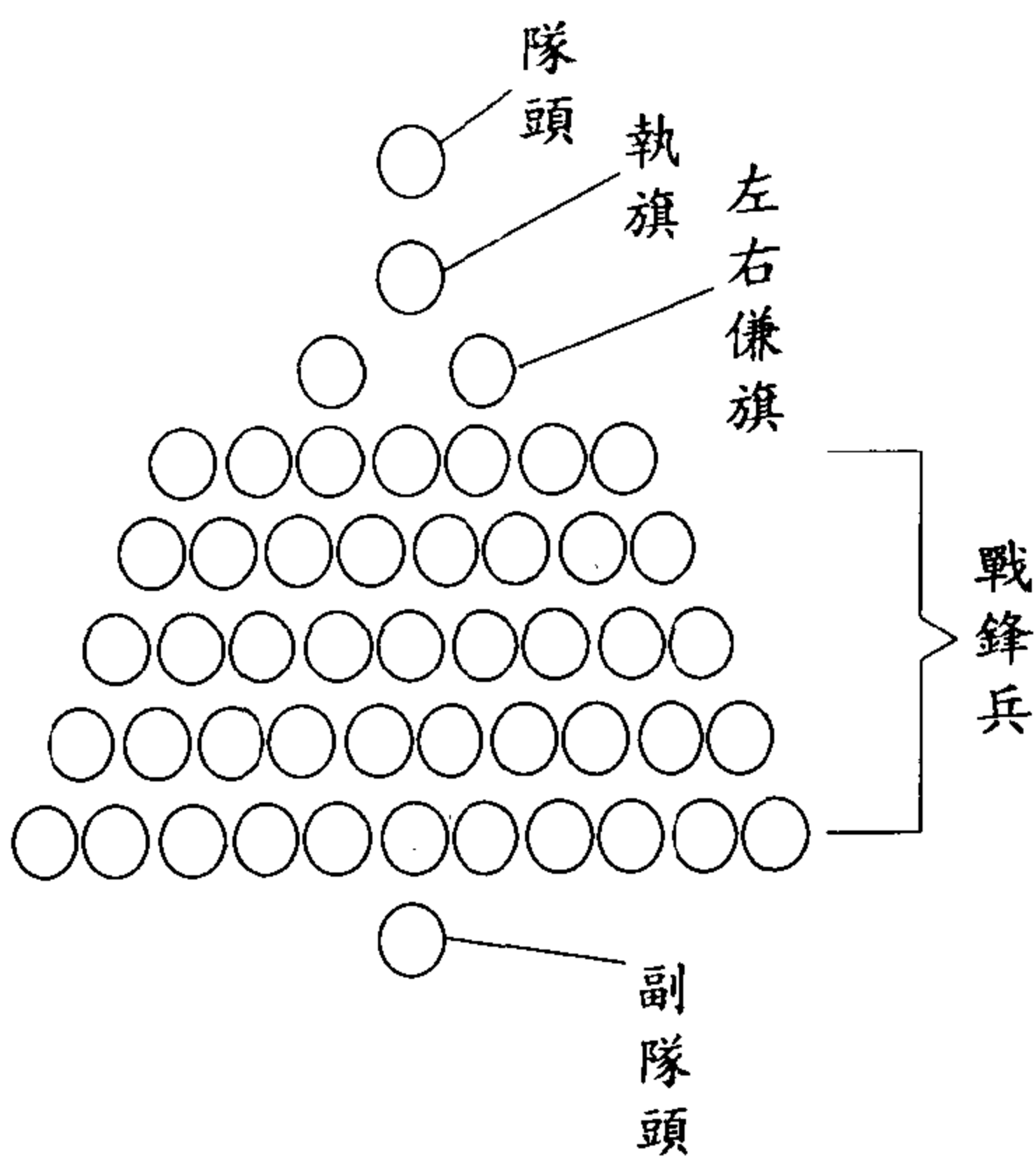
上稱「果毅領倅人，又居後立督戰」，屬於上級軍官對下屬部隊的督戰，不屬於戰鬥隊形的構成部分，故不列入本章討論範圍。我們在前面已經述及，行軍兵種的劃分根據具體情況而有多種，大致有戰兵與輜重兵之分；戰兵中又有馬軍與步軍之分；步軍中又分為跳蕩隊、騎兵隊、弩手隊、弓手隊。另外還有戰隊和駐隊的劃分。《李靖兵法》在談到兵種構成時，沒有提及戰鋒隊，但在談到訓練、作戰時，卻又屢屢言及戰鋒隊。綜合《李靖兵法》有關內容，知戰鋒隊是作戰中衝鋒陷陣的先頭部隊，是戰場上進行肉搏格鬥的第一線部隊，是全軍的先鋒突擊隊。但上述《李靖兵法》所稱的戰鋒兵可能並非專指戰鋒隊，而是一般意義上的「戰兵」，因為此條開頭即稱「諸每隊」，是泛指各兵種諸隊。又，《通典》另引《李靖兵法》稱：「諸隊頭共賊相殺，左右倅旗急須前進相救；若左右倅旗被賊纏繞，以次行人急須前進相救；其進救人又被賊纏繞，以次後行人准前急須進救。其前行人被賊殺，後行不救者，仰押官及隊副使便斬。」這裡諸隊的戰鬥隊形也是隊頭居前，左右倅旗次立左右，以下也是分作若干行，依次而立，與「戰鋒」布立的戰鬥隊形完全一致，可證《李靖兵法》上述內容是一般戰兵的戰鬥隊形，它應是唐軍步兵的基本戰鬥隊形。

《李靖兵法》所述戰鬥隊形可劃圖示意如下：

是：

第一，《李靖兵法》和《隊陪牒》布立戰鬥隊形的原則相同，都是隊頭居前引戰，隊副立後督戰。這表明作爲一隊之長的隊頭，在作戰時，其位置在全隊之首，其職掌是率領全隊投入戰鬥。副隊頭是隊頭的副貳，戰鬥時，他的位置是在全隊之後，職責是協助隊頭督隊前進。

第二，二者執旗在戰鬥隊形中的位置相同，都是位於隊頭之後，職能相同。《通典》卷一五七



將《李靖兵法》與《隊陪牒》所顯示的戰鬥隊形比較，可以發現二者的同異點。二者的相同點

引《李靖兵法》稱：「諸每隊給一旗，行則引旗，住則立於隊前。」執旗緊跟在隊頭之後，擔負引導全隊前進方向的職責。在古代戰爭中，旗幟的作用很重要，諸如進退行止，變更陣法，甚至武器使用，都要靠旗幟的調度、號令。目觀旗幟與耳聽金鼓、心存號令是士兵訓練的三項基本要求之一。因此，執旗在戰鬥中受到重視，唐代軍令規定：「與敵鬥，旗頭被傷，救得者重賞」；「布陣旗亂，吏士驚惶，罪在旗頭，斬之。」（註一四）執旗的重要性於此可見一斑。

《李靖兵法》與《隊陪牒》兩種戰鬥隊形的不同點是：

第一，《隊陪牒》出現有副執旗一職，《李靖兵法》所述戰鬥隊形不見此職，其它有關史籍也不見此職。

第二，左右僂旗在兩種隊形中的位置有所不同。在《李靖兵法》所述戰鬥隊形構成中，左、右僂旗分別立於執旗的左後側和右後側。在《隊陪牒》所顯示的戰鬥隊形構成中，左、右僂旗分別立於隊頭的左後側和右後側，而居於執旗的左前側和右前側。

第三，《李靖兵法》與《隊陪牒》關於戰鬥隊形的排列方式頗有不同。《李靖兵法》所述戰鬥隊形以橫行排列為序，共九行。前三行分別是隊頭、執旗、左右僂旗；後五行是依次遞增的普通戰鬥人員；最後一行是副隊頭一人。除最後一行副隊頭外，前八行均是：「橫列鼎足分布」，呈三角形狀。《隊陪牒》中的戰鬥隊形則是以縱行排列為序，以隊頭、執旗、副執旗和副隊頭共四人為軸心，左右對稱展開，左右兩側各有四個縱列，左右最外一縱列只有一人，次外一縱列為二人，其餘

兩縱列分別有四人，整個平面呈不規則菱形形狀。

第四，兩者人數不一。《李靖兵法》的戰鬥隊形由五十人構成，是一個足額編制的隊；《隊陪牒》顯示的戰鬥隊形由二十六人構成，是一個編制嚴重缺額的隊。

根據以上兩種戰鬥隊形同異點的分析比較，可見相異點超過相同點，說明二者是兩種迥然有別的戰鬥隊形。《李靖兵法》所述既是唐軍步兵基本的、一般的戰鬥隊形，則《隊陪牒》應是權宜的、變異的戰鬥隊形。筆者在《跋〈唐垂拱四年（六八八年）隊佐張玄泰牒爲通當隊隊陪事〉》一文（註一五），曾推測《隊陪牒》嚴重缺編的原因，認爲《隊陪牒》是垂拱三年（六八七年）至永昌元年（六八九年）七月安息道行軍某部所作。安息道行軍組成於垂拱三年（六八七年）十二月，垂拱四年（六八九年）四月之前已經進至莫賀延磧，並初戰吐蕃告捷。然後唐軍節節追擊，經西州直至焉耆。《隊陪牒》缺編殆近一半，可能就是莫賀延磧一戰造成的戰鬥減員以及長途行軍和士兵逃亡造成的減員。《隊陪牒》所顯示的戰鬥隊形，可能就是根據現有人員臨時編成的。所以說它應該是一般戰鬥隊形的變異形態之一。

唐軍上述兩種戰鬥隊形在實戰中運用如何，史籍沒有明確而詳細的記載，但也有所反映。《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稱傳主：

天寶初，隨募至安西，頻經戰鬥，於時諸軍初用陌刀，咸推嗣業爲能，每爲隊頭，所向必陷。

李嗣業擔任隊頭一職，作戰時理應率隊衝鋒在前，所以才有一「所向必陷」的描寫。對於李嗣業衝鋒



在前的情景，〈新唐書〉卷一三八〈李嗣業傳〉記載得更明確：

後應募安西，軍中初用陌刀，而嗣業尤善，每戰必為先鋒，所向摧北。

上列資料證實，作為基層武官的隊頭，作戰時的位置的確在全隊之首，這與〈李靖兵法〉、〈隊陪牒〉體現的隊頭居前引戰的原則相吻合，反映出唐軍戰鬥隊形的原則在實戰中得到了貫徹和執行。

### 三、其它戰鬥隊形

行軍的戰鬥隊形肯定不止上述兩種。上述兩種應是一般步兵的戰鬥隊形。騎兵的戰鬥隊形如何，不明。又，步兵中還有弩手、弓手、奇兵、跳蕩等子兵種的區別。弩手和弓手使用的都是特殊的兵器。當弩手和弓手與其他子兵種混編時，有可能採用上述兩種戰鬥隊形。但當弩手和弓手單獨使用時，上述隊形顯然不符合他們武器裝備的特點。〈通典〉卷一五七所引〈李靖兵法〉在談到弩手單獨使用時，其戰鬥隊形就不同於以上兩種。例如：「諸軍弩手，隨多少布列。五十人為一隊，人持弩一具，箭五十支，人各絡膊，將陌刀棒一具，各於本軍戰隊前雁行分立，調弩上牙，去賊一百五十步內戰，齊發弩箭。」所謂「雁行分立」，當是一字擺開之意，屬於線式戰鬥隊形。這是弩手單獨使用時的戰鬥隊形。其他子兵種在單獨使用也應各有自己的戰鬥隊形。再者，上述兩種隊形適用於野戰進攻，當處於退卻或防守，戰鬥隊形必然又有變化。這些都有待於新資料的發掘和進一步深入研究。

《太白陰經》卷六《陰陽隊圖》和《武經總要》卷八所引《裴子法》也都涉及隊一級的戰鬥隊形。但他們戰鬥隊形的構成都以百人之隊為基礎，與行軍戰鬥隊形以五十人之隊為基礎不同。他們所記應屬於唐後期通用的戰鬥隊形，故不列入本書研究範圍。

最後，附帶談一下與布立戰鬥隊形有關的大隊、中隊、小隊問題。

隊本是一級固定的基層編制單位，但在編列戰鬥隊形時，也常常借用隊的概念，且有大、中、小之分。不過，這種大、中、小三隊也因具體場合不同而所指範圍人數各異。第一種是在建制隊之內劃分大、中、小三隊。前已引述的《李靖兵法》內容稱：

凡以五十人為隊，其隊內士兵，須結其心。每三人自相得意者，結為一小隊；又合三小隊得意者，結為一中隊；又合五中隊為一大隊。余欠五人；押官一人，隊頭執旗一人，副隊頭一人，左右僂旗二人，即充五十。至於行立前卻，當隊並須自相依附，如三人隊失一人者，九人隊失小隊二人者，臨陣日仰押官、隊頭便斬不救人。陣散，計會隊內少者，勘不救所由，斬。

這裡的大隊、中隊、小隊的劃分即與陣法——戰鬥隊形有關。三種隊分別相當於大、中、小戰鬥小組。這種劃分的目的是為了協調建制隊的戰鬥動作，達到「行立前卻」的一致，並通過「自相依附」保障整體戰鬥力的形成和發揮。

第二種是在建制隊基礎之上按三進制編成中隊、大隊，即合三隊為一中隊，合九隊為一大隊。

《通典》卷一四九法制條引《李靖兵法》：

教戰練兵，中間隊須加減，審看大總管處白碧兩旗交，跳蕩隊、戰鋒隊、駐隊每色三隊，合為一隊，添入中隊，計會使稀稠均，即是一百五十人為隊。如不須更合隊，便即交戰，一准前捺槍、解幡。如須加兵合隊，即看大總管處赤皂兩旗交，諸隊各依本色，又三隊合為一隊，准前添入中隊，使稀稠均，即是四百五十人為一隊。……看大總管處兩旗臥，即分散，卻為一百五十人隊，各依舊立；又兩旗臥，即散，五十人為一隊，還依舊初立。

在這裡，一個建制隊相當於小隊，三個建制隊合成的戰鬥整體相當於中隊，九個建制隊合成的戰鬥整體相當於大隊。這種合成的戰鬥整體就屬於戰鬥隊形的範疇，它的聚散分合便是戰鬥隊形的變換形式。

第三種是在建制隊基礎上按五進制編成中隊、大隊，即合五隊為一中隊，合十隊為一大隊，同上書上卷所引《李靖兵法》稱：

諸教戰陣，每五十人為隊，……一看大總管處兩旗交，即五隊合一隊，即是二百五十人為一隊，其隊法及卷幡、舉槍、簇隊、鬥戰一依前法。一看大總管處五旗交，即十隊合為一隊，即是五百人為一隊，其隊法、舉幡、舉槍、簇隊、鬥戰法並依前。聽第一聲角絕，即散，二百五十人為隊；第二聲角絕，即散，五十人為一隊。

此處一個建制隊相當於小隊，五個建制隊合成的戰鬥整體相當於中隊，十個建制隊合成的戰鬥整體

相當於大隊。這也是一種集團戰鬥隊形，並且它的中隊和大隊是唐軍諸類中隊和大隊中包容兵員最多的戰鬥單位。第八章所引吐魯番出土文書《唐中軍左虞候帖爲處分解射人事》有五百弓手組成的「大隊」，應該就是這種五進制的大隊。

第四種是在建制隊基礎之上合二隊爲一大隊。《李靖兵法》稱：

步軍有二百隊。……須先造大隊，以三隊合爲一隊，慮防賊徒並兵衝突。其隊居當軍中心，安置使均。其大隊一十五隊，中軍三隊，餘六軍各二隊，通五十八隊，合有一百七十隊，爲戰、駐等隊。……八十五隊爲戰隊，……八十五隊爲駐隊。

這條資料在第八章第二節已經引用過，我們並且指出：其中所謂「以三隊合爲一隊」，乃「以二隊合爲一隊」之訛。這樣，「大隊一十五隊」便是三十個建制隊，再加上戰隊八十五個隊（建制隊），駐隊八十五個隊，恰好合「步軍二百隊」之數。可見這種大隊只包括兩個建制隊。根據《李靖兵法》規定，標準道行軍應有大隊十五個，其配屬是：中軍有三個大隊，左右虞候二軍和左右廂四軍各有兩個大隊。這些大隊在佈陣時的位置是「居當軍中心」，任務是「慮防賊兵並兵衝突」，亦即擔負行軍統帥機構和各軍指揮機構的警戒保衛任務。這種戰鬥組織與前三種有所不同：前三種都有大、中、小三隊之分；後一種只有大隊、小隊之分；前三種任務都以作戰殺敵爲主，後一種是以警衛首腦指揮機關爲主。

## 第二節 用兵的原則和順序

分類集中兵員：唐軍臨戰時，一般根據兵種性質將兵員分爲幾類，每類兵員相對集中，分別臨時委派武官統領。《李靖兵法》規定：

諸軍將戰，每營跳蕩隊、馬軍隊、奇兵隊、戰鋒隊、駐隊等，分析爲五等，當軍等別，各令一官押領。出戰之時，先用某等兵戰鬥，如更須兵，以次更取某等兵用盡。

前文已述，行軍的軍、營是不同級別的編制單位，通常是每軍下轄若干營。這裡規定以營爲單位將兵員分爲跳蕩隊、馬軍隊、奇兵隊、戰鋒隊、駐隊五類。但同時又規定以軍爲單位，臨時委派武官分別統領當軍各類兵員，這裡的軍、營關係如何理解？「當軍」是否「當營」之訛？抑或「每營」是否「每軍」之訛？如果「當軍」或「每營」均無誤，則每營的各類兵員也應各由一位武官臨時統領，這些武官則分別隸屬於「當軍」委派的相應的武官。軍、營對各類兵員的統領關係儘管還有不明確之處，而兵員以類爲從，相對集中似無疑問。這一點在唐代的軍事實踐中也得到印證。如前引《唐中軍左虞候帖爲處分解射人事》：「解射五百人，韓郎將□檢校。每下營訖，即教別爲射手隊，不須入大隊者。帖至，仰營所有解射人立即具錄姓名通送，待擬簡定，仍准人數差解射主帥押領，限今日午時到者。火急立待。」從行文語氣看，要求集中解射人（即弓手、射手）非常急切，命令

每次下營之後即集結解射人，限定午時必須到達，甚至使用了「火急立待」的詞句。同時要求「併弓箭自隨」，說明集中弓手是爲了應付戰鬥之用。這與《李靖兵法》規定臨戰前按類集中兵員的精神一致。又，帖文稱「每下營訖，即教別爲射手隊」，而射手隊由「解射主帥押領」。「射手隊不入大隊」，則大隊似乎指韓郎將臨時統領（即文書所說的「檢校」）的五百解射人。這樣，各營射手隊與韓郎將所統大隊的關係似乎是「每營」與「當軍」的關係。這也符合《李靖兵法》描述的情況。由此可見，《李靖兵法》關於行軍臨戰前按類集中兵員，臨時委官統領的原則在吐魯番文書得到了證實。當然，上引吐魯番文書也提供了新的資料，它表明：行軍臨戰前按類集中的兵員不僅僅限於跳蕩隊、馬軍隊、奇兵隊、戰鋒隊、駐隊五類兵員，還有射手隊。其實，只要作戰需要，各類兵員都有可能集中使用。

分類集中兵員，也可以從其它史籍得到印證。《舊唐書·李嗣業傳》稱高仙芝出征勃律時：

選嗣業與郎將田珍為左右陌刀將。於時吐蕃聚十萬眾於娑勒城，據山因水，壅斷崖谷，編木為城。……嗣業引步軍持長刀上。

李嗣業和田珍擔任左右陌刀將，所部都是「持長刀」，說明他們二人所統都是專門使用陌刀的兵員。集中大批使用陌刀的兵員投入戰鬥，雖不開始於行軍（始自天寶年間），但這種分類集中兵員的原則卻承自行軍。

梯次配置兵力 作戰時，唐軍部署兵力的原則是梯次配置。對此，《李靖兵法》有相應的規

定。先看第一條資料：

諸軍弩手，隨多少布列，五十人為一隊，人持弩一具，箭五十支，人各絡膊，將陌刀棒一具，各於本軍戰隊前雁行分立，調弩上牙，去賊一百五十步內戰，齊發弩箭；賊若來逼，相去二十步即停弩，持刀棒，從戰鋒等隊過前奮擊，違者斬。

此稱弩手部署於「本軍戰隊前」，事實上弓手也一樣部署於戰隊之前，這可以從下面將要引用的材料得到證明。弩手和弓手是作戰部隊的第一梯隊。第三梯隊是戰鋒隊，第三梯隊是戰隊，第四梯隊是駐隊。再看第二條資料：

諸每隊，戰鋒五十人，重行在戰鋒隊前，布陣立隊訖，聞鼓聲發，戰鋒隊即入，其兩戰隊亦排後即入。……唯駐隊人不得輒動。

繼弩手和弓手發箭之後，戰鋒隊接著發起進攻。同時，第一梯隊的弩手和弓手用刀棒，隨同戰鋒隊一起進攻，則第二梯隊還包括了第一梯隊的弩手和弓手。第三梯隊的戰隊包括跳蕩、奇兵和馬軍等兵種。其任務是尾隨戰鋒隊之後，支援戰鋒隊進攻。若敵方陣地動搖撤退，馬軍便擔負追擊，「審知賊退，撩亂驚怖，然可騎馬逐北。」第四梯隊的駐隊是預備隊，同時防守輜重，所以要求「不得輒動」。

梯次配置兵力的原則，在史籍上也能見到實戰運用的某些跡象。《隋書》卷四八《楊素傳》稱傳主領兵作戰；「及其對陣，先令一二百人赴敵，陷陣而已，如不能陷陣而還者，無問多少，悉斬

之。又令三二百人復進，還如向法。將士股慄，有必死之心，由是戰無不勝，稱爲名將。」楊素依次用兵反映了行軍梯次配置兵力原則的具體運用。

交替使用兵力 如上所述，行軍的兵力部署是梯次配置。用兵時，這些梯次配置的兵力除第四梯隊作爲預備隊以外，第一梯隊、第二梯隊和第三梯隊一般是依次使用，然後第二梯隊和第三梯隊再交替使用。如《李靖兵法》規定：

布陣訖，鼓音發，其弩手去賊一百五十步即發箭，弓手去賊六十步即發箭。若賊至二十步內，即弩手、弓手俱捨弓弩，令駐隊人收。其弓弩手先絡膊，將刀棒自隨，即與戰鋒隊齊入奮擊。其馬軍、跳蕩、奇兵亦不得輒動。若步兵被賊蹙回，其跳蕩、奇兵、馬軍即迎前騰擊，步兵即須卻回，整頓援前。若跳蕩及奇兵、馬軍被賊排退，戰鋒等隊即須齊進奮擊。其賊卻退，奇兵及馬軍亦不得遠趁，審知賊驚怖散亂，然可乘馬追趁。其駐隊不得輒動，前卻打賊，退敗收軍。舉槍卷幡，一如教法。

從《李靖兵法》規定的用兵順序看，作戰時首先投入第一梯隊的弩手和弓手。弩手和弓手是使用遠射兵器——弓、弩的兵員，負責使用弓弩殺傷敵人。在第一梯隊中，弩手和弓手又有不同層面的分工。弩手主要負責距敵一百五十步至六十步（約當今二二五米至九〇米）之間，兼負六十步至二十步（約當今九〇米至三〇米）之間的殺敵之責；弓手負責距敵六十步至二十步之間的殺敵之責。

當距敵二十步（約當今三〇米）以內，開始投入第二梯隊的兵力。第二梯隊的兵力由兩部分構



成。一部分是本來就配置於第二梯隊位置的戰鋒隊；另一部分是原配置於第一梯隊位置的弩手和弓手。他們在距敵二十步以後便「俱捨弓弩」，換上近戰兵器「刀棒」，然後匯合戰鋒隊「齊入奮擊」。第一梯隊是使用遠射兵器殺傷敵方，第二梯隊則是近敵肉搏格鬥。第一梯隊和第二梯隊都是徒步作戰，故稱作「步兵」。

當第二梯隊與敵方交戰時，第三梯隊一般情況下按兵不動，「不得輒動」，當第二梯隊攻勢受挫，「被賊蹙回」，第二梯隊才投入作戰。第二梯隊既包括步兵的跳蕩、奇兵，也包括騎兵的馬軍，由不同兵種的兵員組成。

當第三梯隊投入戰鬥後，第二梯隊「即須卻回，整頓援前」，就是撤離戰鬥，進行整補。如果第三梯隊仍不能取勝，「被賊排退」，整補後的第二梯隊兵員便再次投入戰鬥。如此循環往復，交替用兵，構成了行軍作戰用兵的規定順序。此外，前引《李靖兵法》所謂「聞鼓聲發，戰鋒等隊即入，其兩戰隊亦排後即入」，與另一條所稱「諸軍跳蕩、奇兵、馬軍各隨本軍，以次行至戰所，並於本軍戰鋒隊（後）、駐隊前布列，待五方旗節度。如戰鋒等隊打賊不入，其跳蕩、奇兵排後即入」，也從不同側面反映了這一規定的用兵順序。

在上述用兵順序中，作為預備隊的駐隊，任務雖是「前卻打賊，退敗收軍」，敵方退卻時乘機擴大戰果，已方敗退時負責收容，但通常情況下是不輕易投入戰鬥的。

## 註釋：

註一：括號內為原書注文。以下本段引文的括號均同。

註二：《史記》卷一〇九《李廣傳》司馬貞《索隱》引《百官志》亦云：「將軍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

註三：《漢書》卷五四《李廣傳》作「廣行無部曲行陣。」

註四：見黃文弼《西北地史地論叢》所收《羅布淖爾漢簡考釋》一文。

註五：《太平御覽》卷二九七引此作「《衛公兵法·教旗法》，知此條出自《李靖兵法》。這條資料可以反映唐初的情況。」

註六：《裴子法》應為唐人裴緒所撰《裴子新令》，見《新唐書·藝文志》子部兵家類和《宋史·藝文志》子部兵家類。裴緒應是中唐以後人。這條資料應是中唐以後情況的反映。

註七：例如該書卷八《方陣圖》就是由五部十曲構成。

註八：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影印《武經總要》前集，所據底本為明正德刊本，見該書出版後記。

註九：見《文物》一九七六年十二期。

註一〇：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冊第一八七頁。

註一一：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冊第一七五頁。

註一二：見中華書局《王梵志詩校輯》第四三頁。

註一三：據《宋本廣韻》，「取」屬上聲慶部，「部」屬姥部，「倍」屬海部，「部」、「倍」所屬韻部相近而通用。

註一四：見《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

註一五：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

## 第十一章 唐代行軍的後勤保障

軍隊的後勤保障能力是由一定時期的物質生產條件和科學技術的水平所決定的，同時又受到它的影響和制約。唐代軍隊的後勤保障較之於現代簡單得多，無論是軍需物資的種類，還是供應的總量，都比現代少得多。但是由於當時社會生產力的低下，特別是運輸手段的落後，後勤物資的供應對當時以遠征作戰為特點的行軍來說依然非常艱難，對一般百姓更是沉重的負擔。它對行軍戰鬥力和戰爭結局的影響非常巨大。因此，不探討後勤保障制度，對行軍制度的了解就稱不上完整。就行軍而言，它已經形成了與自身適應的一套完整的後勤制度，可是由於資料的缺乏，本章的探討無法面面俱到，只能述論所知，其餘闕如。

### 第一節 後勤補給的主要形式

#### 一、隨軍補給

隨軍補給就是依靠隨軍攜帶的軍用物資進行補給。這是行軍最普遍、最常見的一種補給方式。

我們在第八章有關行軍兵種的一節已經談到，行軍中有專門負責運輸、保管軍用物資的兵種，稱爲輜重兵。輜重兵是與戰兵對稱的兵種，也是行軍後勤保障隨軍補給的專門部隊。

輜重兵在行軍中所占比重相當大，按照《李靖兵法》規定：二萬人的標準道行軍，其中輜重兵就有六千人，占全軍百分之三十的比例。輜重兵在行軍中不僅數量多比例大，而且自成體系。《太白陰經》卷三《將軍篇》稱一軍有大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其中「一人主軍糧，一人主征馬」。同卷《陣將篇》述陣將的僚屬有判官，職掌是：「主倉糧財帛，出納軍器。」同卷《隊將篇》稱隊將僚屬有司倉，職掌是「主支分財帛，給付軍糧。」《太白陰經》反映的主要是唐玄宗以後的軍制，與唐玄宗以前的行軍制度有所不同。它所謂的副將軍相當於行軍的副大總管，所謂陣將屬官的判官相當於行軍各軍總管的僚屬，所謂隊將屬官的司倉相當於行軍子總管以下各營營主僚屬的司倉。第八章所引《李靖兵法》已經說過，輜重隊各有隊頭和副隊頭一人。由此可見，上至行軍統帥機構的副大總管，中有司倉、判官，下有輜重部隊基層武官的隊頭、副隊頭，行軍內部構成了一個完整的後勤組織體系和管理體系。行軍的隨軍給就是通過這一體系實施的。

輜重兵隨軍補給的情況除集中見於《李靖兵法》之外，見諸史籍的實例更多，今只舉兩例說明：《通鑑》卷一八一大業八年（六一二年）正月條記隋煬帝一次征遼出兵的盛況時說：

（場）帝親授節度：每軍大將、亞將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百人，十隊爲團；步卒八十隊，分爲四團，團各有偏將一人，其鎧曹、纓拂、旗幡，每團異色；受降使者一人，承詔慰撫，

不受大將節制；其輜重散兵等亦為四團，使步卒挾之而行；進止立管，皆有次敘儀法。

所言每軍騎兵四十隊，步兵八十隊，每隊一百人，不足盡信（註一），但每軍分為騎兵四團，步兵四團，輜重散兵四團應大致可信。隋煬帝第一次征遼兵力共有二十四個軍，各軍都劃定戰區獨立作戰，因此輜重兵都配屬到各軍。這可以證實輜重兵是隨軍行動，隨時實施後勤保障。《舊唐書》卷八三《薛仁貴傳》：

咸亨元年，吐蕃入寇，又以仁貴為邏娑道行軍大總管，率將軍阿史那道真、郭待封等以擊之。待封嘗為鄯城鎮守，恥在仁貴之下，多違節度。軍至大非川，將發赴烏海，仁貴謂待封曰：「烏海險遠，車行艱澀，若引輜重，將失事機，破賊卻迴，又煩轉運。彼多瘴氣，無宜久留。大非嶺上足堪置柵，可留二萬人作兩柵，輜重等並留柵內。吾等輕銳倍道，掩其未整，即撲滅之矣。」仁貴遂率先行至河口，遇賊擊破之，斬獲略盡，收其牛羊萬餘頭，迴至烏海城，以待後援。待封遂不從仁貴之命，領輜重繼進。比至烏海，吐蕃二十餘萬眾來救，邀擊，待封敗走趨山，軍糧及輜重並為賊所掠。

邏娑道行軍的輜重部隊及輜重原來都是隨軍行動，薛仁貴爲了輕兵奔襲吐蕃，才將作戰部隊與輜重部隊暫時分開。這固然可以反映輜重部隊在一定情況下可以而且必須獨立行動，但更能說明輜重部隊本身就是行軍的組成部分，它的直接任務就是隨同作戰部隊一起行動，及時提供後勤保障。邏娑道行軍隨軍補給的式，也是整個唐代行軍後勤部隊補給方式的反映。

## 二、就地補給

行軍就地補給主要限於境內的軍事行動。凡是行軍沿途路經的地方州縣以及戰區內的州縣，都負有向行軍提供後勤保障的義務。《白孔六帖》卷五七《軍資糧》引唐《度支式》有稱：

供軍道次州郡庫無物者，每年支庸調及租並腳價並納本州。

《度支式》可能制定於天寶年間以後，但大軍所經沿途州縣負有供軍義務必定沿襲舊制。《舊唐書》卷一〇三《郭虔瓘傳》記開元初年郭虔瓘任四鎮經略安撫使，他「奏請募關中兵一萬人往安西討擊，皆給公乘，兼供熟食，敕許之。」爲此，將作大臣韋湊持反對意見，他上書說：

一萬行人，詣六千餘里，咸給遞馱，並供熟食，道次州縣，將何以供？

這次召募的一萬關中兵，沿途行進的待遇與以往不同之處是「皆給公乘，兼供熟食」，即由沿途地方州縣提供交通運輸工具，供應熟制食品。韋湊上書反對這個措施是因爲它擴大了地方州縣的義務，加重了地方的負擔，他並不是一概反對「道次州縣」供軍的義務，由此亦可反證此前州縣起碼擔負有供軍「生食」的義務。

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文書就可以見到行軍由沿途州縣供軍的具體實例。前已多次提及的「西州管」文書三件都是西州營向隴西縣請受馬料的內容，茲節錄其中第一件有關內容如下：

（前略）

- 四二 右火別六頭，頭別付床壹勝半 給一日料
- 四三 押官乘騎官馬兩匹 僉人楊客
- 四四 右匹別付床伍勝 給一日料
- 四五 牒件通隴西縣請料姓名事。謹牒。
- 四六 開元三年四月廿日典李道 牒
- 四七 給訖記
- 四八 廿五日

我們已經知道，西州營由西州軍府組成，在開元二年（七一四年）吐蕃大舉侵擾隴西地區時，隨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郭知運赴援隴西。根據西州營三件文書製作的背景，可知該營所在部隊是一支執行臨時遠征的部隊。西州營向隴西縣請受馬料，表明西州營在隴西進行軍事活動期間，所需糧草就是由當地供應的。這可以作為行軍所需糧草由沿途或戰區內地方州縣供給的確證。總之，就地補給是行軍後勤保障的主要方式之一。

### 三、專線補給

專線補給就是設立專門補給線，為行軍提供後勤保障。這種形式多在大規模出境作戰時採用。隋煬帝大業七年（六一一年）為征高麗曾設立了海陸兩條運輸線。他在東萊海口造船三百艘，征發



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開闢了海上交通運輸線，運送兵員和物資。他征遼派遣的二十四道行軍中，水軍就有數道。這些水軍和給養就是通過海上通道輸送的。陸上交通運輸線分爲水路和旱路兩段。水路主要利用大業四年（六〇八年）開鑿的永濟渠，征發江、淮以南民夫及船隻，運送黎陽及洛口諸倉粟米至涿郡。旱路是在漕運不通之處用車運送物資，「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送高陽，供載衣甲幔幕，令兵士自挽之。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須」；「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鎮，車牛往者皆不返」；「又發鹿車夫六十餘萬。」這條補給線的長度和規模可謂空前。史籍描述僅永濟渠一段就是「舳艫相次千里，載兵甲及攻取之具，往還在道常數十萬人，填咽於道，晝夜不絕。」當時隋軍共動員「凡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號二百萬」，而擔負後勤運輸的「餽運者倍之」（註二）。

唐太宗於貞觀後期征高麗，後勤供給的方式基本類同隋煬帝，也是同時設立海陸兩條運輸補給線。《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年）七月條：

敕將作大監閻立德等詣洪、饒、江三州，造船四百艘以載軍糧。……以太常卿韋挺為餽運使，以民部侍郎崔仁師副之，自河北諸州皆受挺節度，聽以便宜從事。又命太僕少卿蕭銳運河南諸州糧入海。

據《新唐書》卷一〇〇《閻立德傳》，他是「即洪州造浮海大航五百艘」，知洪、饒、江三州所造爲海船，是海上補給線使用的運輸工具，河南諸州糧食可能就是這些海船渡海運送的。《舊唐書》

卷八四《劉仁軌》稱征遼的兵募「在朝陽甕津，又遣來去運糧，涉海遭風，多有漂失」，反映的就是海上補給線運輸的情況。陸路運輸線的情況，《舊唐書》卷七七《韋挺傳》所述較《通鑑》稍詳：（貞觀）十九年，將有事於遼東，擇人運糧，（馬）周奏挺才堪粗使，太宗從之。……太宗甚悅，謂挺曰：「幽州以北，遼水二千餘里，無州縣，軍行資儲無所取給，卿宜為此使。但得軍用不乏，功不細矣。」以人部侍郎崔仁師為副使，任自擇文武官四品十人為子使。……挺至幽州，令燕州司馬王安德巡渠通塞，先出幽州庫物，市木造船，運米而進，自桑乾河下至盧思臺，去幽州八百里。逢安德還曰：「自此之外，漕渠壅塞。」挺以北方寒雪，不可更進，遂下米於臺側權貯之。

韋挺所修幽州至盧思臺的八百里漕渠因「壅塞」可能被廢棄，他本人因此也被革職查辦，此段漕路估計後來仍改為旱路運輸為主。由以上《通鑑》和《舊唐書》記載可見，韋挺擔任的餽運使是此次征遼陸路運輸的總指揮官。這條陸路運輸線也分為水路、旱路兩段。水路應即原永濟渠漕路，韋挺節度河北諸州應即主持此段漕運；旱路應即幽州至盧思台及迤北一線。從唐太宗語：「幽州以北，遼水二千餘里，無州縣，軍行資儲無所取給」看，此段旱路應是陸路補給線的重點區段，這也是韋挺集中力量開鑿幽州以北漕渠的原因所在。除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之外，唐太宗後期和唐高宗前期還曾多次征遼，其後勤補給大抵沿襲舊法。

設立專線補給的方式還多次見於西北用兵《新唐書》卷一〇八《裴行儉傳》：

調露元年，突厥阿史德溫傅反，單于管二十四州叛應之，眾數十萬。都護蕭嗣業討賊不克，死敗係踵。詔行儉為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討之。……先是，嗣業饋糧，數為虜鈔，軍餒死。行儉曰：「以謀制敵可也。」因詐為糧車三百乘，車伏壯士五輩，貫陌刀、勁弩，以羸兵挽進，又伏精兵踵其後。虜果掠車，羸兵走險。賊就水草，解鞍牧馬。方取糧車中，而壯士突發，伏兵至，殺獲幾盡，自是糧車無敢近者。

據《舊唐書》卷八四《裴行儉傳》和《通鑑》卷二〇二，裴行儉「以羸兵挽進」的只有「數百人」，這大概與以前蕭嗣業「饋糧」時投入的兵力差不多，否則突厥不會上當。這些運糧的車子只稱糧車而不稱輜重，並且護衛的兵力極少，可見它不是隨軍補給的輜重部隊與輜重車，而是專門負責往返運糧的運輸工具，應屬專線補給。又垂拱四年（六八八年）至永昌元年（六八九年）韋待價為大總管的安息道行軍，因「天寒凍雪、師人多死，糧餽又不支給」（註三），而最終失敗。其實，支持這次大軍行動的後勤供應也是專門設立的補給線。

以上三種補給方式，隨軍補給的特點是暫時應急性；就地補給的特點是間歇間斷性；專線補給的特點是連續不斷性。三種形式有時三者並用，互相銜接，互為補充；有時隨軍補給與就地補給並用或隨軍補給與專線補給並用。多種補給形式的結合構成了行軍後勤保障制度的完整鏈條。

## 第二節 後勤保障的內容和數量

## 一、後勤保障的內容

後勤保障的內容指後勤保障的物資種類。唐代行軍出征攜帶使用的所有物品包括馬匹、武器裝備和日常軍用物品。這三類物品都屬於後勤保障的內容，但由於馬匹分爲騎兵裝備之用的戰馬和運輸之用的馱馬等，既是被保障的對象，又是進行保障的工具，故擬列入運輸工具一節探討。武器裝備雖然也是後勤保障的主要內容之一，可是唐代還完全處於冷兵器時代，武器裝備的補給量較小，因此從略。本節只涉及日常軍用物品保障的內容及數量。

唐代日常軍用物品，按照《太白陰經》的分類方法，有人糧馬料、軍裝、軍資三類。人糧馬料的具體細目，據《太白陰經》卷五《人糧馬料篇》，人糧的種類有米、粟、大麥、小麥、蕎麥及各種豆類，另外包括食鹽；馬料的種類有粟、苜草，另外包括馬鹽、油藥。

軍裝的具體細目，據《太白陰經》卷四《軍裝篇》，有驢、幕、鍋、乾糧、麩袋、馬盂、刀子、銼子、鉗子、鑽子、藥袋、火石袋、鹽袋、解結錐、礪石、麻鞋、攤子、鞦韆、澁子、袴帑、抹額、六帶、帽子、氈帽子、氈床、皮裘、皮褲、柳罐、栲栳、皮囊、鍬、錘、斧、鑿、鋸、鐮、切草刀、布行槽、大小胡瓢、插榷、絆索、皮毛及連枝巾半中皮條。以上是馬、步軍都需要攜帶的物品。只有馬軍才需要配備的物品有鞍轡、革帶、披氈、披馬氈、引馬索等。此外，《軍裝篇》將人藥、馬藥也列入了軍裝的範圍。

軍資的具體細目，據《太白陰經》卷五《軍資篇》，只有絹和布兩種。此外，作為賞賜之用的高級工藝品如金銀器、精細絲綢品及其它器具也被列入軍資之類。

《太白陰經》將日常軍用物品分爲三大類，人糧馬料即糧料，亦稱糧草；軍裝和軍資在唐人的習慣中常合稱爲衣資或資裝，例如該書《隊將篇》稱火長「主廚膳、飯食、養病，守火內衣資」；《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引《李靖兵法》：「諸兵士被袋上，具注衣服物數，並衣資、弓箭、鞍轡、器仗」，就是稱衣資。吐魯番阿斯塔那一九三號墓《武周智通擬判爲唐隨風詐病避軍役等事》：「官賜未期至日，私家借便資裝」；《通鑑》卷二〇一麟德元年（六六四年）十月條載劉仁軌上書引兵募語稱：「初發家日，惟令備一年資裝」，就是稱作資裝。所謂「衣資」、「資裝」，都是兼指軍資、軍裝而言。因此，唐代行軍後勤保障的物資又可以分爲兩大類：糧草和資裝。

## 二、糧草的攜運行量

行軍後勤保障的數量指行軍人員、馬匹、車輛攜行的物資總量，屬於後勤物資儲備制度的範疇。

### (一) 人糧的日供應量

人糧即軍人的口糧。《人糧馬料篇》記載有士兵每人每軍一天、一月、一年的糧食標準及消耗總量：

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人日支米二升，一月六斗，一年七石二斗，一軍一日支米二百五十石，

一月七萬五千石，一年九萬石。

以六分支粟，一人日支粟三升三合三勺三抄三圭三粒，一月一石，一年一十二石，一軍一年二十萬八千石。每月人支粟九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抄六圭六粒。其大麥八分，小麥六分，蕎麥四分，大豆八分，小豆七分，豌豆七分，麻七分，黍七分，並依分折米。

上述「一萬二千二百人」爲一軍反映的是唐玄宗以後建制軍編制定員的標準，所計算的糧食消耗總量就是根據這一標準推算出來的。唐代前期的行軍在編制定員及總量消耗方面雖然與之不同，但士兵每日糧食供應標準及折算方法應與《太白陰經》相同（註四）。

根據引文，知每個士兵每天食糧標準是「人日支米二升」。這個規定實際包含了軍糧消費的兩個標準：種類標準和數量標準。種類標準就是稻米，數量標準就是每日二升。種類標準和數量標準的確定，並不意味著軍糧的供應全部是稻米，而是爲了提供折算其它糧食定量的基準。因此《人糧馬料篇》又規定了其它糧食與稻米折算的比例，按這個比例可以確定各種糧食每人每天的供應標準。所謂「六分支粟」、「大麥八分」、「小麥六分」等就是與稻米折算的比例。「六分支粟」就是十分粟相當六分米，亦即同等容量的粟只相當於同等容量米的十分之六，因此爲了達到相當於「十分米」的標準，就要相應提高粟的供應量，每人每天「支粟三升三合三勺三抄三圭三粒」便由此得來。按照上述標準和各種糧食折算比例，可以計算出行軍士兵每人每天糧食供應定量或曰供應標準（假設每天只食用同一種糧食）：

糧食種類（包括豆類）	折算比例	每日供應量
米	十分	二升
粟	六分	三·三三升
大麥	八分	二·五升
小麥	六分	三·三三升
蕎麥	四分	五升
大豆	八分	二·五升
小豆	七分	二·八六升
宛豆	七分	二·八六升
麻	七分	二·八六升
黍	七分	二·八六升

行軍士兵每人每天糧食供應標準既已確定，則標準道行軍（二萬人）全軍每天的糧食消費總量便可計出：（假設每天只消費其中一種）

糧食種類（包括豆類）	每日供應量	折算比例
米	四〇〇石	十分
粟	六六六石	六分
大麥	五〇〇石	八分
小麥	六六六石	六分
蕎麥	一〇〇〇石	四分
大豆	五〇〇石	八分
小豆	五七二石	七分
豌豆	五七二石	七分
麻	五七二石	七分
黍	五七二石	七分
食鹽	一〇石	

註：軍糧供應的種類不會都是單一品種，凡是多品種糧食，就按照規定的比例進行折算，搭配供應。又食鹽的供應標準，據《人糧馬料篇》，為「一人日支半合」，即每人每天食鹽量是 五升，表中全軍食鹽量即按此標準計出。



草料的日供應量

草料即馬的飼料，料稱馬料，草指芟草。據《人糧馬料篇》，馬料的供應時間是：「十月一日起料，四月一日停料。」在供料時間內，每匹馬每天的供應定量是：「一馬日支粟一斗。」這裡馬料供應時間和數量只是原則規定，在起料或停料的過渡時間內，馬料的供應定量可以變通執行。《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典廩署條有稱：「馬粟一斗，鹽六勺。」自注又說：

象、馬、騾、牛、駝，飼青草日，粟豆各減半，鹽則恒給。飼未及青荳者，粟豆全斷。若無青可飼，粟豆依舊給。

「飼未及青荳者」句，疑有脫訛，故此句不能盡解，不過整個段落的意思還是明確的。即：在牧飼青草之初，馬料粟豆的供應量減半為五升；草盛之後，馬料供應全部中斷；如果沒有青草可供牧飼，則仍舊按照標準定量供應馬料。吐魯番文書就發現有馬料減半供應的實例。前引「西州營」文書。其中押官乘騎的官馬，一天馬料的供應量是「五勝（升）」。該件文書製作時間是四月廿日，正當「飼青草日」，證實在馬料停供之前確有一個供應半料的過渡時期。

芟草就是用作飼馬之用的乾草，其供應數量及時間是：「一馬一日支芟草二圍，一月六十圍，六個月三百六十圍。」芟草供應的時間也是六個月，其供應的起止時間應與馬料供應的時間同步，都是十月一日起料，來年四月一日停供。當然，這也是原則性的規定。（註五）

馬鹽的供應標準是「一匹馬日支鹽三合，一月九升，六個月五斗四升。」但上引《唐六典》稱

一匹馬一天的供應量是「六合」。可是《唐六典》在說馬鹽「六勺」之後又說：「駝鹽三合，牛鹽二合。」馬鹽與駝鹽、牛鹽日供應量相差如此之大，因此疑「六勺」有誤，應以《太白陰經》「三合」爲準。

每匹馬草料的日供應量已經明確，下一步需要推定標準道行軍全軍草料日供應的總量。要確定全軍草料日供應的總量，首先必須弄清全軍的馬匹數量，我們已經知道；標準道行軍的兵員是二萬人；府兵馱馬的配備是「火備六馱之馬」（註六），行軍兵員配備的馱馬也是一火十人六匹（註七）。故知標準道行軍全軍的馱馬數量應爲一萬二千匹。除馱馬外，行軍還有騎兵乘用的戰馬。據《李靖兵法》，標準道行軍騎兵的數量是四千人。唐代騎兵配備的馬匹數量沒有統一的硬性規定。《人糧馬料篇》稱玄宗時期的朔方、河西二鎮是「一人二匹」，范陽、河東諸鎮是「二人三匹」，平盧、劍南二鎮是「一人一匹」。行軍騎兵配備戰馬情況不詳，姑且以「一人一匹」計，則全軍戰馬數量至少是四千匹。行軍中還有供軍官乘騎之用的官馬，其配備詳情也不明。吐魯番出土的「西州營」文書見有「官馬二匹」，乘騎者爲當營押官。西州營爲四百人的編制。有官馬二匹，按這個比例計算，則標準道行軍至少有官馬一百匹。

草料的日供應量和全軍馬匹的種類、數量已明，便可得出全軍各類馬匹所需草料的日供應量和全軍馬匹草料的日供應總量。每匹馬馬料日供應量爲粟一斗，茭草二圍，馬鹽三合，則全軍一萬二千匹馱馬日供應量爲粟一千二百石，茭草二萬四千圍，馬鹽三十六石；四千匹戰馬日供應量爲粟四

百石，茭草八千圍，馬鹽十二石；一百匹官馬日供應量爲粟十石，茭草二百圍，馬鹽零點三石。全軍馬匹日供應總量爲粟一千六百一十石，茭草三萬二千二百圍，馬鹽四十八點三石。

標準道行軍草料日供應量表（全額供應量）

馬匹種類	草料種類		
	馬料	茭草	馬鹽
馱馬（一二〇〇〇匹）	一二〇〇石	二四〇〇〇圍	三六石
戰馬（四〇〇〇匹）	四〇〇石	八〇〇〇圍	一二石
官馬（一〇〇〇匹）	一〇石	二〇〇圍	〇·三石
合計	一六一〇石	三三二〇〇圍	四八·三石

以上草料的日供應量是按照馬匹的需要量計算的，事實上用於運輸的畜力並不都是馬匹，還有牛、騾、驢、駝等。例如府兵火備六馱馬，「若無馬鄉，任備驢、騾及牛。」（註八）吐魯番阿斯塔那五〇九號墓《武周軍府帖爲領取驢價錢等事》就稱「在團六馱驢馬。」（註九）牛、騾、驢、駝之中，騾的日供應量標準不詳，牛、駝的日供應量史籍有載，驢的日供應量可以推知。《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典廄令條：

駝及牛之乳者、運者，各以斗菽，田牛半之。駝鹽三合，牛鹽二合。

可見擔負運輸的駝、牛，每天的飼料是一斗菽類；駝每天的食鹽量是三合，牛的食鹽量是二合。驢的飼料日供應量無直接史籍資料可據，但可以從吐魯番文書推算得出。前已述及的「西州營」文書是請受馬料的。從文書內容看，西州營除押官乘騎的官馬之外，其餘六馱都是驢，每頭驢一天的飼料量是「壹勝（升）半」。我們已經知道押官所乘馬匹的馬料五升是減半供應，則驢請受的「壹勝（升）半」也應是減半供應，因此推知驢飼料的全額供應量是三升。據此，當牛、驢、駝分別充當六馱時，可以計算出標準道行軍運輸畜力飼料日供應的總量：（全額供應量）

牲畜種類	飼料	鹽
牛（一二〇〇〇頭）	一二〇〇石	二四石
駝（一二〇〇〇頭）	一二〇〇石	三六石
驢（一二〇〇〇頭）	三六〇石	不詳

### （三）攜運行量

糧草的推運行量是行軍出征期間爲了保證兵員、畜力在一定時間內維持生活需要，以保障戰鬥力而隨軍攜行的物資儲備。決定糧草推運行量的因素主要有兩個：一個是標準因素，就是每天的糧草消耗量；另一個是時間因素，就是隨行儲備的糧草計劃供幾天之用。前一個因素已經解決，即上

文推算得出的軍糧日供應量和草料日供應量，後一個因素尚未解決，雖可以借助其它材料推知，但相關的兩條資料反映出來的時間差距太大。這兩條資料一是《新唐書·兵志》所言府兵「人具……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並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一是《太白陰經·軍裝篇》所說「乾糧，十分，一人一斗二升，一軍一千五百石。」下面對兩條資料逐條進行分析。

按《新唐書·兵志》所說，府兵自備的麥飯九斗和米二斗在出征時，「視其入而出給之」，似是全部隨身攜行。麥飯九斗和米二斗相當於一個士兵的多少天口糧？《府兵制度考釋》認為是「可食用五十天左右」（註一〇）。我們認為只相當於四十天左右口糧。一個士兵一天的口糧標準是米二斗，則「米二石」是十天的口糧。「麥飯九斗」相當於多少天口糧？麥飯是小麥做成還是大麥做成，不明。如果是小麥做成，按照前述小麥折米的比例「六分」計算，每日口糧標準是三·三三升，則麥飯九斗只夠食用二十七天；如果是大麥做成，按照大麥折米的比例「八分」計算，每日口糧標準是二·五升，則麥飯九斗可供食用三十六天；如果是各用大麥、小麥一半做成，折米的比例應是「七分」，每日口糧標準是二·八六升，則麥飯九斗可食用三十一天。以上三種可能，我傾向於第三種，即麥飯當由大麥、小麥混合或搭配做成。這樣，麥飯九斗恰供一個士兵食用三十一天，如果考慮到上述推算的不確定因素，似以取三十天整數為宜。如此則麥飯九斗和米二升應是一個士兵四十天的口糧。這個四十天就是決定行軍攜運行量的時間因素。

根據已知的標準因素和時間因素，可以分別列出標準道行軍四十天口糧、草料的攜運行量數據表：

標準道行軍四十天口糧攜運行量數據表

單位：石

種類	折算比例	每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米	十分	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粟	六分	六六六	二六六四〇
大麥	八分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小麥	六分	六六六	二六六四〇
蕎麥	四分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大豆	八分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小豆	七分	五七二	二二八八〇
豌豆	七分	五七二	二二八八〇
麻	七分	五七二	二二八八〇
黍	七分	五七二	二二八八〇
食鹽		一〇	四〇〇

註：表中十種糧豆，攜運行量的數據是假設行軍只攜運其中一種。事實上行軍的口糧不會是單一品種，應是兩個以上的多品種。多品種就需要搭配，搭配時依據比例折算就可。例如米、粟、大麥三種按四：三：三搭配，則標準道行軍口糧攜運行量的品種構成便是米六千四百石，粟七千九百九十二石，大麥六千石。其餘類推。

標準道行軍四十天草料攜運行量數據表

馬匹別	草料別		馬		料		菱		草		馬		鹽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馱馬 (一二二〇〇〇匹)	一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六	一四四〇								
戰馬 (四〇〇〇匹)	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	四八〇								
官馬 (一〇〇〇匹)	一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〇	〇·三	一二								
合計	一六一〇	六四四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四八·三	一九三二								

單位：石、圍

註：一、表中數據按全額供應量計出。若行軍出征時間是在四月一日以後至十月一日之前，則馬料供應或減半或全斷。

二、如果運輸畜力為牛、驢或馬、牛、驢兼有，則攜運行量可按牛、驢日供應標準乘以四十天計出，或按各畜力所占比例計出。

按《太白陰經》所說，一人攜帶口糧是：「一人一斗二升」，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的攜運行量是「一軍一千五百石」。按口糧標準每人每天二升米計算，「一斗二升」是六天的口糧定量，則《太白陰經》規定攜運行量的時間因素是六天。據此又可以分別計出標準道行軍六天口糧、草料的攜運量數據表：

標準道行軍六天口糧攜運行量數據表

單位：石

種類	折算比例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米	十分	四〇〇	二四〇〇
粟	六分	六六六	三九九六
大麥	八分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小麥	六分	六六六	三九九六
蕎麥	四分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豆	八分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小豆	七分	五七二	三四三二
豌豆	七分	五七二	三四三二
麻	七分	五七二	三四三二
黍	七分	五七二	三四三二
食鹽		一〇	六〇

註：參見《標準道行軍四十天口糧攜運行量數據表》註。

標準道行軍六天草料攜運行量數據表

馬匹別 馬 (一一一〇〇〇匹)	草料別		麥		草		鹽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日供應標準	攜運行量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六	二一六		

單位：石、圍

戰 (四〇〇〇)	馬	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一	七二
官 (一〇〇匹)	馬	一〇	六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〇・三	一・八
合 計		一六一〇	九六六〇	三三二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四八・三	二八九・八

註：參見《標準道行軍四十天草料攜運行量數據表》註。

以上兩種攜運行量，前者為四十天的物資儲備，後者為六天的物資儲備。按照前者，一個標準道行軍出征時攜帶的口糧約二萬石左右，平均每個士兵攜帶約十斗左右；攜帶食鹽四百石左右，平均每個士兵攜帶二升；攜帶馬料六萬四千四百石多，平均一匹馬負重四十斗；攜帶馬鹽將近二千石，平均一匹馬負重一斗二升。這還不包括茭草、武器裝備和資裝在內。上述一組數字無論對於一道行軍還是每一個士兵，都是相當大的數量，因此它極有可能是行軍攜運行量的最大極限，推測一般情況下行軍不會採用這一攜運行量標準。

按照後者攜運行量，一個標準道行軍出征時攜帶的口糧約在三千石左右，平均每個士兵攜帶約一斗五升左右；攜帶食鹽六十石，平均每個士兵攜帶零點三升；攜帶馬料將近一萬石，平均一匹馬

負重六斗，攜帶馬鹽將近二百九十石，平均一匹馬負重一點八升。這較之於前者攜運行量要小得多，可能是行軍通常採用的攜運行量標準。

當然，行軍是臨時性的出征，糧草攜運量還須根據敵情、戰場、任務等因素的需要而臨時確定，不可能總是沿用一種標準。吐魯番阿斯塔那五〇九號墓出有《武周天山府下張父團帖爲追虞候赴州事》，內容是天山府下令張父團派遣虞候赴州服役，擔任「游弈，覘探」，同時要求「賚一月糧」（註一一）。這雖然不是天山府出征參加行軍，但由此可以說明行軍也有可能按一個月的時間確定糧草的攜運量。

### 三、資裝的攜運行量

#### (一) 以兵員爲單位配備的資裝

以兵員爲單位配備的資裝是由兵員個人攜帶、管理、使用的物品。這些物品的種類和數量都有統一的規定。《新唐書·兵志》稱府兵：「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觶、氈帽、行滕皆一。」弓、矢、胡祿、橫刀屬於武器裝備，從略。礪石、大觶、氈帽、行滕屬於資裝，是府兵，也是行軍兵員人手必備一件的資裝。據《軍裝篇》，配備給士兵的資裝還有麩袋、馬盂、刀子、銼子、鉗子、藥袋、火石袋、鹽袋、麻鞋、攤子、聽鞞、澁子、袴奴（註一二）、抹額、六帶、帽子、氈床、皮囊袋等（註一三）。據《軍資篇》，每位兵員還攜帶絹或布，數量是一年十二匹，行

軍兵員所攜數量不會如此之多，此處暫按一匹計算。上述資裝，除麻鞋是每人三雙外，其餘都是每人一件。據此可以列出每個兵員攜帶資裝表如下：

種類	件數	備註	種類	件數	備註
袴奴	一	原作袴帑	行滕	一	
抹額	一	或作末額	麩袋	一	
六帶	一		馬盂	一	本製品
帽子	一		刀子	一	
氈帽	一	又稱氈帽子	銼子	一	《通典》作錯子
麻鞋	三	單位為雙	鉗子	一	
鞞	一	吐魯番文書作「鞞蒙」	藥袋	一	
氈床	一	疑又稱氈袋	火石袋	一	
皮囊袋	一	疑又稱皮袋被袋	鹽袋	一	
攤子	一		解結錐	一	即大觸
齒子	一		礪石	一	
鑽子	一		絹或布	一	

(二)以火爲單位配給的資裝

行軍以十人爲一火。以火爲單位配備的資裝，據《新唐書·兵志》，爲「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盃、布槽、鍤、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床二，鎌二。」據《軍裝篇》，配備給火的資裝還有鍋一口，錘（或作鎚）二個，切草刀二張，大小胡瓢二個，柳罐四個，栲栳四個，人藥一副（註一四）。另外，關於鋸、鑿、斧、鍤。（即鍤）的配備數量，《軍裝篇》作二件，鎌的數量作四件，均不同於《兵志》。據此可以列出每火攜帶資裝表如下：（配備數量有異者以《兵志》爲準）

種類	件數	備註	種類	件數	備註
烏布幕	一	竿、梁、釘、鍤、錘 配套。	鋸	一	
鐵馬盃	一		甲床	二	
布槽	一	《軍裝篇》作「布行槽」 《通典》作行布槽。	鎌	二	
鍤	一	或作鍤	鍋	一	
鑿	一		錘	一	或作鎚

鉗	斧	筐	碓	鑿
一	一	一	一	一
人藥	栲栳	柳罐	大小胡瓢	切草刀
一	四	四	二	二

(三)以隊為單位配備的資裝

行軍以五十人為隊。以隊為單位配給的資裝較少，據《新唐書·兵志》，「隊具火鑽一，胸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只有火鑽一件，胸馬繩一件，首羈、足絆各三件。

此外，據《軍裝篇》，還有皮裘、皮褲，配備比例是「各三分」，用途是「或許為蕃兵用」。不知是以火為單位配備還是以隊為單位配備。就其用途而言，似應配備至隊以上編制單位，因為用於詐敵，不宜過分分散，故今暫列入隊一級資裝。據此可以列出每隊攜帶資裝表如下：

種類	件數	備註	種類	件數	備註
火鑽	一		足絆	三	
胸馬繩	一		皮裘	十五	
首羈	一		皮褲	十五	

(四)專門配給馬軍的資裝

按照《李靖兵法》規定，一個標準道行軍有馬軍四千人。馬軍除配備一般兵員所需資裝外，還須配備馬軍專用的資裝。據《軍裝篇》，馬軍特有的資裝是「鞍、轡、革帶、十分」；「馬藥，二分」；「披氈、披馬氈、引馬索，各十分，計三萬七千五百事。馬軍無幕，故以披氈代」；「插鞦，十分」；「絆索，二十分」；「皮毛及連枝中半中皮條，三十分。」最後一句「皮毛及連枝中半中皮條」有脫訛，《通典》卷一四八今制條有「每馬一匹，韋皮條各皆三」，因此疑「半中皮條」是「韋皮條」之訛。如果這個推測不誤，此三物應為皮毛、連枝中、韋皮條。據此可以列出馬軍每人專有資裝表如下：

種類	件數	備	註	種類	件數	備	註
鞍	一			引馬索	一		
轡	一			插鞦	一		
革帶	一			絆索	二		
馬藥		五人配一副		皮毛？	一		
披氈	一			連枝中？	一		
披馬氈	一			韋皮條	一		

(五) 攜運行量

根據以上四種資裝數據表，可以計算出標準道行軍資裝攜運行量數據表如下：

鐵馬盂	鑽子	齒子	攤子	皮囊袋	氈床	聽轅	麻鞋	氈帽子	帽子	六帶	抹額	袴奴	種類	配備比例	攜運行量	種類	配備比例	攜運行量
一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三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行滕	十分	二〇〇〇〇	鋸	一分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烏布幕	一分	二〇〇〇〇	解結錐	十分	二〇〇〇〇
													礪石	十分	二〇〇〇〇	鹽袋	十分	二〇〇〇〇
													火石袋	十分	二〇〇〇〇	藥袋	十分	二〇〇〇〇
													鉗子	十分	二〇〇〇〇	銼子	十分	二〇〇〇〇
													刀子	十分	二〇〇〇〇	馬盂	十分	二〇〇〇〇
													麩袋	十分	二〇〇〇〇	行滕	十分	二〇〇〇〇
													鐵馬盂	十分	二〇〇〇〇	鐵馬盂	十分	二〇〇〇〇



披氈	插槌	馬藥	轡	皮袴	首羈	胸馬繩	人藥	鉗	斧	筐	碓	錘	鑊	布槽	甲床
二分	二分	○·四分	二分	三分	○·六分	○·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皮毛？	絆索	引馬索	革帶	鞍	皮裘	足絆	火鑽	栲栳	柳罐	大小胡瓢	切草刀	鑿	鍋	鍤	鎌
二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六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披毛氈	二分	四〇〇〇	連枝中？	二分	四〇〇〇
韋皮條	二分	四〇〇〇	絹或布	十分	二〇〇〇〇

上表有幾個問題需要說明：第一，表中的「分」表示資裝配備的比例關係，「一分」表示一成或百分之十。其餘類推。

第二，表中對馬軍計算的資裝攜運行量，只表示騎兵的資裝種類和數量，不包括馱馬和官馬。馱馬和官馬一定也配備相應的裝具，只是不詳種類和數量而已，故缺。

第三，上表主要是依據《新唐書·兵志》和《太白陰經·軍裝篇》計算和制訂。二書有關資裝的名稱，配備比例或有不同，其中可能還有重複，如《兵志》稱一火配備鉗一件，而《軍裝篇》稱鉗子配備比例是「十分」，即人手一件，二者是否同一物？再如《兵志》稱一隊配備火鑽一件，《軍裝篇》稱每人鑽子一件，二者是否同一物？均不明。諸如此類，還有一些，並存疑待考。

第四，在敦煌、吐魯番文書中，還發現有二書不見記載的資裝。敦煌文書伯希和三二七四號背面有《唐天寶年代豆盧軍防人衣服點檢曆》（註一五），文書前後均缺，內容是登錄士兵衣裝的種類和數量。現存被登錄的共四十個人，每個人衣裝的種類和數量都一樣。這些衣裝是：襖子二件，長袖二件，半臂二件，複袴二件，蜀衫三件，汗衫三件，單袴三件，袴奴三件，禪子三件，襪頭七件，鞋七件，被袋一件。吐魯番阿斯塔那一七八號墓出有《唐祖大壽等資裝簿》（註一六），應是

唐軍某部兵士資裝簿。文書首尾完整而中間兩處斷裂，現存文字共十五行，共登錄了十五人的資裝情況，其中有的文字殘缺。從登錄的情況看，每個人的資裝種類，數量並不都一樣，總括而言，這些資裝的名目有：布襖子、大襖子、小襖子、黃衫、袴奴、末額、氈袋、縹襖子、帛衫、鞋靴、靺、襖子、單袴、綿袴、衫、襜頭、鞦韆。文書所顯示的資裝名稱，有的與上表所列相同，如袴奴、末額、鞦韆等；有的是上表所無，如靴、靺、各類襖子、各類衫、各類袴等；有的可能是實同而名異，如氈袋、被袋有可能就是皮囊袋。這些不見於上表的資裝既配備給軍人，當然也應該計入行軍的資裝攜運量之中，只是不詳其具體規定的比例，只好從略。

通過標準道行軍資裝攜運量數據表，可見一道二萬人的行軍，按標準要求，所攜行的資裝種類至少也在六十種以上，總數量在六十萬件以上。這當然不是行軍攜行資裝的全部，然而可以相信主要部分已包括其中。

### 第三節 運輸方式與衛生勤務

#### 一、運輸方式及工具

唐軍進行征遼準備時，「或以爲大軍東征，須備經歲之糧，非畜乘所能載，宜具舟艦爲水運。」（註一七）這段話實際觸及到了唐代行軍後勤物資運輸的所有主要方式和主要工具。就大類而言，

既有水路運輸及其船隻，又有陸路運輸及其畜乘。再進一步細分，陸路運輸既有牲畜馱運，又有車輛載運。它表明：行軍物資的運輸方式有水路運輸和陸路運輸兩類；水路運輸工具主要是船隻，陸路運輸工具主要是畜力和車輛。水路運輸方式及其工具在第八章水軍一節已有涉及，此處只談陸路運輸的方式和工具。

#### (一) 馱 運

馱運是利用畜力運輸軍用物資的方式。行軍用於運輸的牲畜有馬、牛、駝、驢等，其中又以馬、驢爲主。在講到專門用於運輸的馬、驢之前，又必要先交待有關馬匹的分類情況。

行軍的馬匹分爲三類：用於作戰的戰馬；用於武官乘騎的官馬；用於運輸物資的馱馬。《唐會要》卷九五《高句麗》稱唐軍於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初入遼也，將十萬人，各有八馱，兩軍戰馬四萬匹。」《新唐書·兵志》載：「天寶後，諸軍戰馬皆以萬計。」《舊唐書》卷一〇三《王忠嗣傳》：「奏請徙朔方、河東戎馬九千匹以實之，其軍又壯。迄於天寶末，戰馬蕃息。」這三處所稱戰馬就是騎兵所乘用於作戰的馬匹。戰馬又稱征馬。《太白陰經》及《武經總要》就是稱征馬，吐魯番文書稱征馬的也很多。如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所出《唐天寶十三載——十四載（七五四——七五五年）交河郡長行坊支貯馬料文卷》曾多處出現。（戰馬也是官馬，是專用於作戰的官馬。）官馬是指武官乘騎之馬。《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引《李靖兵法》：「諸應乘官馬，事非緊急，不得輒奔走，致馬汗及打脊破」；「諸非圍獵，不得乘官馬游獵。若因巡檢便行即聽，及迴換

軍司六畜並重科。」這裡的官馬專指武官乘騎馬。又同書同卷引同書又稱：「諸每營折衝、果毅，先各請馬，衙參往來，自合乘騎。隊馬當直，擬防機急，官人以下不得乘騎。其雜畜，除非警急，兵士不得輒騎。」先各請馬」應指折衝、果毅原來請受的官馬，這些馬允許「衙參往來」的時候使用，但當直的官馬則速官人也不准乘騎。至於兵士，所有的牲口都不准乘騎。當然這是指步兵。可見官馬乘騎有嚴格的規定。吐魯番阿斯塔那一五〇號墓出有《唐諸府衛士配官馬、馱馬殘文書》三件（註一八），內容是具列鎮守西州諸軍府的官馬、馱馬的情況。三件文書共出現人名十七個，而府號多達九個，平均每府不到兩人，不像是「征戍鎮防」的「越騎團」，而是諸軍府的武官。屬於他們名下的馬匹顯然就是專供武官乘騎的官馬。

馱馬是專門用於運輸物資的馬匹。行軍的馱馬制來源於府兵制度下的馱馬制。府兵的馱馬制因時期不同而有過六馱馬制、八馱馬制，又因地區不同而允許配備以一定數量的驢、騾、駝、牛等。《唐六典》卷二五折衝都尉條稱府兵：「十人爲火，火備六馱之馬。」同書卷五兵部郎中員外郎條稱鎮戍征行的府兵：「主帥以下統領之。火十人，有六馱馬。」注云：「若無馬鄉，任備驢、騾及牛。」《新唐書·兵志》和《通典》卷二九《職官》折衝府條所記同。據《隋書·食貨志》，隋代府兵原爲八馱，煬帝征遼時減爲六馱，且允許半以驢充。唐初因襲隋制，火備六馱馬。貞觀後期可能一度恢復八馱馬制。前引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年）「初入遼也，將十萬人，各有八馱」即其例證。高宗時期又實行六馱馬制。已經引用過的阿斯塔那三五號墓《唐咸亨五年（六七四年）張君君領當

隊器仗甲弩弓陌刀等抄》五行有「當隊六駝馱馬。」武周、中宗、玄宗時期仍是如此。屬於武周時期的阿斯塔那五〇九號墓《武周軍府帖爲領驢價錢等事》有「在團有六馱馬驢」（註一九）。五〇一號墓出有《武周六馱及官畜殘牒》（註二〇）。屬於中宗時期的阿斯塔那五一八號墓《唐西州某縣事目》一段二行有「火幕六馱限來月一日到州」，一二行有「爲行兵六馱並捉百姓」（註二一）。屬於玄宗時期的一〇八號所出西州營文書有「當營六馱」等字樣。以上征引都足以證明武周至玄宗時期長期實行六馱馬制，並且可以知道六馱的稱謂隨畜力的種類不同而有不同，六馱之中如果有驢就稱六馱驢馬，如果有駝就稱六馱駝馬，如果全部是驢也可以簡稱「六馱」，例如我們前已說過西州營的「六馱」就全部是驢。

馱馬制不但有六馱、八馱之制，還有十馱馬之制。前已提及的《唐諸府衛士配官馬、馱馬殘文書》第三件第一行就有「十馱」一語。阿斯塔那一二五號墓所出《武周長安四年（七〇四年）牒爲請處分抽配十馱馬事》、《武周軍府牒爲請處分買十馱馬事》、《武周軍府牒爲買十馱馬欠錢事》、《武周軍府牒爲行兵十馱馬事》（註二二）等文書內容都直接圍繞十馱馬展開。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定名的武周時期《安未奴等納駝狀》（註二三），阿斯塔那三四一號墓所出《唐開元五年（七一七年）考課牒草》（註二四）也都見及「十馱」。反映出唐太宗、武周、玄宗時期都存在過十馱馬制，是與六馱制並行的馱馬制度。

行軍是多兵員的合成軍隊，其中以兵募爲主，府兵不占主要部分，可是府兵的馱馬制在行軍中

是得到普遍採用的，並成爲行軍的主要運輸工具。上節所引《李靖兵法》：「諸營除六馱馬外，火別遣買驢一頭」，前引「初入遼也，將十萬人，各有八馱」，可見無論六馱馬制還是八馱馬制，都在行軍中普遍推廣，成爲各兵員統一規定的必備裝備。因此行軍中馱馬（驢、騾、駝、牛等）的數量相當龐大。在上節我們按六馱馬計算，一個標準道行軍就有馱馬一萬二千匹（或頭，以下同），它與兵員的比例是六比十；如果是按八馱馬計算，一個標準道行軍就有馱馬一萬六千匹，與兵員的比例是八比十；如果是十馱馬，一個標準道行軍就有二萬匹，與兵員的比例是十比十。這樣一組數字與比例，足以顯示出馱馬在行軍物資運輸中的特殊重要性。

府兵的六馱馬是每火十人共備，相對官馬而言是私馬，其所有權屬於府兵私人應無疑義。參加征行時，府兵的六馱馬隨他們同行，爲他們馱運資裝更是順理成章之事。兵募是行軍的主體兵員，爲他們配備的六馱馬有可能是官府供給，但其在配備方法上必然仿效府兵，即將六馱馬直接配屬到各隊火，爲各隊火馱運資裝。因此推知行軍無論何種兵員，六馱馬都是分散在各隊各火之中，隨各隊各火行動，運送各隊各火的資裝，由各隊各火管理、飼養、使用。所以說六馱馬是作戰部隊隨行的運輸工具，主要是擔負作戰部隊的資裝運輸任務。這與行軍的另一種主要運輸工具——輜重車由全軍或各軍集中管理、集中使用，主要用於糧食運輸有所不同。正是由於馱馬配至作戰部隊各隊火，是專用運輸工具，因此《李靖兵法》才規定：「除非警急，兵士不得輒騎。」

行軍有關馱馬馱運物資的重量和程限，史籍未見直接記載，只能根據其它系統的規定推知。《唐

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疑應為牛）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

又規定運送庸調的腳價道：

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腳，每馱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中略）其山陵險難驢少處，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負處，兩人分一馱。

據此規定，畜、車的日行程標準是：每馬是七十里，牛、驢是五十里，車是三十里。運送租庸雜物的腳價因地區而有別，在河南、河北等四道，每馱運一百斤行一百里，腳價是一百文；山路崎嶇處是一百二十文；每車運一千斤是九百文。（從「山陵險難驢少處」句可知，這裡的「每馱」指的是驢。）這個規定著眼於運送庸調的腳價，但由此可以見到畜、車負載量的一般規定：牲畜不低於一百斤，車載不低於一千斤。唐代一百斤約當今六十公斤左右，一千斤約當今六百公斤左右（註二五）。

以上兩項規定誠然適用於民間運輸，並不同於行軍的運輸要求，卻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比較行軍馱馬運載量和程限的基準。行軍是應急性軍事行動，馱馬的質量標準一般應高於民間，因此在非緊急奔襲和出擊作戰的情況下，馱馬的日運行程限應高於五十里，低於七十里，（因為馱馬包括馬、驢，兼或有牛、騾等）處在二者之間，負載量也在一百斤以上。



## (二)車運

車運是行軍利用一定畜力牽引或人力推、拉車輛以運輸軍用物資的方式。在唐代以前，車運就是古代傳統的運輸方式。通常被稱作輜重。它一般兼有運輸車輛和被運輸物資兩重含義。如《孫子兵法·軍爭》：「軍無輜重則亡」；《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稱韓信擊越，李左車向陳餘進言，建議「願足下假臣奇兵三萬人，從間道絕其輜重」；《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是時白馬輜重就道」；這類辭例舉不勝舉。但有時輜重又專指運輸軍用物資的車輛。《三國志》卷一《鮑助傳》裴松之注引《魏書》稱鮑信：「引軍還鄉里，收徒眾二萬，騎七百，輜重五千餘乘。」曹操、袁紹官渡之戰，「袁氏輜重有萬餘乘。」（註二六）《後漢書》卷一九《耿弇傳》稱：「輜重七千餘輛，皆罷遣歸鄉里。」這三處輜重就是專指運輸物資的車輛。於此可見車運在整個古代軍事運輸中所占地位的重要。

唐代車運仍占主要地位，《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記唐高祖破歷山飛之役：

帝乃分所將兵為二陣，以羸兵居中，多張旗幟，盡以輜重繼後，（中略）及戰，帝遣王威領大陣，居前，旌旗從。賊眾遙看，謂為帝之所在，乃帥精銳，竟來赴威。及見輜馱，舍鞍爭取，威怖而落馬，從者挽而得脫。

所謂「輜馱」，輜即輜重，兼指輜重車及其所攜物資；馱即牲畜，兼指牲畜及其馱運的物資。這裡車運工具和馱運工具並稱，反映出唐軍車運、馱運並重的運輸方式。大非川之役，薛仁貴率精銳奔

襲，不攜輜重，原因是一「烏海險遠，車行艱澀，若引輜重，將失事機。」薛仁貴的副將郭待封不聽仁貴部署，「領輜重繼進，比至烏海，吐蕃二十餘萬悉眾來救，邀擊，待封敗走趨山，軍糧及輜重並為賊所掠。」輜重與軍糧對稱，可證輜指運糧車，是車運為主。裴行儉為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詐為糧車三百乘」，軍事物資的輸送也是以車運為主。

車運的形式有兩種。一種是人力推拉的車輛，有戎車、鹿車等。隋煬帝第一次征遼，「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送高陽，供載衣甲幔幕，令兵士自挽之，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須。」這五萬乘戎車「兵士自挽之」，是人力推拉的車輛。戎車本指兵車，如《詩經·小雅·六月》「六月栖栖，戎車既飭」就是，後來又泛指所有的軍用車輛，《隋書》卷四八《楊素傳》「皆以戎車步騎相參」，就是指所有的隨軍車輛。但無論如何，這次征遼所用的戎車專指人力推拉的車輛。鹿車的使用亦見於第一次征遼之役。《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七一一年）十二月條：「又發鹿車夫六十餘萬，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險遠，不足充餼糧，至鎮，無可輸，皆懼罪亡命。」胡注稱：「鹿車，小車也，言其小止容一鹿。」鹿車是二人共用的小型手推車。鹿車是民夫推挽，戎車則是「兵士自挽」，是隋軍運輸工具。鹿車因運量太小，運輸效益自然不高，並且它本身就是隋煬帝濫用民力，竭澤而漁的結果和表現，所以在唐代行軍不可能採用或推廣。戎車一類的人力車輛在唐代行軍仍繼續使用。裴行儉詐為糧車三百乘，《舊唐書·裴行儉傳》稱其「以羸兵數百人援車。」《新唐書》卷一〇八《裴行儉傳》稱：「以羸兵挽進。」這些兵士牽挽的糧車就是人力運糧車。

另一種車運就是畜力牽引的車輛。隋煬帝「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鎮，車牛往者皆不返。」（註二七）這些運米車是用牛牽引的。《隋書》卷六三《楊義臣傳》稱漢王諒之反，楊義臣領兵出西陲，「悉取軍中牛驢，得數千頭」，驢是馱運的牲畜，而牛必是車運的畜力。白居易《賣炭翁》「夜來城外一尺雪，曉駕炭車輾冰轍。牛困人飢日已高，市南門外泥中歇。」所描述的拉炭車就是以牛牽引的車輛，可以證明畜力車役用的牲畜主要是牛。這些以牛牽引的車輛在擔負長途運輸時就稱為長行車，（亦稱長運車）《安祿山事跡》卷中稱天寶十四載（七五五年）七月：「祿山又請獻馬二千匹，鞍轡百副，每匹牽馬夫二人，令蕃將二十二二人，部送載物長行車三百乘，每乘夫三人。」這些長行車以載物為主要用途，由蕃將「部送」，顯然是軍隊運輸車輛的一種。總之，畜力車是輜重運輸車輛的主要種類之一。

車運的物資種類與馱運有所區別，主要是糧食。唐代以前和唐代都是如此。上引李左車勸陳餘「斷其輜重。」目的就是為了切斷韓信的糧食供應。袁紹的萬餘輛輜重車，《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就逕稱之為「運穀車」。裴行儉的「詐為糧車」，更反映出了車運物資主要為糧食的特點。當然，車輛主要運糧並不等於絕無其他物資。《新唐書》卷一一一《薛仁貴傳》稱郭待封所領輜重被吐蕃截取後，「糧仗盡沒」，說明車運的物資之中也有部分的器仗。

車運的程限及運載量，前引《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已經談到，車的每日程限是三十里，車載重量是一千斤。白居易《賣炭翁》說：「一車炭重千餘斤。」可證畜力車額定載重量確是一千

斤。這個載重量約當今六百公斤左右。裴行儉「詐爲糧車」，「每車伏壯士五人，各賫陌刀、勁弩。」壯士每人體重按唐代重量單位一百五十斤計算，五人就是七百五十斤，加上陌刀、勁弩的重量，約在八百斤左右。這應該和糧車實際載重量接近，否則就達不到欺騙敵兵的目的。裴行儉的糧車是人力推挽，八百斤左右可以視作人力車的載運量。這個載運量約在今四百八十公斤左右。

行軍的物資運輸方式當然不只是畜馱和車載兩種，還有「人負」，就是人力背扛。前引《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就將「人負」與畜馱、車載併列，稱「其有人負處，兩人分一馱。」知「人負」的標準重量是五十斤（一馱一百斤），約在今三十公斤左右。可以斷言，「人負」只能是一種近距離和應急性的運輸方式，不占主要地位。

## 二、衛生勤務

### (一)軍醫的配備

行軍中配備有一定數量的醫務人員。《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引《李靖兵法》稱：

諸將三日一巡本部吏士營幕，問其食飲粗精，均勞逸，恤疾苦，視醫藥。

又說：

諸每營病兒，各定一官人，令檢校煮羹粥養飼及領將行。其初得病及病損人，每朝通狀，報總管，令醫人巡營，將藥救療。

根據上述材料可以得出如下認識：第一，行軍中置有專職的醫療技術人員，當時稱爲醫人，相當於現代意義的軍醫；第二，軍醫可能只配備至軍級編制。我們在第七章已經說過，行軍在統帥機構之下實行軍、營、隊等級編制。即一道行軍轄若干軍，一軍轄若干營，一營轄若干隊。如引文所述，各營主管病人的官人，每天要向總管報告傷病員情況。總管是軍的長官，總管下令，「醫人」纔巡迴各營治療，說明專職的軍醫只配至軍一級編制，下屬各營不設專職的軍醫。

在確認上述兩點之後，還必須解決一個問題，這就是如何理解仁井田陞《唐令拾遺》第二七《醫疾令》所謂「行軍及作役，五百人以上，太常給醫師一人。」按：這條令文，仁井田陞氏注明取自《營繕令近大水條集解》。對此有一點可以肯定，《營繕令近大水條集解》所引《醫疾令》是摘取其中一段，不是全文引注。我推測：《醫疾令》原文在此段之後還應有相應的規定，如一千人以上配醫師若干，五千人以上配醫師若干，一萬人以上配醫師若干人等等。否則五百人以上的行軍配醫師一人，十萬人以上的行軍也是只配備醫師一人嗎？顯然不可能。不過，這條《醫疾令》殘文可以爲我們提供這樣一個信息，即行軍醫師的來源是太常。據《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太醫署條，太醫署醫務人員有醫師、針師、按摩師、咒禁師四類。醫師條列有「醫師二十人，醫工一百人。」其職掌是「療人疾病，以其痊多少而書之，以爲考課。」注文又稱：「每歲常合傷寒、時氣、虐痢、傷中、金瘡之藥，以備人之疾病者。」醫師、醫師工以「療人疾病」爲本業，以治療率高低作爲考課的依據，說明他們的服務對象不僅僅限於宮廷皇室。又其製作藥物以傷中，金瘡等爲主，顯然是服

務於軍事醫學，可以證實行軍醫師的確來自太常。並且根據規定，醫師高於醫工，因此行軍配備醫師一人估計也要相應的配備醫工若干。太常醫師署應是行軍軍醫的主要來源之一，但也不能排除一部分來自其它部門或民間的可能。

有關軍醫配備數量、組織體制等詳情不得而知。但有一點可以知道，軍醫可能隸屬於總管的僚屬倉曹，《唐六典》卷三〇鎮將鎮副條：「倉曹掌儀式、食庫、飲膳、醫藥。」諸鎮如此，行軍當亦相同。此外，軍醫的職掌以戰傷外科爲主亦在意料之中。劉餗《隋唐嘉話》卷中稱：

高開道作亂幽州，矢陷其頰，召醫使出之，對以鏃深不可出，則俛斬之。又召一人，如前對，則又斬之。又召一人如前，曰：「可出，然王須忍痛」因鉞面鑿骨，置楔於其間，骨裂開寸餘，抽出箭鏃。開道奏伎進膳不輟。

這個故事不無傳奇色彩，卻生動地反映了高開道軍中醫師治療戰傷的情況，高開道雖是隋末唐初割據勢力之一，但他軍醫的治療活動可以反映唐代軍醫以戰傷外科爲主的普遍情況。

## (二) 護理人員的組成

除醫師外，行軍中還有護理人員的存在。前面所引：「諸每營病兒，各定一官人，令檢校煮羹粥養飼及領將行。其初得病及病損人，每朝通狀，報總管，令醫人巡營，將藥救療。」病兒即傷病員，「各定一官人」就是指定一位官員負責管理傷病員，也就是護理人員的主管官員。護理人員有三項職責：第一，「煮羹粥」，爲傷病員煮粥做羹，烹製飯菜，提供飲食；第二，「養飼」，對傷

病員進行護理，調養身體，喂養傷員；第三，「領將行」，組織、帶領傷病員隨軍行動。對此，〈李靖兵法〉在上述引文之後接著說：

如發，仰營主共檢校病兒官，量病兒氣力能行者，給僱一人；如重，不能行者，加給驢一頭；如不能乘騎畜生，通前給驢兩頭，僱二人，縛舉將行。如棄病兒，不收拾者，不養飼者，檢校病兒官及病兒僱人各杖一百，未死而埋者，斬。

病兒僱人就是普通的護理人員，主管，領導病兒僱人的官員稱檢校病兒官。他們組織、帶領傷病員隨行動的方式有三種：對可以隨軍行動的傷病員，配給一名病兒僱人，協助傷病員行動；對傷勢病情較重，不能步行的，配給一頭驢代步；對傷病情更重，連牲畜都無法乘騎的，則配給兩頭驢、兩個僱人，捆成擔架擡行。

護理人員的組織體制，以營為單位組成，實行雙重領導。每營有病兒僱人若干，檢校病兒官一人。檢校病兒官由各營自行確定，受各營營主直接指揮，在營主領導下負責傷病員的護理和運送安排。檢校病兒官同時又向軍總管「每朝通狀」，接受上一級軍將或部門的領導。檢校病兒官和病兒僱人都不是專業護理人員。「檢校」本身就是一種臨時差遣。因此與軍醫的來源主要在軍外有所不同，護理人員的來源主要在軍內。

護理、護送傷員的工具主要是驢，對驢的來源及其使用，行軍也具體規定。〈通典〉同卷同條引〈李靖兵法〉：

諸營除六馱外，火別遣買驢一頭，有病疹，擬用搬運。如病人有偏，並其驢，先均當隊馱，如當隊不足，均抽比隊比營。

專供用於馱運傷病員的畜力是驢，其來源是各火共備。在傷病員的護理、處理與畜力的使用上，原則上是由各火火內自行解決；但如果是傷病員在各火之間分佈不均勻，則畜力的使用便是「先均當隊馱」，就是打破各火界限，在一隊之內根據需要配置畜力；如果是各隊之間分佈不均勻，就打破各隊之間界限，在本營範圍內根據需要配置畜力；如果是各營之間不平衡，方法照此類推。

我們所引有關資料，還涉及到了對傷病員的處理問題。對傷病員的處理，除了《李靖兵法》所見隨軍行動之外，還有沿途放留州縣治療的方法。對此，楊德炳先生根據吐魯番文書和有關史籍，在《關於唐代對患病兵士的處理與程糧等問題的初步探索》一文（註二八）已有探討，故從略。

### （三）隨攜藥物的配備

藥物是行軍隨攜資裝之一，也是行軍衛生勤務醫療的重要內容之一。但藥物是配備至兵員個人，還是配備至隊、火編制，史籍記載有所不同。《通典》卷一四八今制條稱藥袋的配備比例是「二分」，亦即按兵員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配備，相當於每五個兵員配備一個藥袋。但《太白陰經·軍裝篇》記載是：「十分」，即按兵員總數的百分之百比例配備，是每人配備一個。如果是按前者，則藥物可能是配備至隊或火，或一隊十個藥袋或一火二個藥袋；如果是按後者，則是配備給每個兵員，每個兵員一個藥袋。



藥物配備的數量，〈軍裝篇〉有云：

人藥，一分，三黃丸、水解散、瘡痢藥、金槍刀箭藥等五十貼。

又說「一分」，又說「五十貼」，如何理解？我以為這裡的「一分」可以理解為兩重含義：一是指配備比例，指藥物按兵員總數百分之十的比例配備；二是指藥量單位，即五十貼藥為一份。根據藥物配備比例和藥量單位構成，一火應配備一份五十貼藥，一隊應配備五份二百五十貼藥，一個標準道行軍應配備二千份十萬貼藥。

藥袋和藥量的分配關係如何？我們已經知道，藥袋配備有人手一袋與五人一袋之說；如果按人手一袋計，則每個藥袋平均裝藥五貼，每個士兵隨身攜帶五貼藥；如果按五人一袋計，則每個藥袋平均裝藥二十五貼。

藥劑的種類，上述引文說有五十貼，但只提到三黃丸、水解散、瘡痢藥、金槍刀箭藥四種。從行文語氣看，五十貼似是不重樣的五十種藥劑。〈太白陰經〉卷七有〈治人藥方篇〉附有十九種藥劑的藥方，這十九藥方的名稱分別是：

療時行熱病方

療天行病方

療赤斑子瘡

療溫瘡者可服鬼箭十味丸方

療痢疾方

療血痢方

療谷病方

療瘧疾方

療濃血痢方

治霍亂方

治腳轉筋方

入戰辟五兵不傷人方

療馬齒毒方

療馬膿垢著人作瘡方

療金瘡方因發者及傷裂突出腸方

療金刀中骨脈中不出方

療金瘡傷中破驚方

療馬墜損有淤血腹內方

療馬墜折傷手腳骨痛方

據作者所說，他開列上述藥方，是因爲：「稠人多厲疫，屯久人氣郁蒸，或病瘟瘧瘡痢，金瘡墮馬，隨軍備用，藥與方所必須也」，故知是隋軍備用的藥方，因而應是五十貼藥劑中的一部份。從藥方名稱看，主要是些治療流行病、傳染病和跌打損傷、金槍創傷之類的藥劑，也反映了行軍藥品配備的原則和著重點。

#### (四) 獸醫與獸藥

牲畜是行軍交通、運輸的主要工具，是騎兵作戰的主要裝備。我們已經計算過，一個標準道行軍若按規定配備畜力（馬匹及驢、騾、駝等），起碼在一萬六千匹（或頭）以上。這樣一個龐大的數量，兆示了行軍配備一定數量獸醫，攜帶、貯備一定量獸藥的必要。

對獸醫、獸藥配備、活動情況，《李靖兵法》有所反映。《通典》卷一五七所云：「諸軍下營訖，司騎及佐分頭巡隊，檢校驢馬群，先有脊破，即令剪毛，洗瘡縛藥救療。不許連絆，如新打破作瘡腫，並有繫絆，即將所甲人領過營主，量事決罰。」由此而見，司騎及其助手主管檢查畜力傷病情況，而「洗瘡縛藥救療」當然便是獸醫的職掌。這也反映出獸醫與司騎之間的隸屬關係。

《太白陰經》卷三《馬將篇》記載獸醫配備情況比較明確，稱：

五百人群頭，善乘騎者任。一云百人群頭，醫亦群頭中取。一千人馬子，軍外差。又云五百人馬子，醫馬在內。

馬子是放牧人員，群頭是主管放牧的官員。唐代規定：「凡馬、牛之群以百二十；駝、騾、驢之群以七十；羊之群以六百二十。群有牧長、牧尉。」（註二九）牧長是正式官稱，群頭是習慣俗稱。從上引可見獸醫來源有二：一是從群頭中擇取；二是從馬子中產生；馬子來自軍外，獸醫一部分亦來自軍外。《太白陰經》所記是玄宗時期邊軍馬軍的情況。邊軍是常備軍，因而有較固定的牧群，有專事放牧的馬子。行軍是臨時征行，不可能有固定的牧群，所以《太白陰經》所述獸醫來源未必盡合行軍。不過行軍的獸醫差自軍外的民間，差自太僕寺下屬諸牧監的群頭卻是可能的。據《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有獸醫六百人，獸醫博士一人，學生一百人，推測他們同太常的醫師一樣，也有臨時隨行出征的義務，擔負治療傷病馬匹等畜力的獸醫工作。

吐魯番文書看不到獸醫活動的直接記載，然可以間接證實軍隊中獸醫的存在。已經引述過的《唐

西州某府主帥陰海牒爲六馱馬死事》，就提到一匹受傷的六馱馬，「將就醫療，緣瘡不損」，最終不治而死，反映了軍隊中獸醫活動的一個側面。

獸藥的配備數量，《軍裝篇》說是「二分」，就是平均五個人配備一份，一火配備二份，一隊配備十份。一份馬藥由多少貼構成，已經失載。《太白陰經》卷七《治馬藥方篇》列有七個治療馬病的古藥方，分別是：

春夏常灌馬方；

馬熱不食水草方；

治馬漏蹄方；

療馬內黃，不食水草，顛喘，臥數起，口張喘急，頸微垂利方；

療馬轉胞不大小便方；

療馬結草方；

療馬蟲類方。

## 註釋：

註一：隋煬帝第一次征遼共動員了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共分為二十四軍，是則每軍平均不足

五千人。

註二：以上均據《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七一一年）條。

註三：《舊唐書》卷七七《韋挺傳附子待價》。

註四：例如《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所收阿斯塔那九一號墓《唐蘇海願等家口給糧三月帳》屬於唐前期文書。文書顯示當時男丁每日食粟標準是「三升三合三勺」，與《人糧馬料》所記相合，可證唐前期行軍士兵每日食糧標準與唐後期士兵標準一樣。

註五：《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典廄署條稱：「凡像日給粟六圍、馬、駝、牛各一圍。」又注云：「每圍以三尺為限也。」這是規定一匹馬一天的供應量，與《太白陰經》不同。但《太白陰經》一圍的長度不知是否三尺。

註六：見《唐六典》卷二五折衝都尉條。

註七：《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引《李靖兵法》有「諸營除六馱」等語，說明行軍馱馬的配備與軍府相同。

註八：《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員外郎條。

註九：《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一三頁。

註一〇：見該書第一九五頁。

註一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十頁。

註一二：「袴奴」，原作「袴帑」，根據《通典》卷一四八作「袴奴」，敦煌吐魯番文書亦多作「袴奴」，故逕作袴奴。

註一三：《軍裝篇》還有解結錐，應即大觸。

註一四：一副藥包括三黃丸、水解散、瘧疾藥、金槍刀箭藥等五十貼。

註一五：見唐耕耦等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四輯第四五一頁。

註一六：《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三九五頁。

註一七：《通鑒》卷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年）六月條。

註一八：《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第四二頁。

註一九：《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第一三頁。

註二〇：《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二〇六頁。

註二一：《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三三三頁。

註二二：《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第二八二頁——第二九二頁。

註二三：見該書圖版第二〇。

註二四：《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一二六頁。

註二五：據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唐代一斤約合今五九六·八二克。

註二六：《三國志》卷一《魏武帝紀》裴注引《曹瞞傳》。

註二七：《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六一一年）十二月條。

註二八：收錄於《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一書。

註二九：《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典廄署條。

## 第十二章 唐代行軍制度的作用與影響

行軍制度雖然只是唐代軍事制度的一個具體分支，但它在唐代存在的意義遠遠超過了自身。作爲一部龐大的軍事和戰爭機器，它每次運轉的直接目的，毫無疑問都是爲了取得一個個具體戰役的勝利或達到某一個預定的戰略目標，但它產生的作用卻決不僅僅限於軍事領域。並且行軍也不是一個孤立的軍事制度，它在執行一系列軍事和戰爭任務的同時，必須要同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同其它軍事制度發生頻繁而密切的聯繫。因此它爲適應戰爭需要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在自身受到當時社會和政治、經濟制度影響制約的同時，也必然要影響，反饋當時的社會和政治、經濟制度。再者，行軍是一種處在不斷發展和變動中的軍事制度，其發展的直接結果是鎮軍制度，間接結果是節度使制度，是向一種新的軍事制度的過渡。因此它自身形成的一系列制度雖然有些被後來的鎮軍和節度使制度所捨棄，但仍有相當部分爲鎮軍和節度使制度所繼承、保留，有些並獲得極大發展。本章的任務就是探討行軍對唐代前期社會政治的作用及其對後來軍事、政治制度的影響。

### 第一節 行軍制度的作用



## 一、行軍制度的優越性

在研究行軍制度的作用之前，有必要先談談行軍制度的優越性問題。

行軍作爲一種特定的軍事組織形式，在北周武帝以後至唐前期被廣泛採用，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優越性。這種合理性在唐代的集中體現，就是它適應了唐太宗時期至高宗儀鳳年間以前攻勢戰略的需要。而在具體表現上，其合理性和優越性起碼可以歸納出以下三點。

第一，行軍制度可以根據戰爭需要，集中動員優勢兵力，編成大規模野戰兵團，形成強大的突擊力量，保證戰爭的主動權。唐初的攻勢戰略決定了它對周邊地區的用兵特點必然是規模大、時間短。因爲對於進行戰爭的任何一方，一般都是進攻的一方利於速決戰，防禦的一方利於持久戰。進攻的一方欲達到速戰速決的目的，基本的條件之一就是需要保持足夠的兵力，占據數量上和質量上的優勢。唐初擔任邊防的鎮戍規模小，分佈廣，互不統屬，各自擔負當面防守之責，無法形成強大的突擊兵團。而行軍可以根據戰爭規模對兵力的需求狀況，通過不同系統，在特定的區域內動員、集中府兵、兵募、蕃兵等各類兵員，編成野戰部隊，開赴預定戰區。兵員的來源不受地區和系統的限制，兵員的數量根據需要加以確定。這種動員體制和編成方式有利於集中優勢兵力，有利於編成大規模野戰兵團，有利於將優勢兵力投入對戰爭全局起決定作用的主要方向，有利於唐軍在戰爭中掌握戰爭的主動權，因而也有利於在較短時間內取得作戰勝利。

第二，行軍制度可以用較少的軍費維持強大的軍事打擊力量。唐後期軍費不足曾經是當時一個嚴重的財政問題，並由此引發了一系列嚴重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危機。對唐後期政治、社會造成深刻影響的「涇原兵變」，直接原因其實就是兵餉的非薄。但是在唐前期，特別是在行軍制度發揮主要作用的初期，軍費幾乎不成其為問題，究其因實與行軍制度大有關聯。這種關聯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行軍不是常備軍，它使國家節省了大量的日常養兵之費；國家的軍費負擔只限於少量的邊防軍和宿衛宮禁的禁軍（由府兵構成的南衙兵也基本不由官府提供軍費），平時整個國家的軍費開支水平很低。其二，行軍只存於戰時，國家對行軍的軍費負擔只限於戰爭存續期間。既使如此，國家對軍費的開支也不是全額負擔。我們知道，唐初參加征行的兵員一般有府兵、兵募、蕃兵等。唐代府兵制的特點之一就是自備資裝，大到馱馬、武器，小到衣糧、日常生活用具，「皆自備」。平時這些資裝「並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註一）府兵出征期間的費用開支基本上都由個人負擔，國家基本上不承擔這部分兵員的開支。蕃兵的費用開支情況，我們在兵員一章已經談到，蕃部落兵同府兵差不多，基本上是自備資裝，但國家要給以一部分「行賜」，是一種特別形式的軍費開支。換言之，國家對蕃部落兵的軍費開支只是部分負擔，可以相信這部分開支不會太大，很可能象徵意義大於實際價值。國家對行軍費用的負擔主要體現在兵募身上。兵募的「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原則上都由國家負擔，但「若不足，則自備」，似乎在一定條件下才自備。事實上並非如此，既使下通常的情況下，兵募也要負擔一部分費用開支。雖然兵

募是行軍的主體兵員，國家對兵募費用的負擔已經占行軍總費用的不小比例，可是由於兵募個人負擔的費用占有一定的比例，加之戰爭時間一般較短，國家對行軍總費用負擔的水平不會太高。行軍這部戰爭機器雖高效強大，但國家爲之支付的費用、投入的財力並不太多。它表明，在一定條件下軍事效能與費用投入的關係不一定都是正比。

第三，行軍制度將戰爭對社會經濟的不利影響減少到了最低的程度。進行戰爭無疑需要動員大批人力物力，盡最大可能投入優勢兵力物力，以取得戰爭勝利爲最高目標。行軍也不例外。每次較大的戰爭，行軍投入的兵力多達幾萬、十幾萬，甚至幾十萬，並且它的兵員都是來自農業生產主要勞動力的青壯年，對農業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和某種程度破壞乃勢所必然。但由於行軍是短期性的軍事行動，「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達到戰略目標即行解散，「兵散於府，將還於朝」，脫離生產的勞動力在戰爭結束後可以很快返回生產領域。再則，行軍出征的時間多選擇在農閒季節。例如貞觀三年（六二九年）伐東突厥，出征時間是十一月；八年（六三四年）伐吐谷渾，出征時間是十二月；十三年（六三九年）伐高昌；出征時間是十二月；十五年（六四一年）伐薛延陀，出征時間是十一月。因此，較之於征發大量農業勞動力長年戍邊和脫離農業生產的鎮軍，行軍對社會經濟（主要是農業）的影響相對而言較小，故歐陽修稱之爲「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事實上也是如此。例如貞觀三年（六二九年）至四年（六三〇）的破滅東突厥之戰，唐廷前後發兵五道行軍，總兵力達到十餘萬。征行的時間持續八個月之久，總兵力投入如此之大（唐太宗初年全

國在籍戶數只有二〇〇多萬）（註二），它對農業生產的不利影響顯而易見。但是貞觀四年（六三〇年）的農業生產仍然取得了多年未有的好收成。《通鑑》卷一九三貞觀四年（六三〇）條稱：

（貞觀）元年，關中飢，斗米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斗米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九人。東至於海，南極五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賫糧，取給於道路焉。

此年農業大豐收固然得益於天時，而出征突厥的大規模軍事行動沒有對農業生產造成太大的影響也是事實。唐太宗至高宗前期是唐王朝頻繁外征，屢興大兵的時期，但同時也是唐代社會經濟恢復發展的時期，這個事實本身就是對行軍制度影響經濟程度的最好說明。

## 二、行軍制度的作用

唐王朝武裝力量通過行軍這一組織形式發揮了極大的效能，取得了一系列的軍事勝利，並獲得不少意外的政治效果。這些作用概括起來主要有以下三點：

第一，貞觀初年，唐王朝運用行軍這一組織形式，取得了擊敗東突厥的軍事勝利，改變了它同周邊諸族的力量對比，實現了由武德年間守勢戰略向貞觀以後攻勢戰略的轉變。

貞觀以前，唐周邊地區諸族諸國對唐王朝構成直接威脅的是突厥。突厥勃興於北朝後期，隋初，內部發生分裂並遭隋軍打擊，曾經一度不振。隋末唐初，中原大亂，突厥再度崛起，北方諸割據政

權，如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執、高開道等，都曾稱臣於突厥。李淵起兵太原之初，也不得不遣使俯首稱臣。當時突厥「東自契丹，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之；控弦百萬，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註三）因此唐王朝實現內地統一後，便首先受到突厥的威脅。武德年間，突厥多次侵擾北部沿邊諸州。唐太宗即位之初的武德九年（六七六年），突厥甚至兵臨渭水，長安不得不爲之戒嚴。這一時期，唐廷被迫採取守勢，唐太宗爲謀退敵之計，不惜屈尊移駕，親自與之「刑白馬而盟」；才暫時解除了一場幾乎釀成事實的危機。貞觀初年，經過多年準備，也適逢突厥內鬩，唐廷於貞觀三年（六二九年）大發五道行軍十餘萬兵力，以兵部尚書李靖爲行軍大總管，一舉擊敗東突厥，俘其首領頡利可汗。此役，唐「斥土界白陰山北至於大漠」，不僅徹底解除了突厥對京城長安的軍事威脅，而且使唐與周邊諸族諸國的力量對比頓爲改觀，一反守勢而爲攻勢。難怪唐太宗聞報慨然興嘆：「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款塞，恥其雪乎！」他爲此「大赦天下，酺五日」（註四）。可見此役意義之大。總之，以此爲契機，唐王朝轉入了全面經營周邊地區的新時期。

第二，唐太宗時期和唐高宗前期，通過多次大規模行軍的遠征，進一步擴大和鞏固了唐王朝統治區域，奠定了盛唐王朝的版圖基礎。

貞觀四年（六三〇年）滅東突厥後，唐廷乘戰勝之威，於貞觀八年（六三四年）命李靖爲西海

道行軍大總管討伐吐谷渾，十二年（六三九年）以侯君集爲交河道行軍大總管討伐高昌，十五年（六四一年）以李世勣等人爲朔州道等道行軍總管討伐薛延陀，十八年（六四四年）以郭孝恪爲西州道行軍總管討伐焉耆，二十一年（六四一年）以契苾何力爲崑丘道行軍大總管討伐龜茲，唐高宗顯慶二年（六五七年）以蘇定方爲伊麗道行軍大總管生俘西突厥首領阿史那賀魯，五年（六六〇年）以蘇定方爲神兵道行軍大總管生俘百濟王，龍朔元年（六六一年）以鄭仁泰等爲鐵勒道等道行軍大總管討伐鐵勒，總章元年（六六八年）以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擊滅高麗。這些大規模征伐，唐軍都先後取得勝利。雖然這期間「平高麗、百濟、遼東以東，皆爲州，俄而復叛，不入提封」，但大部分拓地得以保存。史稱「自此殄突厥頡利，西平高昌，北逾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這與天寶時期「唐土東至安東府，西至安西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單于府」基本相當。這個「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註五）的疆域版圖就是多年行軍遠征的結果。

第三，通過行軍不斷遠征，一方面將周邊諸少數族納入了唐王朝統一帝國的範圍，確立了王朝中央與地方諸族之間的政治聯繫；另一方面諸少數族兵員源源不斷加入行軍，加強了漢族與少數族之間的文化交流，進一步促進了民族融合。

唐在周邊地區取得軍事勝利以後，對諸少數族一般採取兩種統治管理方法，一種是遷往內地或沿邊諸州，實行直接管理；一種是就地設置羈縻府州，通過都護府實行間接管理。前者如貞觀初年

遷東突厥諸部於緣邊諸州，貞觀後期遷高麗民散居於內地諸州，後者如《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下》所載：

唐興，初未暇於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即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為都督府，以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置都督、都護所領，著於令式。……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為羈縻云。

兩種方法中，後一種方法較常見並為主。這些措施確立了王朝中央與諸族地方的政治關係，同時也體現了唐王朝較為開明的民族政策。貞觀四年（六三〇年）以後「西北諸蕃咸請上（唐太宗）尊號為『天可汗』，於是降璽書冊命其君長，則兼稱之。」標誌著包括上述措施在內的民族政策的成功及其為諸族的接受。

行軍制度對唐代民族關係發揮的直接作用莫過於蕃兵加入行軍的出征。蕃兵加入行軍，與漢族士兵並肩作戰，增進了雙方的交往、了解和文化交流。其中許多部落酋長，首領及普通部民通過軍功升為軍將，不少人還進入了唐廷上層統治集團。例如唐著名蕃將李多祚：「其先靺鞨酋長，號『黃頭都督』，後入中國，世系湮遠。至多祚，驍勇善射，以軍功累遷右鷹揚大將軍」（註六）。他最初實際是以普通部民身份從軍的，以後任至右羽林大將軍，「前後掌禁兵，北門宿衛二十餘年」（註七）。是武則天末年和中宗時期宮廷政變中舉足輕重的人物。再如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黑齒常之等著名蕃將，都是通過軍功致位顯赫的。蕃將在唐代軍事領域和政治舞台活躍的程度成為中國古

代歷史上絕無僅有的現象，給予唐代社會、政治的影響巨大而深刻。而這一切最初都與蕃兵加入行軍有關。毫無疑問，行軍制度促進了唐朝民族關係的發展，在中華民族融合的歷史進程中發揮了應有的積極作用。

## 第二節 行軍制度的影響

### 一、對軍事的影響

(一)行軍改變了唐代前期軍事力量的佈局

人所共知，唐太宗貞觀年間與唐玄宗年間軍事力量的佈局發生了重大變化，即由貞觀時期的「內重外輕」變成了天寶時期的「外重內輕」。對這種變化現象，從唐代以來人們就予以極大重視，唐人蘇冕《會要》，杜牧《原十六衛》、陸贄《論關中事宜狀》都有論述，近人谷霽光先生《府兵制度考釋》、韓國磐先生《唐五代史綱》等，都有對貞觀時期軍府分佈與天寶時期鎮兵分佈的詳細比較分析。但是導致這種變化的內因是什麼？其具體途徑和形式又是什麼？對於這些問題似乎論者不多。事實上導致這一變化的內因與唐代前期軍事戰略的變化有關，而其變化的具體途徑和形式則是行軍。

我們已經說過，唐高宗儀鳳年間以前，唐代軍事上採取的是攻勢戰略。實施這種軍事戰略的組



織形式就是行軍。行軍從本質上說是對唐初內重外輕軍事佈局的保障和適應。這是因為內重外輕是平時軍事力量部署的格局，以體現對內職能為主；行軍是戰時出征制度，以體現對外職能為主；內重外輕主要目的是為了拱衛京師，是平時之制。但這種平時之制無法適應對外戰爭的需要，對外出征作戰須採取行軍的形式，沒有戰時的行軍出征，平時的內重外輕就無法維持。從這個意義說，行軍是內重外輕軍事佈局賴以存續的先決條件。行軍雖然在戰時出征期間兵力動輒數萬、十幾萬直至幾十萬，不僅不是「內重外輕」，甚至恰恰相反，是外重內輕，但由於行軍是臨時出征，「多不逾時，遠不經歲」，「事解輒罷」，不在邊境地區長期屯駐，因此短暫戰爭期間形成的重兵在外的局面不僅無礙於平時內重外輕的格局，反而成爲這種格局在較長時期內得以維持的必要條件。

但是自高宗儀鳳年間以後，這種狀況發生了變化。當時唐西北至東北一線邊境地區，以吐蕃和契丹爲首的諸族逐漸強大，唐與諸族的力量對比發生了變化，唐軍被迫由攻勢戰略轉變爲守勢戰略。這一轉變的契機便是儀鳳年間的防禦吐蕃之戰。儀鳳三年（六七八年）九月，洮河道行軍大總管李敬玄所率唐軍十八萬被吐蕃擊敗於青海，此是唐軍自開國以來前所未有的慘敗，當時震動極大。唐高宗爲此召集群臣商議對策，會議上群臣「或欲和親以息民，或欲嚴設守備，俟公私富實而討之，或以亟發兵擊之。議竟不決，賜食而遣之。」（註八）會議提出了三種意見：和親以息爭；鎮守以防禦；發兵以進攻。似乎各種主張者旗鼓相當，其實不然。據《冊府元龜》卷九九一《外臣部·備禦》所載群臣議論，主張繼續發兵取攻勢者唯中書侍郎薛元超一人。這次會議無結果而散，但從後

來高宗接受魏元忠嚴明刑賞，積蓄力量，再圖吐蕃的建議看，高宗最終還是接受了「鎮守以防禦」的建議。事實上也是如此，〈鄴侯家傳〉即稱「高宗命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備吐蕃，於是始屯軍於境，而師老厭戰矣。」菊池英夫先生〈節度使制確立之前「軍」制度的展開〉對這一轉變論述頗詳，認爲儀鳳二、三年（六七七年、六七八年）是唐與周邊諸族力量對比變化的轉折。總之，此後處於守勢是唐軍軍事戰略的基本特徵（當然不是指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是守勢）。

唐代這一軍事戰略的轉變，使本來適應進攻需要的行軍不得大批留鎮，轉爲鎮軍，以敷防守之用。早在貞觀年間，出征的行軍已有部分留鎮當地。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年）交河道行軍平高昌後，就曾「留軍以鎮守之」。（註九）貞觀後期征遼，也有部分軍隊留鎮百濟（註一〇）。但一般來說這時留鎮的人數較少，規模也不大，如留鎮西州的只有千餘人（註一一）。然而軍事戰略的轉變，使行軍不得不放棄以往達到戰略目標即行回師解散或小部兵員留鎮大部兵員解散回鄉的方針，轉而採取大部分或全部留鎮的方式，一改臨時征行而爲長期屯守。以洮河道行軍爲例：儀鳳元年（六七六年）閏三月，唐高宗命周王顯爲洮河道行軍元帥，領劉審禮等十二總管，命相王輪爲涼州道行軍元帥，領契苾何力等伐吐蕃。此次二王並未成行，但兩道行軍已經組成並無疑問。儀鳳二年（六七七年）八月「命（劉）仁軌爲洮河道行軍鎮守大使」（註一二）儀鳳三年（六七八年）正月丙子，「以（李）敬玄代仁軌爲洮河道大總管兼安撫大使。」（註一三）直至九月，李敬玄兵敗青海。從儀鳳元年（六七六年）閏三月到儀鳳三年（六七八年）九月，洮河道行軍從組成到兵敗，其間歷時

二年半之久，早已不是本來意義上的行軍，成爲事實上的鎮軍，故《舊唐書·劉仁軌傳》逕稱其爲鎮守大使。他的正式職務「洮河道行軍鎮守大使」恰好反映了這種名「行」實「鎮」的狀況。（洮河道行軍餘眾後來成爲河源軍的一部分，是隴右主要軍鎮之一）洮河道行軍既是行軍轉爲鎮軍的典型事例之一，又是整個唐代行軍由臨時征行到長期屯駐的轉變契機，故《鄴侯家傳》稱其爲「屯軍於境」之始。此後由內地陸續派遣出征的諸道行軍有相當一部分屯駐於邊境地區，形成了沿邊諸軍鎮，並最終發展成爲玄宗時期的沿邊十節度。

這樣，通過行軍不斷出征和不斷轉變爲鎮軍，內地兵員被源源不斷輸送到沿邊諸軍鎮，再加上府兵制度的瓦解，於是原本內重外輕的軍事佈局遭到徹底破壞，至遲在玄宗初期便形成了外重內輕的格局。

由此可見，在唐代軍事力量佈局的演變中，行軍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在儀鳳年間以前，行軍適應攻勢戰略的需要，採取了兵員取諸內地，散諸內地，雙向往復式的運動形式，在完成軍事戰略任務的同時又保障了內重外輕局面的存續。儀鳳年間以後，行軍又適應軍事戰略爲守勢的需要，採取了兵員取諸內地而屯駐沿邊，單向射線式的運動形式，在將內地兵員逐漸輸送到沿邊地區，保證沿邊諸軍鎮對後方兵源不斷需要的同時，實現了軍事力量的重新佈局。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行軍是唐代前期軍事佈局由內重外輕到外重內輕轉變的主要運動形式。

（二）行軍確立了鎮軍和節度使下軍隊體制的框架

行軍留鎮轉變爲鎮軍，出現了一系列沿邊列置的軍鎮，在此基礎上形成了以節度使爲統帥的大軍區。這是唐代行軍制演變爲節度使制的基本形式。當然這一基本形式還可以區分出其它不同的具體方式。例如菊池英夫先生將這一發展過程區分爲兩種具體形式，一種是行軍——↓鎮軍——↓軍——↓節度使單線發展形式，是由行軍制到節度使制的典型發展形式，一種是行軍、鎮軍並行發展互相交叉影響最後歸於節度使制的發展形式（註一四）。無論具體發展形式如何不同，由行軍到節度使之兵是由不同發展環節構成的完整鏈條並無疑問。這一點就決定了行軍與鎮軍及節度使之兵在軍隊體制上必然有許多共同之處，而這些共性又必然是由行軍最先確定並影響以後的。

行軍對以後軍隊體制框架的確定主要表現在統兵體、指揮體制、組織體制、兵員體制和兵種體制等等方面。

統兵體制方面：統兵體制包括統帥及其統兵機構的構成。行軍的統帥是行軍總管，諸軍諸鎮和諸節度的統帥分別是諸軍使、諸鎮使和諸節度使。行軍統帥之號與諸軍、諸鎮、諸節度統帥之號的差異是：前者是差遣職號，後者是正式使號。二者名異而實同，《通典》即稱節度使是「近代行軍總管之任」。行軍的統兵機構是行軍總管府，諸軍、鎮及節度兵的統兵機構是諸軍、諸鎮、諸節度使府。行軍總管府的主要僚佐和職能部門是行軍長史、行軍司馬、管記和四曹，諸軍、諸鎮和諸節度也基本相同。《唐六典》卷五兵部員外郎條稱諸軍「每軍皆有倉曹、兵曹、胄曹，參軍各一人。」又稱諸鎮：「凡鎮，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萬人以上置司馬、倉曹、兵曹參軍各一人，五千人以

下減司馬。」《通典》卷三二《職官》都督條稱節度使僚屬有行軍司馬一人，判官二人，掌書記一人，隨軍四人，參謀不定員。其中判官「分判倉、兵、騎、胄四曹事。」諸軍和諸鎮因級別較低只置有司馬、倉曹、兵曹、胄曹，（註一五）諸鎮如果總兵數在五千人以下則減置司馬。諸節度因位高權重，僚屬比行軍總管多出判官和隨軍等職。諸軍、諸鎮和諸節度的僚屬除因級別高低有個別增減外，其餘基本與行軍相同。正如菊池英夫先生所說：軍鎮的使府組織全盤繼承了行軍總管府的組織。（註一六）簡言之，行軍的統兵體制決定了諸軍鎮和節度統兵體制的基本框架。

指揮體制：行軍的指揮體系一般是行軍大總管、總管、子總管、押官、隊頭、火長等。在不設行軍大總管的場合，則是行軍總管、子總管、押官、隊頭、火長等。諸軍、鎮及諸節度除諸軍使、諸鎮使、諸節度使相當於行軍總管或行軍大總管外，其下屬則是「五千人置總管一人」，「一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五百人置押官一人」，押官以下則是統轄隊頭若干人，隊頭統轄火長若干人。不言而喻，諸軍鎮和諸節度的指揮體系直接脫胎於行軍，這一體系的框架最早是行軍確定的。

組織體制：行軍及諸軍鎮、諸節度的組織體制有兩種劃分方法。一種就是與各級主官相應的組織編制，即與總管、子總管、押官、隊頭、火長相應的各級編制。諸軍、諸鎮、諸節度的各級編制有統一的規定：總管一級編制為五千人，子總管一級編制為一千人，押官一級編制為五百人，隊一級編制為五十人，火一級編制為十人。行軍的隊和火也同樣分別是五十人和十人的兩級編制，其餘則無統一硬性規定。按照《李靖兵法》所確定的七軍標準，總管一級編制或二千八百人或二千六百人，

子總管一級編制或九百人或八百人。另一種劃分方法是按軍、營、隊區分軍隊的組織編制。我們在第七章已經就行軍的這種編制情況作過探討，其中營的編制適用範圍最廣，從大總管到總管、子總管、押官，其親統之軍都可以稱爲營，可適用於不同級別的編制。軍、營、隊是作戰時調配、部署兵力的基本單位。諸軍鎮和諸節度也採用這類軍、營、隊編制法。吐魯番阿斯塔那二一三〇號墓所出《唐西州高昌縣牒爲鹽州和信鎮副孫承恩人馬到此給草踏事》，據《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第一七六頁解題，年代在開元九年左右。文書中的孫承恩現職是某「右軍子將」。因「右軍子將」以上文字殘缺，雖然不知「右軍」屬於哪個軍鎮（根據該文書形成於開元九年（七二二年）前後這一點，可以肯定該軍屬於某個軍鎮），但至少可以證明軍鎮之下亦有左右軍的編制。前引阿斯塔那一七八號墓所出土右營文書三件，營的主官是總管，知該營是總管親統之營。該件文書成於開元二十八年（七四〇年），是則土右營爲某軍鎮下轄之營。又前引大谷文書三七八六號背書有開元五年（七一七年）某營文書，可證軍鎮之下亦採用營的編制。諸軍鎮和諸節度所採取的兩種編制方法無疑都承自行軍。

兵員體制：行軍的兵員構成主要包括府兵、兵募、蕃兵，還有少量的義征（以後還有健兒等）。這些兵員都以類爲從，分別編入行軍，行軍是多兵員的複合體。這種編組方式，我們可以稱之爲各兵員單元編組，多兵員複合構成，是單元複合式。諸軍鎮和諸節度的兵員仍包括府兵、兵募和蕃兵，但府兵比例更小，呈逐漸萎縮趨勢以至消亡，兵募比例也趨於減少。健兒比例大幅提高，逐漸成爲

主體兵員。《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稱「天下諸軍有健兒」，注云：

舊健兒在軍，皆有年限，更往來，頗為勞弊。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天下無虞，宜與人休息。

自今以後，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於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中招募，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住邊軍者，每年加常例給賜，兼給永年優復。其家口情願同去者聽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人賴其利，中外獲安。是後州郡之間，永無征發之役矣。

可見至遲在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年）以後，健兒已成為諸軍鎮的主體兵員。此外，諸軍鎮還有團結兵、城傍、子弟等。因兵役制度的變化，諸軍鎮及諸節度的兵員構成與行軍的兵員構成相比已發生了較大變化。但鎮軍諸兵員仍繼承了行軍諸兵員的編成方式。這些兵員也都是以類為從，分別編成。例如黎雅等州團結兵，「並領（令）刺史自押領。若須防遏，即以上佐及武官充。」「諸州城傍、子弟，亦常令教習，每年秋集本軍，春則放散。」（註一七）鎮軍諸兵員也採用了單元複合編成式。

除以上所舉外，在兵種、戰術、偵察、警戒等幾個方面，鎮軍也都在相當程度上繼承了行軍所形成的一套制度和方法，或在繼承的基礎上又給予了發展完善。總而言之，諸軍鎮及諸節度軍隊體制的主要框架都是在行軍時代確立的。

## 二、對政治制度的影響

## (一)對政區制度的影響

行軍制度演變的最終結果是節度使制度的形成。

節度使本是統兵使職之一。唐代前期鎮軍的統兵使職有經略使、鎮守使、討擊使等，節度使是其中權力最大、地位最高的使銜。節度使最早設置於沿邊地區，以後雖擴及內地，但都在京師以外地區，因通常統領有一定數量的軍隊，負責一定區域的軍政事務，並直接向中央（皇帝）負責，因此被稱爲藩鎮、方鎮等。節度使不僅僅是一種使職名號，更是一種包括種種內容的軍政制度。

節度使出現的時間，學界有不同的認識，根據《唐會要》卷七八，多數意見傾向於睿宗景云二年（七一一年）賀拔延嗣任河西節度使爲其起始。此後終唐一世直至五代，節度使制度始終存在。節度使制度的性質，以安史之亂爲界線而前後有所不同。安史之亂以前，它主要屬於軍區而兼有政區的性質；安史之亂以後，主要屬於政區而兼有軍區的性質。王壽南先生《隋唐史》第八章第二節在談到安史之亂原因時，認爲玄宗時節度使所領之兵是「地方的軍隊」。恐怕此時尚不能作如是說。

玄宗時節度使雖掌統管內諸州，具有地方政區的性質，但其實掌統諸州、兼理財政的著眼點是爲了集中事權，服務於軍事和戰爭，是民政、財政從屬於軍政，目的不在於治民、理財。節度使的任務主要是統兵、守邊；節度使的任命、罷免權均在中央；節度區兵員的增減征召權也在中央；節度使軍隊的大規模調動，出征作戰權也在中央；軍費開支也主要由中央財政負擔（註一八）。因此這時的節度使軍隊仍屬於中央直轄軍的性質，是中央軍配置於沿邊地區的派遺軍，類同於魏晉以後



的外軍。唐長孺師將這一時期的節度區稱爲大軍區是比較切合實際的（註一九）。張國剛先生在《唐代藩鎮類型及其動亂特點》曾對藩鎮下過一個定義（註二〇）：認爲「唐代藩鎮是由開元、天寶時期的周邊節度使和內地採訪使，在安史之亂這一特定條件下演化形成的行政實體。」陳仲安先生撰寫《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隋唐五代史》「節度使」辭條的定義也說他們是「唐玄宗以後至五代時地方軍政最高長官」。他們的定義主要是明確安史之亂以後節度使制度的政區性質，但由此亦可以反證安史之亂前軍區是節度使制度的主要性質。

儘管節度使制度的性質以安史之亂爲界前後側重有所不同，但政區性質始終存在。節度使本是軍職，以統兵作戰守邊爲中心任務，「所謂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註二一）就道出了節度使初始任務的核心。但節度使爲何要統轄諸州兼理民政呢？除了軍事和戰爭的現實需要外，還有歷史因素的在，這就是行軍制度臨時民政權對它的傳授。

行軍是臨時性應急的軍事行動，但決非單純的軍人出征，它必然涉及到諸如糧草供應、給養運送，戰地勤務等一系列後勤保障問題，需要動員戰區及周圍地區或有關地區大量人力物力的參加和協助，用以保證戰爭的勝利。因此在戰區內，行軍統帥不僅需要最高的軍事指揮權，也需要有相應的民政處置權，這就賦予了行軍統帥兼理軍民的必要和可能。《隋書》卷四八《楊素傳》載有開皇十年（五九〇年）楊素出征江南時隋文帝的詔書，稱楊素：「經謀長遠，比曾推轂，舊著威名，宜任以大兵，總爲元帥。宣佈朝風，振揚威武，擒翦叛亡，慰勞黎庶，軍民事務，一以委之。」明

確規定行軍統帥既有「振揚威武，擒剪叛亡」的軍事任務，又負有「宣佈朝風」的政治任務和「慰勞黎庶」，處理民政的責任。唐代自然也是如此。金祖同《流沙遺珍》曾收錄一件吐魯番所出擬判文書，有「金牙軍」命令西州管內差兵的內容。唐長孺師在《唐西州差兵文書跋》曾推斷「金牙軍」即垂拱二年（六八六年）在西域組織的金牙道行軍，並徵引《全唐文》卷一六五《蜀州青城縣令達奚思敬碑》和《武周延載元年（六九四年）汜德達輕車尉告身》，證實金牙道行軍可簡稱金牙軍（註二二）。金牙軍命令西州差兵說明行軍統帥擁有對戰區內的民政處置權。前引阿斯塔那三五號墓所出《唐西州高昌縣下太平鄉符爲檢兵孫海藏患狀事》也反映出戰區內州縣隸屬行軍統帥的跡象。波斯道軍司爲孫海藏患病事，向西州行文，西州又向高昌縣行文，「具患狀牒州、州符下縣收役訖。」高通達要求替孫海藏征行，行軍統帥兵部侍郎裴行儉最後決定同意，責令高昌縣照辦：「依請，縣宜准狀者。」都顯示出行軍統帥以地方州縣上司自居的姿態。垂拱四年（六八八年）越王貞起兵於豫州，武則天派張光輔統兵平叛，戰後，「將士恃功，多所求取」，豫州刺史狄仁傑予以拒絕。張光輔爲之大怒，詰問狄仁傑「州將輕元帥耶？」行軍統帥視戰區內州官爲「州將」，也反映出地方官對行軍統帥的隸屬關係。

行軍既屬臨時征行，行軍統帥的民政權當然就是暫時賦予，必然伴隨軍事行動的消失而停止。但在行軍轉爲久屯長駐的鎮軍以後，原始臨時行使的民政權便隨之得以保留，開始趨於長期固定化。《冊府元龜》卷一一九《帝王部·選將》開元三年（七一五年）四月：

(薛)訥可持節、充梁(涼)州鎮軍大總管，赤水、建康、河源及緣邊州軍並受節度，仍與郭虔瓘、張知遠、杜賓客相知，應為表裡，夙訪方略。虔瓘可持節充朔州鎮大總管，和戎、大武及并州以北緣邊州軍並受節度。

薛訥和郭虔瓘分別鎮守河西和河東，兼統防區內的諸州諸軍，決非一時一地之制，應具有普通意義，它是原來行軍統帥臨時民政權轉為鎮軍統帥固定民政權的明證。至節度使制度確立，「諸州在節度內者，皆受節度焉」(註二三)。民政權成為節度使權力之一於是乎順理成章，水到渠成。節度區在成為大軍區的同時也具有了政區的性質，並最終成為地方最高一級行政機構。總之，作為政區制度的節度使制度早在行軍時代就已孕育了它最初的萌芽。這顆萌芽在適宜的環境下終於破土而出，成為唐代後期政區制度的參天大樹。

## (二)對辟署制度的影響

楊志玖、張國剛先生《唐代藩鎮使府辟署制度》一文曾對唐代後期藩鎮使府辟署制度進行研究，指出這一制度是唐後期「一項重要政治制度」，「在唐後期的政治生活中產生了重要影響」(註二四)。我們知道，辟署制是西漢以來高級官員聘任僚佐的一項重要制度，通行於魏晉南北朝，施行達數百年之久，但在隋文帝時期已基本廢除，「海內一命以上之官並出於朝廷，州郡無復有辟署之事。」一項在隋代近乎絕跡的制度，為何又在一百多年後的唐後期呈現出復興之勢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先從辟署制不同類型的分析入手。

西漢以來辟署制的適用範圍有兩大類：一類是常設機構的官員，一類是臨時差遣的使節。常設機構的官員，上至中樞機構的三公九卿，下至地方官府的州郡長官，特點是機構常設，官員固定。臨時差遣的使節則是臨時受命，因事而置，事罷而解，所謂「靡常其官，委寄之殊，沿襲不一。蓋因時而建置，非著令於悠久」，特點是「等威制度，隨委任之輕重，僚屬吏員稱職務之大小。」（註二五）

常設機構的官員和臨時差遣的使節，職官性質既有不同，各自辟署的僚屬於是相應有別，各以常年固定辟署和臨時因事辟署為其特點。一般而言，臨時使節僚佐的數量和穩定性遠不及常設機構。但因臨時差遣的使節總是時斷時續，不絕如縷，甚至某些特定時期還會驟然增多，或逐漸變為常設機構的官員，如兩漢的刺史和魏晉的持節都督。因此使職差遣機構在總體上始終保持著一套有別於常設機構，自成體系的辟署制度。常設機構的辟署制和使職差遣機構的辟署制是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辟署制雙軌並行的兩大系統。

魏晉南北朝後期，辟署制雙軌並行的局面在局部地區已經開始改變。北齊時期，「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寢移於朝廷。」（註二六）作為割據政權的北齊王朝率先廢除了行之已久的州郡辟署制。隋王朝建立後，更進而在全國範圍內廢除州郡辟署權。《文獻通考》卷三九《選舉·辟舉》稱：

隋文帝時，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

小者，則六部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過去往往據此作為廢除辟署制的證據，其實這只是取消了常設機構官員的辟署權，廢除了常設機構的辟署制，臨時差遣的使節仍然擁有辟署權，使職差遣機構的辟署制依然存在，只是由於使職差遣的間斷性特強，加之隋代和唐玄宗以前遣使相對而言較少，因此給人留下了辟署制中斷的假象。應該說辟署制作為一種廣泛的、固定的、常設機構的選官制度的確是在隋文帝時期終結的，但它仍然通過使職差遣制而在有限的範圍內得到了部分的保留。

隋代和唐代前期（玄宗以前）的使職差遣主要有軍事性和非軍事性的兩類，其中以軍事性的居多，非軍事性較少。唐代後期的藩鎮使府辟署制就是主要通過這些軍事性的使職差遣得以延續和發展的。李肇《國史補》說：

自開元以前，有事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為使。其後名號益廣，大抵生於置兵，盛於興利，普於銜命，於是為使則重，為官則輕。

「大抵生於置兵」就明確指出了玄宗以前使職差遣與軍事活動伴生的密切關係。（行軍統帥多以總管、大總管為號，也有以安撫使統兵出征的。就名號而言，行軍總管屬於差遣，安撫使屬於使職，行軍統帥職官的性質屬於使職差遣的範疇。）這些軍事活動最初就是行軍，繼之而至是鎮軍，最後便是節度使。我們在第六章第三節敘述的行軍辟署制後來同樣為鎮軍和節度使所繼承、所發展。《舊唐書》卷一〇四《高仙芝傳》稱傳主：「事節度使田仁琬、蓋嘉運、未甚任用，後夫蒙靈訢累拔擢

之。開元末，爲安西副都護，四鎮都知兵馬使。」仙芝提兵征討勃律國後，「軍還至河西，夫蒙靈訶都不使人迎勞，罵仙芝曰：『噉狗腸高麗奴！使狗屎高麗奴！于闐使誰與汝奏得？』」曰：『中丞。』』安西都知兵馬使誰邊得？』曰：『中丞。』靈訶曰：『此既皆我所奏，安得不待我處分懸奏捷書！』」高仙芝作爲夫蒙靈訶的部將和僚屬，歷任于闐使、焉耆鎮守使、安西副都護使、安西都知兵馬使等職，都出於夫蒙靈訶的奏請，是典型的奏授辟署制。同書卷一〇三《王忠嗣傳》：「屬河西節度使杜希望謀拔新城，或言忠嗣之材足以輯事，必欲取勝，非其人不可。希望即奏聞，詔追忠嗣赴河西。」卷一〇四《封常清傳》記傳主先爲高仙芝僚人，仙芝任安西節度使，「便奏常清爲慶王府錄事參軍，充節度判官（中略），仙芝改河西節度使，奏常清爲判官。王正見爲安西節度，奏常清爲四鎮支度營田副使，行軍司馬。」卷一一〇《李光弼傳》：「十三載，朔方節度安思順奏爲副使，知留後事。」卷一一一《暢璀傳》：「天寶末，安祿山奏爲河北海運判官，三遷大理評事，副元帥郭子儀辟爲從事。」卷二〇〇《史思明傳》「祿山奏授平盧節度都知兵馬使。」卷一八六《吉溫傳》：「十載，祿山加河東節度，因奏溫爲河東節度副使。」。《新唐書》卷二二五《史思明傳》：「契丹取師州，守捉使劉客奴亡去，祿山使思明擊走之，表平盧節度使」；十載，祿山奏授平盧節度都知兵馬使。」這些僚屬都由節度使奏請辟署而來。此外，河西節度王君奭「以仙客爲判官」（註二七）。河西節度使蕭嵩、李禕先後將王忠嗣「引爲兵馬使」（註二八），哥舒翰「以田良丘爲御史中丞，充行軍司馬，以王思禮、鉗耳大福（中略）契苾寧等爲裨將」（註二九），高仙

芝率軍征勃律，「選嗣業與郎將田珍爲左右陌刀將」（註三〇），李光弼被「河西節度王忠嗣補爲兵馬使，充赤水軍使。」（註三一）這幾條開元天寶時期的材料雖未言及「奏授」、辟署之類的詞語，其實也都是奏授辟署的選官形式。例如被哥舒翰引爲裨將的王思禮，其本傳稱：「祿山反，哥舒翰爲元帥，奏思禮（中略）充元帥府馬軍都將。」（註三二）可證所謂引爲某某僚職之類就是奏授辟署某某僚職。以上例證表明，節度使府的僚屬辟署奏授制與行軍同出一轍，確實保留、繼承了行軍辟署制這一選官制度的基本形式和特點。

總而言之，行軍辟署制在隋代以前辟署制和唐後期辟署制之間起到了過渡和橋樑的作用，行軍是兩個時期辟署制度之間傳承的載體，儘管兩個時期的辟署制已有所不同。

最後順便談一下行軍辟署制對割據藩鎮形成產生的影響。

辟署制作爲行軍選官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它能夠長期成爲行軍僚屬來源的主要途徑就證明了其自身存在的價值。行軍是在戰時狀態下編成的野戰軍，行軍統帥臨時由朝廷任命，兵員來自不同的系統、部門和地區，因此要把這些原來隸屬各異，缺乏緊密聯繫的軍事力量組成一個嚴密完整、統一協調、戰鬥力強大的軍事組織，統帥就必須要擁有一定範圍、一定程度的用人自主權，以選用一定數量的幕僚和部將，辟署制就適應了行軍的這一特點和需要。如同行軍制度適應了唐前期尤其是唐初的政治軍事形勢，對唐帝國武功強盛和國威遠播功不可沒一樣，辟署制也爲行軍不拘一格選拔人材，使行軍成爲威振殊俗的強大軍事機器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但辟署制也的確存在自身無

法擺脫的固有缺陷和弊病。辟署制說到底是以私人關係爲紐帶聘用僚屬的選官制度，辟主和被辟者之間關係的確立必然要以了解、熟悉、相知爲前提，其來源必然是以親戚、故舊爲特徵。這固然爲辟主破格選拔人材提供了可能，可同時又爲辟主任人唯親結黨營私大開了方便之門。像任雅相那種「皆移所司補授」，「賞罰皆平」的究屬少數，更多的卻是「（以）親戚故吏從軍」。結果很容易造成「所署官有因奸納賄而舉者，有親故非才而舉者，有容受囑託而舉者，有明知不善而舉者。」（註三三）很容易形成辟署和被辟署者之間的依附關係，使辟署制成爲辟主尤其是野心家擴大個人勢力的工具。它一旦與地方勢力結合，還會成爲維護地方割據勢力的手段。如果說東漢末年地方割據的形成與東漢時期辟署的盛行不無關係，魏晉南北朝時期辟署制與九品中正制的結合維護了世大家族利益和強化了地方割據勢力的話，那麼行軍辟署制發展的最後結果也在某種程度上促成了唐代割據藩鎮的形成。唐玄宗時期，隨著節度使制度的確立，出現了集軍政權、民政權、財政權爲一體的地方性極強的節鎮。與此同時，本來作爲行軍臨時選官制度的辟署制便伴隨著這一變化成了地方節鎮的相對固定的選官制度，辟署制所固有的缺陷和弊端也因此急劇膨脹，日益成爲野心家培植私人勢力和地方割據勢力的工具和手段。安祿山就是通過辟署制，「引張通儒、李延堅、平洌、李史魚、獨狐問俗署幕府，以高尚典書記，嚴莊掌簿最，阿史那承慶、安太清、安守忠（中略）田乾真，皆拔行伍，署大將」（註三四），組成了安史叛軍的核心集團。前面已經說過，與隋以前辟主可以自行辟署僚佐不同，行軍辟署制是一種不完全和有限度的辟署制，辟署的決定需要通過奏授或承制



的形式才能生效，中央具有最後決定權。但到地方節鎮形成之時，這種限制辟署制的「奏授」純粹變成了徒具形式的公文和有名無實的空殼。安祿山「兼三道節度，進奏無不允」（註三五），其中必定包括有關僚屬辟署的奏請。安祿山在起兵前一年曾奏請「除將軍者五百餘人，中郎將者二千餘人。」（註三六）起兵前幾個月，「安祿山使副將何千年入奏，請以蕃將三十二人代漢將」（註三七），唐廷內部對此曾有異議，但最後仍然「竟從祿山之請」。以往論者多因此譏評唐廷，實際上唐廷的允奏半是遵行慣例，半是無可奈何。安史亂前節鎮辟署制形式上的「奏請」早已成爲畫蛇添足的贅疣，節度使辟署權實質上已變成自行辟署僚佐的合法選官形式。安祿山就是憑藉這種辟署制網羅的私黨牢牢地控制了本屬朝廷的十幾萬精銳大軍，以至於在他公開起兵向朝廷發難之時，除了最初眾人「愕然相顧，莫敢異言」外（註三八），竟無一人公開異議，十幾萬大唐官兵一夜之間變成了助紂爲虐的藩鎮叛兵。正是從這個意義上我們說辟署制促成了割據藩鎮的形成，它產生了人們始料不及的影響和作用。

### 註釋：

註一：《新唐書·兵志》。

註二：《通典》卷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條錄杜正倫語，稱武德年間天下戶數僅二百餘萬。據《舊

唐書·地理志》，貞觀十三年（六三九年），全國十道戶數為三百零四萬，由此推知貞觀初年在籍戶數應為二百多萬。

註三：《通典》卷一九七《邊防典》突厥條。

註四：上引俱見《舊唐書》卷六七《李靖傳》。

註五：並見《舊唐書·地理志》。

註六：《新唐書》卷一一〇《李多祚傳》。

註七：《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多祚傳》。

註八：《通鑑》卷二〇二儀鳳三年（六七八年）九月條。

註九：《唐會要》卷九五《高昌》。

註一〇：參見《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

註一一：《通鑑》卷一九六貞觀十六年（六四二年）九月條：「初，高昌既平，歲發千餘人戍守其地」，知交河道行軍最初留鎮者也只是千餘人。

註一二：《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又據《通鑑》卷二〇二，繫此事於儀鳳二年（六七七年）八月條，並稱「劉仁軌鎮洮河軍」。

註一三：《通鑑》卷二〇二儀鳳三年（六七八）正月條。

註一四：《東洋學報》四四卷二號《節度使制確立之前「軍」制度的展開》。

註一五：諸軍不云有司馬，據諸鎮例應有。

註一六：同註一四。

註一七：《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

註一八：《通典·州郡二》和《舊唐書·地理志》所列十節度每年衣賜數即是中央財政負擔的軍費

開支數字。

註一九：見唐長孺師《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

註二〇：人大複印資料《中國古代史》一九八三年九期。

註二一：《新唐書·兵志》。

註二二：《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第四三九頁。

註二三：《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

註二四：該文見《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四年一期。

註二五：《冊府元龜》卷六五二《奉使部·總序》。

註二六：《文獻通考》卷三九《選舉·辟舉》。

註二七：《舊唐書》卷一〇三《牛仙客傳》。

註二八：《舊唐書》卷一〇三《王忠嗣傳》。

註二九：《舊唐書》卷一〇四《哥舒翰傳》。

- 註三〇：《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  
 註三一：《舊唐書》卷一一〇《李光弼傳》。  
 註三二：《舊唐書》卷一一〇《王思禮傳》。  
 註三三：《通典》卷一八《選舉》雜議論條。  
 註三四：《新唐書》卷二二五《安祿山傳》。  
 註三五：《舊唐書》卷二〇〇《安祿山傳》。  
 註三六：《通鑿》卷二一七天寶十三載（七五四年）二月條。  
 註三七：《通鑿》卷二一七天寶十四載（七五五年）二月條。  
 註三八：《通鑿》卷二一七天寶十四載（七五五年）十月條。